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旨在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重大變更。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同意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而刊發，並非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導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承擔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義務。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並無保證；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中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宣傳冊或廣告，並非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得視為促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無意圖構成任何該等誘因；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文件所述證券提出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x) 由於刊發或分發本文件或傳播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該等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適時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分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ICBC 工银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因若干理由出現而予以終止。請參閱「**[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藉由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https://egu-holdings.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及免除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1

歷史及公司架構 83

業務 95

關連交易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主要股東 183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6

[編纂] 229

[編纂]的架構 239

如何申請[編纂] 249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新加坡一家領先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基礎設施及樓宇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涵蓋電氣工程(ELECT)、空調及機械通風(ACMV)、防火及消防(FP)及管道、衛生及燃氣工程(PSG)服務以及生產輔助組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於新加坡所有本地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及於所有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我們的市場排名有賴於我們在多個機電工程服務領域中於服務覆蓋範圍、資質級別及項目執行能力方面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迅速擴大，並實現了可觀的財務增長。我們於2023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隨後於2025年轉板至新交所主板。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總額達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此外，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4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79.9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1.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9.0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百萬新加坡元。這種迅速擴張反映了我們在機電工程行業具備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競爭力及戰略增長，確立了可擴展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具備競標未來大型公營及私營合約的優勢。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機電工程服務收入計，在新加坡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擁有最多的建設局L6級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類別註冊數量。這使我們能夠投標及執行不受合約價值限制的公營及私營項目，並符合嚴格的資格要求，從而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製造進入壁壘，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下圖闡述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排名乃基於本集團2025年的收入，不包括Guthrie Engineering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Sunbeam、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i)ELECT服務；(ii)ACMV服務；(iii)FP服務；及(iv)PSG服務，以及提供輔助組件。該一體化模式共同創造了大規模的綜合服務能力及強大的營運協同效應，使我們在眾多僅具備單一專長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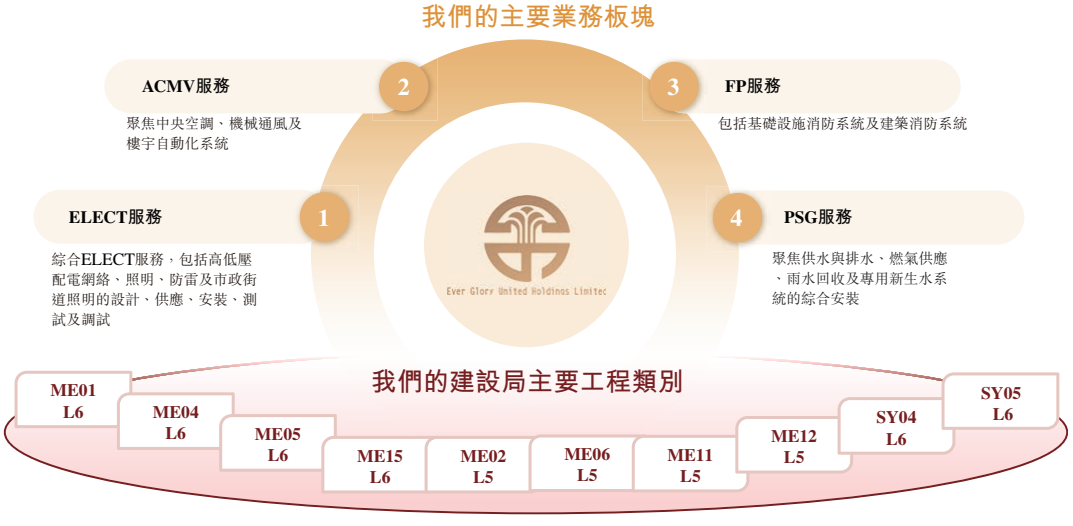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i)ELECT服務(包括技術解決方案、配電板製造及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及(ii)ACMV服務產生收入。此外，作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我們亦透過提供FP及PSG服務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ELECT服務	20,235	42.7	31,840	39.8	66,528	54.7	11,231	32.7	65,801	63.8
ACMV服務	16,718	35.2	21,940	27.5	31,260	25.7	11,364	33.0	24,821	24.0
FP服務	2,868	6.0	13,570	17.0	12,500	10.3	5,829	16.9	9,188	8.9
PSG服務	7,657	16.1	12,525	15.7	11,278	9.3	5,971	17.4	3,420	3.3
總計	**47,478**	**100.0**	**79,875**	**100.0**	**121,566**	**100.0**	**34,395**	**100.0**	**103,230**	**100.0**

我們的優勢

- 一家領先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受益於新加坡增長機遇；
- 最高等級建設局機電工程類別註冊資質構成高準入門檻；
- 綜合機電工程能力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 與公營及私營領域客戶網絡的長期關係；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奠定長期增長基礎。

我們的戰略

- 透過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核心競爭力，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 透過戰略併購及海外擴張，以獲取更廣泛的市場份額；
- 升級建築基礎設施，以支持輔助組件生產及提供員工宿舍；及
- 優化營運能力，以加強項目執行及管理。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我們的機電工程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主要總承包商，該等總承包商負責為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大型開發項目。我們的公營領域項目組合包括為負責公共住房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進行的項目。此外，憑藉我們在建設局註冊資格及於高密度城市環境中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也為新加坡知名建築公司提供專業工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向前五大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5.7百萬新加坡元、61.3百萬新加坡元、68.2百萬新加坡元及62.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2%、76.8%、56.1%及60.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通過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7%、32.3%、21.0%及25.4%。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聘供應商採購我們機電工程服務所需的材料，並將若干機電工程分包，以交付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0百萬新加坡元、9.7百萬新加坡元、14.2百萬新加坡元及13.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0%、31.8%、33.8%及38.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9%、9.6%、10.1%及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分包商採購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4百萬新加坡元、7.4百萬新加坡元、8.0百萬新加坡元及7.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8%、23.8%、19.7%及24.5%。

材料採購

我們與供應商網絡合作，並透過其新加坡代理商，以確保所採購的材料與設備報價具競爭力且供應穩定。我們就提供服務所採購的材料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ACMV服務的冷水機組、冷卻塔、樓宇管理系統及樓宇控制系統；用於ELECT服務的變壓器、高壓開關櫃、低壓配電櫃及特低壓專業系統；用於FP服務的噴淋泵、消防栓泵及火災警報系統；以及用於PSG服務的熱泵、水泵及隔油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依據各項目的具體需求，針對特定項目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合約。

機電工程服務分包

根據項目需要，我們亦會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部分服務，主要包括所有四個服務範疇的安裝工程以及需要特殊材料和設備的工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該分包慣例讓我們能高效交付機電工程服務，並優化成本結構。

收購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兩項收購事項，包括FG收購事項及GE收購事項。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完成向FG賣方收購Fire-Guard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200,000新加坡元。Fire-Gua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Guthrie GTS Pte Lt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6,034,273新加坡元。Guthrie Engineering自2025年7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使我們得以加強機電工程服務能力、拓展服務範圍，並最終獲得新客戶，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創造服務協同效應。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時，其詮釋及準則有別，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屬項目制性質，按固定條款訂立並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授。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項目，甚至完全無法獲得新項目。
- 我們的業績受新加坡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並可能受新加坡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新加坡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政策及開支水平的影響。
- 勞動力及人才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指控、投訴或舉報。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或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位控股股東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持有169,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7%。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為我們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入	**47,478**	**79,875**	**121,566**	**34,395**	**103,230**
銷售成本	(36,524)	(67,331)	(98,220)	(26,857)	(81,772)
毛利	**10,954**	**12,544**	**23,346**	**7,538**	**21,458**
其他收入	467	1,662	6,898	277	6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5)	(3,426)	(8,800)	(1,565)	(5,666)
其他開支	(1,268)	(35)	(2,087)	(356)	(1,416)
財務成本	(39)	(146)	(1,134)	(203)	(1,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税項)	—	(8)	91	(9)	(115)
除税前利潤	**8,589**	**10,591**	**18,314**	**5,682**	**13,467**
所得税(開支)／抵免	(1,758)	(1,636)	1,808	(1,117)	(799)
年／期內利潤	**6,831**	**8,955**	**20,122**	**4,565**	**12,6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4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79.9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1.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0%；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9.0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0.1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6%。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4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百萬新加坡元。整體收入增加一般歸因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以及在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的過程中因項目竣工而確認的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9	4,269	46,117	43,286
流動資產總額	23,612	44,924	125,254	127,492
流動負債總額	13,152	29,726	80,750	73,763
流動資產淨值	10,460	15,198	44,504	53,7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4	469	32,391	24,641
權益總額	11,275	18,998	58,230	72,37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1百萬新加坡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3.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2.8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2.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4.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24.5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5百萬新加坡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5.7百萬新加坡元，及(iv)定期存款增加14.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44.5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5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3.7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4.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0	10,734	10,386	(99)	18,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0)	(3,043)	(25,442)	(1,240)	(13,8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	(3,756)	44,788	3,693	(10,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658	3,935	29,732	2,354	(5,9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5,156	9,091	9,091	38,8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	**9,091**	**38,823**	**11,445**	**32,8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受除税前利潤增加所帶動。我們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均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並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股本回報率(%)[(1)]	96.0	59.2	52.1	19.4
總資產回報率(%)[(2)]	36.2	24.2	18.2	7.4
流動比率(倍)[(3)]	1.8	1.5	1.6	1.7
淨負債權益比率(%)[(4)]	不適用	不適用	32.3	13.6

附註：

(1)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以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值後乘以100%計算。

(2)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以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以下各項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以下現金股息：(i)就2023年上半年而言，我們宣派每股普通股0.015新加坡元的中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3年9月共派付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ii)就2023年而言，我們的股東批准每股普通股0.010新加坡元的末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4年7月共派付股息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i)就2024年上半年而言，我們宣派每股普通股0.005新加坡元的中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4年11月共派付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iv)就2024年而言，我們的股東批准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的末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5年7月共派付股息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v)就2025年而言，我們於2026年4月宣派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的末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6年6月30日派付股息約4.0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我們董事擬建議及分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董事致力於在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將不時審視股息派付事宜，並就任何股息與股東保持溝通。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競爭格局

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197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418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到近二十年來的最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受建築活動普遍恢復及積壓項目集中釋放的推動，市場規模較2020年增長約32.5%。2022年至2025年，市場持續擴張，主要受新加坡地鐵跨島線等軌道交通項目以及新醫院及學校等公共機構建築項目的推動。在可持續及智能建築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需求不斷擴大，以及建築系統集成度不斷提高等因素的驅動下，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43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30年的約7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一宗在新加坡的仲裁，該仲裁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就一項有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合約而提起，我們對此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該等程序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無任何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我們須遵守新加坡的各項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新加坡的相關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了總價值超過168.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合約。新獲授合約涵蓋離岸島嶼機場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獲授該等合約進一步彰顯我們於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多個高價值領域的競爭力及項目執行能力，亦體現我們持續於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領域中爭取合約的不懈努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

我們預計就[編纂]完成前產生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向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等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i)約[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港元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編纂]金額為當前估算，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計結果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編纂]應注意，上文所述[編纂]屬非經常性支出，預計將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

下表所載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編纂]**股(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2]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2]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2]
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編纂]**新加坡元)	**[編纂]**港元(**[編纂]**新加坡元)	**[編纂]**港元(**[編纂]**新加坡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乘以每股股份相關**[編纂]**計算。

(2)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分別以6.1815港元兑1.00新加坡元的備參考匯率以及新加坡元**[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新加坡元、**[編纂]**新加坡元及**[編纂]**新加坡元換算得出。

(3)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編纂]**股(不包括庫存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該日發生)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照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指定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本集團項目的潛在變更訂單費用；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建築基礎設施，以支持生產輔助組件及提供更多員工宿舍；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及海外擴張；及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新加坡2004年會計師法》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或「SOP法令」	指	《新加坡2004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建築管制法」	指	《新加坡1989年建築管制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凱利板」	指	新交所凱利板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EO」	指	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恆榮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於2023年4月25日轉制為公眾有限公司後變更名稱)，一間於2021年12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由新交所凱利板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編纂]**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瑞冰先生及孫仁旺先生
「CRF」	指	Chan Rong F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2000年12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期間的新交所，及／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期間的聯交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	指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Ever Capital」或「ECPL」	指	Ever Capital Pte. Ltd.，一間於2023年10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外籍員工宿舍法令」	指	《新加坡2015年外籍員工宿舍法令》(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FG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Fire-Guard全部股權
「Fire-Guard」	指	Fire-Guard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1980年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電子商務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Great Resources」	指	Great Resources M&E Contractor Pte Ltd，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且在文義要求下，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uthrie Engineering」或「Guthrie」	指	Guthrie Engineering (S) Pte. Ltd.，一間於195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DA」	指	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指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合營安排夥伴」	指	Sunley M&E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共同投標並組成合營安排的夥伴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Kin Xin Engineering」	指	Kin Xin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先前於新交所上市的建築工程公司Libra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時效法令」	指	《新加坡1959年時效法令》(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交所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開市日」	指	具有《新加坡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徐兆祥先生」	指	徐兆祥先生
「徐女士」	指	徐雁明女士
「朱先生」	指	朱永添先生
「蔡先生」	指	蔡尚傑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松栢先生
「江先生」	指	江治強先生
「林先生」	指	林德成先生
「孫先生」	指	孫仁旺先生
「鄭先生」	指	鄭耀基先生
「徐先生」	指	徐瑞冰先生
「雷女士」	指	雷蕾女士
「劉女士」	指	劉振萬女士
「黃女士」	指	黃秋雁女士
「陳女士」	指	陳雪莉女士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其他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除徐先生及孫先生(控股股東)外的股東
		「**[編纂]**」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由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修訂而成並經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的**[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生效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	指	由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修訂而成並經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的**[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自**[編纂]**起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SFRS(I)」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
「SG United」	指	SG United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201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修訂)法」	指	《新加坡2005年公司(修訂)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現時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及其轄下機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新加坡主要股東名冊」	指	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新加坡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In.Corp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家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	指	《新加坡2004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beam」	指	Sunbeam M&E Pte. Ltd.，一間於2018年5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法」	指	《新加坡1999年電訊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電訊(佈線工程)規例」	指	《新加坡2024年電訊(佈線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TOP」	指	建設局根據《建築管制法》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交易日」	指	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變更訂單」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指開發商或總承包商向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執行原招標文件或合約中未說明的額外工程，或對原招標文件或合約中規定的規格進行變更 「**[編纂]**」

釋　義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績效股份計劃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A1級」	指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一般建築及建造承建商的最高級別，授予註冊人就任何財務價值的公營領域項目享有無限投標能力
「ACMV」	指	空調及機械通風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
「建築商發牌計劃」	指	新加坡一項由建設局管理的強制性監管框架，旨在確保建築商符合監管規定的財務及技術要求，從而安全地進行建築工程
「BMS」	指	樓宇管理系統
「bizSAFE」	指	一項分五個步驟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籌辦
「合格證書」	指	合格證書
「CRS」	指	由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旨在配合公營機構(包括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採購需求，有意參與公營機構建築項目工程投標或擔任其主要分包商的公司均須於該系統註冊
「DfMA」	指	面向製造與組裝的設計
「DLP」	指	缺陷責任期
「DRC」	指	特定行業的公司在公司層面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限額
「特低壓」	指	特低壓，即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50伏特交流電或12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ELECT」	指	電氣工程
「FP」	指	防火及消防

技術詞彙表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高壓」	指	高壓，即在導體之間超逾1000伏特交流電或15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者在導體與地之間超逾600伏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綜合樓宇服務」	指	綜合樓宇服務，指樓宇服務(包括預製機械、電氣及管道模組)的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包括以下各項的部分或全部：(i)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ii)樓宇自動化、工業與過程控制系統；(iii)通訊及保安系統；(iv)電氣工程；(v)防火及消防系統；(vi)電訊內部佈線；(vii)機械工程；及(viii)管道及衛生工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各國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世界性聯盟
「ISO 9001」	指	一項國際公認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認證，該標準以若干質量管理原則為基礎，包括高度重視客戶、最高管理層的推動和參與、過程方法及持續改進
「ISO 9001:2015」	指	ISO 9001標準的2015年版本
「ISO 45001」	指	一項闡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旨在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並已取代OHSAS 18001
「ISO 45001:2018」	指	ISO 45001標準的2018年版本
「IT」	指	資訊科技
「低壓」	指	低壓，即在導體之間不超逾1000伏特交流電或15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者在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600伏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總承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物業擁有人或開發商委任，且通常負責監督及完成整個項目的人士。總承包商可聘用分包商以執行該項目的不同工作任務
「ME」	指	建設局的機電工程類別註冊

技術詞彙表

「M&E」	指	機電
「機電總承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物業擁有人或開發商委任，且通常負責監督及完成整個機電項目的人士。總承包商可聘用分包商以執行該項目的不同工作任務
「PSG」	指	管道、衛生及燃氣工程
「PV」	指	光伏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物業擁有人或開發商或總承包商委任以執行該項目特定工作任務的人士
「工程類別」	指	CRS下對建築及建造公司的分類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b) 有關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機電工程行業」以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c) 有關我們控制成本或及時募集充足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陳述；

(d) 有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的任何陳述；及

(e) 凡在提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前面或後面帶有或文中包括「旨在」、「預期」、「矢志」、「相信」、「可以」、「估計」、「期望」、「目標」、「展望」、「擬」、「可能」、「目的」、「應當」、「預測」、「計劃」、「推算」、「預計」、「尋求」、「時間表」、「應該」、「目標」、「願景」、「將」、「會」或類似詞語或陳述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業務策略以及我們將在其中營運的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到若干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當前經濟、行業及市場狀況；
- 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競爭壓力；及
- 影響(其中包括)行業及市場、會計準則及稅項的監管變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且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

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在本文件中，有關或提述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意向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風險。有意[編纂]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連同本文件所載全部其他資料。潛在[編纂]須特別注意，我們於新加坡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須受新加坡現行法律及法規規限。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未載述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或會成為重大風險。倘該等風險發生或成為重大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所載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該等資料不會於該日期後予以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聲明規限。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屬項目制性質，按固定條款訂立並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授。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項目，甚至完全無法獲得新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制承接機電工程項目，與客戶的合作基於固定條款且屬非經常性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47.5百萬新加坡元、79.9百萬新加坡元、121.6百萬新加坡元、34.4百萬新加坡元及103.2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中標率介乎4.3%至21.0%。

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持續且穩定地獲得新項目，或續訂現有項目的條款，或提高我們的投標中標率。此外，我們主要透過總承包商及開發商的邀標，以及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獲得機電工程項目。概不保證該等總承包商或物業開發商將繼續邀請我們就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此外，相關市場中各承包商之間的項目投標存在激烈競爭。

此外，視乎具體要求，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無法獲得新合約，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資質、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資源及分包商的配備情況，以及客戶的要求及標準。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我們所能獲得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可產生的收入金額亦可能會有所變動，且難以預測。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從現有或新客戶獲得新合約，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利潤或按預期拓展業務。

我們的業績受新加坡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並可能受新加坡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新加坡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政策及開支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我們於新加坡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因此，機電工程行業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新加坡現行經濟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下行(例如經濟衰退及通縮)，或政府政策及開支變動，均可能妨礙我們的現有項目的如期竣工，並減少市場上新項目招標的數量。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及趨勢具有週期性。新加坡經濟放緩甚至樓市降溫措施，均可能導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工程量減少，從而降低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無法維持服務質量或因該等週期性因素而繼續成功獲得新合約，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的機電工程行業受公共開支的影響極大且受政府政策驅動。於2025年，我們從公營部門錄得58.7百萬新加坡元的收入，且該收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63.6百萬新加坡元。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的開支水平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減少。新加坡政府用於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的支出預算可能會逐年變動，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新加坡政府有關建築物及設施的規劃、建設及維護政策、新加坡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以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新加坡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客戶群」。

勞動力及人才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於我們提供服務至關重要，而吸引、留住及激勵一眾人才(包括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機電工程工人及行政人員)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機電工程服務的任何勞工短缺，亦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增加。任何該等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地建築勞動力供應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包括建築工人及其他員工)。因此，外籍勞工供應短缺、外籍勞工稅的上調、我們可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作出的任何變動或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人力部施行的政策及法規規限且人力部收緊外籍勞工配額比率將會影響總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人力部亦對外籍勞工徵收外勞稅(須受人力部或新加坡政府的公佈的變動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業工作准證持有人的每月徵費為每名工人300新加坡元至700新加坡元不等(視乎適用級別而定)。外籍勞工稅率的任何上調或稅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外籍勞工聘用相關的工作准證核發與續期、用工配額及其他法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受上述保證金規定約束的外籍員工不會違反其工作准證的條件。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的保證金遭沒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指控、投訴或舉報。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或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電工程及服務獲公眾廣泛使用，因此受到公眾監督並面臨聲譽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針對工作質量、營運安全或監管合規方面的投訴、指控或負面媒體報導。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均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以及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企業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公營項目增加了我們受公眾關注的程度。任何視為表現不佳或安全事故的情況，均可能引發新加坡政府從嚴審查。此外，與公共機構發生糾紛時，所涉及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較私營部門更為冗長，從而可能導致工程認證或款項結算出現延誤。

我們亦面臨因行業整體事件引致的風險。例如，繼2022年及2023年發生一連串致命工業意外後，人力部在建築及工程行業實施「加強安全管控期」。該政策隨即帶來嚴格的監管改革，包括強制安全停工及對承包商實行扣分制。類似的行業整體問題或發現不合規建築材料，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施加更嚴苛的監管規定。該等發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我們未來投標項目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自身或分包商引致的潛在缺陷而導致的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項目完工多年後才被發現的潛在缺陷而面臨索賠。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有義務修復缺陷。此外，根據普通法，我們仍須對缺陷承擔責任，而根據新加坡《1959年時效法》(「**《時效法》**」)的一般規定，索賠可於訴訟理由產生之日起六(6)年內提出。然而，倘缺陷屬在產生後一段時間才被發現，《時效法》會延長提起訴訟的時效期限，並賦予申索人權利，在申索人最早同時具備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所需的知識及提起該項訴訟的權利之日起計三(3)年內提出索賠(倘該期限晚於訟因產生之日起計六(6)年)，惟最長時效限制不得超過構成疏忽、妨擾或違約之作為或不作為發生之日起計15年。

此外，倘缺陷歸因於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我們概不保證在提出索賠時，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仍在營運。此外，我們亦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或供應商是否會採取修復工程或作出賠償的補救措施。我們亦涉及僱員工傷、外籍勞工醫療保險單及董事責任的工作保險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且任何重大索賠均可能導致巨額整改成本，並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主動採取補救措施或進行廣泛測試，以減輕負面宣傳並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此外，任何涉及有缺陷材料的事件，或由此產生的對我們工作質量的負面看法，均可能損害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部門獲得未來投標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以及由此引致該等合作對象履約表現不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關係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透過邀標獲得，因此我們在機電工程項目投標方面高度依賴總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我們亦與機電工程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參與重大建築項目的投標及執行。此外，在服務交付過程中，我們還須依賴供應商和分包商提供的支持，而鑒於人力部收緊外籍勞工配額比率並調整外籍勞動力政策，此類依賴尤為關鍵。我們概不保證能夠維持與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此外，分包商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財務資不抵債，或因工作准證配額限制或安全相關扣分而無法提供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違約還可能引發潛在風險，包括轉承責任及與裁決申索相關的現金流中斷。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無法保證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工程質量不達標、工期延誤或工地意外而產生糾紛及訴訟的固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勞動糾紛。倘勞資爭議導致營運於一段期間中斷，我們的工程產能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一宗在新加坡的仲裁，該仲裁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就一項有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合約而提起，我們對此提出抗辯並提出反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其理據如何)均會帶來有利結果。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或不利的監管裁決，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保費增加及項目延誤。此外，處理該等糾紛可能會佔用管理層的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行業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利息成本增加及繁苛的貸款契諾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受利率波動影響，以及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2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28.4百萬新加坡元及24.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就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7千新加坡元、119千新加坡元、587千新加坡元、93千新加坡元及506千新加坡元。利率大幅上升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借貸及財務成本，進而削弱本集團在尋求未來融資時的財務實力。

此外，與我們現有的貸款融資相比，我們未必能夠按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未來融資。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苛刻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管理業務營運、利用資產及╱或獲得額外或優惠融資的能力，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無法提升收購後的業績表現，且我們的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合作，共同拓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及Fire-Guard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類似的收購或戰略聯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透過戰略併購及海外擴張，以獲取更廣泛的市場份額」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條款識別並獲取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投資機會，有關機會甚至未必存在。隨著行業整合持續(此乃可能的行業趨勢)，我們在爭奪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遵守反壟斷法或任何其他法規可能會延遲擬議收購，或使我們無法按預期方式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延遲或未能完成擬議收購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交易而承擔龐大的收購、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與收購或重組業務整合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未預見的成本或開支，包括交易結束後的資產減值費用，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成本及開支。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至現有業務中，或該等業務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同理，剝離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利潤可能不如預期，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業績。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而我們可能面臨利潤率壓力。

我們經營業務所屬的機電工程行業競爭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在新加坡提供ELECT、ACMV、FP及PSG服務。

由於大量市場參與者(包括進入新加坡市場的外資公司)的加入，未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6年5月，合共超過5,000家公司於建設局的機電工程類別下註冊，其中超過200家獲最高L6等級。倘競爭對手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同等或更優質的服務，或較我們更迅速或更有效地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化，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於質量及定價方面保持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能須承接利潤較低的項目以維持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及無法吸引並挽留管理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適合、專業以及合資格的關鍵人才。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關係、開發新業務機會、整體項目管理及現場監督。此外，徐先生由平均擁有超過20年機電工程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實施本集團項目所需實務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提供支持。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技術人員於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事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及在手訂單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分別為47.5百萬新加坡元、79.9百萬新加坡元、121.6百萬新加坡元、34.4百萬新加坡元及103.2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3.1%、15.7%、19.2%、21.9%及20.8%。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在手訂單總額為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於相關日期，我們的在手訂單金額代表已獲得的合約、授標函或已確認變更訂單中尚未履行工程的價值(即該等合約、授標函或已確認變更訂單中所載的總價值減去截至相關日期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已確認的收入部分)。我們於釐定在手訂單時，亦未有計及任何潛在的訂單重新談判、取消或延期。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具有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在手訂單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或將確認的實際收入的準確指標，因為該等指標取決於實際進行的工作，且僅為暫定金額。

我們可能會受到工作場所或營業地點發生的事故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項目地盤將持續符合監管機構施加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且概不保證不會收到局部或全面停工令。發出停工令或發生事故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導致我們的項目延遲竣工。倘發生該等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支付違約賠償金，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惟我們的地盤或場所仍可能發生意外，且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涉及事故的其他人士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任何未獲我們的保險單承保或遭保險公司拒賠的重大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導致我們的機械、設備或場所遭受重大損害的事故，均可能需要支出費用進行修復；倘在該等支出無法從我們的保單獲償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為項目執行部分地盤工程。倘在我們聘用分包商的物業或地盤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均或須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客戶就該等事故向我們提出的潛在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該等事故或因缺陷工程而引致的事故，是否由我們的直接勞工或分包商所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員工可能暴露於含有粉塵、污垢、病毒的工作環境，或者需要在涉及濕滑地面、重型機械及電力系統和設備的環境中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若干保單保障，包括工傷賠償保單、履約保證金及╱或承包商全險。

倘出現未投保的損失或超逾保險限額的損失(包括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引致的損失)，我們或須動用自身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及負債。倘我們已投購的保單未能完全覆蓋我們面臨來自相關方的法律索償，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日後所需繳付的保險費不會增加。保險費的任何進一步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基礎較為集中，其產品及服務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供應商在我們的採購額中佔有較高比例。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35.0%、31.8%、33.8%及38.6%。於2023年，我們很大部分的分包服務亦採購自主要分包商。前五大分包商相關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總額的40.8%、23.8%、19.7%及24.5%。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令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我們預期將繼續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採購該等原材料及服務時遇到任何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迅速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機電工程服務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現有客戶基礎。儘管我們預期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從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穩定而優質的供應。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決定提高產品或服務價格、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原材料或服務質量下降，我們或難以覓得能以相近價格提供同等質量原材料或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集中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總承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5.2%、76.8%、56.1%及60.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4.7%、32.3%、21.0%及25.4%。請參閱「業務 — 前五大客戶」。

於可預見將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依賴向為數不多的客戶提供服務。日後，我們現有主要客戶或會決定減少其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或更換承包商。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或多名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金額於任何指定期間均可能出現波動。倘主要客戶縮減規模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與其磋商達成有利合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新客戶、無法按有利或相若條款取得新客戶，又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會依賴集中客戶群，且無法保證日後單一客戶貢獻的收入比例將不會上升。概不保證作為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組成部分的客戶群多元化舉措能夠成功或將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

由於我們項目合約金額巨大，我們易受到員工、分包商、合營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貪腐等行為的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夠讓我們防範、察覺或制止所有該等欺詐、賄賂及貪腐以及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此類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牽涉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鑒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項目風險識別、設計評估以及IT系統)在設計與執行層面存在固有局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可成功識別、緩減或管控所有營運風險及合約相關風險。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高度倚賴現場工程師、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日常落實執行。鑒於我們工程業務規模龐大、多個項目工地同步運作，概不保證不會出現人為錯誤、疏失或現場失誤。我們的營運之整體成效受眾多工程變數

所影響，當中包括機電技術設計的準確性、安裝服務質量、項目管理軟件的穩定性，以及我們能否令員工嚴格恪守安全守則與技術培訓規範。

我們於服務交付過程中執行之質量保證標準以及安全措施，未必可始終發揮十足效用。我們或未能及時、甚或完全無法察覺設計缺失、安裝瑕疵以及違規事項。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內部控制未能跟得上營運規模擴張以及近期收購事項的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法規之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負面宣傳，甚至可能面臨巨額資金損失及罰款。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噪音、廢水及其他工業廢物，且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規例。倘日後採用更嚴苛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環境保護政策及法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更嚴苛的標準及執行、更高的罰款及責任。此外，預期環境立法之其他變動亦可能要求(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營運過程中的環境排放，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環境法規方面的問題。惟我們概不保證環境法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服務縮減或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制定之環保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金，或被要求暫停或終止經營。

倘我們未能妥善及時完成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紮實的設計及建造實力，提供一站式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具備交付優質工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乃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的關鍵。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違約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未能按合約訂明的時間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違約賠償通常按每日固定金額釐定，並設有佔合約總額固定比例的上限。

我們按照承包商要求的規格及圖紙交付工程，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工程質量能符合客戶的要求。倘因我們的失責或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勞動力短缺、分包商延誤、

工業事故及材料交付延誤)導致我們未能按合約訂明的時間或按照合約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倘我們在項目完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此類過往事件，惟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完成的工程感到滿意，或我們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誤而導致違約賠償申索。未能妥善及時交付優質工程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日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牌照、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更嚴苛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的營運受新加坡有關牌照、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宿舍住宿標準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運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其附屬立法規管。該等立法規定僱主及佔用人須確保工作場所工作人員的安全與健康。我們的營運亦受新加坡外籍員工宿舍法令規定規限。該法令對外籍員工宿舍營運商施加許可及營運要求。

此外，自2001年起，建設局已對所有建築項目實施可建性法例，以提高地盤生產力並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多年來，關於採用可建性設計的強制性要求已逐步實施。作為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須協助客戶滿足建設局該等不斷更新的各項要求，而此舉可能需要投入資源升級能力和技術，並開展培訓。此外，人力部對外籍勞工徵收外勞稅(視乎人力部或新加坡政府不時公佈的變動而定)，該等徵費多年來逐步增加，且可能繼續增加。由於競爭環境或其他因素可能無法讓我們完全收回所有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我們為符合監管變更而增加的營運成本不會影響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

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未能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停工令或其他執法行動的處分，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的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控事件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流行病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減慢或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或其他破壞性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影響我們所屬的行業，或導致我們的設施暫時關閉，並產生類似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財務或經濟危機，甚至該等危機的預期風險，均可能降低消費者信心及開支，進而導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

需求降低。倘全球經濟波動大幅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以及我們在[編纂]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之間股份轉讓的時間差可能會長於預期，而股東於此期間可能無法辦理交收或進行任何股份出售。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直接[編纂]。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預期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編纂]至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正常轉移亦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編纂]或CDP登記，還是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根據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無法結算或影響出售其股份。

新加坡股市與[編纂]有著不同的特點，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18日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交易，其後於2025年12月29日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主板交易。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於[編纂]註冊。由於新加坡與[編纂]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編纂]安排，股份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編纂]之間的轉移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變動，進行轉移的股份可供[編纂]的時間亦存在不確定性。

新交所主板及[編纂]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因此，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編纂]的交易價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價格波動對股份於[編纂]的[編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加坡元與[編纂]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編纂]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編纂]的股市具有不同特點，股份於新交所

主板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股份於**[編纂]**後在**[編纂]**的表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交易往績。

我們將須同時受香港及新加坡的[編纂]及監管規定規限，而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由於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經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遵守香港及新加坡規定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投入更多資源。

具體而言，**[編纂]**後，《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編纂]**後，作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並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本公司將同時受《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限。《香港收購守則》與《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有關《新加坡收購守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除非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編纂]**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豁免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且概不保證該等豁免將獲授出。

我們於[編纂]後的股份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僅在新交所主板交易。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作**[編纂]**及許可**[編纂]**，且我們的股份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轉移至**[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惟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數目並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編纂]**可促使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具流通性的**[編纂]**。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任何特定成交量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或**[編纂]**股份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之變動、我們及機電工程行業的歷史及前景、對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我們過往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表(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如有)的觀點)、我們的發展現狀、

未來的投資、收購、合資經營或聯盟、我們的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從事與我們相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之估值、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的實際或潛在情況(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若干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尤其是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以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此外,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的禁售期遵守若干出售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股權掛鈎工具, 閣下將遭受即時攤薄,且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時購買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未來股權發售為我們的增長籌集資金。我們未來的任何股本發行(包括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包括通過股份獎勵歸屬)的一級發售),均可能導致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我們未來的任何股本發行或我們的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包括難以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或產生額外債務。此外,投資者對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任何看法亦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我們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概不保證我們的股東不會於未來出售、質押或抵押其股份。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將各自擁有我們的股份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

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即使遭到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股東)的反對，彼等亦可以採取該等行動。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過往股息分派對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不具指示意義。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付股息1.3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4.0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根據組織章程(包括經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批准(如有需要))作出。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會參照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新加坡不會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征收預扣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由於我們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股東和投資者在保護彼等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新加坡法律所提供的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加坡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普通法規管。就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言，新加坡法律在某些範疇可能與香港現存根據成文法或司法案例制定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會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之保障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之保障。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並不認同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業務拓展，惟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就**[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作出的判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並獲香港證監會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若干規定。股東將無法享有相關被豁免或免除遵守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保障。該等豁免及免除可予撤銷，從而導致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須承擔額外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分別向我們授出多項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若干規定授予豁免證明書。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編纂]所產生的[編纂]之不利影響。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將會對我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我們目前僅估計**[編纂]**。我們預期總**[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的發行直接相關，並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將予列報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計調整及相關參數和假設條件的變動而定。因此，實際開支可能超逾估計金額，並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概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及機電工程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載的資料，均基於灼識諮詢報告，或來自各種政府來源。我們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自各種政府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儘管我們認為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可能被視為可靠，惟概不保證其準確性、完整性及相關假設，亦無法保證其

可靠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相關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儘管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就涉及本文件中的披露事宜已合理審慎地處理其轉載及摘錄，惟我們對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總部位於新加坡。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居於新加坡。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之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a) 本公司已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徐先生及朱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而彼等亦可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即便是臨時通知。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交聯交所；

(b)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如有)，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計將外遊，彼將盡力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絡人的聯絡資料，因此，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

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的資格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相關公司，其獨立程度須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的獨立性規定。除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另有規定外，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會財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註冊且並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職位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上市規則第4.03(1)條進一步規定，倘若編製會計師報告構成《會財局條例》項下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則發行人通常必須委聘根據《會財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即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名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其獨立程度須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並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的獨立性規定；且倘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位於或將於聯交所，則該名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必須為以下其中一類：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根據《會財局條例》獲承認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第43段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並無根據《會財局條例》第20AAZZR條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任何職位的人士編製。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根據《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然而，其並非《會財局條例》所界定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並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第43段的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a)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總部亦設於新加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根據《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且對本集團熟悉；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根據適用新加坡法律，擔任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法定核數師。本公司自2025年4月29日起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根據適用新加坡法律編製其法定賬目的核數師；

(c) 委聘另一間符合《會財局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會帶來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既有了解，將使申報工作更有效率。委聘一家新的會計師事務所亦將需要開展熟悉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流程，並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廣泛審閱；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註冊，該局為新加坡負責商業註冊、財務申報、公眾會計師及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機構。ACRA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於2026年7月29日獲會財局批准為《會財局條例》第3A條所界定的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為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及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先機構。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所有成員所均採納一致的全球審計方法，該方法旨在支持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及恪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成員所每年均接受審閱，以確保所有成員所均恪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

(f) 根據會計及企業管制局《公眾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的道德規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於本集團；

(g)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新加坡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佈的《關於磋商、合作和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

(h) 本公司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EP**」)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EQCR**」)均於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向與本公司在類似行業經營的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具備必要的能力及經驗。此外，EP、EQCR及主要項目團隊的其他成員整體上擁有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類似於本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及公眾利益實體)的經驗；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就本文件所載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賬目作出報告，並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表。緊隨**[編纂]**完成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本公司進行審計；及

(j)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文件的專家，並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與根據《會財局條例》符合資格的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承擔法律責任。

基於上述各項，(a)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本公司委聘另一間符合《會財局條例》資格的不同核數師擔任其申報會計師將會帶來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聯交所接納可於**[編纂]**完成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第43段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及已授予的相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人，而聯交所認為其憑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i)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陳女士擔任S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的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為新加坡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中小企業、外國公司、離岸公司及學術機構提供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女士為持有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SIS**」)頒發的執業證書的特許秘書，並為CSIS的資深會員。陳女士亦以優異成績獲得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目前擔任若干於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我們的董事會承認，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陳女士為新加坡居民，並具備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1)及171(1AA)條規定的所需資格。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陳女士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經驗，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陳女士應能履行其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a) 本公司將委任朱先生作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彼亦持有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合規、證券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出任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以便與陳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陳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其他事務與朱先生定期溝通；

(b) 陳女士將努力參加由獲認可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以掌握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此乃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以外的安排；及

(c) 自本公司建議**[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屆滿前，將對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的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惟倘朱先生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編纂]過程中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預計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止期間(「**受限制期間**」)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廣泛持有、公開買賣及上市的公司，無法控制我們股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徐先生及孫先生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尋求於**[編纂]**進行**[編纂]**，本公司已基於以下觀點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規定的豁免(即上市規則第19.58條所載的常見豁免)，即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或不切實際，且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屬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對上市程序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持有內幕消息；

(b) 我們將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在新交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及

(c) 我們無法控制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的核心關連人士在新交所買賣我們的證券(例如，可能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前成為主要股東的公眾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瑞冰先生 *(首席執行官)*	863 Tampines ST 83 #06–482 Singapore 520863	新加坡
非獨立非執行主席		
孫仁旺先生	19 Jalan Isnin Singapore 577957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尚傑先生	10 Geylang East Avenue 2 #14–08 Simsville Singapore 389758	新加坡
吳松栢先生	656C Punggol East #06–836 Singapore 823656	新加坡
江治強先生	22 Wilby RD #08–09 Singapore 276306	新加坡

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 **北京世輝(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關於新加坡法律 **WongPartnership LLP**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28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8/F,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棟10層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4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 Little Road, #03–01, CRF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Little Road, #03–01, CRF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2
公司網站	**https://egu-holdings.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新加坡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FCS, MSc Mgmt (Hons) (UCD) 380 Jalan Besar, #07–10 ARC 380 Singapore 209000
香港公司秘書	朱永添先生，ACG, HKACG, MHKSI, MBA (Strathclyde)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	徐瑞冰先生 3 Little Road, #03–01, CRF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2 朱永添先生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計委員會	蔡尚傑先生*(主席)* 江治強先生 吳松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治強先生*(主席)* 吳松栢先生 蔡尚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松栢先生*(主席)* 蔡尚傑先生 江治強先生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6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豐隆銀行
7 Wallich Street, Guoco Tower
B1-25/26, Singapore 078884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可得的市場研究、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亦已合理審慎地處理其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乃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引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機構灼識諮詢，針對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開展詳盡調查與分析。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400,000元之服務費。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信息納入本節以及「概要」、「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以向潛在**[編纂]**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情況。

灼識諮詢透過多元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調研。一手調研包含訪談業內資深專家與行業龍頭參與者；二手調研則剖析來自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建設局等各種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測期間內，新加坡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局勢維持穩定；(ii)預測期間內，相關核心行業驅動因素將帶動新加坡機電工程市場發展；及(iii)不會出現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意料之外的行業監管條例。

新加坡建造業概覽

新加坡建造業主要涵蓋公私範疇建築與基礎設施的興建、開發、升級、翻新及保養維修業務，涉及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等各類專業工程。新加坡經濟的持續擴張為建築業提供了基礎支撐。這不僅增加了對生產性及公共用途建築資產的需求，同時也增強了政府及其他需求方推進大規模建築工程的財政投資能力。以核定進度款金額計，新加坡建造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197億新加坡元增至2025年的約418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2%，2025年市場規模為近二十年來的最高值。2021年，隨著建造活動全面復工、積壓項目集中啟動，行業規模較2020年增長約32.5%。2022至2025年間，新加坡建築市場持續擴張，主要增長動力來自新加坡地鐵跨島線等軌道交通項目，以及新建醫院、學校等公共建築工程。

作為土地資源緊缺的城市經濟體，新加坡當地房屋翻新、基礎設施升級及現有資產重建需求持續存在，預計將為日後建造工程帶來相對穩固的基礎。與此同時，以綜合度假村擴建、高端工業廠房建設為代表的資本密集型私營項目，將帶來合約金額更高、建造週期更長的建造需求。受上述因素推動，新加坡建造業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約418億新加坡元，增至2030年的約599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5%，高於2015至2025年新加坡建造業約1.4%的複合年增長率。

新加坡建造業市場規模，以核定進度款金額[1]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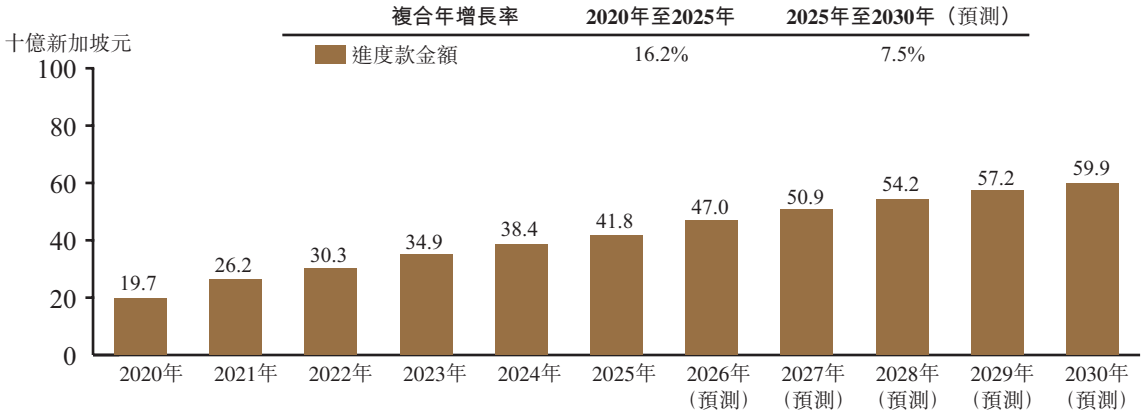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在特定週期內已完成、並根據相關建築合約評估核定後可按照進度付款的建築工程總價值。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建造業的主要參與方通常包括項目業主、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政府機構、法定委員會、房地產開發商、工業製造企業等項目業主負責籌建項目，並訂立項目核心要求。建築項目一般涵蓋多個施工階段與專業工種，總承包商作為統籌項目整體交付的主要締約方，通常會委託分包商開展結構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等專項工程。根據一般市場慣例，項目業主一般通過招標方式選定總承包商。總承包商中標並簽訂總承包合約後，會將項目拆分為多個工作包，篩選合適的分包商並簽訂分包合約。分包商如欲承接工作包，並按照總承包合約要求施工，須具備對應業務範圍的資質等級、同類項目經驗，同時擁有施工技術、安全管理及品質控制能力。分包商依照總承包商的施工計劃完成各自工作包，總承包商則統籌協調各分包工序的銜接、配合與進度，確保項目按照總承包合約要求順利竣工及交付。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概覽

機電工程是對機電系統進行設計、安裝、調試、保養維修的專業工程服務，涵蓋電氣工程、ACMV(空調、機械通風及製冷)、給排水、消防等各類建築專項系統服務。現代樓宇與基礎設施依賴機電系統維持供電、室內環境調節、消防安全等基本運作功能。機電工程系統的可靠性與運行效率，直接影響樓宇能否被可持續地使用、運營及維護。新加坡建築項目規模持續擴大，各建築系統銜接更為複雜，節能與綠色建築要求日趨嚴苛，智能建築系統應用愈發廣泛，機電工程在整個建築價值鏈中的重要性預計將持續提升。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價值鏈

上游為核心物料、安裝組件、主要機電設備及專業成套系統供應商，向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供應各類設備組件，協助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符合項目規範、管控其採購成本與交付進度。中游以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為主導，是行業核心增值環節。此環節整合上游物料、設備及成套系統，建成符合項目規範的完整機電工程，確保樓宇與基礎設施能夠按預期運行。下游需求主要源自房地產開發商、政府部門、醫療機構、工業製造企業等，各類建造項目均須配套機電工程服務。

機電工程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灼識諮詢報告

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通常通過與總承包商簽訂分包合約，參與高價值樓宇及基建項目。取得機電工程分包工程後，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須按照項目規範及總承包商施工計劃開展工程。此類基於項目的安裝工程通常採用總價合約形式予以承接，合約價值根據已界定的工程範圍預先協定。由於機電工程與建築結構、室內工程密切相關，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在項目執行期間須持續與總承包商及其他分包商協調施工次序與現場工序銜接。部分資質等級較高、財務實力穩健、項目經驗豐富且具備系統整合

及項目管理能力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亦可作為專業承包商，直接承接下游客戶的機電工程項目，尤其是技術要求較高的大型專業機電工程項目。除基於項目的總價合約外，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亦可能承接已完工樓宇及設施的保養合約，包括機電工程系統的預防性維護、故障修復及其他維護保養工程。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市場規模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與建造業整體發展息息相關，市場需求主要來自樓宇及基建項目中電氣、ACMV工程等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與升級工程。以核定進度款金額計算，機電工程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19億新加坡元增至2025年約4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增長速度高於同期新加坡建造業整體水平。展望未來，建築功能標準提升將持續推動機電工程行業的增長。新建及升級項目愈加重視節能效益、系統韌性及智能建築管理，機電工程佔項目總造價的比例將進一步上升。此外，工商業設施技術門檻偏高，機電工程系統投入高於普通建築工程，有望推動機電行業需求逐步向高價值項目傾斜。受上述因素帶動，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約43億新加坡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7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9%。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以核定進度款金額計，按客戶類型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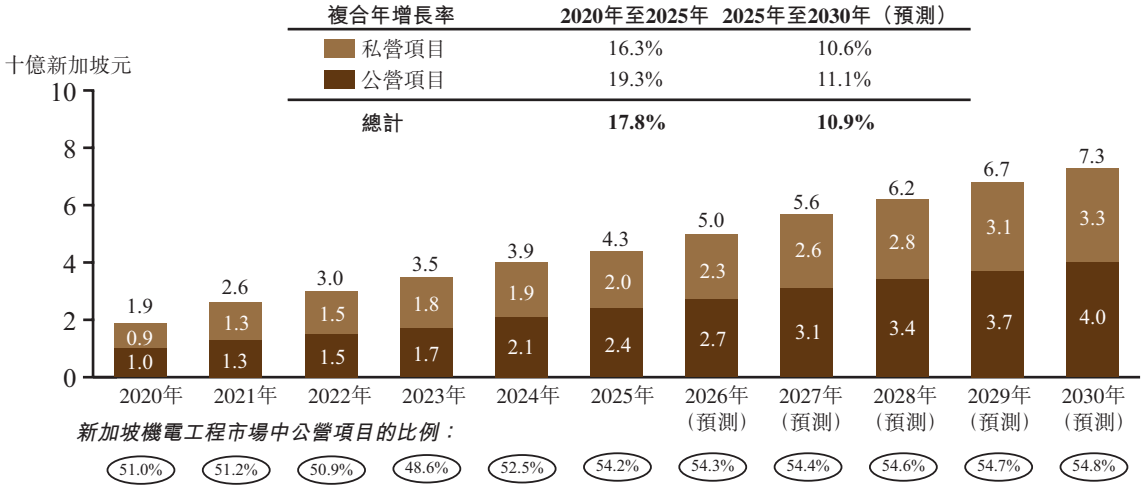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公營項目指由政府機構或相關單位出資興建的項目，私營項目則由私人開發商、企業及個人客戶出資建設。按客戶類型劃分，2025年公營項目佔新加坡機電工程市場總額的約54.2%。與私營項目相比，公營機電工程項目通常單個合約價值較高，但項目數量較少，因為這些項目通常涉及由政府主導的大型基礎設施、公共房屋、醫療及交通發展項目，涉及複雜的系統要求及嚴格的技術規範，同時對承包商設有更高的資質標準，從而為市場參與者創造了較高的准入門檻。2020至2025年間，公營項目複合年

增長率達19.3%，軌道公共交通線路及機場等大型基建項目，帶動電氣、ACMV及各類專業機電工程系統需求顯著上升。展望未來，受持續基建投資與大型機構項目推動，預計2025至2030年公營項目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繼續維持市場主導地位。私營項目市場佔比45.8%，以住宅、商業及工業開發項目為主，大多由私人開發商興建；數據中心、高科技製造設施等工業領域新興需求，將持續帶動行業穩步增長。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以核定進度款金額計，按服務類型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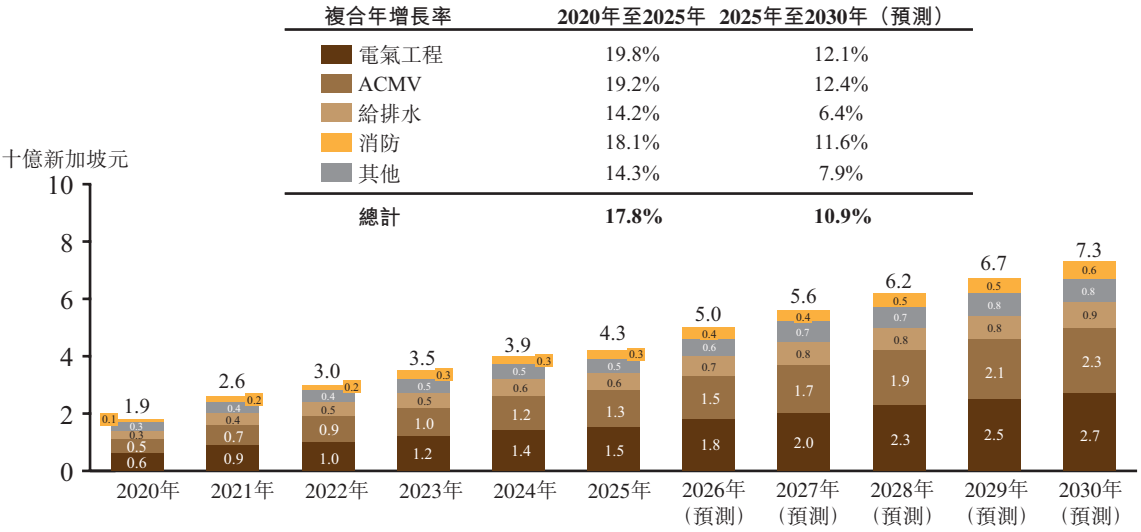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電氣工程主要涵蓋開關櫃、變壓器、大型發電機等電氣系統的安裝與保養維修。電氣工程是新加坡機電工程市場佔比最高的業務，2025年市場規模達15億新加坡元，2020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預計2025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2.1%。電氣工程是樓宇與基礎設施運行的基礎，因其提供可靠運行所必需的電力與控制系統，並為設備功能、安全與消防系統、通訊網絡、緊急後備系統及智能建築基礎設施提供支持。另外，ACMV工程主要包括暖通空調及製冷系統的安裝與運行，對室內環境與建築能耗水平具有重要影響。ACMV工程市場規模位列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第二位，2025年規模約13億新加坡元，2020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預計2025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尤其是，生物醫學設施、數據中心等工業設施的ACMV系統，需要大功率精準控溫以滿足嚴格的環境標準，同時兼顧嚴格的能源管理與可靠性。其他機電工程專項服務包括消防服務、給排水服務、通訊與安防系統、機械工程、電梯及自動扶梯安裝工程、太陽能光伏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及綜合樓宇服務。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新建工程需求持續上升。***近年新加坡繼續發展大型公共基礎設施及高規格建築項目，包括樟宜機場、地鐵跨島線、濱海灣金沙綜合度假村擴建及組屋等項目，帶動新建工程需求。與此同時，數據中心、高科技製造設施、醫療設施相繼興建，進一

步推動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增長。機電工程系統是樓宇及基礎設施啟用必備條件，新項目陸續推進，有望持續推動機電工程市場規模擴張。

- ***現有建築翻新及節能升級需求增加。***新加坡大量建築樓齡偏高，原有機電工程系統可能不再滿足現行節能標準及使用需求。《新加坡綠色建築總體規劃》訂下目標，2030年80%的建築總樓面面積達到綠色建築標準，促使建築提升節能、環保及可持續營運水平。新加坡《現有建築綠色標誌獎勵計劃2.0》亦為符合條件的節能翻新項目提供資助，減輕業主翻新成本。多項利好因素提升業主翻新意願及經濟可行性，舊建築翻新成為機電工程市場穩定需求的重要來源。

- ***數字技術發展。***技術進步能夠提升建築系統複雜度，增加工程服務價值，進而持續帶動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發展。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控制、建築信息模型及數字孿生技術普及，令機電工程不再局限於傳統安裝工序，服務商亦須負責系統協調、運營準備以及竣工後的性能管理。對於營運要求較高的建築，機電工程系統能夠直接影響設施穩定性、能源效率以及可管理性。因此，市場對技術含量更高、單位價值更高的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

- ***政府政策與監管要求。***新加坡針對建築可持續性、安全性及承包商資質制定嚴格的政策與監管要求，推動機電工程向更高的性能及合規標準方向發展。綠色標誌標準和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促使新建及存量建築普遍選用節能型機電工程方案。與此同時，公營項目及大型項目一般要求承包商滿足新加坡建設局相關工程類別要求，具備完善的安全管控與項目交付能力，因此符合資質且合規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在參與高價值工程項目方面更具優勢。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未來趨勢

- ***可持續建築與智能建築的機電工程方案需求上漲。***當前建築業主希望降低能耗、提升運營效率、滿足綠色建築要求，因此可持續建築與智能建築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新加坡綠色建築框架(包括綠色標誌標準)，支持新建開發項目與大型改造工程採用高性能建築系統。因此，新加坡市場對兼具節能運行與智能樓宇管理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需求持續攀升。此類方案技術門檻通常更高且與建築運營深度融合，

這將為具備高規格項目經驗、系統集成能力及節能相關技術能力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創造更多機遇。

- ***建築系統集成度不斷提高。***機電工程組件逐步接入集中管理平台。樓宇管理系統可助力業主和運維方高效監測系統性能、排查故障、協調運營響應。綜合系統的採用既能減少能源浪費、提升使用者舒適度，也可簡化維保流程。隨著建築日趨複雜，客戶越來越需要能夠與物聯網傳感器兼容且能實現預測分析和自動控制的機電工程系統。此外，設計與建造(D&B)模式已成為重要的行業趨勢，助力機電服務提供商在系統設計、工程協調及實施方面扮演更全面的角色，從而交付集成度更高的機電系統，並通過增值服務提升盈利能力。在此背景下，具備多領域機電工程專業資質及相關項目經驗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更能勝任跨系統接口、施工協調、測試與調試等集成要求，且更可能受到客戶及總承包商的青睞，因為他們有助於降低項目協調風險並提高系統交付一致性。

- ***面向製造和裝配的設計與預製機電工程系統應用攀升。***當前建造業迫切要求提升效率、品質與安全水準，因此面向製造和裝配的設計(DfMA)及預製機電工程方案應用持續增多。此種情況下，部分機電管線模組需在工廠完成預先組裝調試，再運送至現場拼裝施工，這可減少現場用工、縮短工期、提高質量一致性，降低返工概率。預製機電工程系統依賴於前期統籌設計、模組化規劃，並銜接工廠生產與現場施工，DfMA的廣泛採用預計將對機電工程服務商的技術、設計及跨專業協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機電工程服務數字化與自動化進程加快。***數字化和自動化通過實現更高效的設計、安裝和維護工作流程，正在重塑機電工程行業。建築信息模型已成為改善不同工種間協調、減少設計衝突以及提高項目交付成果準確性的重要工具。數字孿生、三維建模、自動化製造工具正越來越多地用於模擬系統性能、優化安裝工序並支持維護規劃。在施工過程中，自動化解決方案，例如機器人拉電纜和自動化管道安裝，可降低人工依賴，提升安裝精準度。在運營過程中，遠程監控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可支援預測性維護及基於狀態的維修服務，從而有助於降低全生命週期成本並提高系統正常運行時間。這些數字創新有望減少施工差錯、壓縮交付週期，助力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為建築全生命週期提供高附加值機電服務。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競爭格局

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收入主要來自機電服務，涵蓋ACMV、電氣、消防及各類配套系統業務。新加坡建設局將機電服務劃分多個專業類別，並按項目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及執行能力，把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資質劃分為L1至L6級。在機電工程工程類別中，ACMV工程ME01、電氣工程ME05、機械工程ME11、綜合樓宇服務ME15屬最大範疇。截至2026年5月，新加坡建設局登記在冊的機電工程企業逾5,000家，取得最高L6級資

質的企業超過200家。一些領先的服務商擁有多個建設局L6級別工種的註冊，彰顯其在不同機電工程專業領域開展大型高難度項目時所具備的跨領域協調、資源調配及項目整合能力。其他領先的服務商可能專注於一至兩個核心工種，同時在這些專業領域內創造可觀的收入並建立起強大的項目往績記錄。截至2026年5月，僅有13家企業同時擁有四個或以上建設局L6級別機電工程工種註冊。大型政府項目及高規格工程招標時，一般會嚴格審查投標人及分包商的資質級別、相關項目經驗與交付能力，持有多項高級資質的機電服務商，於項目競投方面普遍更具競爭優勢。

2025年，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較為分散，前五大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佔比為15.9%。2025年，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機電工程收入達122百萬新加坡元，以機電工程收入計，在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排名第四位、在新加坡本地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位。在市場參與者中，本公司是新加坡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之一，具備執行多個大型項目(包括軌道公共交通線路、機場及醫院發展項目)的成熟能力。於2025年按機電工程服務收入計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擁有四個建設局L6級別機電工程工種註冊的企業，充分彰顯了本公司全面的服務覆蓋、高資質等級及強大的跨領域機電工程項目執行能力。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競爭格局詳見下表。

2025年新加坡機電工程收入前五大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企業名稱	總部所在地	L6級機電工程類別	新加坡機電工程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1	公司A[(1)]	日本	ME01, ME05, ME15	168
2	公司B[(2)]	新加坡	ME05, ME11	143
3	公司C[(3)]	日本	ME05, ME11	137
4	**本公司**	**新加坡**	**ME01, ME04, ME05, ME15**	**122[(5)]**
5	公司D[(4)]	日本	ME01, ME05, ME15	118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於1956年成立於日本的私人企業，主營ACMV、電氣工程及綜合樓宇服務等機電工程業務。

(2) 公司B是一家於2006年成立於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專注於水務及環境基礎設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水務及廢物管理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採購及建設解決方案及服務。

(3) 公司C是一家於1971年成立於日本的私人企業，主營電氣工程和機械工程等機電工程業務。

(4) 公司D是一家於1944年成立於日本的上市公司，主營ACMV、電氣工程及綜合樓宇服務等機電工程業務。

(5) Guthrie Engineering於2025年7月1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收入未計入本公司2025年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上市公司財報、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准入壁壘

- ***監管資質與安全認證。***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需遵守嚴格的監管與資質要求。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通常必須取得新加坡建設局頒發的相關工程類別註冊，例如ME01(空調、製冷和通風工程)、ME05(電氣工程)等適用的機電工程類別註冊。相關資級按財務能力、往績記錄、人員能力及安全管理標準綜合評定，更高等級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能夠承接合同金額更高的項目，資級亦是競投公營與私營領域大型工程的重要准入門檻。此外，機電工程可能涉及電氣安裝、高空作業、起重作業、機房施工等高風險施工環境。因此，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要求，以及相關的安全認證標準。

- ***專業技術實力與詳細設計能力。***機電工程涉及多個專業系統，各系統在技術標準、安裝方法及監管合規方面都有具體要求。客戶與總承包商愈來愈重視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的詳細設計、技術方案制定及跨系統協作能力。欠缺相關技術知識、詳細設計經驗與系統整合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滿足大型高規格項目的技術准入要求。

- ***項目往績記錄與現場執行能力。***能否參與大型機電工程項目，取決於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的項目往績記錄及實際交付能力。大型機電工程工期更長，牽涉多工種協調、現場資源調配，並需與總承包商持續協調。相關服務提供商一般需要證明其能夠按時完成現場安裝和調試工作，同時有效管理項目進度、品質與成本。因此，完工項目規模、現場管理及統籌協調能力，成為爭取高價值機電工程項目的重要實際門檻。

- ***資本與營運資金要求。***機電工程項目通常需要大量前期資金，涵蓋設備與物料採購、人手調配、分包商付款、履約保證金及項目執行資金。由於項目付款通常按照核定進度結算，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需管理採購付款與進度款回收之間的時間差。資本充裕、融資能力更佳的企業，在參與大型項目競投，抵禦成本波動，以及投資於技術、設備與專業人員方面更具優勢。

- ***供應商網絡、人才及客戶關係。***機電工程依賴穩定的供應商支持、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成熟的供應商網絡有助於服務提供商確保項目投入並管理交付風險，而經驗豐富的團隊則能保障執行質量的一致性。鑒於該行業以項目為基礎且注重聲譽的特性，與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也有助於服務提供商獲得重複業務，並參與更大規模的項目。

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成本分析

新加坡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的項目成本主要分為原材料與設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不同類型的機電工程項目成本結構各有差異。例如，電氣工程項目更容易受電纜、配電設備及相關金屬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綜合樓宇服務項目則較多受人工成本、專業系統採購成本及多機電工程工序協調要求影響。因此，原材料、設備與人工成本變動，可能會影響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的投標報價、項目執行成本及利潤率。

人工成本方面，新加坡建造業全職受僱居民月總收入中位數，由2020年的4,294新加坡元升至2025年的4,820新加坡元，2020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該指標總體呈現波動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建造業人手不足、熟練工人短缺及外籍勞工政策調整。2023至2025年的下降趨勢表明，雖然2025年收入水平仍高於2020年，但業界人手短缺狀況有所緩解。展望未來，技術熟練人才需求進一步增加、外籍勞工配額與征費安排、項目複雜性日益上升等因素，將促使人工成本維持高位並持續增長，這可能對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的項目執行成本及利潤率造成一定壓力。

2020年至2025年新加坡建造業全職受僱居民每月總收入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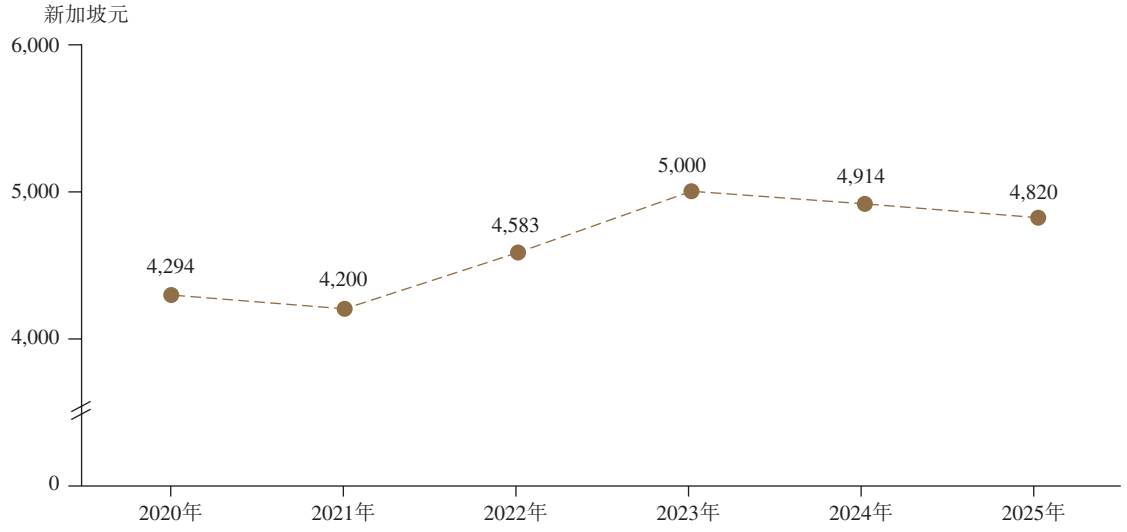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人力部、灼識諮詢報告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受各項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規管，並須取得各項新加坡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

承包商註冊系統

新加坡的建築行業受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監管，該局的主要職責是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環境，包括新加坡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基礎設施。雖然未在建設局註冊的商業實體並非不得在新加坡公共部門以外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經營業務，但在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CRS)註冊，乃是投標公共部門建築項目、在公共部門建築項目中擔任一級分包商及／或在新加坡聘用外籍建築勞工(即S准證及／或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先決條件。目前設有五個主要註冊組別，並進一步細分為工程類別。五個主要註冊類別為：(i)建築工種；(ii)建築相關工種；(iii)機械及電氣工種；(iv)行業工種；及(v)監管工種。CRS工程類別的不同等級，決定了公司承接新加坡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投標限額。

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工種註冊按行業類別劃分，並於各類別內分級。機械及電氣工種的級別由L1至L6。承包商於建設局的註冊以及就特定註冊類別獲授的級別，取決於(其中包括)承包商是否符合若干要求，例如人員資歷、過往已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財務能力(例如淨值及繳足股本)、職業安全及健康記錄(倘適用)。該分級等級直接釐定承包商競投公共部門項目時的投標限額，從而形成一個具特定註冊要求的高度監管市場環境。承包商在某工種及等級註冊的有效期由建設局決定，並載於向承包商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中。

電信佈線牌照

Sunbeam符合ME15(綜合樓宇服務)工種L5等級註冊資格的要求之一，是Sunbeam必須持有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所發出的有效電信佈線承包商類別牌照。

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電信佈線牌照共有兩類，即：(a)適用於ACRA註冊實體的電信佈線承包商類別牌照；及(b)適用於個人的電信佈線安裝人員類別牌照。

倘需註冊取得電信佈線承包商類別牌照，Sunbeam必須是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註冊的實體，且必須至少僱用一名持牌電信佈線安裝人員。電信佈線承包商類別牌照包括持牌承包商必須遵守的下列條件：

(a) 在經營提供佈線工程業務時，須確保(i)僅由持牌安裝人員(其牌照未被吊銷)進行佈線工程；及(ii)該持牌安裝人員僅進行根據《電訊(佈線工程)規例》第4(1)條獲授權進行的佈線類型相關的佈線工程；及

(b) 須遵守《電訊法》、《2024年電訊(佈線工程)規例》以及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根據《電訊法》頒佈的《2024年電信佈線工程實務守則》之規定。

2004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付款保障法令》」)

根據《付款保障法令》，任何根據合約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的人士均有權獲得進度付款，而《付款保障法令》中「建築工程」指(其中包括)：(i)構成或將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無論是否永久)的建造、改建、修理、修復、維護、擴建、拆卸或拆除；(ii)在任何建築物、構築物或工程中安裝會構成或將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裝置設備，包括供暖、照明、空調、通風、供電、排水、衛生、供水或消防及安保或通訊系統；(iii)在建築物、構築物或工程進行建造、改建、修理、修復、維護或擴建過程中，所進行的內外清潔作業；及(iv)任何建築物、構築物或工程的外部或內部表面的油漆或裝飾工程。

《付款保障法令》項下對「建築工程」的定義，普遍適用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各類工程。

《付款保障法令》載有(其中包括)某人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進度付款金額、根據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或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應付之日期的條文。《付款保障法令》訂立相關程序，讓索償人(即已進行建築工程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人士)向答辯人(即根據與索償人訂立的合約須承擔或可能承擔進度款支付責任的人士)送達付款申索書。答辯人隨後須於《付款保障法令》規定的時限內對付款申索作出回應。倘索償人未能收到回應金額的付款或對回應金額有爭議，則索償人有權就付款申索爭議向獲認可的審裁員申請審裁，審裁是《付款保障法令》項下的快速爭議解決程序。審裁員隨後須發出審裁決定，列明答辯人就付款申索爭議須向索償人支付的金額(「**審裁金額**」)(如有)。《付款保障法令》亦賦予索償人權利，倘答辯人未能支付審裁金額，索償人有權暫停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物及服務，並對未固定的貨物行使留置權。審裁決定書可視同判決債項予以強制執行。

《付款保障法令》規定，「背對背付款」條款不得強制執行。該條款即(其中包括)合約中約定一方(第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應付款項的責任，取決於或須待另一方向第一方支付該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方予履行的條款。合約各方無權約定排除《付款保障法令》的條文適用。

職場安全與衛生(「職安」)安全措施

根據《2006年職場安全與衛生法》(「**職安法**」)，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並維護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並妥善配置工作福利設施與安排；確保針對僱員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器具或作業流程，採取充足的安全防護措施；保障僱員不會因工作場所內或鄰近工作場所、且由僱主管控之物件的佈置、處置、操作、調配、加工、存放、運輸、作業或使用，而暴露於危險之中；制訂並執行應急程序，以應對人員在職期間可能發生的突發事故；確保在職人員獲得執行工作所需的充足指導、資訊、培訓及監督。《職安法》載有關於工作場所佔用人或主事人責任的條文，該等條文亦可能適用於本公司。

《2007年職場安全與衛生(建築)規例》(「**《職安建築規例》**」)所列工作場所佔用人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其中包括：凡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合約總額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的每個工地，須委任一名職安統籌員，其職責為協助辨識工地內的不安全環境狀況或不安全作業方式，並就整改該等不安全狀況及作業模式，建議及協助落實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補救措施。

僱主及工作場所佔用人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職場安全與衛生(一般條文)規例》(「**《職安一般條文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在職人員免受生物危害物質暴露所帶來的有害影響，避免對其健康構成風險。

根據《職安一般條文規例》，下列設備(其中包括)須經授權檢驗員測試及檢驗後方可使用，並其後按指定周期定期覆檢：(a)起重機或升降機；(b)起重裝置；及(c)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經檢驗後，授權檢驗員將簽發並簽署測試及檢驗證明書，並註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負荷。該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職安一般條文規例》，使用設備之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遵守上述《職安一般條文規例》的條文，並備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必要詳情的登記冊。

除上述規定外，根據《職安法》，由職場安全與衛生專員(「**職安衛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視察及檢查任何工作場所；視察及檢查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職安法》的規定；提取工作場所內現有或從工作場所排放的任何物料及物質樣本，以供化驗及檢測；評估工作場所內的噪音、照明、溫度、有害及危險物質濃度，以及在職人員的接觸暴露

水平；並要求任何人出示與《職安法》調查或查訊相關的物品，且在必要時，扣留工作場所內與《職安法》調查、查訊有關的物品。

根據《職安法》，倘職安衛專員認為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可就相關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或糾正令：(i)該工作場所的狀況、位置，或場內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器具的使用方式，導致場內作業工序無法在保障在職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前提下進行；(ii)任何人違反了《職安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作出任何行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而職安衛專員認為該等行為或不作為對在職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停工令須(其中包括)指示受令方立即停止所有作業，可無限期停工，或直至已按職安衛專員要求採取補救措施、並獲其認可，消除相關危險，確保後續作業可在兼顧在職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前提下恢復進行。糾正令須(其中包括)指示受令方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作業或工序可在適當顧及在職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惟該等措施須獲職安衛專員滿意為準。

根據《2008年職場安全與衛生(工廠註冊)規例》(「**《職安工廠規例》**」)，(a)任何人擬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工廠，且該工廠屬本規例附表一第一部或第二部所列類別(不包括第三部)，須向職安衛專員將該處所註冊為工廠；(b)任何人擬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工廠，且該工廠屬本規例附表一第三部所列類別，須依《2017年職場安全與衛生(重大危險設施)規例》，向職安衛專員將該處所註冊為重大危險設施；及(c)任何人擬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工廠，且不屬本規例附表一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任何類別者，應在工廠開始營運前按規定格式向職安衛專員提交通知。屬上述第(c)項情況的工廠佔用人，如工廠相關詳細資料、廠內作業類別出現任何變更，或停止佔用、停止使用該工廠，均須向職安衛專員作出通報。

根據《職場安全與衛生(風險管理)規例》(「**《職安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或主事人須(其中包括)就其業務在工作場所中可能對任何人造成的安全與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消除對可能受其業務在工作場所中影響的任何人的任何可預見風險；倘無法合理可行地消除該等風險，則須實施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降低風險，並制定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同時將相關內容告知勞工；將該等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工作程序的記錄保存不少於三年；並在職安衛專員要求時，向其提交該等記錄。

根據《職場安全與衛生(事故報告)規例》(「**《職安事故報告規例》**」)，凡於工作場所發生導致死亡或受傷，或導致僱員被證明不適宜工作、需要住院或被安排擔任輕便工作

之意外，任何危險事故(如《職安法》第一附表所列)，以及任何僱員罹患職業疾病(如《職安法》第二附表所列)，須在該規例訂明的時限內向職安衛專員通報及╱或呈報。《職安事故報告規例》第11條規定，除其他規定外，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相關通知及╱或呈報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可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累犯，則可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罰。

倘本公司違反《職安法》及╱或相關規例的任何條文，則視乎所涉條文而定，本公司即屬犯罪，並須承擔條文訂明的相應處罰。

扣分制

新加坡人力部已對建築業的所有公司實施扣分制度。建築業公司如有違反《職安法》及相關附屬法例，將被記予扣分。扣分的數目取決於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於18個月期間內累計扣滿25分或以上，將導致(i)被禁止僱用新的外籍勞工，為期三個月。倘累積更多扣分，將導致更長時間被禁止僱用新外籍勞工；倘累積達到125分或以上，該公司將被禁止僱用新外籍勞工及續簽現有勞工的工作准證，為期兩年。

公司的扣分是將其同一公司名下所有工作場所所累積的扣分加總計算。

受監察業務計劃

人力部亦已實施(「**受監察業務**」)計劃，以協助職安記錄欠佳的公司建立或改善其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

公司首先須經歷初步評估階段，在此期間，人力部的職業安全與衛生署(「**職安衛署**」)將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職安管理體系進行全面審查，審查內容包括公司是否發生過致命工作場所事故、多起工傷或危險事故(如《職安法》第一附表所列)、不良表現記錄、停工令，或者就建築業而言，是否累積了扣分。倘職安衛署的審查結果顯示公司未能妥善管理職安，或出現系統性缺失的跡象，該公司將正式進入受監察業務計劃。

在監察階段，公司須制定並承諾執行一套全面且可持續的行動計劃。公司須負責實施該行動計劃，並定期向職安衛署報告進展。職安衛署亦會進行頻繁的視察，以核實進展情況，而公司管理層須與職安衛署保持聯繫，並展現出改善其職安管理的明確決心。列入受監察業務計劃的公司名稱，會由人力部公佈於一份名單上(如有變動，每週更新一次)。

建築業公司倘在招標截止日期或得標通知書發出日之前三個月內進入受監督業務計劃，或在招標截止日期之後、但於招標得標日期之前進入受監督業務計劃，則可能被暫時取消參與公共部門建築及建築相關項目投標的資格。

公司證明其在職安表現及有效管理職安的能力方面大幅改善，且其管理層出具建立更穩健的職安文化計劃後，可退出受監察業務計劃。

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聘的本國及外籍僱員(獨立承包商、自僱人士、家庭傭工及制服人員除外)，不論其收入高低皆適用。凡僱員因受僱工作及在受僱期間引致人身受傷或罹患疾病，僱主須依據該法令條文規定向僱員支付賠償。《工傷賠償法》訂明(其中包括)僱員可能有權收取之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之方法。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1990年僱傭外國勞工法》(「**外勞僱傭法**」)、《僱傭法》以及與僱用外來人力有關的規例所列之條文。

《工傷賠償法》並不涵蓋自僱人士及獨立承包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倘若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商)訂約，由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所承擔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為進行該等工作而提供勞力，則主事人可能須承擔《工傷賠償法》賦予僱主的義務，該等義務涉及承包商為執行該等工作所僱用的任何僱員。倘主事人根據《工傷賠償法》支付了賠償，則主事人有權向原本須根據《工傷賠償法》對該僱員負有賠償責任的僱主追討彌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因在工作期間發生且與其受僱於僱主的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導致身體受傷，或因在《工傷賠償法》規定的情況下罹患疾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僱主須依據該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領病假薪金、醫療費用，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領一筆過補償金，但須受《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額所約束。

因工作期間發生且與其受僱工作有關而受傷的僱員，可以選擇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尋求賠償(惟不可兼選)：(a)藉由通知僱主或指定保險人，根據《工傷賠償法》提交賠償申索。此方式無需證明任何一方有過失或違反義務。賠償金額乃基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公式計算，並受相關限額所約束；或(b)展開法律程序，根據普通法就僱主違反義務或過失，向僱主申索損害賠償。

根據普通法申索的損害賠償可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收入的損失。雖然賠償金額並無規定上限，但僱員須證明僱主或第三方存在過失。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須向指定保險人投保並根據核准保單維持保險，以承保其根據該法條文對全體僱員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工傷賠償法》項下的補償限額於近期作出修訂，據此，倘事故於2025年11月1日或之後發生：

(a) 倘因工傷導致死亡，應付補償金額須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且不得超過269,000新加坡元或少於91,000新加坡元。

(b) 倘僱員因工傷導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現時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應付的補償金額須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支付，且不得超過346,000新加坡元或少於116,000新加坡元。

(c) 僱主就僱員因工受傷所接受的醫療費用而須支付的任何補償，以每名僱員每次事故53,000新加坡元為限。

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由人力部管理，訂明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法所涵蓋的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和責任。尤其是《僱傭法》第4部分，訂明對以下人員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月薪(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金及任何名稱的津貼)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或規定的其他金額)的勞工；以及月薪(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金及任何名稱的津貼)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或規定的其他金額)的僱員(勞工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者除外)。《僱傭法》第38(8)條規定，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對機械或廠房進行緊急維修；以及無法預見的工作中斷)，否則第4部分僱員不得在任何一(1)天內工作超過12小時。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第4部分僱員可執行的加班工作時數限制為每月72小時。倘僱主需要第4部分僱員或該類別僱員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或每月加班超過72小時，須事先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批准豁免。勞工處處長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以及第4部分僱員或該類別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後，可通過書面命令，按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該等第4部分僱員遵守加班限制。倘獲得該等豁免，僱主須將該命令或其副本顯著地展示在該等第4部分僱員的工作場所。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則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所有僱主均須按照《僱傭法》規定的期限，製作並保存僱員記錄，向適用《僱傭法》的僱員提供主要僱傭條款書面紀錄，並發放薪金單。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外勞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不得僱傭外籍僱員，除非已就該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準證。凡不遵守或違反該法令第5(1)條規定者，即屬犯罪，並須承擔以下法律責任：(a)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及(b)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i)倘為個人，應處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處不少於一(1)個月且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倘為其他情況，應處不低於20,000新加坡元且不高於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各個行業可聘用的外籍勞工供應亦受人力部監管，其中包括透過以下政策工具：(a)獲批准的來源國；(b)保證金及外勞稅的徵收；及(c)就特定行業的公司於公司層面可聘用的外籍勞工數量設定配額上限。由於本集團提供《外勞僱傭法》所界定的「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作為向客戶提供工程的一部分而進行任何電力、水務、燃氣或電訊工程的建造、擴建、安裝、修理、保養、更新、拆除、改動、拆卸或清拆，因此就遵守《外勞僱傭法》及其相關法規而言，我們被視為建築行業的服務提供者。

獲批准的來源國

建築行業勞工的獲批准來源國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來源國(「**非傳統來源國**」)及北亞來源國及地區(「**北亞來源國及地區**」)。非傳統來源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菲律賓、不丹、柬埔寨及老撾。北亞來源國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韓國及台灣。

本集團目前僱用的外籍勞工主要來自馬來西亞、緬甸、印度、孟加拉及中國。

在新聘任何基本技能(R2)建築勞工或續期現有R2工作准證之前，公司至少10%的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須為高技能(R1)級別。外來勞工可透過由建設局發起的技能評核證書(「**技能評核證書**」)及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或速成學習課程(「**速成學習課程**」)計劃，取得基本技能建築勞工資格；該等計劃旨在提升建造業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與生產力，並強化建造業的作業安全。

勞工須按其所屬國家／地區備妥下列證書，方可取得基本技能資格：

(a) 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之勞工，須持有技能評核證書、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或高技能級別的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其中之一；

(b) 來自北亞來源國及地區之勞工，須持有技能評核證書、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高技能水平的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或速成學習課程結業認證其中之一；

(c) 來自馬來西亞之勞工，須持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文憑**」)或其同等學歷、技能評核證書、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高技能水平的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或速成學習課程結業認證其中之一。

建設局最近於2026年4月30日宣佈，為加快引進新勞工的流程，針對中國及泰國的來源國強制性入境前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測試將於2027年1月停止，而所有來源國的此類測試將於2028年1月停止。根據新流程，公司可直接引進新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並在當地取得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自2028年1月起，新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須於工作准證簽發後一年內在新加坡通過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考試，方符合資格續期工作准證。公司須在勞工進入新加坡前預約測試名額。企業為未持有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而引進的新建築工作准證持有人，在首六個月內將按現行的R2(基本技能)外勞稅率繳納外勞稅，在此期間，該等工作准證持有人須通過在新加坡舉行的技能評核證書(知識類)測試，方可維持現有稅率。否則，在六個月的寬限期後，公司將須承擔較高的外勞稅率。

工作準證在未取得所需證書之情況下獲批或獲發的外籍勞工，不論其所屬國家／地區，一律按900新加坡元的稅率徵收外勞稅。該稅級歸類為「非技術級」。

工作準證持有人不受僱傭年期限制，可工作至63歲。自2026年7月1日起，申請工作準證的年齡上限將由61歲上調至62歲；現有工作準證持有人的最高受聘年齡，則由63歲上調至64歲。

此外，每名勞工的工作準證均須先取得原則性批准。勞工抵達新加坡後，須於兩週內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或人力部指定的基層醫療計劃的定點服務提供者進行的體格檢查，並且必須通過該體格檢查，方可獲發工作準證。

所有建築行業的外籍勞工，在其工作準證獲簽發之前，必須完成由人力部及／或指定海外培訓中心認可的各個培訓中心所開辦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或「建築安全入門課程」。「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建築安全入門課程」旨在：(i)確保建築勞工熟悉業內常見的安全要求及健康危害；(ii)教育他們預防事故及疾病所需的措施；以及(iii)確保他們知悉其在僱傭法律下的權利及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勞工在抵達新加坡後的兩週內參加該課程，方可獲發工作準證。此外，外籍勞工必須在抵達後的三個月內通過該課程，否則其工作準證可能被撤銷。建築行業的外籍勞工倘在建築行業工作六年或以下，須每兩年重新修讀並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建築安全入門課程」；倘在建築行業工作超過六年，則須每四年重新修讀並通過該課程。

擔保金及外勞稅

根據《外勞僱傭法》，僱主須就每名成功獲授工作准證的非馬來西亞籍建築行業勞工，以銀行擔保或保險公司擔保的形式，向工作准證主管繳納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須在外籍勞工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

外籍勞工的僱用還須按月繳納外勞稅。外勞稅是一種調控新加坡外籍勞工數量的價格機制。在建築行業，僱主根據所僱用外籍勞工的資格及其來源國繳納相應的稅款。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築行業的外勞稅率如下：

層級	每月	每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人、北亞來源國及地區及中國 — 高技能	300	9.87
馬來西亞人、北亞來源國及地區及中國 — 基本技能	700	23.02
非傳統來源國 — 高技能	500	16.44
非傳統來源國 — 基本技能	900	29.59
場外施工 — 高技能	250	8.22
場外施工 — 基本技能	370	12.17

外勞僱用比例上限

建築業的外勞僱用比例上限目前設定為83.3%，即建築業公司所僱用的工作准證及S准證持有人總數，不得超過該企業僱員總人數的83.3%。依建造業配額規則，僱主每聘用一名達本地合資格薪金標準的本地僱員，即可聘請五名工作準證外籍勞工。現行全職本地僱員的本地合資格薪金為每月1,600新加坡元，自2026年7月1日起將上調至每月1,8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包含公司董事)按以下方式折算本地僱員人數：(a)月薪達1,600新加坡元及以上者，計作一(1)名本地僱員；及(b)月薪達800新加坡元但未滿1,600新加坡元者，計作0.5名本地僱員。

工作准證

工作准證通常發給非技術或半技術外籍勞工。工作准證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並以勞工護照的有效期、保證金的有效期及勞工的受僱期三者中較短者為準。工作准證持有人須(其中包括)：(a)僅從事其工作准證卡上註明的職業；(b)不得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或自行創業；(c)僅居住於其僱主在僱傭開始時設定的地址，且倘計劃搬遷至另一地點，須通知其僱主；及(d)應任何公職人員要求時，出示其於SGWorkPass應用程式中的電子工作准證或其工作准證卡。

S准證適用於具備熟練技能的外籍人士，惟需滿足以下條件：(a)自2025年9月1日起，新申請的最低固定月薪至少為3,300新加坡元(自2027年1月1日起，新申請將提高至3,600新加坡元)，年齡較大之申請人及金融服務業者須有更高薪資；及(b)已獲得新加坡的工作聘書。S准證的申請開放予所有國籍的外籍僱員，但仍須受外勞稅及配額的限制。自2025年9月1日起，S准證的外勞稅率已統一為每月650新加坡元，適用於所有行業。

就業准證(「**就業准證**」)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外籍人士：(a)最低固定月薪至少為5,6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為6,200新加坡元)，且薪資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可達10,7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為11,800新加坡元)。自2027年1月1日起，新就業准證申請案的最低合格薪資將提高至6,0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為6,600新加坡元)，且薪資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可達11,5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為12,700新加坡元)。

就業准證持有者無需繳納外勞稅，亦不受配額限制。就業准證申請人還須於互補性評估架構評分機制中取得至少40分。在全新的互補性評估架構評分機制下，積分將根據四項基礎標準及兩項加分標準授予。這些基礎標準與獎勵標準進一步分為兩個類別：個人屬性及公司相關屬性，如下表所示。

	個人屬性	**公司相關屬性**
基礎準則	C1.申請人薪金	C3.僱主公司的國籍多元化
	C2.申請人資格	C4.僱主公司對本地就業的支持
加分準則	C5.短缺職業清單候選人的技能加分	C6.從事創新與國際化活動公司的戰略經濟優先獎勵

除《外勞僱傭法》外，外籍勞工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列的條文：(a)《僱傭法》；(b)《1959年移民法》；及(c)根據《外勞僱傭法》及《1959年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環境法律及法規

*1987年《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衛法**」)*

《環境公衛法》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在任何建築物的建造、改動、施工或拆除期間，或在任何時候，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因飛揚的灰塵、墜落的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品或物質，對使用公共場所者的生命、健康或福祉造成危險。

《環境公衛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棄物的處置與處理以及公眾滋擾作出規範。公共衛生處長在收到有關存在可依該法簡易處理的滋擾的任何資訊後，倘確信該滋擾存在，可向因其作為、不作為或放任而導致滋擾產生或持續的人送達滋擾令；倘無法找到該人，則可向滋擾產生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滋擾令。可依該法簡易處理的部分滋擾包括：任何處於某種狀態以致構成滋擾或對健康有害、有損或有危險的建築物或其部分場所；任何未保持清潔且未清除來自下水道、排水渠、廁所、茅廁、便桶、小便池或其他滋擾的穢氣的工廠或工作場所；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引致或可能引致蒼蠅或蚊子滋生的條件的地方；任何發生或散發出構成滋擾的噪音或振動的地方；以及任何在處所內使用、構成滋擾或對公共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1999年《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環境保護與管理法**」)*

《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旨在對環境保護與管理以及資源保育作出規定，並對(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控制進行規範。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廠房場所邊界噪音限制)規例》(2008年修訂版)，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確保其建築工地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規例所訂明的最高許可噪音水平。

此外，建設局已強制規定適用的建築項目採用製造及裝配設計技術，包括先進預製混凝土系統、預製預裝修模塊化建築、預製浴室單元、預製機電管線系統及大規模工程木材。建設局亦已在2017年推出的建築業轉型地圖中引入綜合數字化交付要求，強制規定在整個建築價值鏈中使用建築資訊模型及其他數碼技術。建設局的綠標認證計劃亦已根據綠標2021框架進行修訂，該框架為建築物設定了更嚴格的可持續性及能源效率標準。作為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須協助客戶滿足建設局所訂立的該等不斷更新的各項要求，而此舉可能需要投入資源升級能力和技術，並開展培訓。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Sunbeam於2018年5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當時由我們的董事徐先生及孫先生持有。本集團於2021年註冊成立。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優質可靠機電工程承包商的聲譽，於新加坡各行各業提供廣泛的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於2023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其後於2025年將其上市地位轉移至新交所主板。

在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多年來逐步穩健擴張。於2021年，Sunbeam取得建設局ME01 — L5級、ME05 — L5級、ME06 — L3級及ME12 — L3級的註冊。於2022年，Sunbeam進一步取得ME15 — L5級的註冊。於2025年5月、2024年10月及2024年12月，Sunbeam成功將其建設局評級分別就ME01、ME05及ME15提升至L6級，其提升使Sunbeam能夠投標價值無上限的機電工程工程項目。本集團獲建設局評為ME15 L6級，這使我們能夠承接公營部門的綜合樓宇服務(IBS)項目。這亦讓我們能夠將ELECT、ACMV、FP及PSG服務等範疇的工程以綜合項目形式進行投標，而無需就各專業範疇分別遞交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建設局CRS項下22個工程類別的註冊。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

為表彰本集團對質量管理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認證及證書，包括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以及bizSAFE星級認證。

本集團透過收購Fire-Guar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擴展其機電工程能力，有關收購已於2024年2月7日完成，此後，Fire-Gua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e-Guard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營運歷史，專門從事消防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並持有建設局ME06工程類別項下的L5評級。

Guthrie Engineering於2025年7月1日獲本公司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成員。Guthrie Engineering為新加坡一家歷史悠久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其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其於ELECT、ACMV及綜合樓宇服務方面具備核心能力，並在承接大型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收購完成後，Guthrie Engineering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基建機電工程部門營運，提升本集團的能力並支持其拓展至規模更大及更多元化的項目。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業務已在新加坡本地擴張。我們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2018年	Sunbeam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承接機電工程項目。
2019年	Sunbeam獲授其首份重大合約，作為分包商為新加坡PSA大士碼頭維修基地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新加坡元。
2021年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名稱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
2021年	Sunbeam完成新加坡PSA大士碼頭維修基地的機電工程項目。
2021年	Sunbeam取得ME01 — L5級、ME05 — L5級、ME06 — L3級及ME12 — L3級的註冊。
2022年	Sunbeam獲認證ISO 9001：2015及ISO 45001：2018，並取得ME15 — L5級的註冊。
2022年	Sunbeam作為分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總值超過90百萬新加坡元。
2023年	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2024年	本集團收購Fire-Guar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4年	Sunbeam成功將其建設局評級提升至L6級別(就工程類別ME05及工程類別ME15而言)。本集團獲建設局評為ME15-L6級別，令本集團可承接公營部門的IBS項目，並可就ELECT、ACMV、FP及PSG服務作為一個綜合項目投標，而非就每個專業範疇遞交獨立標書。
2025年	本集團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新加坡一家歷史悠久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大型基建及工程項目的能力。
2025年	本公司已成功由新交所凱利板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四家附屬公司(即Sunbeam、Ever Capital、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持股及企業架構、註冊成立╱設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轉為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名稱亦因此更改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Sunbeam、Ever Capital、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設立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Sunbeam

Sunbeam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分包業務，與總承包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及開發商交付項目。Sunbeam於2018年5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ver Capital

Ever Capital於2023年10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Fire-Guard

Fire-Guard於1980年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本集團收購Fire-Guar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收購完成後，Fire-Gua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re-Guard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的往績記錄，主要專注於為公營及私營領域提供FP服務。

Guthrie Engineering

Guthrie Engineering於195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本集團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收購完成後，Guthrie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uthrie Engineering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專門從事電氣、機械、ACMV及消防工程。

公司歷史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完成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股份拆細為32,8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數為65,600,000股股份；

(b) 根據僱員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向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合共5,1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2,135.78新加坡元，其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0,700,000股股份；

(c)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首次公開發售時進行的股份配售，按每股股份0.22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股份；

(d)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4,700,000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e) 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4,12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f)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08,349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g)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1,072,300股股份；

(h)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375,000股股份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i)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35,750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j) 於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296,724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k)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與獨立第三方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股份；

(l)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一項公開發售(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4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

(m)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475,600股股份；

(n) 於2026年4月16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的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17,241,362股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o)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向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9,696,026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p)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6,872股股份，包括375,000股C期代價股及71,872股額外C期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及

(q) 於2026年7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2,349,6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26,400股股份；

(r) 於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7月7日，本公司分別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54,600股及139,600股股份；及

(s) 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18,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為501,038,1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徐先生及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兩位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及33.7%。

Sunbeam註冊成立

Sunbeam於2018年5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由徐先生及孫先生持有。

於2018年9月19日，Sunbeam向徐先生及孫先生按每股1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Sunbeam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2新加坡元。於2022年2月9日，徐先生及孫先生按每股1新加坡元向本公司合共轉讓1,000,002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徐先生及孫先生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徐先生及孫先生共同協定，本公司欠付徐先生及孫先生的總代價1,000,002新加坡元，由本公司向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支付1.00新加坡元以作結算。

於2024年3月5日，Sunbeam向本公司按每股1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499,998股股份，Sunbeam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0新加坡元。

Ever Capital註冊成立

Ever Capital於2023年10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其後Ever Capita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Fire-Guard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完成向劉振萬、徐兆祥、林德成、Wong Wen Hsing及徐雁明(統稱「**FG賣方**」)收購Fire-Guard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4,200,000新加坡元，包括現金代價、股份代價及或然代價(「**FG收購事項**」)。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G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Fire-Guard主要從事作為專門分包商提供消防服務的業務，並提供包括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維護FP系統的服務，其建設局評級為L5，投標上限為16,00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收購Fire-Guard旨在擴充其現有FP系統工程服務，因為Fire-Guard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現有的機電工程服務相輔相成。

FG收購事項的基準代價為4.2百萬新加坡元，包括現金代價2.1百萬新加坡元及透過發行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的股份代價2.1百萬新加坡元，該代價須視乎Fire-Guard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的除稅前純利而作出調整。其乃經計及(a)Fire-Guard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2,334,000新加坡元、(b)Fire-Guard於2023年10月31日的訂單金額約15,000,000新加坡元、(c)Fire-Guard的往績記錄及(d)Fire-Guard的建設局評級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均已結算。調整後的總代價為4,194,876新加坡元及5,243,596股股份。

自2024年2月7日起，Fire-Gua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

Fire-Guard自FG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的董事已確認，FG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FG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毋須披露Fire-Guard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uthrie GTS Pte Ltd(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uthrie GTS Pte Ltd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Guthrie Engineering的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46,034,273新加坡元(「**GE收購事項**」)。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收購事項的賣方(即Guthrie GTS Pte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uthrie Engineering主要從事提供(a)機械工程服務、(b)電氣工程服務、(c)技術解決方案、(d)配電盤製造及(e)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智能建築、標誌性地標及全國交通網絡的需求。自1951年以來，Guthrie Engineering已在新加坡機電工程領域奠定備受尊崇的基石地位，曾參與多個標誌性基礎設施及商業項目，包括樟宜機場第三跑道、星耀樟宜、湯申 — 東海岸地鐵線、一個標誌性豪華三塔式綜合度假村及多家購物中心。尤其是，Guthrie Engineering對星耀樟宜ACMV系統的全面貢獻，彰顯了其綜合技術實力。Guthrie Engineering成功為該項目提供了端到端服務，包括專業的ACMV安裝及樓宇自動化系統，以確保最佳的溫控效果和運行效率。

針對標誌性豪華三塔式綜合度假村，Guthrie Engineering亦提供了全面的消防與防護系統安裝服務。工程團隊針對世界級綜合度假村的複雜需求，設計並實施了生命安全系統。該項目鞏固了Guthrie Engineering在管理大型高密度環境方面的專業能力，在這些環境中，安全標準與技術精度最為重要。

此外，Guthrie Engineering專門從事ACMV及樓宇管理系統的機械工程服務，滿足建築行業住宅、工業及商業領域的需求。Guthrie Engineering亦提供消防解決方案。Guthrie Engineering持有(其中包括)建設局的下列註冊：ME01 L6級ACMV工程註冊、ME02 L5級樓宇自動化、工業及過程控制系統註冊、ME06 L5級防火及消防系統註冊、ME11 L5級機械工程註冊，以及ME15 L6級綜合樓宇服務註冊。

Guthrie Engineering亦提供ELECT服務，其專業知識涵蓋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其服務對象主要為政府機構。Guthrie Engineering對高壓(HT)安裝、軌道公共交通線路低壓系統、街道照明安裝、公共停車場系統安裝及機坪系統安裝有著豐富經驗。Guthrie Engineering持有建設局就電氣工程發出的ME05 L6級註冊。

鑒於Guthrie Engineering的項目經驗及機電工程能力，本集團相信，GE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且屬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GE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投標規模較大及技術上更為複雜的項目，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機電工程及製造能力。本集團相信，GE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得以增強其競爭優勢及價值主張，並為現有客戶提供全面的工程解決方案，最終獲得新客戶、市場及商機。

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獨立估值、Guthrie Engineering的訂單量以及G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的指示性股權價值介乎52.5百萬新加坡元至59.5百萬新加坡元。是次GE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2026年4月10日悉數結清。

Guthrie Engineering自2025年7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Guthrie Engineering，我們間接持有Tek Guthrie Pte. Ltd.的36.87%權益。

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

自GE收購事項完成以來，Guthrie Engineering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GE收購事項在本公司申請**[編纂]**日期將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交易。有關Guthrie Engineering收購前的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I節。

當前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成功由新交所凱利板轉移至新交所主板。本公司股份於同日在新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此轉移乃作為本公司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提升其企業形象、擴闊投資者基礎、改善股份流通性及增強集資能力。

據彼等所深知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a)任何與新加坡上市有關而可能對本集團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或(b)任何其他與新加坡上市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有意**[編纂]**垂注的事宜。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編纂]**將令本公司得以進入兩個司法權區的股本市場，並透過接觸廣大投資者(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升其融資能力，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並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聯交所與中國內地的連通性，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業務概況及企業形象，並鞏固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地位，進而提高本集團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該等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根據於**[編纂]**舉行的股東大會，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已予修訂，分別成為**[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轉換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一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並按年利率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一批投資者認購，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本集團若干僱員。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2026年4月16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的轉換價每股股份0.29新加坡元悉數轉換為17,241,36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及註銷，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目的為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靈活性。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新加坡元，擬用於為潛在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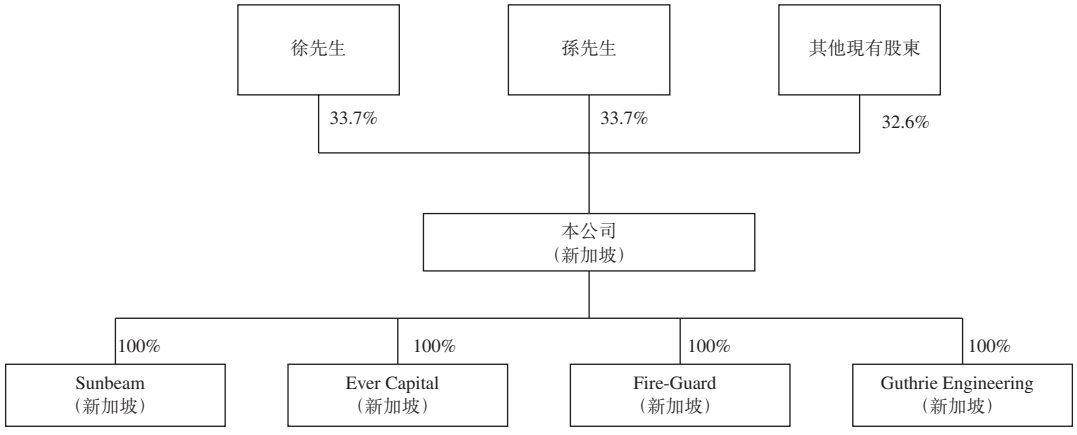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各主要附屬公司(即Sunbeam、Ever Capital、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的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孫先生(現任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其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以及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

4. 緊接**[編纂]**完成前，於其他現有股東所持32.6%的股份中，約1.67%由鄭先生(及其配偶)、林先生、徐女士、徐兆祥先生及劉女士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餘30.87%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彼等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2) 緊隨[編纂]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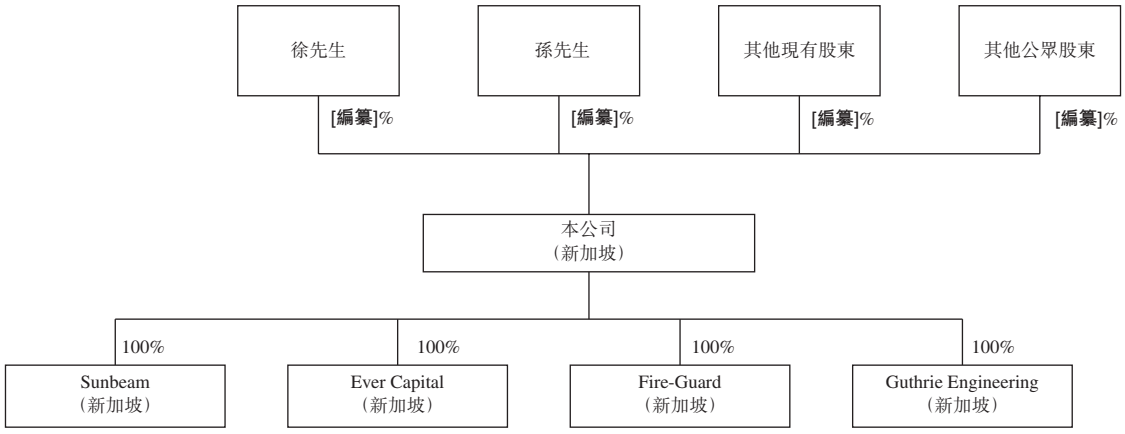

附註：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其他現有股東所持**[編纂]**%的股份中，約**[編纂]**%由鄭先生(及其配偶)、林先生、徐女士、徐兆祥先生及劉女士持有，彼等均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餘**[編纂]**%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彼等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倘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下列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孫先生，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主席，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鄭先生(Guthrie Engineering的首席執行官)及其配偶合共持有1,257,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林先生，Fire-Guard的董事兼總經理，持有89,1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徐女士，Fire-Guard的董事，持有3,166,9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徐兆祥先生，Fire-Guard的董事，持有2,028,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劉女士，Fire-Guard的董事，持有1,828,0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基於現時之股權架構而言，除徐先生、孫先生、鄭先生(及其配偶)、林先生、徐女士、徐兆祥先生以及劉女士以外，其餘持有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之公眾股東，預計均不會屬於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且於**[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該等公眾股東所持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的股份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最終**[編纂]**如何，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並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就上市尋求的股份類別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就上市尋求的該類別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就上市尋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其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編纂]**後，我們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新加坡一家領先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基礎設施及樓宇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涵蓋電氣工程(ELECT)、空調及機械通風(ACMV)、防火及消防(FP)及管道、衛生及燃氣工程(PSG)服務以及生產輔助組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於新加坡所有本地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及於所有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我們的市場排名有賴於我們在多個機電工程服務領域中於服務覆蓋範圍、資質級別及項目執行能力方面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迅速擴大，並實現了可觀的財務增長。我們於2023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隨後於2025年轉板至新交所主板。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總額達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此外，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4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79.9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1.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9.0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百萬新加坡元。這種迅速擴張反映了我們在機電工程行業具備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競爭力及戰略增長，確立了可擴展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具備競標未來大型公營及私營合約的優勢。

此外，我們以擁有全套的建設局工程類別註冊資質組合而具備競爭優勢。作為新加坡市場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我們持有由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CRS項下全套高等級專業工程類別註冊資質組合。上述資質通過我們三大核心運營附屬公司(即Sunbeam、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進行維護。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的主要機電工程類別資質詳情。

工程類別	描述	已註冊的附屬公司	建設局等級	投標限額／合約額度
ME01	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	Sunbeam	L6	無限制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ME04	通信與安防系統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ME05	電氣工程	Sunbeam	L6	無限制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Sunbeam	L6	無限制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SY04	電氣設備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SY05	電氣及電子材料、產品與組件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這些註冊資質不僅代表了新加坡政府對我們財務實力、技術能力以及嚴格遵守行業安全標準的認可，更賦予了我們在機構市場中所需的公信力，使我們能夠成功競標技術複雜的大型公營工程項目，並開展高價值的私營領域合作。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所產生的收入計，於新加坡前五大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我們擁有的建設局L6級工程類別註冊資質數量最多。這彰顯了我們在多個機電工程服務領域的全面服務覆蓋、高資質水平及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憑藉這些頂級的建設局工程類別註冊資質，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競標並承接無合約金額限制且對資質要求極為嚴格的公營及私營項目，從而構築起競爭壁壘，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 最高等級建設局機電工程類別註冊資質構成高準入門檻」。

此外，憑藉強大的設計與建造一體化能力，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機電工程服務，這使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我們的三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Sunbeam、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開展營運，致力於為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提供具競爭力的端到端機電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範圍涵蓋從設計、供應直至最終安裝的全流程。此外，憑藉我們合資格的內部設計團隊，我們亦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的設計與建造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服務廣泛的客戶群，與新加坡政府機構、機構開發商及領先的總承包商建立了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參與一系列地標性項目，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在公營領域，我們持續支持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包括：為樟宜機場第三跑道提供照明服務；為湯申 — 東海岸地鐵線提供核心電氣化工程；為新加坡港口設施配套樓宇提供全套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為亞歷山大綜合醫院的重建提供持續的ELECT服務。

- 在私營領域，我們為多個備受矚目的多元化開發項目提供了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為綜合用途發展項目、辦公樓以及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提供ELECT及ACMV服務)。其進一步彰顯了我們在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的綜合實力。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三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Sunbeam、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該等公司共同創造了大規模的綜合服務能力及強大的營運協同效應，使我們在眾多僅具備單一專長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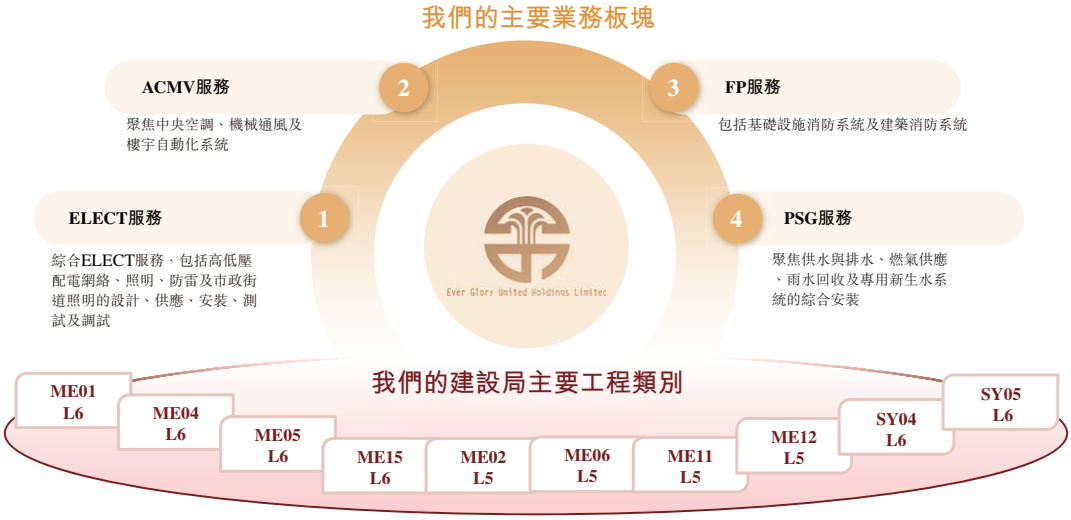

ELECT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ELECT服務，包括高低壓配電網絡、照明、防雷及市政街道照明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在公營領域，我們為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樓宇提供ELECT服務。就綜合性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而言，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特低壓、低壓、高壓及中壓系統。我們主要服務新加坡各大政府機構，提供專業的電氣系統服務，例如高壓工程安裝、軌道公共交通線路低壓系統建設，以及街道照明、公共停車管理系統及機場地面照明系統的安裝與維護。在私營領域，我們為樓宇提供ELECT服務，涵蓋醫院、包括商業物業、酒店及寫字樓在內的綜合樓宇，以及其他住宅及工業樓宇項目。

我們的ELECT服務涵蓋以下三個額外的專業領域：

-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智能系統服務，包括尾隨偵測系統、電梯監控系統及巴士站資訊顯示屏。該業務亦營運一個全面整合的指揮中心，以支援停車場管理系統的運作；

- **配電盤製造**。我們整合專業的技術專長和豐富的經驗，致力於中小型開關設備和配電盤的設計、生產和管理。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廣泛應用於各類工業領域及由新加坡主要政府機構管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

- **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作為知名品牌的關鍵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為數據中心、公共基礎設施及各類商業安裝項目的維護提供關鍵電力及智能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亦為電動車充電系統提供綜合可持續及智能能源解決方案。

ACMV服務

憑藉多項建設局L6級工程類別註冊資質，我們為新加坡各個公私營領域提供合約價值無限制的全週期ACMV解決方案，提供(i)中央空調及機械通風以及(ii)樓宇管理系統的端到端服務，涵蓋設計、供應、安裝、調試及長期維護。

FP服務

我們提供基礎設施消防系統及樓宇消防系統相關服務。憑藉在提供基礎設施消防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專門從事隧道專用消防工程，能夠研發及交付標桿級隧道水霧消防系統。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樓宇消防系統，全方位覆蓋公私營樓宇項目，包括公車場站、甲級寫字樓、商業樓宇及酒店，以及其他住宅及民用樓宇項目。

PSG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PSG服務，專注於新加坡各類住宅及商業開發中供水與排水、燃氣供應、雨水回收及專用新生水系統的綜合安裝。

我們的優勢

一家領先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受益於新加坡增長機遇

作為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在業界佔據有利地位，足以把握市場上龐大的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於新加坡所有本地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及於所有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正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按經認證的進度付款價值計算，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418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30年的約599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i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之一，能夠承攬多個大型機電工程項目，包括軌道公共交通線路、機場及醫院項目；及(iii)我們亦具備覆蓋新加坡機電工程服務所有主要領域的資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擔任新加坡市政公共工程領域中服務範圍最廣泛、規模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技術資質及執行能力，我們持續擴展業務版圖，並展現了商業可擴展能力。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總額為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

我們於地標性項目中累積的卓越往績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憑藉Guthrie Engineering約75年營運歷史所沉澱的深厚行業底蘊，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長期客戶組合並積累了穩健的地標性項目往績記錄，包括為星耀樟宜及一個標誌性豪華三塔綜合度假村提供ACMV系統服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持續為地標項目提供優質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為樟宜機場第三跑道提供照明服務、為湯申 — 東海岸地鐵線提供核心電氣化工程、為新加坡港口設施配套樓宇提供全套機電工程解決方案、為亞歷山大綜合醫院的重建提供ELECT服務、為多個綜合用途開發項目、寫字樓及工業開發項目提供ACMV服務、為多個其他開發項目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

最高等級建設局機電工程類別註冊資質構成高準入門檻

新加坡的機電工程行業須遵循新加坡的《2004年建築控制法》所規定的強制性發牌制度運作。承包商必須在CRS中，於其所屬行業的相關工程類別下持有有效的註冊資質，方能參與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招標或僱用外籍建築工人。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加坡市場，客戶一般依據四大核心因素評估及甄選機電工程承包商：(i)建設局專業工程類別註冊資質的等級，(ii)財務實力，(iii)執行大型項目的往績記錄，及(iv)安全與合規管理體系及認證的穩健性。在建設局的註冊框架下，註冊等級最高為L6級，此為最高級別，合法允許註冊企業競標及承接無合約金額限制的大規模機電工程項目。私營領域項目則更為注重承包商的設計與建造一體化能力以及整體項目交付效率，而公營領域項目的評估框架尤為嚴格，通常要求承包商具備建設局L3或以上資質等級，且若在過往政府基礎設施項目經驗或安全合規記錄方面存在任何不足，將被取消投標資格。請參閱「監管概覽 — 承包商註冊系統」。

在此監管及競爭背景下，我們獲得建設局的多項最高工程類別註冊認證，可在新加坡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三家直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即Sunbeam、Fire-Guard和Guthrie Engineering)合共持有全套的L3級及以上建設局機電工程類別註冊資質組合，包括多項L6級註冊。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大型政府項目及高規格項目的招標通常會更著重投標商或分包商的資質等級、相關項目經驗及交付能力，持有多項高級別建設局工程類別註冊資質的市場參與者在競投相關項目時通常更具優勢。因此，憑藉我們包含多項L6級工程類別註冊在內的頂級牌照組合，我們能夠滿足新加坡大多數大型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投標要求，從而有能力承接無金額限制的大型綜合機電工程項目。

此外，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合規與安全管理系統脫穎而出。我們不僅榮獲了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認證系統的最高級別 — bizSAFE Star認證，還全面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該等認證連同我們的營運安全流程，在項目招標過程中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評估優勢，並與我們的核心建設局工程類別組合相輔相成，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

這些資質構築了較高的准入門檻，賦予我們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一優勢不僅推動了我們收入規模的擴張，更助力我們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並成功獲得優質的大型合約。

綜合機電工程能力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具備全面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提供端對端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範圍無縫涵蓋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供應、現場安裝、系統測試及調試，以及項目後維護。

至關重要的是，我們並非僅僅根據按圖施工基準進行競爭，而是採取設計及建造驅動的方法。憑藉我們內部技術設計能力，以及精於整合工程設計的管理團隊，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從初始階段優化項目運作，並執行嚴格的品質標準，從而確保可觀的項目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加坡支持數字化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機電工程行業中對數字化有更高技術要求的未來市場機遇。我們亦建立了內部供應鏈，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把握市場機遇方面的競爭力。此項整合連同經審查篩選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支持採購成本優勢、穩定的項目執行，以及在機電工程合約市場中強大的投標競爭力。

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由具協同效應的企業架構所支撐，該架構由三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即Sunbeam、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組成。我們的董事確認，此一體化架構消除了客戶通常須承擔的溝通摩擦、碎片化及多方協調開支。該三家附屬公司均可各自獨立提供服務，同時亦可就項目開展合作，以支持成功交付複雜的大型項目。憑藉此協作架構，我們提高了交付效率，展示了處理資本密集型、多方位工程項目的能力，並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在市場上的商業定價影響力。請參閱「— 業務板塊 — 項目交付」。

憑藉我們多元化的項目交付方式、強大的設計及供應鏈能力以及具協同效應的企業架構，我們能夠全面滿足新加坡市場上各種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多樣化需求。此等經證實的執行能力，反映在我們於關鍵公營及私營部門所建立的廣泛往績中。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公營領域和私營領域的項目收入分別為63.6百萬

新加坡元及39.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期內總收入的61.6%及38.4%。憑藉該等優勢，我們已建立具韌性且可擴展的業務架構，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與公營及私營領域客戶網絡的長期關係

我們為新加坡廣泛的客戶網絡提供服務，並專注於培養長期客戶關係。憑藉我們在應對公營及私營領域高規格項目多元化及複雜機電工程需求方面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包括新加坡主要政府機構及公共機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總承包商、工業企業及酒店營運商。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服務超過170名客戶(涵蓋公共機構及私人企業)，從而建構了具備強大抗風險能力的多元化客戶結構。

我們認為，我們與新加坡建築業網絡深厚且戰略性的融合，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超過20家A1級總承包商(包括新加坡市場領先的總承包商)合作。此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及穩定的投標機會。與該等知名且市場領先的實體合作為我們的訂單儲備提供了支撐，確保穩定的業務來源及長期增長。

我們憑藉對長期客戶關係的堅定投入，加之執行能力與合規管理水平，在業界贏得了廣泛認可。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我們嚴格遵守交付標準及監管合規程序。自成立以來，這種穩健的執行能力不僅幫助我們建立了長期的客戶夥伴關係，同時還有益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構建多元化的項目組合。此外，這些持久的戰略關係持續提升了我們在項目談判中的商業議價能力，並鞏固了我們在新加坡建築環境領域中作為值得信賴的機電工程合作夥伴的市場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奠定長期增長基礎

我們由一支擁有數十年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為我們在新加坡的機電工程業務帶來豐富的實務專業知識及全面的項目管理能力。彼等對當地監管框架、法定合規規範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規格擁有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識別及把握項目機遇。

具體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在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憑藉其戰略洞察力，確立了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優化了業務佈局，並助力我們緊抓宏觀經濟發展的機遇。彼與孫先生共同創辦了Sunbeam並獲委任為其董事總經理。彼曾於新加坡多家機電工程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Great Resources的執行副董事總經理及Libra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

雷女士為Sunbeam的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2018年加入Sunbeam。彼曾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擔任Great Resources的助理董事總經理兼部門主管及Kin Xi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

林先生為Fire-Guard的總經理，亦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於1991年加入Fire-Guard擔任項目經理，此後晉升至不同領導職位，包括於2024年獲委任為董事。

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也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設計及項目交付能力。管理層與內部設計團隊緊密合作，將機電工程、成本控制及專門技術專長與綜合設計及建造能力相結合，使我們既能滿足客戶需求，又能實施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領導團隊具備高度的專業凝聚力及延續性。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緊密合作並建立緊密協作的工作關係，從而確保強大的營運協同效應及領導延續性。這種穩定性可支持我們在建築及基礎設施工地實施一致的全週期項目管控、遵守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標準及可靠的項目交付，進而支持我們承接大型、高價值項目並實現長期發展。

我們的戰略

透過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核心競爭力，鞏固我們在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擴大在新加坡的業務規模：(i)持續執行及交付已獲授合約的服務；及(ii)取得更多項目，包括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在此框架下，我們將通過中標更多高價值合約，積極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在戰略上，我們將重點聚焦於技術要求高、規模宏大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同時，我們也將通過持續執行並無縫交付已獲訂單渠道中的各項工程服務，從而進一步優化營運效率並提升現金流的可預測性。這張擴張路線圖之所以強勁且切實可行，其堅實基礎在於我們充裕的訂單儲備 —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訂單總額為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這一里程碑成就賦予了我們極高的收入可見度，進一步鎖定了未來的獲利前景，更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以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有力的基礎。

透過戰略併購及海外擴張，以獲取更廣泛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積極評估符合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策略投資及併購機會，以實現快速非有機增長。我們將優先考慮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i)能與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四大核心板塊(即ELECT、ACMV、FP及PSG服務)產生強勁的運營協同效應；及(ii)具備經證實的實力，能夠協助我們在更廣闊的行業範圍內實現現有服務組合的多元化。這項篩選流程將使我們能夠吸收互補的技術能力，進入利基細分市場，並持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進一步計劃將業務版圖拓展至選定的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以降低單一市場集中風險，並把握高密度城市現代化週期帶來的機遇。我們擬通過策略性海外投資及併購，旨在擴大業務規模，獲取多元化的遠期訂單儲備，從而推動區域層面的長期增長。

升級建築基礎設施，以支持輔助組件生產及提供員工宿舍

為提升項目利潤率並保護供應鏈免受外部瓶頸的干擾，我們計劃通過擴大自有輔助組件的供應範圍，實現生產線的垂直整合。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外，已同步供應了供我們項目自用的定制電氣配電盤等關鍵組件，但我們現計劃升級我們用於生產輔助組件的實體基礎設施。通過擴充內部組裝生產線，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實現從組件外購轉型為大規模內部自主製造。這項策略旨在讓本集團完善項目進度管理，降低可變材料成本，並從整個服務交付中獲取增量利潤。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我們計劃提供更多員工宿舍，以確保勞動力供應，並輔助我們獲得分包工程。

優化營運能力，以加強項目執行及管理

為充分利用我們日益擴大的項目管道和獲得的合約，我們擬系統性地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提升項目執行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所以能夠成功交付高度複雜的機電工程項目，主要得益於我們嚴謹的現場監管機制及集約化的管理框架。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增聘更多員工，包括高級項目經理、認證工程師及現場監理，來擴大這一營運能力。通過提升我們的人力資本及公司基礎設施，我們旨在增強多場地執行能力，確保在同步開展的大型項目中始終維持嚴格的品質與安全管控標準，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項目交付風險，從而鞏固我們作為一線開發商及總承包商之可靠合作夥伴的地位。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197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418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到近二十年來的最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受建築活動普遍恢復及積壓項目集中釋放的推動，市場規模較2020年增長約32.5%。此外，2022年至2025年，市場

持續擴張，主要受新加坡地鐵跨島線等軌道交通項目以及新醫院及學校等公共機構建築項目的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可持續及智能建築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需求不斷擴大，以及建築系統集成度不斷提高等因素的驅動下，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43億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約7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服務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領先機電工程服務綜合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以下領域的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i)ELECT系統、(ii)ACMV系統、(iii)FP系統、及(iv)PSG系統，並能夠為ELECT系統提供輔助組件。憑藉在提供全方位關鍵建築綜合服務方面深厚的專業技術實力，我們在確保城市基礎設施順暢運作及功能完整性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從而助力這座充滿活力的城市實現可持續發展。

下圖展示了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主要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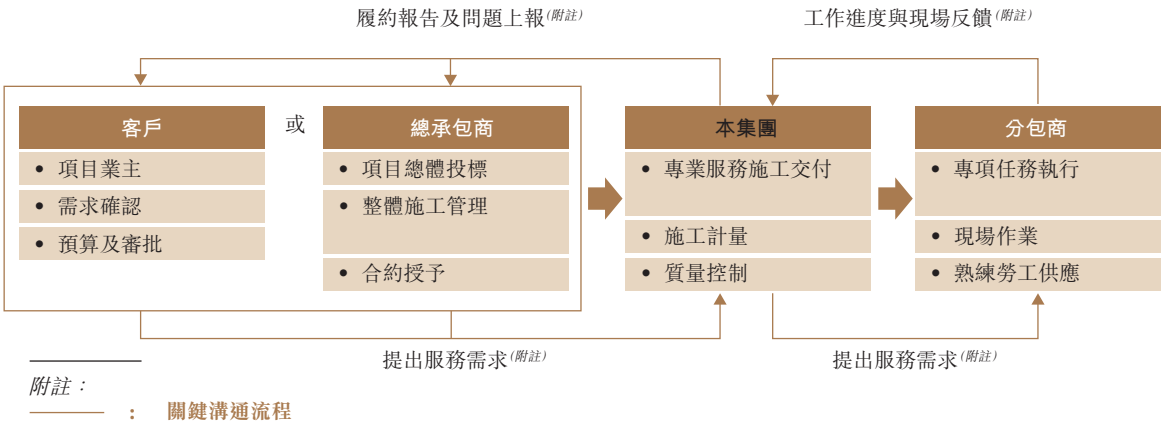

服務方式

我們透過按圖施工及設計與建造一體化方式交付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圖施工項目交付方式是機電工程行業普遍採用的較傳統採購方式；在此模式下，承包商僅負責根據預先準備的圖則及規格進行施工。相比之下，設計與建造一體化模式要求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促進所有項目階段的協作，彌合設計與執行之間的差距，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採用設計與建造一體化項目交付方式提供服務。憑藉提供全套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經營一站式服務模式，集中責任並精簡項目交付流程。我們於項目的早期階段即讓工程設計師參與其中，這與傳統的按圖施工模式形成對比，後者由承包商在他人完成設計定稿後方才進行施工。透過從一開始便聘用我們的設計師，設計與建造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提高營運協同效應、提高執行效率並優化成本結構，最終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項目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交付十個設計與建造一體化項目，突顯了此模式經證實的可擴展性。其中，我們運用技術專長，在為一個知名的酒店開發項目提供ACMV服務時交付了全面的設計與建造一體化解決方案。例如，透過採用設計與建造一體化模式，我們整合了位於同一座摩天大樓內的豪華酒店與住宅單位的不同氣候控制要求，從而同時滿足國際酒店業的嚴格標準以及新加坡的高等級能源效益基準。

客戶群

憑藉在公私營領域為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全面工程服務所建立的卓越往績，我們致力成為城市基礎設施的基石，確保建築環境的功能可靠性及可持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多項建設局L6級工程類別注冊資質，使我們能夠承接大型綜合機電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三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Sunbeam、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為新加坡的公營和私營客戶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涵蓋公共基礎設施、建屋發展局住宅公寓、私人住宅物業、私立學校、混合用途物業、商業及工業建築。

由於我們通過服務持續為新加坡這個活力城市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已訂立各類合約以滿足客戶項目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下述方式提供服務：(i)固定總價設計與建造一體化及按圖施工合約，該等合約載有詳細的合約金額，且我們按工程進度就工程開具賬單；及(ii)保養合約，通常為期一至兩年，且我們按月開具賬單。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合約條款」。

機電工程營運流程

我們所承接的機電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一次性項目，一次性項目為與新物業開發及現有物業一次性翻新有關的工程。我們須按照合約所載之工作範圍細節提供服務。我們亦根據客戶於固定合約期內發出的工單承接維護項目並進行工程。

我們的項目涵蓋各類物業及設施的建造、開發及翻新，例如工業、辦公室、購物商場、會議展覽中心、酒店、住宅物業、學校、醫院及交通基礎設施。就某些大型機電工程項目而言，我們可能與其他公司組成聯合經營體，以逐個項目為基礎，共同參與投標並承接相關工程。

招標與合約授予

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主要透過招標程序取得，並在中標後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介乎4.3%至21.0%。新加坡的公營領域合約通常透過公開及競爭性招標程序授予。招標邀請於GeBIZ門戶網站正式發佈，所有合資格承包商均可提交標書。就專門項目而言，可能採用選擇性招標程序。在此情況下，將視乎項目需要，向名列建設局CRS或根據建築商發牌計劃獲建設局發牌的建築商之專門承包商名冊的合資格承包商發出招標邀請。因此，在公營領域，我們積極關注GeBIZ門戶網站及其他法定機構平台，以發掘公營領域的項目機會。對於高複雜性的基礎設施項目(例如由公共事業及交通管理局管理的項目)，我們參與選擇性招標流程，並須通過基於建設局工程類別註冊資質等級、技術往績記錄及專業牌照等因素的嚴格資格預審。

此外，我們主要以機電工程分包商身份參與非GeBiz私營項目，通常利用與總承包商的既有關係，與其訂立獨家安排，從而獲得合約授予。由於我們憑藉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經常獲總承包商邀請，故我們亦就非公開招標邀請實施評估流程。該評估流程主要關注以下方面：(i)總承包商的綜合資信狀況，如其信譽及市場聲譽；(ii)與開發商及可靠合作夥伴的既有關係；(iii)中標概率；及(iv)項目的盈利能力，包括定價及利潤率。

此外，依託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採取的招標策略兼顧商業報價及技術報價。我們專設的投標部門對每個潛在項目進行嚴格審查，對合約要求、營運風險及成本結構(包括供應商報價、管理資源及預計勞工成本)進行全面分析。在投標期間，我們通常向供應商取得報價、編製技術規格、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整合成本。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制定定價策略，包括項目要求、材料、勞工成本及工程管理費(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利用內部歷史數據、市場趨勢及資源供應情況，以確保標書兼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最終提交之標書須經合約經理多層審查，並按照本集團內部授權限額獲管理層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承接了涉及關聯人士(即CRF)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關連客戶提交的報價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的報價條款具有可比性。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認為該關連客戶乃根據我們報價的條款獨立考慮我們的報價。

項目管理團隊的組建

一旦我們獲得機電工程合約，便會組建一個項目管理團隊。該團隊通常包括(i)一名項目總監、各專業服務領域的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及(ii)一支由工程技術和安全管理人員組成的隊伍。團隊將召開專題會議，旨在識別並評估重大的項目風險及成本控制風險；同時負責編製項目預算及工作執行計劃，詳細列明預估支出、交付時間表及工作進度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責一般包括：(i)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ii)根

據從客戶收到的初步設計圖紙及項目規範，微調及敲定整體系統設計；(iii)協助進行材料採購工作，確保所購材料符合技術規範要求；(iv)協助聘請分包商及委派工程，確定工作範圍；(v)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按工作進度表完成項目；(vi)管理本集團相應的工程資源及分包商，確保按時完成項目；及(vii)確保工作質量。請參閱「— 質量控制與缺陷責任 — 項目監督」。

該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經驗豐富的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監督，彼等負責項目的整體及常規監督，並定期向總承包商、建築師、顧問、其他承包商及客戶代表等關聯方匯報項目進度。同時，經驗豐富的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亦會進行人力資源分配及所需原材料與設備採購的規劃。

項目實施

當我們獲得合約後，我們開始為所需的材料及服務選擇供應商並啟動採購流程。在完成必要的內部採購流程及客戶代表提交批准後，規劃並發出所需主要材料及設備的採購訂單。我們負責在項目開始時協調材料採購，目標是確保材料按時送達，材料開支及損耗得到控制。我們的材料規劃通常包括材料供應商的詳細資料、所需總數量及交付時間表。除須符合規格要求外，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甄選供應商。我們會估算所需訂購的材料數量，並針對特定項目，逐一向供應商明確指定交貨地點、交貨時間及訂購數量。

一般來說，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報價，以供我們內部材料採購流程使用，從而選出最佳報價。我們的甄選流程取決於項目的類型：

- **按圖施工項目**。就不涉及設計部分之項目，我們於早期階段與設備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進行磋商，以獲取初步定價及技術承諾。然而，僅於我們項目團隊完成至少一輪技術及工作範圍澄清且結果令人滿意後，方展開商業磋商。我們遵循透明及具競爭性之授標政策。於制定項目預算後，同步向所有入圍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並設定提交截止日期。根據我們的成本管理目標，合約一般授予報價最具競爭力且符合我們技術規格的投標者。授標後，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督現場施工及質量控制。

- **設計與建造一體化項目**。就設計與建造一體化項目而言，我們於中標後前三至六個月專注於設計深化及價值工程。設計規格確定後，我們遵循內部採購及分包協議，以確保我們項目組合的質量及成本效益始終如一。

除材料採購外，我們委聘分包商交付機電工程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為行業慣例。我們一般根據資源可用性、所涉工作之勞動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向選定的分包商分包勞務工程。我們一般不直接承擔安裝或裝修工程的勞務工作，而是根據項目的規模及性質，將勞務工程分包給一個或多個分包商。利用分包商可提高我們交付工程的靈活性與效率。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安裝工程的實施及分包商工程的監督。項目團隊成員與分包商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查工程進度，確保項目得到有效控制及信息流通順暢。根據項目情況，我們也與總承包商、建築師、顧問、其他工種承包商及客戶代表等項目相關方頻繁舉行會議，使其(i)了解項目進度；(ii)識別任何實際或潛在問題；及(iii)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項目的要求得到滿足。部分安裝工程僅可由具備相關牌照的人員根據監管要求進行。請參閱「監管概覽」。

此外，對於分包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現場材料的監管，並確保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安裝符合技術要求並經過妥善測試。我們設有定期報告及會議，以協助我們進行資源調度、材料採購規劃、各類別材料的成本控制、分包及其他開支、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整體項目監控。

所有項目均由我們的員工及╱或我們委任的分包商執行，彼等均持有建設局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定框架所要求的適當牌照、資格及經驗。

履約擔保

我們通常就所承接的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履約保函。就公營領域客戶而言，我們通常須取得銀行擔保或履約保證金。銀行擔保及╱或履約保證金的金額通常相當於合約價值的5.0%，惟部分項目可能高達10.0%。就私營領域而言，我們通常為首次合作的客戶提供保險保證，並就高價值合約額外預留5.0%的保留金作為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定期存款」。

項目檢驗與交付

為確保始終如一的執行標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涵蓋材料採購及項目執行兩個層面。我們現場工程師確保完全符合我們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的合約經理與項目團隊合作，制定全面的項目質量計劃。我們的安全專員亦根據內部規程進行強制性風險評估。在整個項目週期內，我們(i)監控服務進度及(ii)定期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所有工程符合合約規格及新加坡標準。請參閱「質量控制與缺陷責任」。

對於服務交付所需的材料，材料採購僅限於那些完全符合項目規範及相關新加坡標準與法律的供應商，其中，對於總承包商及相關法定機構所要求的高風險材料(包括結構組件或專用電氣零件)，供應商必須提供強制性的合格證書(CoC)。分包商採購的相關物料或樣本通常須按合約要求提交總承包商或其顧問進行審批。若相關法規或合約對特定物品的認證有明確要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相關檢測實驗室或權威機構出具的認證證書，或由當地政府部門簽發的批准文件；隨後，我們把上述文件提交給總承包商和／或其顧問進行審批。一旦相關設備、材料或零件獲得批准，我們將隨即下達相應的採購訂單。

運抵現場的進場設備、材料或零件由現場工程師進行檢驗。現場工程師負責確保該等物品符合合約中指定的要求，若該等物品未能通過檢驗，將被退還給供應商。

在施工期間，我們的工程師及客戶的顧問會不時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工程品質。我們對每個項目工地均實施安全審計，旨在確保工程品質完全符合合約要求及本公司的各項標準。安全審計包括(i)現場審計 — 視項目規模而定，由項目經理及／或高級工程師每週定期進行，及(ii)由管理層指派的項目總監與項目經理一同與總承包商團隊舉行會議。如有任何投訴，管理層將與客戶進行討論。該等安全審計旨在提醒所有項目團隊始終保持高標準的工程質量，同時，這也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參考相關項目團隊提交的報告之餘，對項目現場的工程品質形成獨立且客觀的第二意見。受審計項目的項目經理須就所發現缺陷的整改向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

項目竣工與維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2.5至3.5年內完成私營項目，並於3.5至4.5年內完成公營項目。項目竣工後，我們確保所有指定的檢驗、測試及調試均已進行，且相關數據符合合約規定的要求。我們亦在竣工及移交客戶前，在測試及調試階段進行相關質量及安全測試。倘測試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或監管標準的要求，我們將進行整改工程

及╱或重新調試工程，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根據相關監管或合約要求，有時可能須由獨立方進行檢驗及測試。我們大部分項目亦可能須由相關機關進行驗收檢驗。

隨後，我們將與客戶代表安排工程移交，而項目的實際竣工證書由客戶所委託的相關建築師簽發，標誌著相關項目的完成。實際竣工意味著合約規定須完成的工程已基本完成，且無重大未完成工程。這亦標誌著標準缺陷責任期的開始。

作為固定總價合約的一部分，我們的各項目均須遵守標準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仍須負責整改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不合規事項。在整個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以處理相關的履約反饋；待該期限屆滿且所有遺留問題均已得到令人滿意的整改後，該項目在合約層面上即被視為正式完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至18個月。為確保我們在此期間的履約質量，通常採用保留金機制，客戶據此扣留合約總值的2.5%作為保留金。該等保留金一般在簽發相關完工證明書之後悉數返還，且一般無需經正式索償程序即可收回。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合約條款 — 固定總價合約 — 保留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通過固定總價合約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機電工程維護服務，主要包括街道照明維護、停車場營運系統維護以及電網電氣設備的維護。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合約條款 — 維護合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的項目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21個、49個、131個及129個作出收入貢獻的項目。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入的相應區間劃分的我們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8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	1	2	3	1
低於8百萬新加坡元	20	47	128	128
總計	21	49	131	129

確認收入的項目總數由2023年的21個增加至2024年的49個，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所致。確認收入的項目總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31個，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獲得了額外項目。項目總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129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一個、兩個、三個及一個。低於8百萬新加坡元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由2023年的20個增加至2024年的47個，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28個，主要由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以及提供ELECT及ACMV服務的持續增長。

在手訂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期初項目數量	19	20	50	166
加：因收購兩家附屬公司而帶來的新項目數量	—	24	128	—
加：我們中標的新項目數量	4	9	24	18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3)	(3)	(36)	(14)
期末項目數量	20	50	166	170

期末項目數量由2023年的20個增加至2024年的50個，主要是由於收購Fire-Guard帶來的新項目以及獲授的新ACMV項目所致。期末項目數量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66個，主要由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及中標的新ELECT項目所致。期末項目數量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個，乃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範圍，並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更多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整體在手訂單的價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相關年／期初的整體在手訂單期初價值	115,884	104,088	107,446	723,863
加：通過收購所得之整體在手訂單總值	—	25,121	422,333	—
加：相關年／期內中標的項目總值	35,682	58,112	315,650	217,572
減：相關年／期內的已確認收入	(47,478)	(79,875)	(121,566)	(103,230)
相關年／期末的整體在手訂單期末價值	104,088	107,446	723,863	838,205

我們項目的整體在手訂單期末價值由2023年的10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107.4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723.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獲得在手訂單，以及隨著我們繼續擴大ELECT及ACMV服務而獲得的新合約所致。我們項目的整體在手訂單期末價值由2025年的72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8.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營運並於2026年上半年取得更多項目。

中標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標的項目數量、中標項目數量以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已投標的項目數量	47	77	105[1]	72[2]
中標項目數量	2	14	22	12
中標率(%)[3]	4.3	18.2	21.0	16.7

附註：

(1) 總數不包括於2025年參與競標、尚待結果的四個項目。

(2) 總數不包括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與競標、尚待結果的16個項目。

(3) 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根據該年度／期間中標的項目數量除以遞交且已有最終結果的標書總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由2023年的4.3%上升至2024年的18.2%，主要由於我們取得了建設局L6級工程類別註冊資質，使我們得以投標並獲取更多項目。我們的中標率於2025年進一步上升至21.0%，主要由於我們獲授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數量增加。由於分包商甄選要求及流程嚴格，該等項目一般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我們的中標率由2025年的21.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投標的20個項目仍待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的選定重大項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收入超過8.0百萬新加坡元的重大項目詳情：

客戶	合約金額(1)	項目領域	工程類型	合約類型	本集團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新加坡元)				*(月份/年份)*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50.0至60.0	公營	ELECT服務	固定總價	2023年1月至2026年11月	–	–	10,131	–	16,851

附註：

(1) 指包括變更訂單的金額。

(2) 指GE收購事項之後確認的收入。

2025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確認收入超過8.0百萬新加坡元的重大項目詳情：

客戶	合約金額*(附註)*	項目領域	工程類型	合約類型	本集團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新加坡元)				*(月份/年份)*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50.0至60.0	公營	ELECT服務	固定總價	2023年1月至2026年11月	–	–	10,131	–	16,851
客戶B	35.0至40.0	私營	全套的機電工程服務	固定總價	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	4,740	21,552	8,672	7,861	–
客戶C	10.0至20.0	私營	全套的機電工程服務	固定總價	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	–	1,234	8,335	5,992	515

附註：

指包括變更訂單的金額。

2024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確認收入超過8.0百萬新加坡元的重大項目的詳細情況：

客戶	合約金額[1]	項目領域	工程類型	合約類型	本集團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新加坡元)				*(月份╱年份)*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B	35.0至40.0	私營	全套的機電工程服務	固定總價	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	4,740	21,552	8,672	7,861	–
客戶E	30.0至40.0	私營	全套的機電工程服務	固定總價	2022年8月至2025年2月	5,345	24,639	3,032	2,069	782

附註：

(1) 指包括變更訂單金額在內的款項。

(2) 我們於項目基本完工後進行變更工程，並根據客戶發出的變更訂單確認收入。

2023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確認收入超過8.0百萬新加坡元的重大項目的詳細情況。

客戶	合約金額[1]	項目領域	工程類型	合約類型	本集團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新加坡元)				*(月份╱年份)*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F	大於9.0	私營	ACMV服務	固定總價	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	11,714	1,118	2,902	2,702	28

附註：

(1) 指包括變更訂單金額在內的款項。

(2) 我們於項目基本完工後進行變更工程，並根據客戶發出的變更訂單確認收入。

在手項目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70個在手項目，即已開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已中標但尚未開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合約金額超過50.0百萬新加坡元的在建項目的詳細情況：

客戶	合約總額[2]	項目領域	工程類別	合約類型	我們工程的開始及預計竣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入[3]
	(百萬新加坡元)				*(月份╱年份)*	*(千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客戶D[1]	大於100	公營	ELECT服務	固定總價	2026年2月至2029年11月	2,593	大於100
客戶A	大於100	公營	ELECT服務	固定總價	2026年5月至2031年12月	958	大於100
客戶A	50至100	公營	ELECT服務	固定總價	2023年1月至2026年11月	23,195	20至30
客戶A	50至100	公營	ELECT服務	固定總價	2025年6月至2031年5月	292	50至100

附註：

(1) 客戶D是一家新加坡領先建築集團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大型升級改造工程，以及結構╱建築工程，包括公共及私人住宅項目。

(2) 指不計入變更訂單的金額。

(3) 指GE收購事項之後確認的收入。

業務板塊

項目交付

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我們既提供全套的綜合解決方案，也提供高度專業化的專項服務：

- **綜合項目交付**。憑藉本集團獲得的建設局L6級資質認證，我們擁有機電工程領域最高級別的財務與技術類別資質，從而有能力承接並實施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大型、跨專業IBS項目。這使我們能夠在一個項目中全面涵蓋ELECT、ACMV、FP及PSG服務等各項工程。這種一站式的服務交付模式，不僅免除了客戶管理多項獨立招標流程的繁瑣，降低執行風險，並提升項目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交付能力體現在多個項目的全面工作中，包括綜合用途發展項目、辦公樓以及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我們突破了提供單一服務的限制，轉而交付了一整套專業機電工程服務。通過在單個綜合項目中交付這些複雜的服務，我們確保我們客戶業務的所有營運標準均能滿足，彰顯出我們能夠駕馭此類資本密集型且多維度的大型工程項目。

- **單項服務**。與此同時，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能夠將上述任一項機電工程服務作為獨立的服務予以提供。這種靈活性確保了我們能夠無縫填補總承包商及開發商在特定工程領域所面臨的技術空白，從而滿足其對專業化分包服務的嚴苛需求。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機電工程服務

2018年，我們開始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歷程。2018年，我們註冊成立了Sunbeam，旨在承接新加坡境內的機電工程項目。隨後，通過分別於2024年和2025年收購Fire-Guard和Guthrie Engineering，我們進一步拓展了業務規模，涵蓋四大服務板塊。作為一家擁有75年豐富經驗的新加坡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Guthrie Engineering能夠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全方位的機電工程系統相關服務，並且曾是新加坡規模最大的機電工程承包商之一，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及資質。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全套工程服務創收，這些服務涵蓋ELECT、ACMV、FP及PSG服務。

***ELECT*服務**

我們專注於實施複雜、高規格的ELECT服務，此類服務要求在廣泛的電壓等級之間實現精準的技術整合。我們的服務涵蓋關鍵電力設施的同步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工作。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新加坡各大政府機構，為其提供專業的ELECT服務，具體包括高壓工程安裝、軌道公共交通線路低壓系統建設，以及街道照明、公共停車場管理系統和機場地面照明系統的安裝與維護。此外，我們也為各類樓宇提供ELECT服務，服務範圍涵蓋醫院、綜合樓宇(包括商業地產、酒店及甲級寫字樓)，以及其他住宅和工業樓宇項目。

以下圖片說明我們的ELECT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核心公共基礎設施及樓宇提供ELECT服務，具體而言：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全方位ELECT服務**。我們為專用高安全級別公共基礎設施設計並整合電氣網絡，包括軌道公共交通網絡的信號和電力鏈路以及機場地面照明系統。具體而言，就軌道公共交通網絡而言，我們供應及安裝了不間斷電源及應急電源系統，以及小型電力及照明系統與燈具。

- **樓宇綜合電氣服務**。我們的技術範圍進一步延伸至樓宇的全方位電氣及特低壓服務，涵蓋高壓、中壓及低壓裝置。

此外，我們還提供：(i)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尾隨偵測系統、電梯監控系統及巴士站資訊顯示器，以及一個完全整合的指揮中心，用於管理位於新加坡勿洛、淡濱尼、裕廊西及榜鵝的停車場管理系統的營運；(ii)配電盤製造，主要包括設計及製造符合各行各業嚴格標準的中低壓開關設備及配電盤，包括由陸路交通管理局實施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iii)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包括為數據中心、公共基礎設施及其他商業安裝項目提供關鍵電力及智能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為電動車充電系統提供可持續及智能能源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在提供優質ELECT服務方面的能力，我們就一條完整的沿海鐵路持續提供全面的ELECT服務。我們亦持續為軌道公共交通線路提供ELECT服務，包括安裝關鍵配電網絡、先進配電盤系統及隧道照明基礎設施，均符合新加坡嚴格的安全及可靠性標準。我們的服務確保了無縫的電力輸送，通過低碳公共交通支持新加坡綠色規劃2030。

此外，透過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uthrie Engineering，我們為樟宜機場的第三跑道提供高精度電氣及飛行區照明解決方案的保養服務，擴大了我們在航空領域的業務版圖。我們與總承包商合作，安裝了照明及控制系統，以安全引導飛機穿越新擴建的跑道及輔助滑行道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提供ELECT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0.2百萬新加坡元、31.8百萬新加坡元、66.5百萬新加坡元、11.2百萬新加坡元及65.8百萬新加坡元。

ACMV服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ACMV服務，包括：(i)商業、機構及工業樓宇中央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服務；(ii)住宅及商業樓宇分體式或多聯式及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系統的供應與安裝服務；(iii)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停車場、設備房、走廊及樓梯機械通風系統的供應與安裝服務；(iv)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樓宇管理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服務。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所提供的ACMV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綜合用途發展項目、辦公樓以及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提供了一整套全面的機械及通風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了中央冷凍水空調系統、樓宇管理系統，以及專業排煙與無風管通風系統的設計與安裝工作。憑藉這些高效節能的解決方案，我們發揮了關鍵作用，助力該項目榮獲綠色建築標誌白金級(即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認證)，充分彰顯了我們提升新加坡頂級綜合地標項目運營價值與環保水準的卓越能力。

此外，透過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及其在提供ACMV服務(包括為星耀樟宜提供ACMV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進一步提升了在該業務領域的服務能力。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提供ACMV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7百萬新加坡元、21.9百萬新加坡元、31.3百萬新加坡元、11.4百萬新加坡元及24.8百萬新加坡元。

FP服務

我們通過旗下全部三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各類樓宇提供消防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各類消防系統的設備、管網、器具及配件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與調試工作；具體系統類型包括：消防栓系統、濕式或乾式立管系統、消防軟管捲盤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對講系統、泡沫系統、滅火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專業消防系統。

此外，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FP服務能力，我們於2024年2月收購了Fire-Guard，並於2025年7月收購了Guthrie Engineering。Fire-Guard專注於承接私營領域消防工程的直接分包業務。通過與Fire-Guard進行整合，我們得以在初始建設階段竣工後，抓住高利潤率的裝修及翻新細分市場中的下游業務機遇。此外，憑藉Guthrie Engineering在FP服務領域擁有獨特的往績，我們在新加坡持續為隧道內部標誌性的FP工程作出貢獻：

就隧道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提供專業、高規格的水霧系統，使既有資產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在戰略性現代化舉措及政府當局日益令人關注的事故統計數據的推動下，我們通過提供FP服務，為主要城市高速公路網絡的升級作出貢獻。我們採用具備自動滅火功能的新型高壓水霧滅火系統，取代了隧道內傳統的被動探測及手動設備。此項目使舊有系統全面符合更新的國際消防標準，達至最新交通網絡的能力水平。通過部署該等自動噴淋及細水霧技術，我們持續獲得公營部門中高門檻的合約，鞏固業務基礎，並通過必要的基礎設施生命週期升級，確保長期的收入韌性。

下圖展示了我們為隧道FP系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提供FP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9百萬新加坡元、13.6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5.8百萬新加坡元及9.2百萬新加坡元。

PSG服務

我們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PSG系統，包括飲用水供應及泵水系統、新生水供應及泵水系統、小型污水系統、衛生排水及泵水系統、燃氣供應系統、暴雨蓄水泵水系統、傳統雨水系統及虹吸式雨水系統。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就供水系統、衛生及排水系統、燃氣供應系統及雨水排放系統的設備、管道網絡、器具及配件進行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所提供的PSG服務：

此外，作為新加坡頂尖房地產開發商及總承包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持續拓展在高價值、高准入門檻項目中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多個開發項目(涵蓋住宅、綜合用途及酒店發展項目)提供PSG服務。憑藉我們專業的技術能力及業界聲譽，我們獲委任交付PSG服務的工程設計、安裝及調試工作。此項目的執行能力強化了我們在市場領先合作夥伴中的信譽，鞏固了我們作為高門檻公營及私營項目可靠專業承包商的地位，進而確保了我們的未來訂單量，並增強了長期的收入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提供PSG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7.7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11.3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表現

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ELECT服務	20,235	42.7	31,840	39.8	66,528	54.7	11,231	32.7	65,801	63.8
ACMV服務	16,718	35.2	21,940	27.5	31,260	25.7	11,364	33.0	24,821	24.0
FP服務	2,868	6.0	13,570	17.0	12,500	10.3	5,829	16.9	9,188	8.9
PSG服務	7,657	16.1	12,525	15.7	11,278	9.3	5,971	17.4	3,420	3.3
總計	47,478	100.0	79,875	100.0	121,566	100.0	34,395	100.0	103,230	100.0

按客戶群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群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私營領域	39,195	82.6	70,136	87.8	62,884	51.7	29,866	86.8	39,654	38.4
公營領域	8,283	17.4	9,739	12.2	58,682	48.3	4,529	13.2	63,576	61.6
總計	47,478	100.0	79,875	100.0	121,566	100.0	34,395	100.0	103,230	100.0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固定總價合約	47,478	100.0	78,623	98.4	104,139	85.7	33,249	96.7	80,902	78.4
維護合約	—	—	1,252	1.6	17,427	14.3	1,146	3.3	22,328	21.6
總計	47,478	100.0	79,875	100.0	121,566	100.0	34,395	100.0	103,230	100.0

研發

鑒於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性質，我們無需進行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我們的客戶

引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我們的機電工程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主要總承包商，該等總承包商負責為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大型開發項目。我們的公營領域項目組合包括為HDB及LTA等負責公共住房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進行的項目。此外，憑藉我們在建設局註冊資格及於高密度城市環境中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也為新加坡知名建築公司提供專業工程服務。

我們服務費的結算週期通常介於60至90天之間。儘管新加坡建築業受《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的監管，該法令強制規定，針對付款申索須給予21天的響應期，且自發票開具之日起的信貸期為35天，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工程估值及響應階段仍會出現延誤，此舉符合行業慣例。為確保認證工作能及時完成，我們的現場執行團隊會針對每一項付款申索準備詳盡的佐證材料，其中包括經重點標註的工程進度報告、現場照片以及竣工圖紙。

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與客戶訂立機電工程服務的固定總價合約。我們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固定總價合約

工作範圍

合約通常列示由我們負責履行的服務範圍，以及其他的項目規範或要求。我們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開展業務；而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一切必要的管理、勞動力、材料、機械設備及消耗品，從而全面符合彼等所訂立的主合約規定完成工程。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也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嚴格遵守其指定的工作進度計劃完成各項工程任務。

期限

合約通常明確規定項目實施的起始日期及持續期限；必要時經客戶批准後可延期。視客戶的具體需求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機電工程合約期限通常為兩至五年。

合約金額

合約一般根據協定費率及工程項目的預估工程量載列估計合約金額。該金額包括所有管理費用、利潤、進場動員費及附屬工程費用，在整個工程實施期間以及任何延期階段均保持固定不變。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會依據已完成的工程量，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將會審查與核實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並向我們簽發付款憑證。

保險

總承包商通常負責為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投保所有必要的險種，例如承包商一切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我們則負責：(i)依據人力部的最新要求投保工傷賠償保險(WIC)；(ii)為我們自有的廠房、機械及設備投保；以及(iii)承擔總承包商保險範圍以外的免賠額部分。

材料採購

我們一般按成本價採購材料，且通常從內部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中購買材料。本集團承擔工地設備及材料的損壞、維修或遺失的責任。有時候，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指定規格的材料。

缺陷責任期

合約一般包括自相關工程完成之日起為期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若缺陷係因我們所施工程不符合要求、或因本集團疏忽大意、抑或因未履行合約義務所致，我們通常須自費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直至客戶滿意為止。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缺陷責任期內未曾進行任何重大整改工程。

保固

合約可能載有須按主合約規定提供保固條款。

履約保證金

就我們的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須以銀行保函或向金融機構購買的保險保證形式，按合約規定的價值，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金。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為私營領域的高價值客戶提供額外5.0%的保留金，以替代履約保證金，該筆保留金通常在項目獲得政府批准後解除。

保留金

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從每筆應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留一定百分比(例如10.0%)作為保留金，且以合約總額的5.0%為上限。根據合約條款，保留金一般分階段發還，一般最多扣留合約總額的2.5%直至工程竣工或最終結算時發還2.5%，其餘最

多為合約總額2.5%的保留金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金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23.6百萬新加坡元及22.3百萬新加坡元。

變更訂單

對於固定總價合約，客戶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會要求增加或變更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內容。變更訂單可能會對原有的工程範圍進行調整。若變更訂單所涉及的工程內容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內容相同或相似，則該變更工程的計價費率通常會與合約中的費率保持一致。如果合約中沒有同等或相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根據公平市場估值與我們的客戶進一步協定費率。變更訂單通常以書面形式下達，由監督人員發出正式指示，或由工程師或建築師發出指示，當中詳述該變更訂單項下須執行的工程。我們將根據已完成的工程獲取進度付款，而決算將體現最終敲定的變更訂單。

違約賠償金

如果我們未能按工程進度表規定的時間交付或履行合約項下的工程，則會觸發違約賠償條款。該賠償率通常按每日固定金額釐定，並設有佔合約總額固定比例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未曾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違約賠償金要求。

終止

若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客戶可以終止合約：我們未能盡職盡責地開展工作；未能按項目進度完成工作；或持續忽視或未能遵守有關糾正缺陷的書面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提供了高品質的工程並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客戶從未終止過與我們的任何合約。

維護合約

我們主要就提供ELECT及ACMV服務訂立維護合約，包括路燈保養、停車場營運系統保養及電網電力設備保養。我們的維護合約一般會訂明整份合約期內的合約總額。通常須以現金或履約保證金形式繳納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維護合約概無被終止。

前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的政府機構及總承包商。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向前五大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5.7百萬新加坡元、61.3百萬新加坡元、68.2百萬新加坡元及62.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2%、76.8%、56.1%及60.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通過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7%、32.3%、21.0%及25.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E外(該客戶為持有本公司少於1%股本的股東，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為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所有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五大客戶終止合作關係的資訊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關聯方，以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2026年6月30日

客戶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客戶A[1]	ELECT、ACMV及FP服務	26,170	25.4	2008年	30天	電匯
客戶G[2]	ELECT服務	12,499	12.1	2024年	30天	電匯
客戶H[3]	ACMV服務	10,072	9.8	2017年	30天	電匯
客戶I[4]	ELECT服務	7,567	7.3	2019年	30天	電匯
客戶J[5]	ACMV服務	6,159	6.0	2023年	35天	電匯
總計		**62,467**	**60.5**			

2025年12月31日

客戶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ELECT，ACMV及FP服務	25,501	21.0	2008年	30天	電匯
客戶H	ACMV服務	12,753	10.5	2017年	35天	電匯
客戶E[6]	ACMV服務	11,672	9.6	2019年	35天	電匯
客戶C[7]	ELECT，ACMV，FP及PSG服務	9,417	7.7	2021年	35天	電匯
客戶B[8]	ELECT，ACMV，FP及PSG服務	8,877	7.3	2022年	35天	電匯
總計		**68,220**	**56.1**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客戶E	ACMV服務	25,827	32.3	2019年	35天	電匯
客戶B	ELECT，ACMV，FP及PSG服務	21,552	27.0	2022年	35天	電匯
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	ELECT服務	5,295	6.6	2021年	35天	電匯
客戶H	ACMV服務	4,603	5.8	2017年	35天	電匯
客戶K[9]	ELECT，ACMV，FP及PSG服務	4,068	5.1	2021年	35天	電匯
總計		**61,345**	**76.8**			

2023年12月31日

客戶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客戶F[10]	ACMV服務	11,714	24.7	2022年	35天	電匯
客戶L[11]	ELECT，ACMV，FP及PSG服務	6,869	14.5	2022年	35天	電匯
客戶C	ELECT，ACMV，FP及PSG服務	6,816	14.4	2021年	35天	電匯
客戶E	ACMV服務	5,525	11.6	2019年	35天	電匯
客戶B	ELECT，ACMV，FP及PSG服務	4,740	10.0	2022年	35天	電匯
總計		**35,664**	**75.2**			

附註：

(1) 客戶A是一家引領新加坡陸路交通發展的法定機構，主要從事陸路交通基礎設施及系統的規劃、設計、建設與維護。

(2) 客戶G是一家新加坡持牌輸電營運商，主要業務為持有及保養新加坡境內之輸配電網絡資產。

(3)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建築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商業及土木工程項目。

(4) 客戶I是一家引領新加坡公共房屋項目的法定機構，主要專注於規劃、設計、興建及管理公共房屋與鄉鎮，打造優質且經濟實惠的居所及生活環境。

(5) 客戶J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總承包商，主要專注於住宅、工業樓宇及特色專項工程項目的施工業務。

(6)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在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均持有A1級別的總承包商，專注於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建築工程。

(7)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般建築工程A1級承包商，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施工工程。

(8)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施工、土木工程。

(9) 客戶K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為建設局一般建築工程類別A1級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工程。

(10) 客戶F是一家新加坡精密設計與建造一體化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致力於為工業、住宅及商業領域的客戶提供最優項目。

(11) 客戶L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與建造一體化、一般建築工程施工以及土木與結構工程。

由於我們所承接的機電工程項目的規模，我們的客戶群較為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2%、76.8%、56.1%及60.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4.7%、32.3%、21.0%及25.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為多個大型項目提供服務並主要自該等項目產生收入。憑藉大型項目的強勁需求以及多年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自身市場地位，並與主要參與者開展戰略合作。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均佔超過20.0%，該五大客戶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有不同。我們將積極探索市場上的機遇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擴大我們在公營領域及私營領域的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集中客戶群」。

我們的供應商

引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聘供應商採購我們機電工程服務所需的材料，並將若干機電工程分包，以交付項目。

材料採購

我們與供應商網絡合作，以確保所採購的材料與設備報價具競爭力且供應穩定。我們主要為機電工程服務購買各類材料與設備，具體包括：用於ACMV服務的冷水機組、冷卻塔、樓宇管理系統及樓宇控制系統；用於ELECT服務的變壓器、高壓開關櫃、配電櫃及特低壓專業系統；用於FP服務的噴淋泵、消防栓泵及火災警報系統；以及用於PSG服務的熱泵、水泵及隔油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針對特定項目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合約；我們會依據各項目的具體需求制定合約條款，以確保所購買的材料與設備完全符合項目技術規範的要求。

通常而言，我們會根據項目的進度及設備的交付週期，提前約四至十二個月訂購材料。我們採購的材料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自相關採購發票開立之日起60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也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歷史表現；(ii)材料及設備的品質；(iii)項目的規格要求；及(iv)供應商的法律與公司主體資格。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工程造成重大干擾的重大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

機電工程服務分包

根據項目需要，我們亦會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部分服務，主要包括所有四個服務範疇的安裝工程以及需要特殊材料和設備的工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該分包慣例讓我們能高效交付機電工程服務，並優化成本結構。

在分包商的甄選過程中，我們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過往的項目往績記錄。此外，我們亦實施了分包商管理管控措施，以確保分包商所承擔工程的品質。我們與經評估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合作，評估基於彼等的行業經驗及是否符合特定項目要求。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備有一份具備特定專長的分包商名單，旨在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產生過度依賴。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程範圍

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明確規定分包商的服務範圍。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指明分包工程的具體內容。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協議一般按各項工程項目的預估工程量確定(就固定總價合約工程而言)或按月費(就維護工程而言)訂明固定總價。在整個合約期間內，各項工程項目的單價(倘適用)均保持不變，不受實際工程量波動的影響。

期限

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會明確規定開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就固定總價合約而言)，或涵蓋的期間(就維護合約而言)。我們的固定總價分包協議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而維護分包協議的期限通常介於一年至三年之間。

缺陷責任期

此類協議通常包含一個缺陷責任期，該期限為相關工程完工後的12至18個月，或由總承包商或項目業主指定的期間。

付款安排

根據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此類協議通常規定須於21天內發出正式付款回覆，且根據供應合約，進度款項須經過35天的法定拖欠期後方視為到期應付。

安全管理

分包商必須嚴格遵守現場安全規章，為作業人員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裝備，並遵守所有監管要求。

違約賠償金

分包合約通常要求分包商向我們賠償因分包商延誤而導致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開支，賠償上限按相關合約所載為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

終止

若分包商違反合約條款、無故停工、無視指令或未執行變更事項，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分包我們的服務而遭遇任何重大服務交付延誤或工程中斷。

供應商管理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機電工程材料。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往績記錄、報價、表現及產品品質、交付時間等因素，並應用該等評估按項目基準挑選供應商。此外，我們的項目團隊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該項目的相關材料品質計劃，並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於材料交付時進行檢驗，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任何被識別為不合規的材料通常會被拒收，而供應商通常須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供應商甄選

我們實施多階段的供應商甄選政策，以確保技術匹配度及成本效益：

- **技術評估與範圍澄清**。我們會進行至少一輪全面的技術及工作範圍研討，由我們的項目團隊與採購團隊共同參與。此流程旨在確保技術合規性及擬定的供應範圍嚴格符合項目規範的要求。

- **商業談判與競爭性招標**。我們在完成技術審查後將啟動商業談判。隨後，我們將邀請預審合格的供應商根據訂明的項目預算及截止日期提交最終報價，以實施透明且有時限的招標流程。

- **授標政策**。為優化項目利潤率，合約一般授予報價最具競爭力的投標方，前提是該投標方必須滿足所有的技術及交付要求。授標後，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督執行階段，以確保質量及進度達標。

供應商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進而確保所有設備和材料均符合項目所需的各項規範及安全標準：

- **工廠驗收測試(FAT)**。對於冷水機組等設備，我們強制要求進行工廠驗收測試(「**FAT**」)，作為交付之先決條件。該等測試在供應商的製造廠房內進行，並會出具正式測試報告，以記錄設備的性能及規格，供項目業主查閱。對於需要進行FAT的設備，該等設備須成功通過FAT後，方可獲准發運至現場。

- **風險分擔與交付**。根據我們採購訂單及接納書的條款，供應商通常仍須對所供應設備交付時的質量及合格情況負責。若設備被發現有缺陷或不符合規定，供應商須按相關採購訂單或接納書的條款補救不符合規格的情況(包括更換

或重新提交），並自行承擔費用。這有效降低了我們因製造或運輸環節缺陷而面臨的風險敞口。

- **認證與保固**。對於小型設備及專用組件，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的合格證明書及測試報告，作為符合當地監管及行業標準的憑證。此外，我們通常會向供應商索取產品保固，以防範潛在缺陷，保固期限一般與適用的缺陷責任期或自交付起的固定期限掛鈎，且可能因設備而異。

這些措施確保了項目交付始終保持最高標準的品質與可靠性。

我們將缺陷責任以背對背方式轉嫁給分包商，以降低整改成本的風險敞口。為確保與總承包合約一致，我們強制要求分包商的缺陷責任期與總承包合約所規定的期限相同。此外，我們就所有分包商付款實施2.5%的保留金機制，這筆保留金作為一種財務保障，旨在用於支付缺陷責任期內可能產生的各項修補整改費用。該等保留金僅在分包商責任期圓滿屆滿後方予退還。

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

根據我們人力資源的可用情況，我們亦可能就若干項目聘用分包商。我們按項目逐一甄選分包商。甄選過程中，我們會綜合考慮其往績記錄、報價、服務質量、資質、技能與工藝、交付時間及配合本集團要求的資源可用性。此外，我們的項目團隊要求分包商遵守相關施工方法說明、項目質量計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並要求分包商為其工人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訓。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以檢討其表現並解決其工程期間出現的任何問題，並按照相關施工方法說明、項目質量計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監督及檢查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分包商須負責在其工程進行期間及相關缺陷責任期內，自費修復及整改任何缺陷工程。

成本控制

此外，為實施成本控制並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策略。對於按圖施工項目，我們致力於在工程啟動後的六至八個月內，完成並鎖定所有主要的預算構成要素及分包商成本。對於設計與建造一體化項目，此預算鎖定週期通常會延長至九個月，以充分涵蓋前期的設計深化階段。這種系統化的管理方式不僅確保了成本的確定性，還能有效保障本集團的項目利潤率免受不可預見的通膨壓力或市場波動的影響。

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0百萬新加坡元、9.7百萬新加坡元、14.2百萬新加坡元及13.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0%、31.8%、33.8%及38.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9%、9.6%、10.1%及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6年6月30日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供應商A[1]	ACMV設備	3,363	9.3	2019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B[2]	電氣設備	3,333	9.3	2020年	預付款	電匯
供應商C[3]	電氣設備	2,604	7.2	2023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D[4]	電氣備件及保養服務	2,323	6.5	2018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E[5]	空調設備	2,289	6.4	2019年	30天	電匯
總計		**13,912**	**38.6**			

2025年12月31日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供應商D	電氣備件及保養服務	4,235	10.1	2018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A	ACMV設備	3,874	9.2	2019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F[6]	ACMV設備	2,411	5.7	2018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B	ACMV電氣及控制工程	2,210	5.3	2020年	預付款	電匯
供應商E	電氣安裝工程	1,487	3.5	2019年	30天	電匯
總計		**14,217**	**33.8**			

2024年12月31日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供應商G[7]	電氣材料	2,921	9.6	5年以上	60天	電匯
供應商H[8]	配電盤	2,331	7.7	2019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F	電氣設備	1,982	6.5	2018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I[9]	給排水組件	1,226	4.0	5年以上	60天	電匯
供應商J[10]	電纜	1,202	4.0	2019年	30天	電匯
總計		**9,662**	**31.8**			

2023年12月31日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供應商K[11]	ACMV服務	1,126	9.9	2022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G	電氣材料	1,102	9.6	5年以上	60天	電匯
供應商H	配電盤	870	7.6	2019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F	ACMV設備	463	4.1	2018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I	給排水組件	438	3.8	5年以上	60天	電匯
總計		**3,999**	**35.0**			

附註：

(1) 供應商A是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電力電纜製造商，成立於1980年，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及電線的製造及供應。

(2) 供應商B是一家全球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主要致力於智慧城市轉型業務，提供可持續城市生態系統、智能交通、智慧地鐵系統以及數字基礎設施。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上市能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設備及解決方案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電氣工程。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電器及電氣設備環球批發商及製造商。

(7)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電力電纜及電線製造商。

(8) 供應商H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配電盤的供應及維修。

(9) 供應商I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管材的製造。

(10) 供應商J是一家跨國電子及電氣設備製造商設於新加坡的地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及電線的電氣及電子設備製造的銷售及解決方案。

(11) 供應商K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ACMV及工藝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服務。

前五大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分包商採購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4百萬新加坡元、7.4百萬新加坡元、8.0百萬新加坡元及7.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8%、23.8%、19.7%及24.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分包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0%、6.2%、4.9%及6.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间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詳情：

2026年6月30日

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分包商A[(1)]	ACMV系統供應及安裝	2,043	6.9	2024年	30天	電匯
分包商B[(2)]	電氣系統供應及安裝	1,513	5.1	2023年	30天	電匯
分包商C[(3)]	ACMV及BMS系統	1,392	4.7	2020年	30天	電匯
分包商D[(4)]	電氣系統安裝	1,271	4.3	2023年	30天	電匯
分包商E[(5)]	照明服務供應商	1,023	3.5	2026年	30天	電匯
總計		**7,242**	**24.5**			

2025年12月31日

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分包商F[6]	ACMV及FP系統	2,007	4.9	2021年	35天	電匯
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	ELECT服務	1,949	4.8	2022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G[7]	給排水服務	1,361	3.4	2024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H[8]	電氣系統的技術解決方案	1,354	3.3	2020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I[9]	ELECT服務	1,346	3.3	2020年	35天	電匯
總計		**8,017**	**19.7**			

2024年12月31日

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分包商J[10]	ACMV安裝工程	1,933	6.2	2023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K[11]	ACMV管道工程	1,773	5.7	2024年	35天	電匯
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	ELECT服務	1,340	4.3	2022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L[12]	ACMV管道工程	1,267	4.1	2023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M[13]	ELECT服務	1,101	3.5	2016年	35天	電匯
總計		**7,414**	**23.8**			

2023年12月31日

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金額	佔總分包費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日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新加坡元)				
分包商N[14]	電氣服務	2,469	12.0	2019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O[15]	電氣服務	1,708	8.3	2020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L	ACMV管道工程	1,524	7.4	2023年	35天	電匯
分包商P[16]	電氣服務	1,377	6.7	2023年	35天	電匯
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	電氣服務	1,319	6.4	2022年	35天	電匯
總計		**8,397**	**40.8**			

附註：

(1) 分包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且在建設局登記的承包商，主要致力於供應製冷或供暖所需之空氣或用水，以及冷凍設備和ACMV設備的製造、維修及相關服務。

(2) 分包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專營電氣及ELV系統安裝，主要致力於電氣工程及消防防護工程。

(3) 分包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專營電氣工程，主要從事電氣安裝、機械工程以及ACMV系統業務。

(4) 分包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電氣承包商，專營電氣工程，主要從事電氣安裝及一般建築工程設計與諮詢服務。

(5) 分包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照明解決方案公司，專營專業照明產品及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分銷。

(6) 分包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營建築施工。

(7) 分包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電氣工程承包商，主要從事PSG安裝與維護。

(8) 分包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信息技術服務公司，主要從事交通監控、安防、數字看板及通訊系統。

(9) 分包商I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IT分銷及服務。

(10) 分包商J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ACMV及工藝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

(11) 分包商K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設備的安裝以及機械工程。

(12) 分包商L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以及電氣系統及設備的安裝。

(13) 分包商M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

(14) 分包商N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項目。

(15) 分包商O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以及通訊及保安系統。

(16) 分包商P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並零售照明設備及照明配件。

對銷收費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存在若干對銷收費安排，據此，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包商的客戶代本公司支付若干開支，並於客戶向作為其分包商的本公司付款時扣除該等開支，以結算本公司就相關項目的合約費用。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材料及人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名列前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E、客戶H、客戶I、客戶L及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均存在費用對銷情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30.1百萬新加坡元、61.3百萬新加坡元、68.2百萬新加坡元及36.2百萬新加坡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收取的對銷收費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對銷收費安排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常見做法。

與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的合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Sunbeam(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與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組成合營安排，共同進行三個項目，包括於新加坡的一座酒店樓宇、商業園區樓宇及媒體製作樓宇。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為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12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業務，持有ME01、ME05及ME15工程類別的建設局L6級評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合營安排合作夥伴共同提交聯合投標並組成合營安排參與項目，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可以通過運用彼此的技術優勢、財務實力及資源，提升我們在爭取中標方面的共同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營安排合作夥伴根據該合營安排共同承接三個項目，利潤由合營安排合作夥伴與我們平均分配。我們就該三個項目分別與合營安排合作夥伴訂立協議，以釐清聯合投標及後續項目合約中的角色、責任及財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的合營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聯合權利及責任	訂立聯合投標協議的各方的具體角色已獲訂明，包括所提供的專業知識／管理資源及所佔的管理資源價值。
項目管理及所作決策	通常會為項目的運作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各訂約方提名兩名代表組成，負責決定資金調撥等事宜。各訂約方通常提名兩名擁有投票權的代表共同分擔責任。分包商、設備供應商的選擇、材料採購以及與業主／客戶的溝通均須經雙方同意。

	倘管理委員會成員就任何待審批決策的投票結果出現票數相等，代表們須進行商議以解決該僵局。倘該僵局未能解決，則須提請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處理，並由其作出最終裁決。
融資及會計	各訂約方的授權人士及財務會計的責任分配已獲訂明。
資金	項目初始啟動成本(如有)的保證金已獲訂明。
利潤分配	項目的利潤通常由各訂約方平均分配。最終分配通常於TOP發出及損益表確定後進行。倘現金流狀況良好且盈利可能性較高，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可在項目中期進行超額資金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合營安排為本集團貢獻的除税後利潤分別為63千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該等合營安排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定價策略

我們利用變更訂單來調整因項目範圍變動而產生的合約金額；此類變更的發生頻率及幅度因項目類型而異：

- **設計與建造一體化項目。**在此類項目中，由於我們承擔設計合規的責任，因此通常較少發生變更訂單，大多數調整已包含在原始合約金額之內。

- **按圖施工項目。**此類項目中的變更訂單較為頻繁，主要因為與原始招標文件存在偏差，或客戶主動提出的設計修改。

此外，我們遵循施工合約中規定的變更訂單流程，該流程涵蓋以下內容：

- **指示。**任何範圍變更均須經由主管人員、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師簽發的正式書面指示予以授權。

- **呈報。**一旦識別出潛在的變更事項，我們將提交正式的指示申請，並同步詢取市場報價，以預估其對成本的影響。

- **登記。**一旦收到正式指示，變更訂單即正式登記。此類指示通常明確規定，最終估值須經聯合計量與核實後方可確定。

- **中期付款。**即使最終金額仍須待最終結算確定，我們仍會根據完工百分比以進度付款方式確認來自變更訂單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2月7日及2025年7月1日完成收購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本。該等收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加強機電工程服務的覆蓋範圍，並擴大客戶基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銷售與營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機電工程行業中，項目機遇往往源於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在私營領域，口碑推薦是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而非傳統廣告宣傳，這一特徵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將資源側重於追求卓越的項目執行及高水平客戶關係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直接邀標獲得新商機。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聲譽、口碑推薦、資質及牌照、設計與建造一體化能力以及提供廣泛機電工程方案的能力，均是我們獲邀參與投標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們能夠通過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人脈獲取新業務的相關信息。尤其在成功完成支持新加坡港口設施的樓宇的機電工程後，我們得以接觸更多機電工程顧問及總承包商，並獲得更多關於新項目機遇的資訊。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成功執行項目的能力，有助於我們不斷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累積豐富經驗，這進而為我們帶來了更多新的業務機遇，使我們無需過度依賴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此外，CRS是新加坡全國建築企業註冊系統。自2025年6月1日起，所有有意聘用建築業S准證和╱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企業，均須先在CRS進行註冊。此外，CRS也會依據財務狀況、往績記錄、人員配置及其他要求(例如各類認證)對承包商進行評級。我們通過嚴格遵守牌照及註冊規定，並監察GeBIZ門戶網站以物色公開及選擇性招標機會，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在該等招標中，我們的技術資質及建設局等級對於符合資格參與更高價值的項目至關重要。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 最高等級建設局機電工程類別註冊資質構成高準入門檻」。

物流與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通常而言，我們會根據手邊的項目採購所需材料，並將其運送至項目現場，以配合項目的施工進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最低限度水平的庫存。我們已建立內部呈報與審批流程，旨在優化庫存管理的物流運作，並規範採購訂單的標準。

質量控制與缺陷責任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項目須符合資質標準及往績記錄要求，具體要求視項目的複雜程度與規模而有所不同。許多項目任務要求分包商具備針對特定工程細分領域的專業資質及技術認證。鑒於此類工程的高度技術密集性，市場上符合上述嚴格標準的合格分包商資源可能較為稀缺；在某些高度細分的特定領域，甚至可能僅有一家專業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此類要求。為此，我們通過與供應鏈夥伴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確保資源的可用性。

標準

此外，鑒於我們高度重視提供優質服務，並致力於確保機電工程系統的安全性與功能性，我們已在項目交付過程中建立結構化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融合了業界領先的標準與最佳實踐，旨在確保服務的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目前，該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以及bizSAFE STAR認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相關標準。

項目監督

我們將依據項目的性質以及所需的相應資質與經驗，為每個項目組建專門的項目團隊。此項目團隊通常包括一名項目總監、一名項目經理、若干項目工程師及項目主管。

- 項目總監負責監督項目依合約及客戶要求順利實施；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項目的整體進度；監督相關項目品質計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編製與執行；監督從供應商處採購物資及分包商的施工工作；就項目中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項與相關客戶及監管機構進行聯絡；並就項目涉及的技術設計事宜，與相關設計顧問、總承包商及其他相關方進行協調。

- 項目經理負責監督項目團隊；就項目的整體事宜與相關客戶、顧問及總承包商進行聯絡協調；調配必要且勝任的資源；並監督項目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

- 項目工程師定期對現場施工工作進行監測與檢驗，並視情況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 項目主管負責依工種組織各相關工作小組，按照經批准的圖紙、經批准的施工方案、監理機關的要求及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規章制度進行施工工作，並對上述工作進行監督。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實施了與供應商相關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品質。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使用及維護IT系統支援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包括(i)一個用於業務營運及電郵管理的協同辦公系統；(ii)一個用於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財務管理系統；以及(iii)一個用以支援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該等系統使我們能夠準確管理財務報告、簡化人力資源流程，並促進有效的內部溝通，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可能面臨與使用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營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極其激烈，競爭要素涵蓋定價、服務品質及往績業績等多個維度。我們面臨來自一批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亦有能力提供我們所涉足業務板塊中的部分或全部服務。此外，我們將其他機電工程公司視為主要競爭對手。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項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造成任何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造成任何重大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重大侵權而提出的待決或威脅索償。

獎項與表彰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榮獲了多項獎項與表彰；下文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與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主管單位
2026年	2026年2月最佳承包商獎 (Guthrie Engineering)	Expand Construction Pte Ltd
2026年	2025年度施工安全零違章達標表彰證書	樟宜機場集團
2026年	新加坡最佳僱主(Guthrie Engineering)	《海峽時報》及Statista
2025年	安全卓越獎(Guthrie Engineering)	樟宜機場集團
2025年	安全業務夥伴獎(Guthrie Engineering)	新捷運有限公司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物業(曾用作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為6,363.7平方米)，並在新加坡租賃了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07.4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一般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員工

員工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38名全職員工，且全部均駐於新加坡。

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之員工人數及其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職能／部門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	20	3.7
人力資源、行政與財務	30	5.6
設計師、建模師與製圖員	35	6.5
招標與採購	22	4.1
項目	228	42.4
工人	203	37.7
總計	538	100.0

員工福利

我們堅信，員工是推動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在招募員工時，會綜合考慮行業經驗、教育背景以及我們的職缺需求等多種因素。我們為員工提供根據個人績效與市場趨勢定期進行審核的薪酬待遇，並通過一套與酌情年度遞增及獎金掛鉤的制度激勵員工不斷提升工作表現。我們的員工薪資涵蓋基本薪資、績效薪資、獎金以及各類津貼與補助；而員工福利則包括法定福利、補充商業保險、各類假期、健康體檢以及節日福利。

此外，為降低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待遇，並致力於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以留住我們寶貴的員工。我們也確保團隊內部實現知識共享及項目職責分擔，從而確保在發生任何人員變動時，各項營運工作仍能順暢進行。我們的員工亦接受相關培訓，以提升其技術技能，並加深對行業品質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之間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導致營運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事件。我們致力於持續深入研究行業的各類人才需求，聚焦關鍵領域，以支持人才的培養與規劃工作。

勞工標準

我們嚴格遵守新加坡的相關勞工法律(包括僱傭法)。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包括員工商業行為手冊)，以確保我們的僱用實踐合法合規。我們致力於推行一項體現尊重人權與人道待遇的勞工政策；該政策堅決反對使用童工，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並始終秉持結社自由與坦誠溝通的原則。我們嚴禁在招聘及僱用過程中基於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因素進行歧視；同時，我們亦嚴厲禁止強迫勞動、販賣勞工及

使用童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公司相關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事件，涉及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童工、強迫勞動、販賣勞工或員工歧視。

此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一Guthrie Engineering已依據新加坡相關法規設立了工會。該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遭遇任何員工罷工事件。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因為我們已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按照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項一般保險保單，其中包括為我們員工投購的工傷補償保險保單及外籍員工醫療保險保單。我們的營運及項目亦受承包商全險及履約保證金的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保險保障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本公司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董事認為，考慮到與業務相關的某些風險的風險等級和投保成本，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業務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並在必要時考慮增加保險。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持續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由我們認為適合本公司業務運作的各項政策與程序所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上述體系。我們已採納並實施業務營運各方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報告、現金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招標管理。為監測**[編纂]**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制定、改善及實施監督。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有效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
- 我們的員工負責遵守內部控制的各項制度、流程及標準。

- 我們的財務部門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就風險管理措施向相關部門提供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製定內部程序，以確保各項業務運作符合適用的規則與法規。依據上述程序，發起合約的相關部門及財務部門承擔一項基本職能，即審查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簽署合約的形式。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更，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適時更新各類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我們對我們的營運的各個環節及員工的各項行為實行全面的合規管理。此外，我們也設立了一套問責機制，專門針對員工違反法規及內部政策的行為進行處理。此外，我們持續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進行檢視，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其落實工作行之有效且充分到位。我們已製定並實施員工行為守則，其中涵蓋了關於基本工作規範、職業道德、保密義務、失職責任、反賄賂及反貪腐等方面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持續對此員工行為準則進行審閱，積極收集員工提出的改進建議，並據此對準則內容進行更新與完善。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涵蓋財務報告管理、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等領域。此外，我們亦制定了相應的程序以落實內部審計工作。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審查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內部審計。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一宗在新加坡進行的仲裁，該仲裁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就建築項目有關的分包合約提出。本集團因一分包商的質量缺陷而終止與該分包商的合約，該分包商就其損失向本集團提起索償。我們對該索償提出抗辯，並進一步就項目違約及修補缺陷工程的成本向該分包商提出反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由於我們已提出充分證據及論據，且我們已修補該分包商所完成的缺陷工程，我們認為該分包商在索償中勝訴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仲裁計提撥備。董事認為，該等程序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無任何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我們須遵守新加坡的各項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新加坡的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故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備有一套財務系統、一套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一套業務管理系統。

我們高度重視與IT系統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企業資料的儲存與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了嚴密的演算法來儲存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資料存取與傳輸政策，以保障資料的機密性。此外，我們也針對數據的儲存與處理，設立了一套嚴格的內部控制與數據存取機制，並制定了詳盡的審核與操作程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規程，其中就機密資訊的使用、披露與保護提出了詳盡且嚴格的要求。具體而言，該內部規程僅向擔任特定職位及層級的員工授予有限的授權，允許其基於「確需知曉」的原則存取並處理企業數據；且該等員工僅可將該等數據用於履行其工作職責之目的。

我們所有員工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其未經我們許可披露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機密信息。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資料備份系統，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在新加坡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同意、登記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同意、登記及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頒發／備案日期	到期日期／下次續期	簽發機構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2025年11月24日	2028年12月1日	新加坡EQA IMS認證私人有限公司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2025年11月24日	2028年12月1日	新加坡EQA IMS認證私人有限公司
BizSAFE STAR認證	2025年11月27日	2028年12月1日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建設局工程類別註冊資質的詳情：

工程類別	描述	已註冊的附屬公司	建設局等級	投標限額／合約額度	到期日
ME01	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	Sunbeam	L6	無限制	2027年10月1日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2029年7月1日
ME04	通訊及保安系統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2029年7月1日
ME05	電氣工程	Sunbeam	L6	無限制	2027年10月1日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2029年7月1日
ME15	綜合樓宇服務	Sunbeam	L6	無限制	2027年10月1日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2029年7月1日
SY04	電氣設備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2029年7月1日
SY05	電氣及電子材料、產品與組件	Guthrie Engineering	L6	無限制	2029年7月1日
ME11	機械工程	Guthrie Engineering	L5	16.0百萬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ME12	給排水工程	Sunbeam	L5	16.0百萬新加坡元	2027年10月1日
ME02	樓宇自動化、工業及工藝控制系統	Guthrie Engineering	L5	16.0百萬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ME06	消防及防護系統	Guthrie Engineering	L5	16.0百萬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Fire-Guard	L5	16.0百萬新加坡元	2028年2月1日
		Sunbeam	L3	5.0百萬新加坡元	2027年10月1日
SY06	裝修及建築產品	Guthrie Engineering	L3	5.0百萬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CW01	通用建築	Guthrie Engineering	C3	650,000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Guthrie Engineering	C3	650,000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ME10	電信線路裝置佈線／配線	Guthrie Engineering	L1	900,000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ME13	交通燈系統	Guthrie Engineering	L1	900,000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工程類別	描述	已註冊的附屬公司	建設局等級	投標限額／合約額度	到期日
GB1	一級一般建筑商	Guthrie Engineering	不適用	最高15.0百萬新加坡元*附註*	2027年10月27日
SY08	機械設備、裝置及機器	Guthrie Engineering	L1	1.0百萬新加坡元	2029年7月1日

*附註：*GB1牌照允許承包商承接任何金額的私營領域項目，但根據新加坡公共採購規則，持有GB1牌照且同時持有CW01 C3資質的建築商，其公營領域建築工程的投標限額通常為15.0百萬新加坡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概覽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考慮因素融入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之中。我們堅信，可持續營運對於本集團在機電工程行業保持競爭優勢及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架依託於三大戰略支柱：管治與道德、氣候變化及人力資本。這三大支柱確保了本集團的資源配置與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我們的資源分配及風險管理流程既順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又契合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已就該三大支柱制定定性及定量目標，並定期加以監察，以追蹤表現及推動持續改進。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主動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並專注於以下核心領域：

- 重點1：管治與道德：本集團在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時，始終秉持最高標準的誠信與問責制原則。我們優先推行有效的公司管治實踐，並確保將相關的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及交易活動之中。

- 重點2：氣候變化：本集團致力於在各項營運環節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实踐。為提升有關我們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透明度，我們已在本報告中(在適用範圍內)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保持一致。

- 重點3：人力資本：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充滿支持的工作環境。通過投入資源促進員工的成長與福祉，我們賦能員工，使其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將持份者定義為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具有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營運重大影響的實體或個人，這些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和監管機構，以及投資者。

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和優先考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我們的評估流程包括：

- 第一步識別：根據通用準則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識別與持份者有關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與議題。

- 第二步比較分析：與競爭對手及同行進行對比，以釐定業內如何識別及排列重大因素的優先次序。

- 第三步優先排序：根據問題對ESG影響的重要性及持份者的關注程度，對重大可持續問題進行排序。

- 第四步驗證：由董事會對重大議題進行審查與批准。

根據我們2024年的評估，我們識別出12個關鍵重大議題，並將其歸類於我們的三大支柱之下：

重點1：管治與道德	**重點2：氣候變化**	**重點3：人力資本**
反貪腐	經濟表現	僱傭
客戶隱私	能源	職業健康與安全
	排放量	培訓與教育
	廢棄物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非歧視
		客戶健康與安全

管治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層級分明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以確保在各營運層級都能進行嚴格監督並無縫執行。

-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CRRO**」)的識別與評估工作，並確保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全體董事會已聘請外部ESG專家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其具備應對不斷演變的ESG格局所需的技術能力及必要專業知識。

- 工作小組：由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部門的代表組成，該等工作小組負責ESG各項舉措的日常執行工作，並負責收集相關績效數據以供董事會審閱。

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已通過一套全面的政策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各項業務營運中，該等政策涵蓋廣泛的管治及營運範疇。具體政策包括：《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政策》。該等政策共同提供一個穩健的框架，用以管理我們日常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事宜，同時保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為確保政策持續切合實際且行之有效，我們會依據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管理要求，並對其進行定期的審查與更新。

商業道德與誠信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道德不當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對誠信的承諾已通過一套管治員工及業務夥伴行為的全面政策清單予以制度化。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經濟、環境或社會議題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導致警告、處罰或罰款的不合規事件。

管治實踐

- 《反貪腐政策》：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腐行為。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漏洞。在過去三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及其員工未曾面臨任何涉及貪腐行為的法律訴訟。

- 《舉報政策》：我們為員工及外部持份者提供一套安全、保密且匿名的機制，供其舉報涉及違規操作或不道德行為的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均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調查，以確保公正性。在過去三個報告年度內，我們未收到任何舉報報告。

管治目標

年度管治與道德目標	2023年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表現
貪腐案件為零	• 本集團及其員工未遭受任何有關貪腐行為的指控
違反公司法規事件為零	• 未發生任何違反公司法規的事件
數據外洩事件為零	• 未發生任何數據外洩事件
違反環保法規事件為零	• 未發生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的事件

環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CRRO**」)的管治*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負有首要責任。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查本集團的氣候風險狀況。該等會議重點在於以下方面：

- 將CRRO納入本集團的長期策略與財務規劃。
- 評估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並檢視其成效。

氣候策略與業務韌性

為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韌性，我們針對氣候風險評估設定了以下參數：

參數	選項
時間範圍	• 短期(少於5年) • 中期(5–10年) • 長期(超過10年)
可能性等級	• 確定(機率大於90%) • 很可能(機率50%–90%) • 可能(機率小於50%)
氣候情境	• 2050年淨零排放(有序轉型) • 現行政策(溫室世界)情境(依據「**金融體系綠色化網絡**」的情境設定)

氣候風險管理

於2024年，本集團進行了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旨在全面了解本集團面臨的關鍵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該等風險及機遇已於2025年進行年審及驗證。

下文列示了本集團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本集團的戰略應對措施：

風險／機遇類別	時間範圍	風險／機遇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層的回應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	中長期	碳稅上調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支出增加	• 本集團持續監控能源績效數據，並尋求新的方向以提升營運的能源效率。
轉型風險（技術／市場）	短期、中期、長期	部分項目要求使用生物柴油發電機，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支出增加	• 本集團已採用生物柴油以滿足客戶需求。 • 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生物柴油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通過成本管控來滿足客戶對生物柴油的需求。
實體風險（急性）	短期、中期、長期	極端降雨及日益頻繁的洪水事件，將導致營運與維護成本上升。	營運支出增加	• 雖然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實體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以應對任何突發的天氣變化。
實體風險（慢性）	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將導致能源消耗增加、影響勞動力的抗風險能力，並對建築材料及耐久性造成影響	營運支出增加	• 本集團持續為其原料開拓更多來源。 • 本集團持續檢視保險方案，以確保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 全體工人均已投保外籍勞工醫療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此外，本集團持續提醒工人於工作時注意身體健康狀況。本集團亦已推行飲水活動，每隔數小時提醒工人補充水分及保持身體水份充足。
轉型機遇（產品與服務）	短期、中期、長期	通過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來增加收入	因對具備環保特徵的建築物需求增加而帶動收入增長	• 本集團持續監察市場上技術發展及設計的趨勢，並提供節能高效的系統。 • 過去三年，本集團亦已作出投資以把握轉型機遇，相關成本已計入項目成本。

風險／機遇類別	時間範圍	風險／機遇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層的回應
轉型機遇（市場）	短期、中期、長期	對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的需求增加	因服務需求增加而帶動收入增長	• 本集團持續改善及拓展其空調及機械通風業務。

氣候指標與目標

為監測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指標並管理上述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追蹤以下指標，旨在衡量進展、追蹤趨勢，並為管理層做出明智決策提供支持：

範疇	單位	2023年表現[1]	2024年表現[2]	2025年表現[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	15.4	46.5	55.0	31.4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	14.9	39.4	31.8	17.5
範圍1和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	30.3	85.9	86.8	48.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	0.10	0.10	0.06

1 2023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3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2 2024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於2024年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4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3 2025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5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由於Guthrie Engineering於2025年7月被收購，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4 2026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6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由於Guthrie Engineering為新收購實體，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採取分階段的方法，對範圍3排放進行量化與監測。

能源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能源效率，並減少各營運場所的碳足跡。我們主要的能源來源包括外購電力、用於運輸及現場發電機的柴油，以及用於營運活動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於2025年，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為1,025.9吉焦(GJ)。報告期內的直接能源消耗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營運擴張以及為支持進行中項目而增加的物流能力。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已於2025年擴大報告範圍，將工人宿舍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納入其中。

範疇	**單位**	**2023年表現[5]**	**2024年表現[6]**	**2025年表現[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8]**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柴油)	吉焦(GJ)	208.1	627.8	741.0	422.9
間接能源(電力)	吉焦(GJ)	128.8	292.5	284.9	156.8
能源消耗總量	吉焦(GJ)	336.9	920.3	1,025.9	579.7
能源強度					
能源總強度	吉焦／平方米	0.68	1.02	1.20	0.65

5　2023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3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6　2024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於2024年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7　2025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5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Guthrie Engineering因於2025年7月才被收購，故也未納入其中。

8　2026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6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由於Guthrie Engineering為新收購實體，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廢棄物

作為本集團踐行循環經濟承諾的一環，我們致力於在2025年將項目所產生之廢棄物(無害廢棄物)轉移處置。本集團嚴格將一般廢物與可回收廢物分類處理。對於諸如水泥管之類的建築材料，以及牧田機器、故障馬達、線纜等退役設備，我們均通過回收的方式進行負責任的妥善處置。

2025年，本集團共產生及回收約35噸廢棄物，而2024年及2023年則分別為13.7噸及10.4噸。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所積存的廢棄物，該等廢棄物直至2025年才予以處置。

過去三年間，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合規方面的總成本約為48千港元。該等成本主要與ISO認證費有關。

環境目標

年度環境目標	2023年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表現
盡量減低冷卻液儲存洩漏，並確保其符合行業基準。	• 通過實施可持續實務措施(包括管理冷卻劑等有害物料)，確保符合建設局綠色標誌計劃的要求。 • 此外，亦已遵照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有關化學品安全儲存及處理的指導方針。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減低營運風險。為此，本集團制定了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該政策符合人力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指引。我們的框架已獲得ISO 45001認證，適用於所有僱員及承包商，而彼等均已充分知悉相關程序及指引。

在每一個項目現場，本集團的安全專員及協調員都會進行系統性的風險評估，以評估以下各項：

- 常規與非常規作業：識別物料搬運、設備使用及工作場所環境中的各類隱患。
- 可量化的風險指標：通過對事件發生機率及潛在嚴重程度進行量化分析，以確定優先採取的風險緩解措施。
- 事故調查：所有工傷事故均須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實施糾正措施並防止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工傷事故，涉及我們的五名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宗工傷事故外，其他所有索償均已悉數和解。除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發生與員工安全相關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健康與安全指標	2023年表現[9]	2024年表現[10]	2025年表現[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12]
總工時	217,360	458,632	368,753	184,952
因工傷事故導致的死亡人數	0	0	0	0
嚴重工傷人數(不包括死亡)	0	0	0	0
可記錄工傷人數	1	2	1	1
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0.92	1.09	0.54	1.08
與工作相關的職業病發病人數	0	0	0	0

9 2023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3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10 2024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於2024年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11 2025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5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12 2026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6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客戶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ISO 9001標準，確保我們持續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高質量產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在項目全生命週期 — 從設計、安裝，直至調試與維護階段 — 均定期進行嚴格的品質檢查。在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發生任何涉及我們產品與服務對健康及安全產生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僱傭慣例與反歧視

本集團是一家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我們的非歧視政策嚴格禁止基於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性取向、殘疾、祖籍、社會出身、政治觀點或任何其他偏見的歧視行為。我們對職場騷擾持零容忍態度。任何經舉報的歧視事件均會受到徹底調查，並迅速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收到任何關於職場歧視的舉報。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深知多元化與包容性員工隊伍的價值，並堅信這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通過秉持公平、平等的僱傭準則，在董事會層級實現更高程度的性別多元化，並在各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中保持人才構成的多元化。

鑒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特性，相當一部分員工簽訂的是為期一至兩年的臨時合約。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構成詳情，請參考下表。

員工指標	**2023年[13]**	**2024年[14]**	**2025年[1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
僱傭類型				
正式員工				
男性	29	64	74	84
女性	13	24	24	23
臨時員工				
男性	53	68	57	47
女性	0	0	1	1

13 2023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3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14 2024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於2024年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15 2025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5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Guthrie Engineering因於2025年7月才被收購，故也未納入其中。

16 2026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6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由於Guthrie Engineering為新收購實體，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員工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續學習，並通過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來支持員工的成長。鑒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特性，我們優先進行了針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充分的能力，能夠安全、有效率地履行各項工作職責。

於2025年，本集團員工接受培訓時長累計達491小時，人均培訓時長為3.13小時。

培訓指標	2023年[17]	2024年[18]	2025年[1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
員工培訓總時長	336	405.5	491.0	469
人均培訓時長	3.54	3.23	3.13[21]	3.03

17 2023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3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18 2024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於2024年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19 2025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5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Guthrie Engineering因於2025年7月才被收購，故也未納入其中。

20 2026年的表現數據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unbeam和Fire-Guard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營運情況。由於Ever Capital於2026年並無營運，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且由於Guthrie Engineering為新收購實體，故未將其納入報告範圍。

21 2025年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員工已於2024年完成主要培訓課程，而相關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社會目標

年度社會目標	2023年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表現
致力於實現零歧視投訴	• 無歧視相關投訴案例
致力於實現零有關不公平僱傭慣例之投訴	• 並無任何有關不公平僱傭慣例之投訴案例
按照2023年行業平均水平，致力於實現工傷率低於每100,000名工人672宗	• 本集團於2024年157名工人中錄得2宗工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本集團於2025年之工傷率為每100,000名工人641宗
零工亡事故	• 錄得零工亡事故
維持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都納入經ISO 45001認證的管理系統覆蓋範圍
每個項目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實務的現場培訓，以確保完全遵守法律及法規	• 會逐個進行全面安全觀察檢查（「**CSOC**」）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CRF	CRF由孫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CRF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CRF(作為Sunbeam的總承包商)與Sunbeam(作為CRF的分包商)訂立了若干工作訂單，以向CRF提供機電工程及服務，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該等分包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與Sunbeam之間就新加坡若干建築項目的機電工程供應及安裝訂立了若干工作訂單(統稱「**相關工作訂單**」)。

於**[編纂]**，我們與CRF訂立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CRF提供若干機電工程及服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包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各方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相關工作訂單項下CRF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機電工程的範圍及複雜性、項目規格、勞工及材料需求、項目工期，以及新加坡同類機電工程的現行市場費率。在釐定定價時，本集團將參考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時間評估所涉及的成本(如適用)，以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價亦參考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機電工程項目收取的費用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基準。本集團確認，相關工作訂單項下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關工作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且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照公平基準進行。

交易理由

考慮到(i)本集團在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已建立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及(ii)CRF與本集團之間穩定及持續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訂立相關工作訂單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項目收入來源，並參與CRF承接的建築項目。此外，CRF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有助於項目工程的協調及執行效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相關工作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歷史交易金額

Sunbeam向CRF提供機電工程所產生的交易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8.1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

未來交易年度金額上限

預期根據相關工作訂單，CRF就提供機電工程應付Sunbeam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分別不超過8.0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編纂]**後繼續的相關工作訂單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管道項目的狀況；(iii)本集團預期投標的CRF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委聘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及CRF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在無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重負擔，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的一項豁免，就「— 2.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然而，本公司將始終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即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本節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過或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的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獨立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的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章程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瑞冰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無
孫仁旺先生	53歲	非獨立非執行主席	2018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3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	無
蔡尚傑先生	55歲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江治強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松栢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徐瑞冰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2018年5月14日Sunbeam註冊成立時創辦該業務，並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徐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徐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Great Resources擔任工程師，負責執行ELECT項目。徐先生隨後晉升，於2010年成為Great Resources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此為彼於2014年辭任前所擔任的最後職位。

徐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Kin Xin Engineering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獲委任為Libra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其後離任。徐先生於2018年與孫先生共同創辦Sunbeam，並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氣工程。

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LING CHUANG M&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23年6月5日	已不再需要公司架構

徐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孫仁旺先生，53歲，為我們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孫先生於2018年5月14日與徐先生共同創辦Sunbeam，並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

孫先生在建築及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自2000年起，孫先生創立了多家建築公司，包括於2000年創立CRF，於2013年創立Century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以及於2018年創立SG United Construction Pte. Ltd.，在此期間彼負責總承包商公司的業務運營。孫先生亦於2012年透過成立RWSun Pte. Ltd.、2018年成立CRF Land Pte. Ltd.及2021年成立RWSun Development Pte. Ltd.進軍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領域。

2018年，孫先生與徐先生共同創辦Sunbeam。孫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程度教育。

孫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LING CHUANG M&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機械及工程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23年6月5日	已不再需要公司架構
NSS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撤銷註冊	2017年1月9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SOLID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建築工程	已撤銷註冊	2010年8月11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CHANG LONG FENG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撤銷註冊	2016年2月19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NSS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解散－成員自願清盤	2017年11月2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SYK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撤銷註冊	2025年2月20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孫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人力部曾對孫先生擔任董事的CRF發出停工令及記缺點分，並禁止CRF在2021年聘請新外籍勞工，為期三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已正式糾正相關安全違規行為且所有缺點分已獲清除。於2022年5月，新加坡公用事業局就孫先生擔任董事之一的SG United Construction Pte. Ltd.損壞公共污水系統提出檢控，違反新

加坡《1999年下水道及排水法》第20(1)(a)條，被判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該款項已由SG United支付。孫先生確認，彼並無親自參與上述兩間公司的相關事宜，且所有不合規情況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獲解決及補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尚傑先生，55歲，為我們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主要負責審計委員會。

蔡先生擁有逾25年廣泛的國際財務及管理方面經驗，主要涵蓋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建築施工與材料、醫療保健及醫療保障領域。

蔡先生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3月於Wong Mun Piaw & Co, CPAs供職，擔任審計助理。其後，彼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Libra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新交所：1C5，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的臨時集團首席運營官，其後於2017年晉升為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擔任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交所：M1Z，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目前擔任Memiontec Holdings Ltd.（新交所：TWL，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水及廢水處理解決方案公司）的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在擔任Memiontec Holdings Ltd.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之前，蔡先生於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其財務總監。蔡先生自2024年5月6日起擔任UMS Holdings Limited（現稱UMS Integration Limited，一家精密工程及半導體相關公司）的獨立董事。

蔡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擔任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td.（新交所：5OR，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管道及換熱器服務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擔任New Silkroutes Group Limited（新交所：BMT，現稱Coolan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醫院及醫療保健公司）的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China Yuanba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C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擔任VCI Global Limited（納斯達克：VCIG，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科技開發、金融科技及數位解決方案公司）的獨立董事，其後於2025年7月至2026年2月擔任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26年2月起擔任Olive Tree Estates Limited（新交所：1H2，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帝國理工學院管理學文憑。彼於2020年獲新加坡會計委員會認證為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於2013年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於1998年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內部審計師，於1997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准會員資格。彼亦於2002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9年獲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24年獲新加坡董事學會頒授會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DISTRIBUTION AND WAREHOUSING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及貨物運輸安排	已解散－成員自願清盤	1994年8月27日	停止經營業務

蔡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江治強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江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負責薪酬委員會。

江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跨行業經驗。

江先生於2007年創立Penvest Co. Pte. Ltd.(一家從事保險活動的公司)。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間，他擔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新交所：BLR，一家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集成工程及知識型水及廢水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江先生目前擔任JEP Holdings Ltd(新交所：1J4，一家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機械加工及工程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

江先生於2024年11月5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間擔任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PCT，一家先前於聯交所及當前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電腦硬件製造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目前仍為栢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2025年3月31日起擔任Ten-Leag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TLIH，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專門從事提供交鑰匙項目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江先生亦自2026年2月9日起擔任SHS Holdings Ltd(新交所：566，一家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工程及建築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江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起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9年起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江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江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ASIAGAT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非金融及保險活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已撤銷註冊	2011年3月31日	停止經營業務
CHANG POWER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非金融及保險活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已撤銷註冊	2014年10月17日	停止經營業務
HTMI (BEIJING) PTE. LTD	新加坡	診所及其他一般醫療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10年6月4日	停止經營業務
NAFA-ASIAGATE EDUCATION CORPORATION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商業學校	已解散－成員自願清盤	2013年10月18日	停止經營業務
GLOBAL 9 TRUST AND FIDUCIA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信託、受託及託管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14年12月14日	停止經營業務

江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吳松栢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為在新加坡執業逾30年的合資格律師。

吳先生目前為Legis Point LLC的顧問。於加入Legis Point LLC前，吳先生曾為Eversheds Harry Elias LLP的權益合夥人。作為合資格調解員，吳先生擔任多家機構的調解員，包括新加坡調解中心、新加坡國際調解協會及國際調解協會。

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獲認許為新加坡律師及訟辯人，擔任新加坡調解中心的首席調解員。

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G'DAY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非金融及保險活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已撤銷註冊	2009年6月6日	停止經營業務

吳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管理由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獲委任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秋雁女士	40歲	財務總監	2018年9月1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雷蕾女士	43歲	Sunbeam董事總經理	2018年10月16日	2026年1月1日	負責管理Sunbeam的整體業務及營運	無
鄭耀基先生	50歲	Guthrie Engineering首席執行官	2025年7月1日（2021年1月1日加入Guthrie Engineering）	2025年11月6日	負責管理Guthrie Engineering的整體業務及營運	無
林德成先生	57歲	Fire-Guard總經理	2024年1月15日（1991年4月加入Fire-Guard）	2024年1月15日	負責管理Fire-Guard的整體業務及營運	無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黃秋雁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於2018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彼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2015年至2018年間，黃女士擔任Kin Xin Engineering Pte. Ltd.的會計師。彼於2018年加入Sunbeam擔任助理會計經理，其後於2023年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黃女士目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雷蕾女士，43歲，為Sunbeam的董事總經理。雷女士於2018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Sunbeam總經理。彼負責管理Sunbeam的整體業務及營運。

雷女士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在中國完成培訓計劃，隨後被派往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即Great Resources(一家專門從事機電工程的公司)。多年來，雷女士晉升為Great Resources的助理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ACMV)，負責Great Resources的業務營運，並主要負責空調及機械通風服務業務。此為彼於2015年辭職前在Great Resources擔任的最後職位。

雷女士其後於2016年獲委任為Kin Xin Engineering總經理，負責Kin Xin Engineering Pte. Ltd.的日常營運。彼其後於2018年10月加入Sunbeam擔任總經理，並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雷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彼於2011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機械工程)。

鄭耀基先生，50歲，為Guthrie Engineering的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21年1月1日加入Guthrie Engineering，擔任執行主席，並於2022年7月1日進一步獲任命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Guthrie Engineering的整體業務及營運，以及制定和推動其戰略方向。

於2025年7月1日，Guthrie Engineering被本公司收購。收購完成後，鄭先生繼續領導Guthrie Engineering。於加入Guthrie Engineering前，鄭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Guthrie GTS Pte Ltd的顧問。

鄭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2012年，彼獲聯昌國際銀行贊助參加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全球高管領導力課程。

林德成先生，57歲，為Fire-Guard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Fire-Guard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戰略方向。林先生於1991年加入Fire-Guard擔任項目主管，自此晉升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其於2024年獲委任為董事。

林先生於1988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在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新加坡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50歲，自2023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3月1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ST Corporate Advisory Group的創辦人、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於公司秘書實務及合規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新加坡的民營及公眾公司、中小企業、外國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意見。

陳女士在協助公司處理企業管治及上市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為在新交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雙重上市發行人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提供意見。彼亦曾協助新加坡客戶在海外交易所(包括納斯達克)上市。

陳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工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該工會頒發的執業證書。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陳女士以優異成績取得都柏林國立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香港公司秘書

朱永添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香港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朱先生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及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提名。根據該委聘函，寶德隆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朱先生現為寶德隆公司秘書部的助理經理。

朱先生在合規、證券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1993年至2006年，彼先後任職於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彼於2019年加入寶德隆且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虎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5)、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3)。

朱先生於1997年取得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進行管理並開展，且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計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3年4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編纂]**起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財務報表及任何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正式公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財務報表中披露內容的完備性及準確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先生、江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3年4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編纂]**起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長遠利益及風險政策，以及確保薪酬與職責相稱，並反映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3年4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編纂]**起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考慮彼等的貢獻、表現及能力，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對董事會的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蔡先生及江先生。吳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將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其效能。在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獨立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工程、營運管理、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53歲至62歲，擁有來自不同行業及界別的多元化經驗。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兩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即雷女士及黃女士，彼等有助於本集團內部的觀點多元化。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成員，不過鑒於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女性候選人予董事會考慮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我們將於**[編纂]**起計3個月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持續並會不時物色合適的男性和女性候選人予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便適時擁有女性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儲備，從而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強調培訓女性人才，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編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就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提出建議，以確保在技能、經驗、性別及其他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與組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董事袍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1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銷售佣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任何董事。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酬金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35及36。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可能發展出股份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且此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7%，且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徐先生及孫先生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於**[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有關徐先生及孫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徐先生於本集團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權益。

孫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包括CRF(於新加坡主要從事總承包商業務)以及其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的公司，惟該等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孫先生及其配偶均為CRF的董事。

業務劃分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涵蓋新加坡的ELECT、ACMV、FP及PSG服務。

CRF由孫先生及其配偶各持有50%權益，並於2000年註冊成立。其為一家獲得新加坡建設局A1認證的建築及發展公司，主要在新加坡作為總承包商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儘管本集團與CRF均在建築行業營運，惟董事認為，兩者業務基於(i)在建築價值鏈中扮演不同角色；(ii)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及(iii)其不同的牌照及資格要求而存在清晰劃分。

在建築價值鏈中的不同角色

本集團通常作為分包商，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或作為直接由最終客戶委聘的機電工程總承包商，而CRF則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

執行及管理。作為分包商，本集團主要負責交付總承包商委託的項目的專門機電工程組成部分，而CRF作為總承包商，則負責項目規劃及管理、與最終客戶協調及監督各分包商。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與CRF不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亦有所區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通常委聘我們擔任機電工程分包商的總承包商。相比之下，CRF作為總承包商，其主要客戶為物業發展商等項目僱主。因此，本集團與CRF在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不同層面營運，並以不同的客戶群為目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RF的目標客戶之間不大可能存在重疊。

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CRF的核心業務因其在行業中的合約定位不同而有所區分。就服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ELECT服務、ACMV、FP及PSG服務以及提供輔助組件。相反，CRF作為一般建築總承包商的項目範圍主要涵蓋項目協調及管理不同的整體專業工作流程。

此外，CRF的核心競爭力體現了其服務範圍的差異。與本集團擁有技術專長及內部工程師來設計、採購及直接執行的機電工程安裝不同，CRF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項目管理以及與項目僱主的行政協調。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經灼識諮詢確認，由於所需的複雜性及技術專長，總承包商將專業機電工程部分外判乃一項標準及商業現實。倘CRF執行的項目包含機電工程，則該等工程必須分包予專業及合資格的分包商，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RF的業務營運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

牌照及資格的劃分

本集團與CRF受新加坡建築行業監管框架下不同的牌照及資格要求所規限。本集團作為專業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須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ME01、ME05、ME06及ME15等工程類別。每個工程類別根據承包商的財務實力、技術能力、項目往績記錄及安全標準進行分級，其中建設局L6級為最高等級，允許承包商投標價值無上限的公營部門項目。相比之下，CRF作為總承包商，須根據CRS的工程類別(如CW01(一般建築)或CW02(土木工程))進行註冊，該等工種類別適用於負責建築項目整體執行的承包商。Guthrie Engineering就若干包含小型建築工程的機電工程主合約，持有最低級別的CW01及CW02工種註冊。該等工程類別涉及不同的資格標準，包括更嚴格的財務要求、更優異的過往業績記錄，以及所需人員類別的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已獲得CW01 A1等級(即CRS下一般建築工程的最高等級)，而本集團則獲得CW01 C3等級。此外，CRF亦為新加坡持牌建築商，具備一般建築商類別資格。

此外，機電工程承包商的資格要求與適用於總承包商的資格要求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須僱傭具備機電工程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員，包括持有認可專業或技術資格的工程師，以滿足相關機電工程類別的要求。

鑒於本集團與CRF根據不同類別及╱或等級的工程類別註冊，並受為各自在建築行業中的角色而量身定制的不同資格標準所規限，董事認為，該等差異表明本集團與CRF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獨立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及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孫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考量，我們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中履行管理職責：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b)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該等人士均在我們所處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我們董事會全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從業經驗及履職能力。此舉旨在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引入獨立判斷，並向我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d) 倘本集團與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進而保障我們管理的獨立性。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鑒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i)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行政及企業管治體系；

(ii) 本集團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商標，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及

(iii) 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能獨立對接供應商及客戶，惟CRF(非我們的主要客戶)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運營業務，並具備充裕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資信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本公司利用臨時過橋貸款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該等臨時過橋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連帶擔保作抵押，並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而未償還的任何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業務，預計於**[編纂]**後仍將維持該資金來源模式。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為**[編纂]**之目的，徐先生及孫先生(合稱「**契諾人**」，各稱「**契諾人**」)各自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以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自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內，其本人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聯同、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無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透過本集團開展相關業務的情形除外。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a) 倘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或提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並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我們已書面謝絕該等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或未在收到契諾人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等機會，且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或

(b) 契諾人在一家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持有權益，前提是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同時該公司始終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其持股比例高於該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合計持股比例。

不競爭契據所述之「受限制期間」指以下期間：(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ii)就各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持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就各契諾人而言，計入其聯繫人的權益後，該契諾人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b)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的經驗，(b)概無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各控股股東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目的；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依據)；及

(e)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能夠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先生[2]	實益權益	169,000,000[1](L)	33.7%	[169,000,000][1](L)	**[編纂]**%
劉運霞女士[2]	配偶權益	169,000,000[1](L)	33.7%	[169,000,000][1](L)	**[編纂]**%
徐先生[3]	實益權益	169,000,000[1](L)	33.7%	[169,000,000][1](L)	**[編纂]**%
沈賽瓊女士[3]	配偶權益	169,000,000[1](L)	33.7%	[169,000,000][1](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劉運霞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孫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沈賽瓊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新加坡《公司(修訂)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設有法定股本，而已發行股份亦不設面值概念。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1,038,1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501,038,117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501,038,117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持有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84,466股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而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獲得適當識別及獨立存放；及(ii)本公司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須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須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該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a)**[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已授予並可授予，及(b)**[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據此股份獎勵已授予並可授予。根據股份計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2.**[編纂]**過程中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第9.09條)」。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編纂]**後，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股份，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乃因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常較《新交所上市手冊》更為嚴格。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一切權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購回自身股份，則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中更為嚴苛的各項規定。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一家領先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基礎設施及樓宇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涵蓋ELECT、ACMV、FP及PSG服務以及生產輔助組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於新加坡所有本地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並於在新加坡經營的所有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我們的市場排名有賴於我們在多個機電工程服務領域中於服務覆蓋範圍、資質級別及項目執行能力方面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迅速擴大，並實現了可觀的財務增長。我們於2023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隨後於2025年轉板至新交所主板。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總額達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此外，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4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79.9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21.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9.0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百萬新加坡元。這種迅速擴張反映了我們在機電工程行業具備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競爭力及戰略增長，確立了可擴展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具備競標未來大型公營及私營合約的優勢。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曾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預期未來亦將持續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

一般因素

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增長本質上受新加坡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物業發展趨勢所影響。隨著新加坡經濟的持續增長，機電工程業預計將受以下因素驅動：對可持續及智能樓宇機電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樓宇管理系統集成度提高以及DfMA及預製機電工程系統的採用日益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43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30年的約7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多元化的項目組合、廣泛的機電工程服務能力及項目執行能力，支持我們應對該等市場及政策不確定性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尋求透過調整對不同類型的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投標重點、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規劃來應對需求變化，同時保持對營運優化及服務質素的關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服務基礎支持我們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的能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私營及公營方面均大幅增長，而除我們既有的私營機電工程服務外，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為我們的業務管線貢獻了重大公營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因素連同我們持續的成本及項目管理規範支持我們適應需求變化及把握新加坡機電工程市場機遇的能力。

於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領域項目中平衡及把握潛在機遇的能力

作為新加坡一家成熟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專注於公營及私營項目，得以把握建築業各領域的新興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公營領域正處於強勁需求階段，有賴大型公共基礎設施及高規格建築項目的持續發展所支撐，包括綜合度假村、醫院及鐵路與海岸線延伸項目的預期啟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在主要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中提供優質機電工程服務，為把握公營領域新興市場機遇奠定了堅實基礎，相關項目包括為樟宜機場第三跑道提供照明服務、為湯申 — 東海岸地鐵線提供核心電氣化工程服務、為支援新加坡港口設施的相關建築提供全面機電工程解決方案，以及為亞歷山大綜合醫院重建項目提供電氣工程服務等標誌性工程。該等項目記錄連同我們的技術專長，使我們在爭取公營領域進一步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提供優質機電工程服務，建立了穩健的運營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私營領域的建築活動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實力及豐富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把握上述機遇。

此外，我們橫跨公營及私營領域的多元化項目組合提升了我們的抗周期韌性。私營發展領域對利率波動及政府降溫措施高度敏感，該等因素可能限制開發商融資並導致項目推出延遲，而公共基礎設施領域則較少受該等市場條件影響。航空設施及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等標誌性公營工程項目有長期政府預算撥款支持，且往往在私營部門收縮期間加速推進以刺激經濟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戰略性地平衡優質私營合約與基礎公營項目穩定可靠、由政府資助的現金流，我們得以減少對特定行業監管措施的風險敞口，優化勞動力利用率，並確保在經濟週期波動中保持運營穩定。

公司特定因素

爭取新合約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爭取新合約及持續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對建築工程的需求維持高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43億新加坡元增至2030年的約7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儘管此強勁需求帶來重大機遇，但同時其亦伴隨著在工程質量、往績記錄及財務穩定性方面日益嚴格的要求，該等要求在公營領域項目上尤其如此。憑藉我們既定的項目記錄、經證實的服務質量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該等機遇，並成功獲取規模更大、質量更高的項目，我們的項目組合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個項目，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0個項目，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6個項目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70個項目。

我們憑藉在投標、爭取及執行高價值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方面的強大競爭優勢維持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於與不同客戶簽訂的非經常性逐項項目合約，我們高度重視優質服務交付。對卓越執行的承諾驅使我們在競爭性招標週期中成為首選合作夥伴，從而持續承接規模可觀的合約以拓展融資渠道。

維持高服務標準及按時交付項目的能力是客戶評估及競爭性招標的關鍵因素。我們將嚴格的質量保證措施貫徹於機電工程工作流程的每個階段，並提供標準保修承諾，以彰顯我們對技術能力及產品責任的信心。通過主動監控里程碑進度、加強結構性監督及統籌人員調配，我們致力確保均按時完成，並達到或超越公營及私營領域客戶所訂明的技術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對卓越運營的持續承諾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項目偏差，保障我們的運營利潤率，並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值得依靠的合作夥伴的聲譽，使我們能夠持續爭取高價值工程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收購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完成了兩項收購，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分別於2024年2月及2025年7月完成收購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其經營業績自各自收購日期起已併入我們的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併入Fire-Guard自2024年2月起的業績，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併入Guthrie Engineering自2025年7月起的業績。

此外，Fire-Guard在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的往績記錄，主要專注於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消防系統。Guthrie Engineering在我們經營的所有四個服務領域提供機電工程服務。通過此次收購，我們增強了向更廣泛客戶(包括公營領域的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能力。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及「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就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而言，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並符合其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被視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包含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同的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提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處，除另有說明外，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持續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入	**47,478**	**79,875**	**121,566**	**34,395**	**103,230**
銷售成本	(36,524)	(67,331)	(98,220)	(26,857)	(81,772)
毛利	**10,954**	**12,544**	**23,346**	**7,538**	**21,458**
其他收入	467	1,662	6,898	277	6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5)	(3,426)	(8,800)	(1,565)	(5,666)
其他開支	(1,268)	(35)	(2,087)	(356)	(1,416)
財務成本	(39)	(146)	(1,134)	(203)	(1,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税項)	—	(8)	91	(9)	(115)
除税前利潤	**8,589**	**10,591**	**18,314**	**5,682**	**13,467**
所得税(開支)／抵免	(1,758)	(1,636)	1,808	(1,117)	(799)
年／期內利潤	**6,831**	**8,955**	**20,122**	**4,565**	**12,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831	8,955	20,122	4,565	12,668
每股盈利					
—基本*(分)*	1.62	2.06	4.22	1.32	2.61
—攤薄*(分)*	1.62	2.06	4.12	1.31	2.61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涵蓋ELECT、ACMV、FP及PSG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47.5百萬新加坡元、79.9百萬新加坡元、121.6百萬新加坡元、34.4百萬新加坡元及103.2百萬新加坡元。收入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以及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於項目竣工時所確認的收入。

我們採取內生增長與外延增長並重的戰略。就內生增長而言，我們受惠於我們的技術實力、新加坡近年蓬勃的經濟增長，以及新加坡建築業的利好前景。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透過在多個工程專業工作類別取得L5級別或以上資質，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截至目前，我們持有四個機電工程服務建設局L6級工程類別資質。我們的持續服務交付，輔以我們在市場推廣及品質管控方面的不懈努力，有力推動了業務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份於2023年成功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隨後於2025年轉往新交所主板上市。在新加坡上市為我們開拓了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就外延增長而言，我們於2024年完成收購Fire-Guard，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在FP服務方面的能力。2025年7月，我們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Guthrie Engineering在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享有崇高聲譽，為多個標誌性地標項目(包括星耀樟宜及湯申 — 東海岸地鐵線)提供機電工程服務。Guthrie Engineering的服務主要涵蓋機械工程服務、電氣工程服務、技術解決方案、配電板製造及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智慧建築、地標性建築及全國交通網絡的需求。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更深厚的技術底蘊、更豐富的項目經驗及更大的在手訂單量，我們具備雄厚的實力競投大型複雜項目。

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以下服務產生收入：(i)ELECT系統，包括技術解決方案、配電板製造及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及(ii)ACMV系統。此外，作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亦從為FP及PSG系統提供服務中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ELECT服務	20,235	42.7	31,840	39.8	66,528	54.7	11,231	32.7	65,801	63.8
ACMV服務	16,718	35.2	21,940	27.5	31,260	25.7	11,364	33.0	24,821	24.0
FP服務	2,868	6.0	13,570	17.0	12,500	10.3	5,829	16.9	9,188	8.9
PSG服務	7,657	16.1	12,525	15.7	11,278	9.3	5,971	17.4	3,420	3.3
總計	**47,478**	**100.0**	**79,875**	**100.0**	**121,566**	**100.0**	**34,395**	**100.0**	**103,230**	**100.0**

按客戶群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機電工程服務收入均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後，多個大型公營領域項目納入我們的項目儲備，連同我們既有私營領域機電工程服務業務，顯著提升了我們於2025年的公營領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群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私營領域	39,195	82.6	70,136	87.8	62,884	51.7	29,866	86.8	39,654	38.4
公營領域	8,283	17.4	9,739	12.2	58,682	48.3	4,529	13.2	63,576	61.6
總計	**47,478**	**100.0**	**79,875**	**100.0**	**121,566**	**100.0**	**34,395**	**100.0**	**103,230**	**100.0**

按合約類型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總價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總價合約	47,478	100.0	78,623	98.4	104,139	85.7	33,249	96.7	80,902	78.4
維護合約	—	—	1,252	1.6	17,427	14.3	1,146	3.3	22,328	21.6
總計	**47,478**	**100.0**	**79,875**	**100.0**	**121,566**	**100.0**	**34,395**	**100.0**	**103,23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商費用、(ii)直接材料成本、(iii)僱員福利開支、(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短期租賃開支。分包商費用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56.5%、45.3%、45.7%、47.2%及48.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分包商費用	20,649	56.5	30,573	45.3	44,877	45.7	12,664	47.2	39,574	48.4
直接材料成本	10,257	28.1	28,153	41.8	32,463	33.1	9,933	37.0	21,371	26.1
僱員福利開支	4,388	12.0	6,096	9.1	16,616	16.9	2,712	10.1	16,413	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	0.3	117	0.2	130	0.1	65	0.2	254	0.3
短期租賃開支	481	1.3	588	0.9	595	0.6	307	1.1	215	0.3
其他*(附註)*	643	1.8	1,804	2.7	3,539	3.6	1,176	4.4	3,945	4.8
總計	**36,524**	**100.0**	**67,331**	**100.0**	**98,220**	**100.0**	**26,857**	**100.0**	**81,772**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雜項直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ELECT服務	2,496	12.3	4,557	14.3	8,510	12.8	1,849	16.5	13,800	21.0
ACMV服務	6,720	40.2	4,867	22.2	9,925	31.7	3,492	30.7	4,703	18.9
FP服務	276	9.6	2,017	14.9	2,712	21.7	935	16.0	2,430	26.4
PSG服務	1,462	19.1	1,103	8.8	2,199	19.5	1,262	21.1	525	15.4
總計	**10,954**	**23.1**	**12,544**	**15.7**	**23,346**	**19.2**	**7,538**	**21.9**	**21,458**	**20.8**

按客戶群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群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私營領域	10,785	27.5	11,605	16.5	12,813	20.4	7,084	23.7	13,886	35.0
公營領域	169	2.0	939	9.6	10,533	17.9	454	10.0	7,572	11.9
總計	**10,954**	**23.1**	**12,544**	**15.7**	**23,346**	**19.2**	**7,538**	**21.9**	**21,458**	**20.8**

按合約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總價合約	10,954	23.1	12,014	15.3	16,561	15.9	7,027	21.1	8,369	10.3
維護合約	—	—	530	42.3	6,785	38.9	511	44.6	13,089	58.6
總計	**10,954**	**23.1**	**12,544**	**15.7**	**23,346**	**19.2**	**7,538**	**21.9**	**21,458**	**20.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於2023年，其他收入主要為於2023年就新交所上市所獲得的政府補助0.2百萬新加坡元。於2024年，其他收入主要為廉價收購收益1.1百萬新加坡元，乃與我們於2024年2月收購Fire-Guard時，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有關。於2025年，其他收入主要為廉價收購收益5.5百萬新加坡元，乃與我們於2025年7月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有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收入主要為0.2百萬新加坡元的雜項收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收入主要為0.2百萬新加坡元的租金收入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5.7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83	64.4	1,884	54.8	4,559	51.7	706	45.0	2,356	41.6
折舊及攤銷	100	6.6	492	14.4	2,146	24.4	278	17.8	1,781	31.4
專業費用	154	10.1	348	10.2	709	8.1	253	16.2	198	3.5
維修及保養開支	66	4.3	151	4.4	308	3.5	55	3.5	241	4.3
辦公開支	52	3.4	85	2.5	348	4.0	100	6.4	261	4.6
新交所持續上市開支	76	5.0	71	2.1	70	0.8	37	2.4	129	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64	1.9	385	4.4	—	—	(71)	(1.3)
合約資產撇銷	—	—	99	2.9	—	—	—	—	—	—
應收保留金撇銷	—	—	64	1.9	—	—	—	—	—	—
其他*(附註)*	94	6.2	168	4.9	275	3.1	136	8.7	771	13.6
	1,525	**100.0**	**3,426**	**100.0**	**8,800**	**100.0**	**1,565**	**100.0**	**5,66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保險及水電費以及差旅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i)2023年因由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3百萬新加坡元，(ii)2024年與收購Fire-Guard相關的交易費用35千新加坡元，(iii)與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相關的2025年交易費用1.3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4百萬新加坡元，及(iv)香港**[編纂]**籌備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為擬議股份收購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39千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税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透過Ever Capital Pte. Ltd.持有Primest Land V1 Pte. Ltd.及透過Guthrie Engineering持有Tek Guthrie Pte. Ltd.的投資。我們並無持有上述任一實體的控股權益，該等實體的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在董事會的席位，我們對上述兩家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使我們能夠參與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作為我們長遠戰略的一部分。

所得税開支╱抵免

所得税開支包括我們已產生的即期所得税。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所得税開支1.8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產生的所得税抵免1.8百萬新加坡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按機電工程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ELECT服務

我們提供ELECT系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展了業務範疇，此乃由於(i)收購了Guthrie Engineering，當中包括為某軌道公共交通線路工程供應及安裝電氣服務的大型項目而確認的收入，及(ii)提供更多保養服務，包括230千伏及66千伏金屬鎧裝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的維護及相關工作。

我們就提供ELECT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31.8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66.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承接更多項目，包括就一個為軌道公共交通線路項目供應及安裝電氣服務的大型項目、開關設備保養工程，以及一個涵蓋若干住宅公寓(附設停車場及公用設施)、托兒中心及商業樓宇的項目確認的收入。

我們就提供ELECT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2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57.4%至2024年的約3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於2024年為一幢新建12層辦公樓提供的一項主要ELECT服務實質竣工，同時持續透過積累更多項目及技術專長加強該業務領域的競爭力。

ACMV服務

我們提供ACMV系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公營領域業務，為多個項目提供ACMV服務，包括為某酒店開發項目的多用途場館建設及某綜合酒店開發項目安裝ACMV系統。

我們就提供ACMV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2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2.9%至2025年的3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包括為一個綜合商業園發展項目提供ACMV系統的在建項目，以及2025年為一個進行中的綜合住宅發展在建項目。

我們就提供ACMV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1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1.1%至2024年的約2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ii)於2024年為辦公樓提供ACMV系統的一項大型項目實質竣工，同時我們透過提供ACMV系統持續擴展業務。

FP服務

我們提供FP系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58.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現有綜合項目提供FP服務，並持續強化一站式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就提供FP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13.6百萬新加坡元略減少7.9%至2025年的1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已基本完成為綜合項目提供的FP服務，包括一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及一個住宅發展項目，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鞏固一站式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就提供FP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2.9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4年已基本完成一項為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的項目；及(ii)隨著我們持續多元化拓展客戶，本集團完成收購後將Fire-Guard的業績納入綜合入賬，包括為一個商業園發展項目及一個公共交通設施完成FP系統服務。

PSG服務

我們提供PSG系統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43.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多個項目竣工完成，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的綜合用途、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鞏固服務提供能力。

我們就提供PSG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和2025年分別為12.5百萬新加坡元及11.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就提供PSG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62.3%至2024年的1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不同類型的客戶及物業，為一個住宅發展項目、一幢辦公樓、一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一個酒店物業完成PSG服務。

按客戶群劃分的收入

公營領域

我們在公營領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隨著公共基礎設施工程的市場需求增加，獲得的公營合約數量有所增加。

我們就向公營領域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9.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58.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完成收購後將Guthrie Engineering的財務業績納入綜合入賬，Guthrie Engineering自2025年下半年起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及(ii)隨著公共基礎設施工程的市場需求增加，獲得的公營合約有所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8.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6.9%至2024年的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就一個公共房屋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確認的收入。

私營領域

我們在私營領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GE收購事項後獲得的項目(包括兩個大型保養項目)所確認的收入。

我們就向私營領域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70.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0.3%至2025年的6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已就兩個大型綜合用途商業發展項目完成涵蓋四大業務板塊的一站式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39.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78.8%至2024年的7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ii)2024年完成向兩個大型綜合用途商業發展項目提供涵蓋四大業務板塊的一站式機電工程服務。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承接合約總額固定的機電工程項目，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來自總價合約的收入47.5百萬新加坡元、78.6百萬新加坡元、104.1百萬新加坡元、33.2百萬新加坡元及80.9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我們擴展了業務範疇，開始提供保養合約服務，其收入達到1.3百萬新加坡元。2025年，

保養合約收入增長至17.4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入約14.3%。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當中包括一個規模較大的公共項目，為停車場管理系統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我們來自保養合約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新加坡元，這與我們在以下方面的業務規模擴張相符：(i)停車場保養；及(ii)為電力公司提供開關設備保養。保養合約補充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後項目數量及員工人數增加。然而，直接材料成本佔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原因是Guthrie Engineering的分包商在提供服務時，已提供並計入更多直接材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6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5.9%至2025年的98.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亦由於綜合入賬Guthrie Engineering的財務業績所致。

我們的分包商費用由2024年的3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6.7%至2025年的44.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持續發展機電工程服務及擴大業務規模的過程中獲得了更多項目。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28.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5.2%至2025年的32.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機電工程服務的提供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6.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16.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約3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84.4%至2024年的約67.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分包商費用由2023年的2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8.5%至2024年的30.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了更多分包商，為我們擴大機電工程服務的規模提供支持。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10.3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8.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6.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就提供ELECT、ACMV服務以及FP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能力增強，以及收購

Guthrie Engineering後經營規模擴大，而我們就提供PSG系統服務產生的毛利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缺陷責任期內進行整改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從而拉低了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5.7%上升至2025年的19.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就提供ACMV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增加，由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後我們經營規模擴大所帶動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1%下降至2024年的15.7%，主要歸因於就提供ACMV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有一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該項目不時產生工程變更指令以升級及改善項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租賃Guthrie Engineering一處辦公室單位產生之租金收入；及(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上升。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1.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6.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與2025年7月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時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相關的廉價收購收益增加4.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0.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收購Fire-Guard產生1.1百萬新加坡元的廉價收購收益，此乃因收購代價低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這種情況的原因乃為賣方計劃退出家族持有的股權，希望將業務移交本集團，以充分利用本集團更加強大的運營能力和廣闊的增長機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額外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所致無形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與業務規模擴張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3.4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8.8百萬新加坡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主要由於額外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產生的無形資產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及律師費)及其他辦公室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3.4百萬新加坡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購Fire-Guard後僱員人數上升所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主要由於額外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Fire-Guard所致無形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與收購Fire-Guard有關的專業費用。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香港**[編纂]**相關專業費用。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35千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就一次性股份配售、由新交所凱利板轉板至主板的費用，以及2025年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所產生的收購交易費用。

我們於2024年產生35千新加坡元的其他開支，主要歸因於2024年收購Fire-Guard所產生的收購交易費用。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1.3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35千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在新加坡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籌集資金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0.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1.1百萬新加坡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因籌集資金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由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0.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0.4百萬新加坡元利息開支。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39千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7.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資本減免，令本期整體稅項開支減少。

我們於2024年產生所得稅開支1.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往年撥備不足減少0.1百萬新加坡元。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百萬新加坡元及由2024年的9.0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0.1百萬新加坡元及由2023年的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2.4%至2024年的9.0百萬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743	3,392	2,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251	19,655	19,164
使用權資產	341	462	8,137	8,428
聯營公司投資	420	1,462	9,216	9,1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0	1,219	1,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	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	100	4,497	2,5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9**	**4,269**	**46,117**	**43,28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75	147	88
合約資產	8,205	10,884	35,370	36,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2	20,596	38,052	39,847
其他流動資產	239	550	8,631	12,332
定期存款	2,500	5,330	19,874	15,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6	7,489	23,180	23,652
流動資產總額	**23,612**	**44,924**	**125,254**	**127,492**
資產總額	**24,901**	**49,193**	**171,371**	**170,7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6	218	7,644	7,773
銀行借款	298	130	19,594	16,674
可換股債券	—	—	4,808	—
遞延稅項負債	—	121	345	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4**	**469**	**32,391**	**24,6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5	20,209	61,642	55,464
合約負債	840	1,306	6,982	7,440
撥備	14	565	375	6
銀行借款	937	3,865	8,784	7,694
租賃負債	173	247	1,171	1,381
應繳所得稅	1,763	3,534	1,796	1,778
流動負債總額	**13,152**	**29,726**	**80,750**	**73,763**
負債總額	**13,626**	**30,195**	**113,141**	**98,404**
權益				
股本	2,838	5,067	23,906	29,619
庫存股份	(86)	(513)	(166)	(166)
其他儲備	1,000	1,000	1,574	1,325
保留盈利	7,523	13,444	32,916	41,596
權益總額	**11,275**	**18,998**	**58,230**	**72,3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901**	**49,193**	**171,371**	**170,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傢俬及裝置、(ii)電腦、(iii)汽車、(iv)裝修、(v)樓宇及(vi)廠房及辦公設備，用於日常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Sunbeam辦公室的裝修工程、購置新辦公室貨車及購置新傢俬及裝置、電腦及辦公設備，部分被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根據購買價格分配規定，若干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導致相關資產價值較收購前賬面值有所提升。該收購事項亦導致汽車、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及裝置的增加，惟部分被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5年12月31日的19.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19.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折舊。

聯營公司投資

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主要來自我們持有Primest Land V1 Pte. Ltd.（「**PLV1**」）25%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4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就一個土地開發項目向PLV1提供的墊款。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後新增持有Tek Guthrie Pte Ltd（「**TG**」）36.87%所有權權益，使其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6年6月30日為9.1百萬新加坡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建築合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項目數量增加保持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客戶扣留的保留款項，通常於項目竣工後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可收回；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項目抵押品、租用場所及水電費所繳付的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7	10,011	16,185	18,355
應收保留金	4,853	9,541	23,628	22,256
按金	799	1,056	1,166	1,160
應計應收款項	—	31	658	596
應收利息	38	35	54	23
其他應收款項	1	22	858	–
總計	**8,918**	**20,696**	**42,549**	**42,39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承接項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ii)隨著承接項目增加，被客戶扣留的保留款項增加，該等款項通常於項目竣工後或DLP屆滿後方可收回；及(iii)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所產生的應計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因承接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為42.5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6年6月30日則為42.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我們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管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因此，我們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照可能影響債務人還款能力的、特定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加以調整。我們將合約款項逾期30日視為金融資產違約。於若干情況下，若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增信之前，不可能全額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可能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已無合理預期時，相關金融資產予以核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天內	2,293	7,703	11,755	14,065
31至60天	343	561	918	1,696
61至90天	158	339	485	363
91天以上	433	1,408	3,027	2,231
總計	**3,227**	**10,011**	**16,185**	**18,355**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30至90天內到期。我們以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故撥備率主要根據逾期狀況而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或62.1%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27	30	39	30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後分別乘以365天、366天、365天及181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平均結餘以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7天增加至2024年的30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2年承接的額外項目合約已於2024年悉數開票並確認為收入，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應收款項收款週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39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一個項目中延遲收到總承包商的付款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天，主要由於改進貿易應收款項措施後，收到一名總承包商未償付款項。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收款週期一般長於信貸期，與建築行業慣例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應收款項團隊積極監控並密切跟進逾期結餘，以確保及時收款，從而符合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為向銀行質押作為融資設施擔保及建築保證金擔保的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向銀行質押作為融資設施擔保及建築保證金擔保的存款增加。我們的定期存款進一步增加14.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9.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獲取更高利息而存放更多現金存款。我們的定期存款由2025年12月31日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4.6%至2026年6月30日的15.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25年一次性存入額外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7.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與年內收入及項目開具賬單金額增長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5年收取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大幅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相對穩定，為23.6百萬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增一個辦公單位租賃及重續租賃協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8.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8.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辦公場所及機動車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1.3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實體Newave Solutions Pte Ltd.(「**Newave**」)持有Bayswood Pte Ltd(「**Bayswood**」)約5%的股權投資，並就Bayswood持有的一項工業大廈發展項目向Newave提供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連同Bayswood的其他股東，按我們於Bayswood的間接股權比例提供。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定期貸款、信託收據、臨時過渡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4.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取得較多的信託收據，以支持項目活動增加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28.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提取的額外銀行借款，包括於2025年7月向銀行取得的收購貸款以融資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及(ii)更多動用信託收據，以支持我們增加的項目活動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25年12月31日的28.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24.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i)就賒購原材料及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ii)就項目執行所收取材料及服務相關的項目成本計提；(iii)自應付分包商的進度付款中扣留的應付保留金；及(iv)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專業費用及薪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87	9,908	14,196	15,075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	3,911	13,317	18,042
應付保留款項	2,504	3,892	12,888	13,133
其他應付款項	2,834	2,498	21,241	9,214
總計	**9,425**	**20,209**	**61,642**	**55,46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9.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2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進而導致材料及分包成本方面的貿易應付款項上升。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2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6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及機電工程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遞延代價13.3百萬新加坡元，即我們就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的購買代價最後一期款項13.5百萬新加坡元的貼現現值，於2026年4月15日到期。我們已於2026年4月10日悉數結清該遞延代價。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的61.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55.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26年4月10日的結算遞延代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天內	2,549	4,156	10,470	10,290
31至60天	995	3,439	2,654	3,687
61至90天	331	1,684	644	835
91天以上	212	629	428	263
總計	**4,087**	**9,908**	**14,196**	**15,075**

截至2026年7月31日，於2026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3.0百萬新加坡元或86.2%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35	42	54	41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後分別乘以365天、366天、365天及18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約35天增加至2024年的約42天，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導致材料及分包成本上升，使年末貿易應付款項較上年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至2025年的約54天，主要由於將Guthrie Engineering的貿易應付款項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進一步推高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並相應延長整體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54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天，此乃由於我們支付了未償還款項，該周轉天數與2023年及2024年的水平相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行業慣例大致一致，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付款週期通常與建築行業慣例相符。此外，我們的慣例是以有序方式結清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一般按合約議定的信貸期付款。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提前向分包商付款，以支持其現金流需求並鞏固長期業務關係及市場聲譽。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我們就已收取客戶預付款的建築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相關。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承接項目數量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5.7百萬新加坡元至7.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納入Guthrie Engineering的合約負債綜合入賬。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6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7.4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5百萬新加坡元、15.2百萬新加坡元、44.5百萬新加坡元及53.7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75	147	88
合約資產	8,205	10,884	35,370	36,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2	20,596	38,052	39,847
其他流動資產	239	550	8,631	12,332
定期存款	2,500	5,330	19,874	15,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6	7,489	23,180	23,652
流動資產總額	**23,612**	**44,924**	**125,254**	**127,49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5	20,209	61,642	55,464
合約負債	840	1,306	6,982	7,440
撥備	14	565	375	6
銀行借款	937	3,865	8,784	7,694
租賃負債	173	247	1,171	1,381
應繳所得稅	1,763	3,534	1,796	1,778
流動負債總額	**13,152**	**29,726**	**80,750**	**73,763**
流動資產淨值	**10,460**	**15,198**	**44,504**	**53,7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1百萬新加坡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3.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2.8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2.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2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4.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24.5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5百萬新加坡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5.7百萬新加坡元，及(iv)定期存款增加14.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4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5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3.7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2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4.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0	10,734	10,386	(99)	18,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0)	(3,043)	(25,442)	(1,240)	(13,8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	(3,756)	44,788	3,693	(10,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658	3,935	29,732	2,354	(5,9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5,156	9,091	9,091	38,8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	**9,091**	**38,823**	**11,445**	**32,8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8.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税前利潤約13.5百萬新加坡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開支1.4百萬新加坡元，(ii)廠房及設備折舊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0.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6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3.7百萬新加坡元)調整所致。

於202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税前利潤約18.3百萬新加坡元，經以下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開支1.1百萬新加坡元、(ii)廠房及設備折舊0.8百萬新加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0.8百萬新加坡元及(iv)與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及員工入職獎金相關的庫存股份再發行0.8百萬新加坡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3百萬新加坡元、(ii)合約資產增加5.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税前利潤約10.6百萬新加坡元，經以下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與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相關的普通股發行0.4百萬新加坡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0.3百萬新加坡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4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2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3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税前利潤8.6百萬新加坡元，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4.4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1.8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3.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項13.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5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25.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聯營公司投資1.1百萬新加坡元；(ii)金融資產投資1.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0.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3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投資聯營公司0.4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29.1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5.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25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38.2百萬新加坡元及(i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17.1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3.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24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4.5百萬新加坡元、(ii)已付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2.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23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i)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1.5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股息1.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設施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編纂]**估計，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有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195	109	343
無形資產	13	20	23	7
總計	**110**	**215**	**132**	**3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以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

本集團就一個項目的設備費用訂立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零、203千新加坡元、203千新加坡元及203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一個聯合經營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初始啟動成本為50千新加坡元。

聯營公司的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2.6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所承擔的資本將作為PLV1開發所收購土地的資金。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不存在任何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0%或以上的情況。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				
銀行借款	937	3,865	8,784	7,694
租賃負債	173	247	1,171	1,381
小計	1,110	4,112	9,955	9,075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98	130	19,594	16,674
租賃負債	176	218	7,644	7,773
小計	474	348	27,238	24,447
總計	**1,584**	**4,460**	**37,193**	**33,522**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指定期貸款、臨時過渡貸款、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定期貸款	—	—	19,550	16,667
臨時過渡貸款	298	130	44	7
小計	298	130	19,594	16,674
流動：				
定期貸款	—	—	4,675	2,857
臨時過渡貸款	223	168	85	80
信託收據	714	2,997	3,374	4,407
循環信貸融資	—	700	650	350
小計	937	3,865	8,784	7,694
總計	1,235	3,995	28,378	24,368

定期貸款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7%至4.0%。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Guthrie Engineering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金額為1.5百萬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定期貸款受銀行施加的財務契諾限制，因此本集團須滿足有關有形資產淨值、償債備付率及槓桿比率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指標。該等契諾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測試，直至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到期為止。董事確認，本集團在遵守相關契諾條款方面將不會存在困難。

我們亦利用臨時過渡貸款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臨時過渡貸款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6%。該等臨時過渡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連帶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此外，我們利用信託收據融資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在此安排下，融資提供者代表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發票，而本集團於其後日期結清由此產生的負債。該等安排提供了相較一般分包商信貸期更長的付款期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信託收據負債分別須於120天、120天、120天及120天內償還，且分別按年利率4.83%至5.75%、4.09%至4.76%、2.31%至4.76%及2.17%至3.03%計息。

另外，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亦受到銀行施加的財務契諾限制，因此我們須滿足若干關鍵財務比率指標。該等契諾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測試，直至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到期為止。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遵守該等契諾方面並無困難。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有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困難、未有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未有違反任何契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設施為63.0百萬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i)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辦公場所的每月租賃付款；及(ii)用於業務運營中提供物流服務及測繪服務的租賃汽車及設備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0.3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及9.2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26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方之間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如實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股本回報率(%)[1]	96.0	59.2	52.1	19.4
總資產回報率(%)[2]	36.2	24.2	18.2	7.4
流動比率(倍)[3]	1.8	1.5	1.6	1.7
淨負債權益比率(%)[4]	不適用	不適用	32.3	13.6

附註：

(1)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值後乘以100%計算。

(2)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為41.6百萬新加坡元，即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編纂]

我們預計就**[編纂]**完成前產生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向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等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i)約**[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港元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編纂]金額為當前估算，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計結果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編纂]**應注意，上文所述**[編纂]**屬非經常性支出，預計將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以下各項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以下現金股息：(i)就2023年上半年度而言，我們宣派每股普通股0.015新加坡元的中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3年9月共派付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ii)就2023年而言，我們的股東批准每股普通股0.010新加坡元的末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4年7月共派付股息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i)就2024年上半年而言，我們宣派每股普通股0.005新加坡元的中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4年11月共派付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iv)就2024年而言，我們的股東批准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的末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5年7月7日共派付股息約0.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v)就2025年而言，我們宣派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的末期免稅股息，且已於2026年6月30日派付股息約4.0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董事擬建議及分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董事致力於在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將不時審視股息派付事宜，並就任何股息與股東保持溝通。

實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按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聲明(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編纂]**於該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了總價值逾168.0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合約。新獲授合約涵蓋離岸島嶼機場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獲授該等合約進一步彰顯我們於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多個高價值領域的競爭力及項目執行能力，亦體現我們持續於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領域項目中爭取合約的不懈努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Guthrie Engineering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2025年7月，我們完成了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該收購對本集團具備商業利益，並代表一個可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能夠競投規模更大的項目，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工程及製造能力、競爭優勢與價值主張，並為現有客戶提供整體工程解決方案，最終得以開拓新客戶、市場及業務機遇。

以下載列Guthrie Engineering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購前選定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Guthrie Engineering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Guthrie Engineering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入	**163,920**	**172,661**	**59,192**
銷售成本	(146,928)	(182,087)	(57,427)
毛利	**16,992**	**(9,426)**	**1,765**
其他收入	1,148	1,576	4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90)	(9,259)	(3,231)
財務成本	(260)	(288)	(1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税項)	385	(204)	(279)
除税前利潤╱(虧損)	**8,975**	**(17,601)**	**(1,398)**
所得税開支	—	(66)	—
年╱期內利潤╱(虧損)	**8,975**	**(17,667)**	**(1,398)**

收入

Guthrie Engineering在新加坡機電工程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曾參與新加坡多個標誌性地標項目。Guthrie Engineering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a)機械工程服務、(b)電氣工程服務、(c)技術解決方案、(d)配電盤製造及(e)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智能建築、標誌性地標及全國交通網絡的需求。Guthrie Engineering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163.9百萬新加坡元、172.7百萬新加坡元及59.2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Guthrie Engineering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工程合約成本、工資及薪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uthrie Engineering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46.9百萬新加坡元、182.1百萬新加坡元及57.4百萬新加坡元。Guthrie Engineering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就虧損合約計提的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Guthrie Engineering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其他收入分別為1.1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Guthrie Engineering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包括水費、電費及燃氣費)、專業費用(包括法律及審計費用)以及物業維修及保養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uthrie Engineering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9.3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Guthrie Engineering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72)	(14,741)	(3,8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47	2,109	2,7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53)	8,180	(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78)	(4,452)	(1,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2	13,544	9,0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4**	**9,092**	**7,4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uthrie Engineering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2.4百萬新加坡元、14.7百萬新加坡元及3.9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因各相關年度及期間的利潤／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合約資產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減少。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Guthrie Engineering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3年，Guthrie Engineering收到直接控股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8.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附屬公司派付股息2.0百萬新加坡元。於2024年，Guthrie Engineering收到附屬公司派付股息2.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收到現金3.0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Guthrie Engineering於2023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4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8.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分別由於償還貸款及向直接控股公司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uthrie Engineering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0.5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Guthrie Engineering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6,600	13
合約資產	16,226	16,751	19,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16	27,353	22,657
其他流動資產	4,210	6,490	10,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4	9,092	7,448
流動資產總額	**79,396**	**66,286**	**59,4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608	37,015	26,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08	5,923	4,942
合約負債	5,505	6,379	5,62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61	9,561	—
撥備	356	2,582	2,582
租賃負債	273	675	838
流動負債總額	**56,511**	**62,135**	**40,902**
流動資產淨值	**22,885**	**4,151**	**18,515**

合約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分別為16.2百萬新加坡元、16.8百萬新加坡元及19.1百萬新加坡元。合約資產代表應計╱未賺取收入，與Guthrie Engineering就建築合約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代價收取權利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Guthrie Engineering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保留款應收款項及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Guthrie Engineering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5.4百萬新加坡元、27.4百萬新加坡元及22.7百萬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Guthrie Engineering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非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項目成本應計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Guthrie Engineering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44.6百萬新加坡元、37.0百萬新加坡元及26.9百萬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Guthrie Engineering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Guthrie Engineering就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的合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有關。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未履行的履約義務預先收取的代價。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Guthrie Engineering的合約負債分別為5.5百萬新加坡元、6.4百萬新加坡元及5.6百萬新加坡元。

撥備

Guthrie Engineering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虧損性合約撥備結餘為2.6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性合約撥備須於報告期末，當履行建築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很可能超過預期從合約收取的建築合約總收益時確認。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指履行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因此，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並計入銷售成本的撥備分別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撥備乃就特定項目於上述情況下計提。當該等項目實際產生成本並支付時，有關撥備將會動用。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照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指定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本集團項目的潛在變更訂單費用。**

  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電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項目承接規模。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爭取更多項目，把握市場增長契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建築物功能標準提升將持續帶動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增長。由於新建及升級改造項目愈發重視能源效率、系統韌性及智能建築控制，機電工程在項目總價值中的佔比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值得一提的是，技術要求較高的商業及工業設施，對機電工程系統的投入普遍高於一般樓宇項目，從而推動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需求逐步轉向高價值項目。受該等因素驅動，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43億新加坡元增至2030年的約7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持續承接更多項目：(i)通過主動跟進現有客戶，深化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了解其未來項目規劃，並在必要時提供支持，從而提高我們的中標機會；及(ii)擴大客戶群，向新客戶介紹我們的資歷及項目組合，並在評估後接受其就未來項目的投標邀請。針對大型項目，我們可能基於戰略考慮提交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投標，以提高中標機會，並鞏固客戶關係，以便日後開展更多合作。

  於2026年，我們在新加坡獲得兩項重大的新公營領域ELECT項目，合約總額超過300百萬新加坡元。鑒於新加坡公營項目普遍採用里程碑付款結構，該等合約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承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最低前期資本承擔通常按合約總值的5%計算。因此，我們預計將產生前期成本，包括材料、設備及勞工成本。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預計公營領域將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在基礎設施持續投資及大規模機構項目的帶動下保持領先份額。因此，我們擬把握該等商機，或會承接額外的大型公營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資歷，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建築基礎設施，以支持生產輔助組件及提供更多員工宿舍。**

  我們計劃升級建築基礎設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持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公司的項目合約總值錄得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5.7百萬新加坡元、58.1百萬新加坡元及315.7百萬新加坡元。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金額為838.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突破10億新加坡元。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以在內部生產更多組件，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項目需求、實現更佳成本控制及提升交付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收購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在機電工程服務的承接容量及服務能力方面均得到顯著提升，我們旨在加強對項目進度的控制、優化供應鏈成本，並在我們整個服務交付範圍內獲取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獲得額外空間，以擴大現有用於製造流程的場地。

  此外，受業務擴張所推動，為確保服務交付順暢，我們需要增加人手提供服務，並可能需要額外住宿以安置相關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用兩間宿舍，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加坡的工人住宿供應仍然相對緊張，同時外籍工人住宿需求持續強勁。我們擬透過自行開發工人住宿來克服此市場限制，並吸引更多僱員。此舉將使我們能夠為不斷增加的項目數量確保充足且穩定的勞動力，並可繼續分包部分工程。董事認為，為員工提供專用住宿乃確保營運持續性及提升員工福利以支持未來增長的真正商業所需。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及海外擴張。**

  我們尋求取得其業務與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具有一定互補或協同效應的公司的權益或對其進行收購。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新加坡及海外國家或地區機電工程行業的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提供一站式機電工程服務的能力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擬積極評估與我們核心競爭力相符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我們將優先考慮具備以下特點的目標公司：(i)與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四大主要板塊產生顯著協同效應；(ii)具備有據可查的能力，可令本集團現有服務組

合在更廣泛的機電工程行業內實現多元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加坡及海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符合上述條件的潛在收購對象可能逾38,000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目標。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為把握日益增加的資本密集型公營及私營領域合約機遇，我們計劃系統地擴展我們的多場地項目執行及項目管理體系。我們將透過招聘優秀項目總監、註冊工程師、持牌工地安全主任及工人，從而擴充我們的人力資本。此舉將使得我們實現合約承辦能力最大化，在恪守嚴格交付及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同時管理同期大型項目。歸根結底，營運層面的優化將減低利潤率攤薄風險、提高工地作業效率並壓縮整體執行成本。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無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計劃，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編纂]

[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結算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以供載入本文件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致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就載於第I-●至I-●頁的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簡稱「**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 — 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列報。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纂]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先前刊發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編製。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刊發的財務報表乃由BDO LLP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刊發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審計準則審計(「**歷史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10	743	3,392	2,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2	251	19,655	19,164
使用權資產	*8*	341	462	8,137	8,4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420	1,462	9,216	9,1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1,250	1,219	1,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	1	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06	100	4,497	2,5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9	4,269	46,117	43,28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75	147	88
合約資產	*14*	8,205	10,884	35,370	36,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512	20,596	38,052	39,847
其他流動資產	*16*	239	550	8,631	12,332
定期存款	*17*	2,500	5,330	19,874	15,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156	7,489	23,180	23,652
流動資產總額		23,612	44,924	125,254	127,492
資產總額		24,901	49,193	171,371	170,778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	2,838	5,067	23,906	29,619
庫存股份	*19*	(86)	(513)	(166)	(166)
其他儲備	*20*	1,000	1,000	1,574	1,325
保留盈利		7,523	13,444	32,916	41,596
權益總額		11,275	18,998	58,230	72,3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76	218	7,644	7,773
銀行借款	*22*	298	130	19,594	16,674
可換股債券	*23*	—	—	4,808	—
遞延税項負債	*30*	—	121	345	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4	469	32,391	24,6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425	20,209	61,642	55,464
合約負債	*14*	840	1,306	6,982	7,440
撥備	*25*	14	565	375	6
銀行借款	*22*	937	3,865	8,784	7,694
租賃負債	*21*	173	247	1,171	1,381
應繳所得税		1,763	3,534	1,796	1,778
流動負債總額		13,152	29,726	80,750	73,763
負債總額		13,626	30,195	113,141	98,4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901	49,193	171,371	170,778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6*	47,478	79,875	121,566	34,395	103,230
銷售成本		(36,524)	(67,331)	(98,220)	(26,857)	(81,772)
毛利		10,954	12,544	23,346	7,538	21,458
其他收入	*27*	467	1,662	6,898	277	6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5)	(3,426)	(8,800)	(1,565)	(5,666)
其他開支	*29*	(1,268)	(35)	(2,087)	(356)	(1,416)
財務成本	*28*	(39)	(146)	(1,134)	(203)	(1,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税項)	*10*	—	(8)	91	(9)	(115)
除所得税前利潤	*29*	8,589	10,591	18,314	5,682	13,467
所得税(開支)／抵免	*30*	(1,758)	(1,636)	1,808	(1,117)	(799)
財政年度／期間內利潤，即財政年度／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6,831	8,955	20,122	4,565	12,6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831	8,955	20,122	4,565	12,668
每股盈利						
—基本*(分)*	*31*	1.62	2.06	4.22	1.32	2.61
—攤薄*(分)*	*31*	1.62	2.06	4.12	1.31	2.61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000	1,962	2,962
年內利潤，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31	6,8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8*	3,152	—	—	—	3,152
股份發行開支	*18*	(314)	—	—	—	(314)
購買庫存股份	*19*	—	(86)	—	—	(86)
已付股息	*32*	—	—	—	(1,270)	(1,27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838	(86)	—	(1,270)	1,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2,838	(86)	1,000	7,523	11,275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38	(86)	1,000	7,523	11,275
年內利潤，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955	8,9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18*	1,800	—	—	—	1,800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18*	429	—	—	—	429
購買庫存股份	*19*	—	(427)	—	—	(427)
已付股息	*32*	—	—	—	(3,034)	(3,03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229	(427)	—	(3,034)	(1,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5,067	(513)	1,000	13,444	18,998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67	(513)	1,000	13,444	18,998
年內利潤，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22	20,1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8*	18,449	—	—	—	18,449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18*	390	—	—	—	390
購買庫存股份	*19*	—	(431)	—	—	(431)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及僱員入職獎金重新發行庫存股份	*19*	—	778	325	—	1,103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3*	—	—	249	—	249
已付股息	*32*	—	—	—	(650)	(65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8,839	347	574	(650)	19,11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06	(166)	1,574	32,916	58,230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67	(513)	1,000	13,444	18,998
期內利潤，即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5	4,5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8*	119	—	—	—	119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重新發行庫存股份(未經審計)		—	198	—	—	19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轉換期權		—	—	249	—	249
購買庫存股份	*19*	—	(431)	—	—	(43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9	(233)	249	—	13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186	(746)	1,249	18,009	23,6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6年1月1日		23,906	(166)	1,574	32,916	58,230
期內利潤，即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68	12,6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	357	—	—	—	357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普通股	*18*	5,356	—	(249)	—	5,107
已付股息	*32*	—	—	—	(3,988)	(3,98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713	—	(249)	(3,988)	1,476
於2026年6月30日		29,619	(166)	1,325	41,596	72,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89	10,591	18,314	5,682	13,467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29*	3	267	650	144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	46	55	839	44	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157	287	787	155	732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6	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31	—	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385	—	(71)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	*25,27*	—	(176)	45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	(38)	(110)	(226)	(70)	(139)
利息開支	*28*	39	146	1,134	203	1,446
撇銷合約資產		—	99	—	—	—
撇銷應收保留金	*15*	—	64	—	—	—
撥備增加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25*	12	7	3,589		
—未動用假期撥備	*25*	2	—	2	—	—
根據Ever Glory績效股份計劃(「**PSP**」)發行普通股	*18*	—	429	390	—	—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及向僱員發放入職獎金重新發行庫存股份	*19*	—	—	77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	8	(91)	9	115
廉價收購收益	*27*	—	(1,075)	(5,522)	—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810	10,608	21,112	6,167	16,961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		(4,429)	(446)	(5,340)	(697)	(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8)	(8,235)	5,313	4,248	(414)
存貨		—	61	(58)	(40)	59
其他流動資產		426	—	2,075	(12)	(3,7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8	8,438	(9,593)	(6,929)	7,649
合約負債		(1,773)	416	47	(841)	458
撥備		(111)	(11)	—	—	(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223	10,831	13,556	1,896	19,840
已繳所得稅		(323)	(99)	(3,210)	(1,997)	(1,007)
已退回所得稅		—	2	40	2	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0	10,734	10,386	(99)	18,8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9
已收利息		—	114	207	39	1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420)	(1,050)	(312)	(150)	(37)
收購附屬公司，C批		—	—	(119)	(119)	(179)
收購附屬公司，B批		—	—	—	—	(13,5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9*	—	(641)	(25,086)	—	—
投資金融資產	*12*	—	(1,251)	—	—	—
購置無形資產	*6*	(13)	(20)	(23)	(4)	(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7)	(195)	(109)	(6)	(343)
收購Gutherie Engineering已付按金		—	—	—	(1,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0)	(3,043)	(25,442)	(1,240)	(13,866)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9*	—	(400)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1*	(155)	(281)	(732)	(150)	(68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1*	(12)	(27)	(191)	(12)	(18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	711	7,262	38,173	7,272	25,074
償還銀行借款	*22*	(215)	(4,523)	(13,787)	(6,400)	(29,104)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2*	(23)	(98)	(421)	(86)	(486)
存置已質押定期存款		(1,500)	(2,228)	(503)	(1,500)	(1,6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	3,152	—	17,050	—	—
股份發行開支	*18*	(314)	—	—	—	—
購買庫存股份	*19*	(86)	(427)	(431)	(431)	—
已付股息	*32*	(1,270)	(3,034)	(650)	—	(3,988)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3*	—	—	5,000	5,000	—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18*	—	—	1,28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	(3,756)	44,788	3,693	(10,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658	3,935	29,732	2,354	(5,9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	5,156	9,091	9,091	38,8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156	9,091	38,823	11,445	32,858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1,107	6,456	54,331	5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3	2,22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0	8,677	54,331	54,3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76	5,331	6,100	271
其他流動資產	*16*	24	24	26	266
定期存款	*17*	2,500	4,602	14,213	5,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478	195	6,667	1,669
流動資產總額		5,878	10,152	27,006	7,419
資產總額		7,318	18,829	81,337	61,787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	2,838	5,067	23,906	29,619
庫存股份	*19*	(86)	(513)	(166)	(166)
其他儲備	*20*	1,000	1,000	1,574	1,325
保留盈利		3,114	8,904	8,906	5,163
權益總額		6,866	14,458	34,220	35,9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	—	19,550	16,667
可換股債券	*23*	—	—	4,80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4,358	16,6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52	3,616	17,347	6,135
撥備	*25*	—	555	363	—
銀行借款	*22*	—	—	4,675	2,857
應繳所得稅		—	200	374	187
流動負債總額		452	4,371	22,759	9,179
負債總額		452	4,371	47,117	25,8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18	18,829	81,337	61,787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 Little Road #03 01 CRF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2。 貴公司註冊編號為202144351H。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於2025年12月29日轉至新交所主板。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且符合該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被視為亦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包含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同的準則及詮釋。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中所有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提述，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已一貫採納所有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報(該貨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計劃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說明	生效日期(於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不會對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於2024年10月4日頒佈並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損益中引入新的小計類別。實體須將損益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增類別。

其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指標、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就財務資料的位置、匯總及分拆載有新規定。

此外，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釐定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以及移除股息及利息所得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此外，亦對若干其他準則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將對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但不會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料項目的計量或確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日後財務資料中綜合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披露的呈報方式。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匯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 貴集團當且僅當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即賦予其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就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其回報

一般而言，通常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即產生控制權。為支持此項推定及當 貴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三個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按公允價值確認。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與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計量。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合共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即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的流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或該流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的情況下予以替代以持續創造產出，則所收購的流程被視為實質流程。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按收購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如屬金融工具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損益中確認。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或然代價，則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投資對象。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投資對象。

於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釐定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所考慮的因素與釐定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所需考慮的因素相近。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總額呈列於損益的經營利潤之外，代表稅後損益。

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起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

損益反映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變動作為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呈列。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在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對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如有需要，將作出調整，使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確定是否有必要就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存在此等證據， 貴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中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項目內確認該虧損。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e) 外幣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 貴集團就每個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以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始確認時按接近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功能貨幣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或於報告期末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已購入電腦軟件授權

已購入電腦軟件授權最初按成本資本化，成本包括購入價格(扣除任何折扣及回扣)及其他可直接歸屬於備妥該資產以供作擬定用途的成本。可可靠計量的直接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如能提升或延伸電腦軟件超出其規格的性能，則加計至該軟件的原有成本中。維護電腦軟件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授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上述成本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3年攤銷至損益。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業務合併產生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識別及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上述成本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至損益。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審閱。任何修訂影響於變動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入價格，以及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將資產運抵管理層擬定運作地點及狀態所需的成本。倘因收購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承擔拆卸、移除或復原的義務，則相關拆卸、移除或復原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計算，將廠房及設備的應折舊金額分攤如下：

	年期
電腦	3年
傢俱及裝置	5至10年
廠房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裝修	5年
汽車	4至5年
樓宇	25年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或於適用情況下，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 貴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並不大致獨立者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如屬此情況，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在過往未曾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扣除折舊後所釐定的賬面金額。該等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多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合營安排根據安排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就合營安排向 貴集團提供對安排相關資產的權利及對安排相關負債的義務而言，該安排為共同經營。就合營安排向 貴集團提供對安排淨資產的權利而言，該安排為合營企業。

貴集團的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其中具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共同經營者)對安排的相關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安排的相關負債承擔義務。

貴集團就其共同經營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負債的份額；
- 其出售共同經營所產生產出的應佔份額所得收入；
- 其應佔共同經營出售產出所得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開支的份額。

當貴集團向共同經營出售或注入資產時，貴集團僅確認屬於其他共同經營者權益部分的資產出售或注入收益或虧損。當資產的出售或注入提供該等資產可變現淨值下降或減值虧損的證據時， 貴集團確認任何虧損的全部金額。

當 貴集團從共同經營購入資產時，在將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 貴集團不確認其應佔損益份額。然而，倘若該交易的虧損提供擬購入資產可變現淨值下降或減值虧損的證據，則立即確認該虧損。

與貴集團共同經營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j)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加上(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

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不含重大融資成份，則按 貴集團預計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債務工具分類的三個計量類別為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其損益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而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公司收取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惟當 貴公司從該等所得款項受益並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時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就 貴公司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後續變動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及就債務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c) 可換股債券(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條款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使用類似債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權益部分按剩餘金額確認，即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的各自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步賬面值，而分配至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反映應用於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實際利率。

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計量，並保留於權益內直至可換股債券轉換、屆滿或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時，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轉換時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累計變動的撥備，使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經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貼現。

預期現金流量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按概率加權，並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現金流量。

就貿易應收款項、保留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因此，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能力的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30日時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l) 存貨

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變現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將產生的銷售成本。如有需要，會就陳舊、滯銷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以調整該等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以清償責任，則撥備予以撥回。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則使用反映(倘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貼現。當採用貼現時，撥備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財務成本。

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建築合約產生的缺陷提供一年期內的保證型保修，該保修直接關乎相關建造服務，因此作為主要履約責任的一部分入賬，而非作為獨立服務。保證型保修相關成本的撥備於相關產品出售或服務提供時確認，初步估計基於過往經驗計量。保修相關成本的估計每年進行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最新預期。

未動用假期撥備

未動用假期撥備根據僱員的未動用年假結餘及該等僱員的薪金率計算。該未動用假期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

虧損性合約撥備

貴集團有持續進行的建築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於報告期末確認，當履行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可能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收取的建築合約總收入時確認。

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指履行合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合約相關的成本，當中包括增量成本及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分配。因此，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於估計建築合約總成本及建築合約總收入時運用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估計時， 貴集團依賴過往經驗及內部專家提供的估計，並考慮報告期末可取得的情況及相關事件。倘釐定建築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建築合約總收入，則立即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

(o)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p)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相關服務履行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須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q)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合約是否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的權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代表支付租賃款項責任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按直線法在以下較短者(即剩餘租賃期或使用權資產的剩餘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年數
土地	25年
辦公室房舍	2至3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至3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2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屆滿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h)所披露者進行減值評估。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其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是租賃隱含利率並不容易釐定。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幅，並就已付租賃付款額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額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該等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款項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須重新計量。

(r) 收入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收入於 貴集團透過將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即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就該等合約而言，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通常包括設計、採購、安裝及調試活動的整合組合，合共提供承諾予客戶的建造服務。收入按時間推移確認，原因是 貴集團的履約可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在評估履約責任何時獲履行時，管理層考慮客戶對在建工程的權利、工程在客戶控制場所進行的事實，以及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管理層在釐定最能如實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進度計量方法時運用重大判斷。視合約性質而定，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或產出法。在選擇適當的進度計量方法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資料的可靠性、已產生成本與已執行工程價值的相關程度、客戶或工料測量師認證的可取得性及可靠性，以及該等認證是否如實呈現控制權移交予客戶的情況。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影響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及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的評估。

建築合約

在投入法下，收入按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原因是此方法最如實反映 貴集團就建造活動的履約情況(已產生成本與已交付價值密切相關)。估計合約總成本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包括有關勞動生產力、分包商表現、材料定價、變更訂單及現場情況的假設。在產出法下，進度使用反映迄今已執行工程價值的客戶或工料測量師認證計量。管理層在評估該等認證是否可靠地反映就相關合約轉讓予客戶的價值時運用判斷。客戶按里程碑式賬單時間表開具發票。當已確認收入超出迄今賬單金額時，產生合約資產；而當賬單金額超出已確認收入時，則產生合約負債。 貴集團建築合約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視乎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服務之間的時距而定。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就於合約開始時，預期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變更訂單

變更訂單作為原有合約的修改入賬，並作為現有履約責任的一部分確認。交易價格會予以更新以反映已批准的變更訂單，並在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累計追補基準確認收入。 貴集團僅於極有可能客戶將接受變更訂單時確認源自變更訂單的收入，並考慮合約條款、與客戶談判的進展，以及過往類似合約的經驗。

估計合約總成本

估計建築合約總成本及完成建築合約的成本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其影響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的釐定及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的評估。該等估計涉及有關勞動成本、材料成本、分包商表現、項目時間表及合約範圍變動等方面的假設。

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現行合約條款及預測，以及內部專家的估計及輸入數據，並考慮各報告期末可取得的情況及相關資料。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維修保養及停車場服務的收入。

維修保養及停車場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推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商品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出售電子元器件。商品銷售的收入於 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已驗收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時按某一時間點確認。由於銷售的信貸期為3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視為存在任何融資成分。

(s)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當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稅項關乎在損益外(不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稅務申報表中所採取立場中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規限的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或在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虧損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就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允許收回該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內予以確認。

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依賴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及其他管理報告中所使用的相同預測假設，該等假設(其中包括)反映氣候相關發展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例如因實施減少碳排放措施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遞延稅項項目按與相關交易的對應關係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取得的稅務利益，但於該日期未符合單獨確認標準者，其後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發生變化，則予確認。該調整若於計量期間內發生，則作為商譽的減少處理(只要不超過商譽)，否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在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抵銷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當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的情況下，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c) 商品及服務稅

開支及資產按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就購置資產或服務所產生的銷售稅無法向稅務機關收回時，在該情況下，銷售稅作為資產購置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確認(視適用情況而定)

- 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時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銷售稅淨額，會作為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入賬。

(t) 股本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作為股本於權益確認。直接歸屬於發行普通股的增量成本從股本中扣除。

(u) 庫存股付款

已重新購回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除。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概不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如重新發行，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股份溢價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按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計算。

該成本於提供服務及(如適用)達成表現條件的期間(歸屬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確認，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或抵免，代表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於釐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惟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內。附加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該獎勵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最終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並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任何開支。如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未修改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前提是獎勵的原有歸屬條款獲達成)。對於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總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則確認按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倘獎勵被實體或交易對手方取消，則該獎勵公允價值的任何剩餘部分即時透過損益確認為開支。

(w)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批准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的資料， 貴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倘適用，聲明無法作出有關估計。

(x) 每股盈利(EPS)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經調整可轉換優先股的利息後)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y)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為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就直接歸屬於發行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於初步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扣除擔保合約期間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確認收入(附註4(r))及遞延稅項(附註4(s)(b))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並已於該等提及的附註內披露。

估計及假設

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貴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用的參數釐定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動或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於發生時會反映於假設中。

建築合約

(a) 虧損性合約

貴集團定期對其所有長期建築合約進行嚴格審閱。在有需要時會作出撥備以將虧損性合約入賬。為釐定總成本， 貴集團監察及審閱所有長期建築合約的進度，並考慮內部項目經理及外部客戶的意見。在估計該等總合約完成成本以及評估可能影響合約價格、成本及該等合約按時完工的任何潛在風險及因素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審閱亦涵蓋成本分析過程，據此對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未來完工成本進行嚴格審查。

(b) 履行建築合約的成本

就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的客戶建築合約而言，於建築階段產生的成本僅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為資產(即合約成本－履行)：(a)該等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b)該等成本產生或提升 貴集團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否則，該等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管理層已評估於各有關期間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不符合資本化準則。

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 *千新加坡元*	客戶關係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	—
添置	13	—	—	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	—	—	1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21	569	390	980
添置	20	—	—	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	569	390	1,01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9)*	—	3,276	—	3,276
添置	23	—	—	2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77	3,845	390	4,312
添置	7	—	—	7
於2026年6月30日	84	3,845	390	4,31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	—	—
財政年度攤銷	3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	—	—	3
財政年度攤銷	21	174	72	2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	174	72	270
財政期間攤銷	18	554	78	65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2	728	150	920
財政年度攤銷	9	459	39	507
於2026年6月30日	51	1,187	189	1,42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	—	—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30	395	318	743
於2025年12月31日	35	3,117	240	3,392
於2026年6月30日	33	2,658	201	2,892

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該等跡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腦	傢俬及裝置	廠房及辦公室設備	裝修	汽車	樓宇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4	51	28	65	—	—	188
添置	28	22	25	22	—	—	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	73	53	87	—	—	28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	1	8	6	—	—	15
添置	21	6	21	67	80	—	195
撇銷	—	—	(2)	(21)	—	—	(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	80	80	139	80	—	47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376	5	229	—	232	19,299	20,141
添置	55	—	7	2	45	—	109
撇銷	(2)	—	(6)	(9)	—	—	(1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522	85	310	132	357	19,299	20,705
添置	149	—	—	—	194	—	343
處置	—	—	(110)	—	—	—	(110)
撇銷	(165)	(14)	—	—	—	—	(179)
於2026年6月30日	506	71	200	132	551	19,299	20,759

貴集團	電腦	傢俬及裝置	廠房及辦公室設備	裝修	汽車	樓宇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9	43	10	55	—	—	127
財政年度折舊	14	10	8	14	—	—	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	53	18	69	—	—	173
財政年度折舊	22	5	15	6	7	—	55
撇銷	—	—	(1)	(6)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	58	32	69	7	—	221
財政年度折舊	119	9	64	16	93	538	839
撇銷	(2)	—	(6)	(2)	—	—	(1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72	67	90	83	100	538	1,050
財政期間折舊	118	4	47	7	82	538	796
處置	—	—	(72)	—	—	—	(72)
撇銷	(165)	(14)	—	—	—	—	(179)
於2026年6月30日	125	57	65	90	182	1,076	1,59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	20	35	18	—	—	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8	22	48	70	73	—	251
於2025年12月31日	350	18	220	49	257	18,761	19,655
於2026年6月30日	381	14	135	42	369	18,223	19,164

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房舍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237	—	—	—	237
添置	—	203	—	—	—	203
租賃修訂	—	158	—	—	—	1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98	—	—	—	59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	98	55	—	6	159
租賃修訂	—	249	—	—	—	249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945	55	—	—	1,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5,701	—	202	820	22	6,745
添置	—	245	—	—	—	245
租賃修訂	1,180	360	—	—	—	1,540
終止確認	—	—	—	(203)	—	(20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881	1,550	257	617	22	9,327
添置	—	—	506	517	—	1,023
於2026年6月30日	6,881	1,550	763	1,134	22	10,350

貴集團	土地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房舍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100	—	—	—	100
財政年度折舊	—	157	—	—	—	1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57	—	—	—	257
財政年度折舊	—	243	38	—	6	287
終止確認	—	—	—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00	38	—	—	538
財政年度折舊	179	291	78	234	5	787
終止確認	—	—	—	(135)	—	(13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79	791	116	99	5	1,190
財政期間折舊	190	154	90	294	4	732
於2026年6月30日	369	945	206	393	9	1,92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341	—	—	—	341
於2024年12月31日	—	445	17	—	—	462
於2025年12月31日	6,702	759	141	518	17	8,137
於2026年6月30日	6,512	605	557	741	13	8,428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1,010	5,841	51,293	51,293
於附屬公司的視作投資	97	615	3,038	3,075
	1,107	6,456	54,331	54,368
非上市權益股份變動，按成本：				
於年／期初	1,000	1,010	5,841	51,293
添置	10	500	—	—
收購附屬公司	—	4,331	45,452	—
於年／期末	1,010	5,841	51,293	51,293

於附屬公司的視作投資與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權益資金融通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資金融通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償還，並被視為 貴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	%	%	%
Sunbeam M&E Pte. Ltd.[1][3]	新加坡 2018年5月14日	1,500,000新加坡元	樓宇建築(專門從事機電工程)	100	100	100	100
Ever Capital Pte. Ltd.[1][3]	新加坡 2023年10月12日	10,000新加坡元	房地產發展	100	100	100	100
Fire-Guard Engineering Pte. Ltd.[1][3]	新加坡 1980年2月8日	100,000新加坡元	樓宇建築(專門從事消防工程)	—	100	100	100
Guthrie Engineering (S) Pte. Ltd.[2][3]	新加坡 1951年1月6日	46,798,493新加坡元	樓宇建築(專門從事機電工程)	—	—	100	100

(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BDO LLP審核。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2024年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2月7日，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Fire-Guard Engineering Pte. Ltd.(「**FG**」)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4,331,000新加坡元。該代價須分3批支付，詳情如下：

(i) A批:1,650,000新加坡元現金代價已於財政年度內結清；

(ii) B批:發行 貴公司4,125,000股普通股，倘股價跌至低於特定水平，則須發行額外股份，公允價值約為1,800,000新加坡元；

(iii) C批:現金及股份代價，公允價值約為827,000新加坡元。此期款項的支付取決於FG能否在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特定的利潤水平。支付的代價將與其達致累計最低除稅前利潤總額的比例相符。

貴公司收購FG旨在擴充其現有消防系統工程服務，原因為FG提供的服務與 貴集團現有的機電工程服務具有互補效應。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成本35,000新加坡元已於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附註29)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	1,800
發行普通股*(附註18)*	1,800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代價撥備*(附註25)*	731
購買代價總額	4,331

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日期，FG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7*	15
使用權資產	*8*	159
無形資產	*6*	980
存貨		137
合約資產	*14*	2,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
總資產		8,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2)
合約負債	*14*	(50)
租賃負債	*21*	(148)
應付董事款項		(4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3)
總負債		(3,29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5,406
廉價收購收益		(1,07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代價		4,331

廉價收購收益乃按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計量，並已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廉價收購收益的產生，乃由於該項收購以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代價完成，主要由於前擁有人有意於收購日期當時的市場狀況下迅速退出業務。此外，若干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導致較收購前賬面值有所提升。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識別及計量，並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屬廉價收購收益。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3,918,000新加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合約總額為3,982,000新加坡元，其中64,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收購附屬公司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	(1,800)
與附屬公司一併收購的現金淨額	1,159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641)

收購對損益之影響

自2024年2月7日收購日期起，FG已為貴集團貢獻10,651,000新加坡元之收入及766,000新加坡元之除稅後利潤。倘該業務合併已於年初進行，貴集團之收入將為81,184,000新加坡元，而貴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將為9,034,000新加坡元。

於2025年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5年4月8日，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46,034,000新加坡元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 (S) Pte. Ltd.(「**Guthrie**」)之全部股權。該代價須分兩批支付如下：

(i) A批：32,534,000新加坡元之現金代價已於財政年度內結付；及

(ii) B批：13,500,000新加坡元現金代價須於2026年4月15日支付。

貴公司收購Guthrie旨在擴充其機電(「**機電**」)業務營運。Guthrie的往績紀錄使 貴集團能夠承接更多基建項目，而輔助業務則作為門戶，讓 貴公司得以擴展至配電板及其他製造業務，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工程及製造能力。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141
使用權資產	*8*	6,7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7,351
無形資產	*6*	3,276
存貨		13
合約資產	*14*	19,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8
其他流動資產		10,153
		101,718
合約負債	*14*	(5,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02)
租賃負債	*21*	(7,367)
撥備	*25*	(2,582)
遞延稅項負債	*30*	(3,464)
		(50,74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0,974
廉價收購收益		(5,52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代價總額		45,452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27,445,000新加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合約總額為28,606,000新加坡元，其中預期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72,000新加坡元。

廉價收購收益乃按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計量，並已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項目內。 貴集團確認因收購Guthrie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5,522,000新加坡元。

廉價收購收益的產生，乃由於該項收購以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代價完成，主要原因是賣方有意退出家族持股，並將業務轉移至 貴集團旗下，以借助 貴集團更強的能力及增長機遇。此外，若干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導致較收購前賬面值有所提升。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識別及計量，並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屬廉價收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代價總額乃按年內已付現金32,534,000新加坡元(A批)及餘下付款13,500,000新加坡元(B批)於收購日期的現值折現值(12,918,000新加坡元)得出。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成本1,277,000新加坡元已於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附註29)內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已付現金	(32,534)
與附屬公司一併收購的現金淨額	7,448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5,086)

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調整，乃因該等結餘屬非流動性質而將其貼現至現值所致。

收購對損益的影響

自2025年7月1日收購日期起，Guthrie已為 貴集團貢獻了59,600,000新加坡元的收入及8,622,000新加坡元的除稅後利潤。倘該業務合併已於年初發生，則 貴集團的收入將為180,758,000新加坡元，而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應為18,375,000新加坡元。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250	250	7,601	7,601
於聯營公司的視作投資	170	1,220	1,532	1,5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份額(扣除税項)	*	(8)	83	(32)
	420	1,462	9,216	9,138
於年／期初	—	420	1,462	9,216
添置	250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	—	7,351	—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視作投資	170	1,050	312	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份額(扣除税項)	—	(8)	91	(115)
於年／期末	420	1,462	9,216	9,138

* 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	%	%	%
透過Ever Capital Pte. Ltd.持有						
Primest Land V1 Pte. Ltd.(「**PLV1**」)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房地產開發)	25	25	25	25
透過Guthrie Engineering (S) Pte Ltd持有						
Tek Guthrie Pte Ltd(「**TG**」)	新加坡	製造模具、工具及鑄模及金屬衝壓	—	—	36.87	36.87

PLV1及TG的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憑藉其在PLV1及TG董事會的代表席位，被視為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PLV1提供的墊款(列為視作投資)屬無抵押性質，並按高於銀行平均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0.50%的年利率計息。該款項的償還視乎PLV1董事的批准而定。董事認為，所作墊款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償還，並被視為 貴公司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於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已同意豁免此前就向聯營公司墊款徵收的利息。

PLV1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匯總列示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之應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佔除税前虧損	*	(8)	(21)	(8)
應佔除税後虧損	*	(8)	(21)	(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8)	(21)	(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	420	1,462	1,753	1,782

有關PLV1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的對賬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000	28	311	87
非流動資產	—	19,034	19,954	21,193
流動負債	—	—	(379)	(570)
非流動負債	—	(18,097)	(19,001)	(19,860)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25%	25%	25%	25%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50	242	221	213
因向聯營公司墊款而產生的視作投資	170	1,220	1,532	1,56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420	1,462	1,753	1,782

簡明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1
其他開支	—*	(34)	(82)	(35)
除税前虧損	—*	(34)	(82)	(34)

* 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590,000新加坡元、1,530,000新加坡元、1,218,000新加坡元及1,218,000新加坡元。所承擔的資本將用作PLV1開發所收購土地的資金。

TG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匯總列示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之應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佔除税前利潤／(虧損)	112	(107)
應佔除税後利潤／(虧損)	112	(107)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2	(10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	7,463	7,356

有關TG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的對賬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0,617	9,382
非流動資產	11,300	11,652
流動負債	(1,676)	(1,078)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6.87%	36.87%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463	7,35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7,463	7,356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全面收益／(虧損)表

	貴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751	2,288
銷售成本	(2,076)	(2,191)
其他收入	137	79
其他開支	(507)	(465)
除税前利潤／(虧損)	305	(289)

11.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Sunley M&E Engineering Pte Ltd與Sunbeam M&E Pte Ltd就Orange Grove Hotel、IQuest及SoDrama項目訂立合營安排，以在新加坡開發一座酒店樓宇、商業園區樓宇及媒體製作樓宇。

共同經營

貴集團共同經營的詳情如下：

共同經營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	%	%	%
Sunley M&E Engineering Pte Ltd及Sunbeam M&E Pte Ltd－Orange Grove Hotel項目(「**OGH**」)	新加坡	樓宇建築	50	50	50	50
Sunley M&E Engineering Pte Ltd及Sunbeam M&E Pte Ltd－國際商業園區項目(「**IQuest**」)	新加坡	樓宇建築	50	50	50	50
Sunley M&E Engineering Pte Ltd及Sunbeam M&E Pte Ltd－媒體製作項目(「**SoDrama**」)	新加坡	樓宇建築	50	50	50	50

以下金額代表 貴集團應佔共同經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50%份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444	1,481	1,626	1,806
流動負債	(137)	(1,157)	(762)	(1,344)
非流動負債	—	—	(135)	—
資產淨值	307	324	729	462
收入	217	5,302	9,026	1,374
銷售成本	(169)	(4,095)	(5,150)	(1,148)
其他收入	15	—	—	—
除税前利潤	63	1,207	3,876	226
除税後利潤	63	1,010	3,878	226
應佔共同經營的資本承擔比例	50%	50%	50%	50%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	1	1
應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0	1,250	1,219
公允價值調整	—	—	(31)	(99)
	—	1,250	1,219	1,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8月，貴集團與多方訂立股東協議，透過特殊目的投資工具Newave Solutions Pte. Ltd.(「**Newave**」)投資於Bayswood Pte Ltd(「**Bayswood**」)。貴集團透過Newave向Bayswood投資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股權。

由於貴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作價值增值及作戰略性投資用途，因此該等非上市權益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向Newave提供1,250,000新加坡元股東貸款，並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管理層已按附註38(d)所述方法評估應收貸款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以新加坡元計值。

13.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	75	147	88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銷售成本」項目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零新加坡元、378,000新加坡元、399,000新加坡元及187,000新加坡元。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建築合約	3,776	8,205	10,884	35,370	36,536
合約負債—建築合約	2,613	840	1,306	6,982	7,440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 貴集團就建築合約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開具賬單之工程而有權收取代價之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 貴集團就建築合約向已收取客戶墊款之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經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預期信貸虧損(其中包含前瞻性估計)，評估及釐定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合約資產將予撇銷。

a)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	(3,776)	(8,205)	(10,884)	(39,768)
已確認收入超出現金(或收取現金的權利)	7,908	9,406	13,228	31,974
影響相應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收入累計追補調整	297	(1,168)	2,996	8,98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	2,331	19,146	—

b) 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財政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2,613	840	1,306	6,982
因已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1,225)	(344)	(717)	(6,936)
影響相應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收入累計追補調整	385	(912)	(636)	(50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	(50)	(5,629)	—

c) 剩餘履約責任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來自附屬公司	104,088	101,154	712,071	973,168
—來自合營安排	—	6,293	11,791	10,483
	104,088	107,447	723,862	983,651

上述金額不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倘出現以下情況而不披露其剩餘履約責任資料之履約責任：
  - — 履約責任屬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一部分，或
  - — 貴集團確認之收入為 貴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且金額直接對應客戶就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之價值。
- 受到限制且因此未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於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將於 貴集團繼續履行剩餘合約年期內之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分別直至2026年、2028年、2043年及2043年。收入確認時間因項目而異，取決於工程之性質、複雜性及期限，並受項目里程碑、客戶批准及現場條件影響。上文披露之金額不包括面臨重大撥回風險之可變代價。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附屬公司	–	–	–	–	333	2,221	–	–
按金	406	100	100	100	–	–	–	–
應收保留金－第三方	–	–	4,397	2,443	–	–	–	–
	406	100	4,497	2,543	333	2,221	–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577	8,251	15,469	18,206	–	–	–	–
－關聯方	650	1,824	1,165	435	–	–	–	–
應計應收款項	–	31	658	596	–	–	–	–
	3,227	10,106	17,292	19,237	–	–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第三方	–	(64)	(449)	(286)	–	–	–	–
	3,227	10,042	16,843	18,951	–	–	–	–
應收保留金								
－第三方	3,828	8,996	18,133	18,888	–	–	–	–
－關聯方	1,025	545	1,098	925	–	–	–	–
	4,853	9,541	19,231	19,813	–	–	–	–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	–	31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2,989	250
－關聯方	–	22	54	–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	–	–	–	2,000	2,000	–
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	38	35	54	23	38	31	54	21
應收股息	–	–	–	–	1,837	3,300	1,056	–
按金	393	956	1,066	1,060	–	–	1	–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1	–	773	–	1	–	–	–
	432	1,013	1,978	1,083	1,876	5,331	6,100	271
	8,512	20,596	38,052	39,847	1,876	5,331	6,100	271
流動及非流動總額	8,918	20,696	42,549	42,390	2,209	7,552	6,100	2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後償還，並預期以現金結算。應收附屬公司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按年利率5.25%的市場借貸利率，估計應收附屬公司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已同意不收回應收附屬公司之所有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並將其視作股權融資。因此，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將該款項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視作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之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屬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預期以現金結算。應收附屬公司之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應收股息。

應計貿易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已進行但尚未開具賬單之加建及改建工程。應計貿易應收款項將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預期以現金結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

按金主要涉及就項目抵押品、物業租賃及公用事業支付之按金。按金包括保險公司就 貴集團承接之項目向客戶作出之保險擔保或履約保證，董事已就保險公司因發出該等保險擔保或履約保證可能招致之一切負債共同提供彌償保證。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5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編製且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2,293	7,703	11,755	14,065
31至60日	343	561	918	1,696
61至90日	158	339	485	363
91日以上	433	1,408	3,027	2,231
總計	3,227	10,011	16,185	18,355

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須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貴集團透過將過往虧損率應用於賬齡區間，並就可能影響客戶結清未償還結餘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制定虧損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過往違約模式、客戶現有信貸狀況及與行業相關之宏觀經濟因素。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個別重大客戶，根據具體信貸評估；及
- 其他客戶，採用基於賬齡之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

當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項目狀況及過往付款行為)，結餘會被撇銷。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概況及相關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額 *千新加坡元*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	2,379	—	2,379
逾期1至30日	0%	389	—	389
逾期31至60日	0%	74	—	74
逾期61至90日	0%	241	—	241
逾期超過90日	0%	144	—	144
		3,227	—	3,227
信貸減值客戶		—	—	—
		3,227	—	3,227
202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	7,634	—	7,634
逾期1至30日	0%	494	—	494
逾期31至60日	0%	472	—	472
逾期61至90日	0%	268	—	268
逾期超過90日	0%	1,143	—	1,143
		10,011	—	10,011
信貸減值客戶		64	(64)	—
		10,075	(64)	10,011
202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	10,576	—	10,576
逾期1至30日	0%	2,021	—	2,021
逾期31至60日	0%	1,096	—	1,096
逾期61至90日	0%	140	—	140
逾期超過90日	13%	2,709	(357)	2,352
		16,542	(357)	16,185
信貸減值客戶		92	(92)	—
		16,634	(449)	16,185
2026年6月30日				
未逾期	0%	15,293	—	15,293
逾期1至30日	0%	498	—	498
逾期31至60日	0%	86	—	86
逾期61至90日	0%	344	—	344
逾期超過90日	13%	2,420	(286)	2,134
		18,641	(286)	18,355
信貸減值客戶		—	—	—
		18,641	(286)	18,355

* 所披露之信貸虧損率已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百分比。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源自建築合約，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貴集團於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中個別監控主要保留金結餘，並使用按與建築業相關之前瞻性資料調整後之過往虧損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考慮過往收回模式、客戶之信貸質素，以及相關項目之狀況(包括任何可能影響可收回性之爭議或延誤)。

保留金款項通常僅於項目里程碑達成或保固責任期屆滿後方可收回， 貴集團已將此延長收款週期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此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保留金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應收保留金分別為零新加坡元、64,000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乃因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而予以撇銷。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之非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考慮其就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之過往及現時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所掌握之內部資料。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評估其財務業績，並認為毋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其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該等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	—	64	449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撥備	—	64	385	—
撥回	—	—	—	(71)
撇銷	—	—	—	(92)
於年／期末	—	64	449	286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貨幣組合為新加坡元。

16.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24	24	167	697	24	24	26	266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15	526	8,464	11,635	—	—	—	—
	239	550	8,631	12,332	24	24	26	266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主要涉及就分包工程向分包商預付的款項。

17.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手頭現金	*	*	8	*	—	—	—	—
銀行結餘	4,156	7,489	23,172	23,638	1,478	195	6,667	1,669
定期存款	2,500	5,330	19,874	15,037	2,500	4,602	14,213	5,213
	6,656	12,819	43,054	38,689	3,978	4,797	20,880	6,882
減：質押予銀行作抵押之存款	(1,500)	(3,728)	(4,231)	(5,83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	9,091	38,823	32,858				

* 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

定期存款存放期限為12個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年利率分別介乎3.75%至4.28%、1.31%至3.10%、0.34%至3.10%及0.34%至2.10%。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款，原因是於到期前該等存款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並無重大費用或罰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金額分別約為1,500,000新加坡元、3,728,000新加坡元、4,231,000新加坡元及5,831,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及建築合約擔保之抵押品，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組合為新加坡元。

18.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貴公司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	*
根據重組項目進行股份分拆(i)	65,600	*
發行新普通股(ii)	5,100	7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發行新普通股(iii)	14,000	3,080
將上市開支資本化計入股本(iv)	—	(314)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新普通股(v)	84,70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400	2,838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新普通股(vi)	86,608	—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vii)	4,500	1,800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股份(viii)	1,072	4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1,580	5,067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新普通股(ix)	86,636	—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vii)	297	119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x)	31,000	17,050
根據自新交所凱利板轉往主板而發行新普通股(xi)	2,000	1,280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股份(viii)	476	39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81,989	23,906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普通股(xii)	17,241	5,356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新普通股(xiii)	99,696	—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vii)	447	357
於2026年6月30日	499,373	29,619

* 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 貴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均無面值，每股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無限制。

(i) 於2023年3月9日， 貴公司完成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普通股拆細為32,800,000股普通股。

(ii) 於2023年3月10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若干僱員合共發行及配發5,1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2,000新加坡元。

(iii) 於2023年5月17日， 貴公司發行14,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080,000新加坡元。

(iv) 股份發行費用包括(其中包括)就 貴公司保薦人及核數師分別以專業服務提供者及獨立申報會計師身份就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分攤部分。支付予 貴公司保薦人及核數師之專業費用分攤部分分別為141,000新加坡元及36,000新加坡元。

(v) 於2023年8月29日， 貴公司根據紅股發行項目，按 貴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84,700,000股普通股。

(vi) 於2024年6月28日， 貴公司根據紅股發行項目，按 貴公司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86,608,349股普通股。

(vii) 於2024年6月4日、2024年8月19日、2025年4月21日及2026年6月10日，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125,000股、375,000股、296,724股及447,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Fire-Guard Engineering Pte Ltd之部分代價。

(viii) 於2024年8月13日及2025年12月26日， 貴公司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分別以每股0.40新加坡元及0.82新加坡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72,300股及475,600股 貴公司普通股。

(ix) 於2025年4月10日， 貴公司根據紅股發行項目，按 貴公司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86,635,750股普通股。

(x) 於2025年9月2日， 貴公司根據配售以每股0.55新加坡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普通股。

(xi) 於2025年12月18日， 貴公司根據自新交所凱利板轉往主板以每股0.64新加坡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

(xii) 於2026年4月8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選擇權，並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金額悉數轉換為17,241,362股普通股，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股份發行金額中包括根據轉換條款獲豁免的應付債券持有人累計應付利息356,000新加坡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轉換部分249,000新加坡元。

(xiii) 於2026年5月18日， 貴公司根據紅股發行項目，按 貴公司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99,696,026股普通股。

19.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千股*	*千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	—	242	86	1,334	513	446	166
於財政年度內回購	242	86	1,092	427	1,094	431	—	—
根據績效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	—	—	(1,551)	(610)	—	—
根據僱員入職獎金發行股份	—	—	—	—	(431)	(168)	—	—
於年／期末	242	86	1,334	513	446	166	446	166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 貴公司分別透過在公開市場購買的方式回購242,000股、1,091,800股及1,094,000股自身股份。回購股份所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86,000新加坡元、427,000新加坡元及431,000新加坡元，並已呈列為股東權益內之組成部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庫存股份購買成本與庫存股份重新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325,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20. 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計入其他儲備內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為先前結欠同為 貴公司董事之股東的款項，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透過和解協議予以豁免。其他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2025年4月2日，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權益部分249,000新加坡元代表授予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轉換選擇權價值，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其後不予重新計量。

於2026年4月8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選擇權，並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金額悉數轉換。因此，249,000新加坡元的權益部分已轉撥至股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儲備亦計入庫存股份購買成本與庫存股份重新發行價格之差額325,000新加坡元。

21. 租賃負債

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活動之性質

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辦公室房舍

貴集團就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辦公室房舍按月支付租賃款項。租賃土地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

汽車及設備

貴集團租用汽車及設備，以為 貴集團之運營提供物流服務及測繪服務。租賃安排禁止 貴集團將設備轉租予第三方。

上述租賃安排並無外部施加之契諾。

以下列出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143	349	465	8,81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9*	—	148	7,367	—
添置		203	—	245	1,023
租賃修訂		158	249	1,540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	(70)	—
利息開支	*28*	12	27	191	184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155)	(281)	(732)	(684)
— 利息部分		(12)	(27)	(191)	(184)
於年／期末		349	465	8,815	9,154

截至報告日期，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個財政年度內	185	262	1,513	1,745
一個財政年度後但兩個財政年度內	128	134	1,046	1,143
兩個財政年度後但五個財政年度內	53	93	1,892	2,068
超過五個財政年度	—	—	7,409	7,119
	366	489	11,860	12,075
減：未來利息開支	(17)	(24)	(3,045)	(2,921)
租賃負債現值	349	465	8,815	9,154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流動	173	247	1,171	1,381
非流動	176	218	7,644	7,773
	349	465	8,815	9,154

以下為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	157	287	787	73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	12	27	191	184
與低價值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	481	588	606	245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金額		650	902	1,584	1,161

貴集團之外勞宿舍、機械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條件。短期租賃之選擇按 貴集團運營中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相關資產類別作出，而低價值租賃豁免則按個別租賃基準作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所有租賃(包括低價值及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8,000新加坡元、896,000新加坡元、1,529,000新加坡元及1,113,000新加坡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所採用的遞增借款利率分別介乎4.25%至4.68%、4.25%至5.50%、4.25%至5.50%及4.25%至5.50%。所有租賃均採用固定還款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宿舍租賃包含續租期，惟由於 貴集團並非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該續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磋商續租選擇權，以在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實現最大的營運靈活性。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均可由 貴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貨幣組合為新加坡元。

出租人

集團租賃活動之性質—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

分租 — 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在若干安排下以中間出租人身份，將其部分辦公室空間分租予第三方，並按月收取租賃款項。分租期限並不構成主租約剩餘租期之主要部分，因此分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確認之辦公室空間分租分別為249,000新加坡元及169,00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來自分租辦公空間的收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就其租賃及分租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	—	277	243
一年至兩年	—	—	135	14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	—	412	257

22.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定期貸款	—	—	19,550	16,667	—	—	19,550	16,667
臨時過渡貸款I	86	—	—	—	—	—	—	—
臨時過渡貸款II	212	130	44	7	—	—	—	—
	298	130	19,594	16,674	—	—	19,550	16,667
流動								
定期貸款	—	—	4,675	2,857	—	—	4,675	2,857
臨時過渡貸款I	145	86	—	—	—	—	—	—
臨時過渡貸款II	78	82	85	80	—	—	—	—
信託收據	714	2,997	3,374	4,407	—	—	—	—
循環信貸融資	—	700	650	350	—	—	—	—
	937	3,865	8,784	7,694	—	—	4,675	2,857
	1,235	3,995	28,378	24,368	—	—	24,225	19,524

截至報告日期，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個財政年度內	937	3,865	8,784	7,694
一個財政年度後但兩個財政年度內	168	85	5,100	2,864
兩個財政年度後但五個財政年度內	130	45	14,494	13,810
	1,235	3,995	28,378	24,368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個財政年度內	—	—	4,675	2,857
一個財政年度後但兩個財政年度內	—	—	5,100	2,857
兩個財政年度後但五個財政年度內	—	—	14,450	13,810
	—	—	24,225	19,524

臨時過渡貸款I及臨時過渡貸款II

臨時過渡貸款須於首次提款日起60個月內償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6%。

貴集團之臨時過渡貸款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抵押。

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

貴集團利用信託收據融資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據此，融資提供方代 貴集團支付分包商發票款項， 貴集團於日後結算相應負債。此等安排提供較正常分包商信貸條款更長之付款期限。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收據負債分別須於120天、120天、120天及120天內償還，且按年利率分別介乎4.83%至5.75%、4.09%至4.76%、2.31%至4.76%及2.17%至3.03%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源自該等安排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分別為714,000新加坡元、2,997,000新加坡元、3,374,000新加坡元及4,407,000新加坡元，於銀行借款內呈列，而融資提供方已就此向分包商付款。

該等負債之到期付款日為發票日期後92至122天，相比之下，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之付款期為30至9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信託收據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且分別已向金融機構質押1,500,000新加坡元、2,500,000新加坡元、1,500,000新加坡元及2,6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

年內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有循環信貸額度分別為零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新加坡元，可予提取以資助短期營運開支及業務擴張。該等循環信貸額度須於1至3個月內償還，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率分別為零、4.44%至4.54%、4.44%至4.54%及2.42%至2.5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循環信貸額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金額分別為零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1,000,000 新加坡元及1,0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均須遵守銀行施加之財務契諾，據此， 貴集團須達到若干主要財務比率。財務契諾於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到期前之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測試。 貴集團並無跡象顯示將難以遵守相關契諾。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未遵守銀行融資信貸函所訂明之契諾，原因是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股息前，未有取得銀行的事先同意，且 貴集團未能維持其中一項貿易融資信貸所規定之使用率及保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該附屬公司已遵守銀行融資信貸函所訂明之契諾，其中包括於向股東宣派股息前取得銀行同意，以及維持該融資信貸至少50%之使用率。

上述違約情況不影響相關借款之分類，因該等借款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須於首次提款日起60個月內償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至4.0%。

貴集團之定期貸款由GE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金額為1,500,000新加坡元定期存款作抵押。

定期貸款須遵守銀行施加之財務契諾，據此， 貴集團須達到與有形淨資產、償債覆蓋率及槓桿比率相關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財務契諾於信託收據及循環信貸融資到期前之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測試。 貴集團並無跡象顯示將難以遵守相關契諾。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融資信貸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批融資信貸	4,600	12,900	160,200	162,400
已動用融資信貸	1,811	7,576	91,291	99,447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貨幣組合為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2023年1月1日	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內增加	租賃負債之變更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應計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735	711	(238)	27	—	—	—	—	—	—	1,235
租賃負債	143	—	(167)	12	—	203	158	—	—	—	349

				非現金變動							
	2024年1月1日	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內增加	租賃負債之變更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1,235	7,262	(4,621)	119	—	—	—	—	—	—	3,995
租賃負債	349	—	(308)	27	148	—	249	—	—	—	4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400)	—	(400)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2025年1月1日	**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內增加**	**租賃負債之變更**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應計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3,995	38,173	(14,208)	587	—	—	—	—	—	(169)	28,378
租賃負債	465	—	(923)	191	7,367	245	1,540	(70)	—	—	8,815
可換股債券	—	5,000	—	356	—	—	—	—	(249)	(299)	4,808

				非現金變動							
	2026年1月1日	**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內新增**	**租賃負債之變更**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應計利息**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28,378	25,074	(29,590)	506	—	—	—	—	—	—	24,368
租賃負債	8,815	—	(868)	184	—	1,023	—	—	—	—	9,154
可換股債券	4,808	—	—	—	—	—	—	—	(4,808)	—	—

				非現金變動							
	2025年1月1日	**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內新增**	**租賃負債之變更**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應計利息**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3,995	7,272	(6,486)	93	—	—	—	—	—	(6)	4,868
租賃負債	465	—	(162)	12	—	245	—	(70)	—	—	490
可換股債券	—	5,000	—	98	—	—	—	—	(249)	(98)	4,751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4月2日， 貴公司發行面值5,000,000新加坡元之8%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到期償還，或可隨時於發行日起計第一個週年紀念日(「**換股期開始日**」)當日或之後，直至換股期開始日後第七個曆日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首尾兩日均計算在內)，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17,241,362股普通股。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每半年於期後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

負債部分公允價值為4,751,000新加坡元，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市場利率10%計算。剩餘金額249,000新加坡元代表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單獨於其他儲備中確認(附註20)。

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權益轉換選擇權已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已單獨於其他儲備中確認(附註20)。

於2026年4月8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認購權，按當時之轉換價格每股0.29新加坡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償還本金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合共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7,241,362股普通股。根據轉換條款，債券持有人收取累計應計利息(金額為356,000新加坡元)之權利已告終止；該筆款項直接確認於「股本」，列作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後，初始確認時於「其他儲備」確認且金額為249,000新加坡元之權益轉換部分，已轉撥至「股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推算如下：

	貴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之面值	5,000	5,000
初始確認時之權益轉換部分	(249)	(249)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4,751	4,751
利息開支累計攤銷*(附註28)*	356	356
累計應付利息*(附註24)*	(299)	(299)
可換股債券轉換	—	(4,808)
財政年度／期間末之負債部分	4,808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4,087	9,887	14,142	15,065	–	–	–	–
－關聯方	*	21	54	10	–	–	–	–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	3,911	13,317	18,042	–	–	–	–
	4,087	13,819	27,513	33,117	–	–	–	–
應付保留金								
－第三方	2,504	3,892	12,888	13,133	–	–	–	–
	6,591	17,711	40,401	46,250	–	–	–	–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177	269	590	1,000	149	125	410	887
－附屬公司	–	–	–	–	–	2,994	2,596	4,331
預付款項	63	6	223	125	–	–	–	–
代一名客戶收取的款項	–	–	1,508	1,401	–	–	–	–
應計開支	2,516	1,423	4,734	6,204	303	420	639	871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附註23)*	–	–	299	–	–	–	299	–
遞延代價*(附註9)*	–	–	13,277	–	–	–	13,277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8	800	610	484	–	77	126	46
	2,834	2,498	21,241	9,214	452	3,616	17,347	6,135
	9,425	20,209	61,642	55,464	452	3,616	17,347	6,13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內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編製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2,549	4,156	10,470	10,290
31至60日	995	3,439	2,654	3,687
61至90日	331	1,684	644	835
91日以上	212	629	428	263
總計	4,087	9,908	14,196	15,075

應付第三方之保留金須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由於預期將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和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貨幣組合為新加坡元。

25. 撥備

	貴集團			
	未使用假期撥備	虧損性合約撥備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代價撥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	73	—	111
已計提撥備	2	12	—	14
已動用撥備	(38)	(73)	—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	12	—	14
已計提撥備	—	7	731	738
已動用撥備	(2)	(9)	—	(11)
重新計量	—	—	(176)	(1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	555	56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9)*	—	2,582	—	2,582
已計提撥備	2	3,589	—	3,591
已動用撥備	—	(6,171)	(237)	(6,408)
重新計量	—	—	45	4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	10	363	375
已動用撥備	(2)	(4)	(363)	(369)
於2026年6月30日	—	6	—	6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代價撥備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截至收購日確認所承擔之或然代價撥備，此乃由於存在源自被收購附屬公司預測盈利及 貴公司預測股價之現有責任。截至報告日期，管理層根據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盈利預測及股價水平重新計量該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2024年金額為176,000新加坡元的收益及2025年金額為45,000新加坡元的虧損。

	附註	**貴公司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代價撥備**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已計提撥備		731
重新計量	*27*	(1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5
已計提撥備		(237)
重新計量	*27*	4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63
已動用撥備		(363)
於2026年6月30日		—

26. 收入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推移					
建築合約	47,478	78,623	104,715	33,249	80,901
所提供服務	—	1,252	16,826	1,146	22,326
於某一時點					
出售商品	—	—	25	—	3
	47,478	79,875	121,566	34,395	103,230

27. 其他收入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撥回		—	—	258	—	71
政府補助						
—上市相關補助收入		246	—	—	—	—
—其他		13	30	40	20	94
雜項收入		110	86	406	109	93
管理費—共同經營		60	185	242	78	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8	110	226	70	139
或然代價重新計量	*25*	—	176	(45)	—	—
租賃收入		—	—	249	—	169
廉價收購收益	*9*	—	1,075	5,522	—	—
		467	1,662	6,898	277	652

與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於損益中在必要期間內確認，以與其旨在補償之成本相配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8. 財務成本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21*	12	27	191	12	184
—銀行借款	*22*	27	119	587	93	506
—可換股債券	*23*	—	—	356	98	—
—遞延收購對價貼現之回撥		—	—	—	—	756
		39	146	1,134	203	1,446

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費用及抵免外，除稅前利潤已計入下列費用：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1)						
—短期僱員福利		4,203	5,453	14,854	2,210	15,690
—績效股份計劃		—	343	923	150	—
—界定供款計劃開支		185	300	839	352	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06	117	130	65	254
短期租賃開支	*21*	481	588	595	307	2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1)						
—短期僱員福利		793	1,440	3,671	493	1,976
—績效股份計劃		—	86	320	47	—
—界定供款計劃開支		70	137	291	66	195
—其他個人開支		9	41	97	10	34
—董事袍金		111	180	180	90	151
無形資產攤銷	*6*	3	267	650	144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6	55	839	44	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51	170	657	90	478
短期租賃開支		—	—	11	—	30
專業費用		154	348	709	253	1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64	385	—	(7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31	—	99
撇銷合約資產		—	99	—	—	—
撇銷應收保留金	*15*	—	64	—	—	—
其他開支						
新交所上市開支		1,268	—	—	—	—
聯交所**[編纂]**		—	—	—	—	**[編纂]**
收購交易費	*9*	—	35	1,277	356	—
配售費用		—	—	810	—	—

(1) 與關鍵管理人員相關之僱員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本財政年度／期間	1,665	1,678	1,761	1,259	990
—就過往財政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	—	(329)	(142)	(40)
	1,758	1,678	1,432	1,117	950
遞延稅項開支					
—本財政年度／期間	—	(42)	—	—	(151)
—就過往財政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160	—	—
—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3,400)	—	—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1,758	1,636	(1,808)	1,117	799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89	10,591	18,314	5,682	13,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0)*	—	8	(91)	—	115
	8,589	10,599	18,223	5,682	13,582
按現行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	1,460	1,802	3,098	966	2,309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306	134	1,077	54	4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	(184)	(1,406)	287	(62)
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17)	(52)	(52)	(35)	(5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457)	—	(1,758)
—資本免稅額	—	—	(447)	—	(21)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3,400)	—	—
就過往財政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	—	(169)	(142)	(40)
其他	(47)	(64)	(52)	(13)	—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1,758	1,636	(1,808)	1,117	79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期之遞延稅項涉及以下各項：

	貴集團							
	財務狀況表				全面收益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	–	(1,750)	(1,342)	–	–	247	(408)
稅務折舊差異	–	–	–	(121)	–	–	–	4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	–	(121)	(3,610)	(3,459)	–	(42)	25	(151)
合營安排收益	–	–	(135)	(135)	–	–	135	–
	–	(121)	(5,495)	(5,057)	–	(42)	407	(68)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折舊差異	–	–	370	–	–	–	(139)	–
租賃負債	–	–	1,380	1,463	–	–	(108)	(83)
未使用稅項虧損	–	–	3,400	3,400	–	–	(3,400)	–
	–	–	5,150	4,863	–	–	(3,647)	(83)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	—	121	34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9)*	—	163	3,464	—
計入損益	—	(42)	(3,240)	(151)
於年／期末	—	121	345	194

遞延稅項負債歸因於按新加坡所得稅稅率17%計算的加速稅務折舊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3,606,000新加坡元及23,265,000新加坡元，該等虧損可予結轉並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機關同意及遵守稅務法例的若干規定。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稅項虧損。

3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附註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利潤*(千新加坡元)*		6,831	8,955	20,122	4,565	12,668
可換股債券利息*(千新加坡元)*	*23,28*	—	—	356	98	—
經攤薄效應調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新加坡元)*		6,831	8,955	20,478	4,663	12,668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895	433,745	476,929	346,612	485,536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895	433,745	498,481	355,584	485,536
每股盈利*(分)*						
—基本		1.62	2.06	4.22	1.32	2.61
—攤薄		1.62	2.06	4.12	1.31	2.61

於報告日期至授權批准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之間，概無其他涉及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

32. 股息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於年內宣派及派付：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15新加坡元之中期免稅股息	1,270	—	—	—	—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10新加坡元之末期免稅股息	—	1,732	—	—	—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05新加坡元之中期免稅股息	—	1,302	—	—	—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之末期免稅股息	—	—	650	—	—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之末期免稅股息	—	—	—	—	3,988
	1,270	3,034	650	—	3,988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派付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及0.01新加坡元之末期免稅股息，金額分別約為650,000新加坡元及3,988,000新加坡元。由於上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33. 績效股份計劃

根據Ever Glory績效股份計劃(「**績效股份計劃**」)， 貴公司普通股授予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之僱員，旨在透過授予股份激勵僱員提升表現，使其與 貴公司之業績保持一致。股份於發行時立即歸屬(該日被視為授予日)，而授予日公允價值根據股份之市場報價釐定。

於有關期間就已收取僱員服務確認之開支載於下表：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附註29)*	—	429	1,243	197	—

於有關期間，概無註銷或變更任何獎勵。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對該方行使共同控制，或對該方之財務及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又或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該方受共同控制，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聯。關聯方亦包括聯營公司、合營安排、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該等人士之近親家屬，以及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包括 貴公司董事持有實益權益之實體。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有關期間，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按雙方協定之費率及條款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與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	—	—	—	—	—	—	1,155	3,852	578	1,455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75	150	75	—
視同投資利息收入	—	—	—	—	—	—	—	—	62	—
股息收入	—	—	—	—	—	6,000	8,300	1,056	—	2,454
與關聯方										
自以下各方回收的租金開支	(126)	(166)	(280)	(82)	(81)	—	—	—	—	—
收入	2,572	3,164	8,354	2,772	4,811	—	—	—	—	—
採購項目相關開支	(54)	(70)	(363)	(246)	(94)	—	—	—	—	—
與合營安排										
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銷售	—	177	—	—	—	—	—	—	—	—
管理費收入	60	185	242	78	86	—	—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管理費	—	—	(242)	(78)	(86)	—	—	—	—	—
工人宿舍開支	—	(43)	—	—	—	—	—	—	—	—
與附屬公司董事										
租金開支	—	(94)	(103)	(47)	(56)	—	—	—	—	—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上述關聯方交易之未償結餘於附註9、10、11、15及24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 貴公司董事，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之權限與職責之其他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80	638	775	277	648
—中央公積金供款	22	17	17	9	9
—董事袍金	111	180	180	90	151
	813	835	972	376	808
附屬公司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	534	1,016	218	423
—績效股份計劃	—	—	67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	47	55	19	28
—入職獎金	—	—	250	—	—
	—	581	1,388	237	451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773	767	959	479	496
—績效股份計劃	—	249	493	9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60	56	76	38	45
	833	1,072	1,528	607	541

35.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供款	花紅	董事袍金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徐瑞冰先生	335	17	245	—	597
孫仁旺先生	100	5	—	41	146
蔡尚傑先生	—	—	—	28	28
江治強先生	—	—	—	21	21
吳松栢先生	—	—	—	21	21
總計	435	22	245	111	8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徐瑞冰先生	309	17	329	—	655
孫仁旺先生	—	—	—	65	65
蔡尚傑先生	—	—	—	45	45
江治強先生	—	—	—	35	35
吳松栢先生	—	—	—	35	35
總計	309	17	329	180	8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徐瑞冰先生	325	17	450	—	792
孫仁旺先生	—	—	—	65	65
蔡尚傑先生	—	—	—	45	45
江治強先生	—	—	—	35	35
吳松栢先生	—	—	—	35	35
總計	325	17	450	180	9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徐瑞冰先生	162	9	115	—	286
孫仁旺先生	—	—	—	33	33
蔡尚傑先生	—	—	—	23	23
江治強先生	—	—	—	17	17
吳松栢先生	—	—	—	17	17
總計	162	9	115	90	3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徐瑞冰先生	198	9	450	—	657
孫仁旺先生	—	—	—	50	50
蔡尚傑先生	—	—	—	37	37
江治強先生	—	—	—	32	32
吳松栢先生	—	—	—	32	32
總計	198	9	450	151	808

36.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於有關期間，既非 貴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6	734	797	653	537
花紅	60	—	331	—	—
績效股份計劃	—	262	299	57	—
界定供款計劃開支	47	57	56	37	31
入職獎金	—	—	250	—	—
總計	753	1,053	1,733	747	568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37. 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首席執行官(負責就 貴集團之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貴集團分為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a) 機電工程服務分部：涵蓋建築合約、維護及停車場服務；及

b) 物業發展分部：涉及物業開發。

由於物業發展分部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處於停滯狀態，且其對 貴集團之貢獻不足10%，管理層並未單獨監控該分部之經營業績。因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並未單獨列報。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運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未列出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分析。

主要客戶

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涉及機電工程服務板塊，涵蓋施工合約、保養及停車場服務業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11,714	—	—	—	—
客戶B	6,869	—	—	—	—
客戶C	6,816	—	—	6,705	—
客戶D	5,525	25,827	—	4,345	—
客戶E	—	21,552	—	7,861	—
客戶F	—	—	25,501	—	26,170
客戶G	—	—	12,753	—	—
客戶H	—	—	—	3,735	—
客戶I	—	—	—	—	12,499

38.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故評估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計值結餘，且匯率波動不會對損益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活動使其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盡量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負責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隨後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建立風險識別及計量等具體流程。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持有或發行用於買賣目的或用於對沖利率及外匯匯率波動(如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輕因拖欠款項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一般不需要抵押品。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故每類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即為相關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報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惟就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向金融機構發出的財務企業擔保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除以下各項外， 貴集團並未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對手群組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a)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 貴集團應收5名、5名、5名及5名客戶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的87%、84%、52%及29%。

(b)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應收5名、5名、5名及5名客戶的應收保留金分別佔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2%、53%、79%及58%。

(c)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來自5名、5名、5名及5名客戶的合約資產分別佔合約資產總額的90%、78%、55%及27%。

財務擔保合約

就已發行的財務擔保而言，貴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附屬公司具備充足的財務能力，足以履行其在可見未來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虧損撥備。

貴公司根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獲擔保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而定)估計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指結清擔保義務所需預期付款之現值，當中已將該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其財務狀況及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自該附屬公司收回的任何預期收回款項納入考量。

根據對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預測現金流量的評估，貴公司認為違約風險低，且預計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不會產生重大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除以下各項外，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對手群組承擔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貴公司應收2間、3間、3間及1間附屬公司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其他應收款項總餘額的98%、98%、99%及92%。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根據標準普爾評級最低信貸評級分別為「AA-」、「AA-」及「AA-」的金融機構。

董事會定期監控信貸評級，並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認為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極低。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根據12個月信貸虧損模型計量，且其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時可能遇到困難的風險。流動性風險通過維持審慎的現金水平以及監控現金流入及流出進行管理，以確保在付款義務到期時予以履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持續預測及監控營運資金需求、審視客戶收款相對於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並確保獲得充足資金及遵守銀行契諾，以管理此項風險。 貴集團亦維持尚未動用的承諾信貸融資(附註22)，可用於支持短期流動性需求。該等融資與現有現金資源一同構成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戰略之部分。

下表詳細列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工具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合約日期或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付款日期的較早者編製。

合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附註*	一個財政年度內	一個財政年度以上但五個財政年度內	五個財政年度以上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284	—	—	9,284
租賃負債	*21*	185	181	—	366
銀行借款		953	312	—	1,265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0,422	493	—	10,915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403	—	—	19,403
租賃負債	*21*	262	227	—	489
銀行借款		3,874	135	—	4,009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23,539	362	—	23,901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0,809	—	—	60,809
租賃負債	*21*	1,513	2,938	7,409	11,860
銀行借款		9,709	23,520	—	33,229
可換股債券	*23*	—	6,200	—	6,200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72,031	32,658	7,409	112,098
202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4,855	—	—	54,855
租賃負債	*21*	1,745	3,211	7,119	12,075
銀行借款		8,113	16,896	—	25,009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64,713	20,107	7,119	91,939

貴公司	附註	一個財政年度內 千新加坡元	一個財政年度以上但五個財政年度內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452	—	452
財務公司擔保		452	—	452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3,539	—	3,539
財務公司擔保		3,539	—	3,539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7,221	—	17,221
銀行借款		5,610	23,460	29,070
可換股債券	*23*	—	6,200	6,200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22,831	29,660	52,491
財務公司擔保		4,024	—	4,024
202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089	—	6,089
銀行借款		3,276	16,896	20,172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9,365	16,896	26,261
財務公司擔保		4,738	—	4,738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認為根據財務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c.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以確保 貴集團能憑藉經營現金流量履行各項債務責任(包括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獲取貸款、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之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留存盈利。

		貴集團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應付款項)	*24*	9,347	19,409	61,032	54,980	452	3,539	17,221	6,089
銀行借款	*22*	1,235	3,995	28,378	24,368	—	—	24,225	19,524
可換股債券	*23*	—	—	4,808	—	—	—	4,808	—
租賃負債	*21*	349	465	8,815	9,154	—	—	—	—
減：定期存款	*17*	(2,500)	(5,330)	(19,874)	(15,037)	(2,500)	(4,602)	(14,213)	(5,21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156)	(7,489)	(23,180)	(23,652)	(1,478)	(195)	(6,667)	(1,669)
債務淨額／(現金淨額)		4,275	11,050	59,979	49,813	(3,526)	(1,258)	25,374	18,731
權益總額		11,275	18,998	58,230	72,374	6,866	14,458	34,220	35,941
總資本		15,550	30,048	118,209	3,340	122,187	13,200	59,594	54,672
資產負債比率		27%	37%	51%	41%	N/M	N/M	43%	34%

不適用：指 貴公司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故不具實際意義。

貴集團亦須遵守因其銀行融資而產生之外部施加資本要求，包括遵守特定的財務契諾。遵守該等契諾乃 貴集團資本管理流程之部分。如附註22所披露，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遵守若干契諾。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已遵守適用的契諾。

d.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該層級反映了進行計量時所使用輸入數據的重大程度。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除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別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級別列載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份	*12*	—	—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	—	—	1,250	1,250
金融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或然代價撥備	*25*	—	—	555	555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份	*12*	—	—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	—	—	1,219	1,219
金融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或然代價撥備	*25*	—	—	363	363
202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份	*12*	—	—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	—	—	1,120	1,120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別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所示：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應收貸款	項目盈利能力折現法	折現率	2025年：6.48% 2026年：6.91%	折現率增加0.5%，將導致應收貸款之公允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增加15,000新加坡元及49,000新加坡元。
		假設盈利能力	2025年：25,600,000新加坡元 2026年：25,600,000新加坡元	盈利能力減少5%，將導致應收貸款之公允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減少53,000新加坡元及91,000新加坡元。
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或然代價撥備	貼現現金流量	假設累計最低總盈利能力	2024年：2,851,000新加坡元 2025年：3,115,000新加坡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盈利能力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43,000新加坡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並不重大。

下表呈列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新加坡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新加坡元*	或然代價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添置	1,250	1	—	1,25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731)	(731)
重新計量或然負債	—	—	176	1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0	1	(555)	696
年內公允價值虧損	(31)	–	—	(31)
重新計量或然負債	—	—	(45)	(45)
動用或然代價	—	—	237	23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219	1	(363)	857
年內公允價值虧損	(99)	—	—	(99)
動用或然代價	—	—	363	363
於2026年6月30日	1,120	1	—	1,121

於有關期間末，管理層已釐定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其經調整資產淨值評估，該資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到期日相對較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相若。

非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其按報告期末同類借貸或借款之市場貸款利率計息。由於折現影響不重大，非流動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概算，該公允價值乃於報告日期按同類借款安排之市場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歷史實際利率與報告日期之市場利率具有可比性。

e.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末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千新加坡元*
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74	6,1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868	452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2,689	12,3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3,253	3,539
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4,830	26,9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2,810	46,254
2026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1,079	7,1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8,377	25,613

3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某項目的設備成本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承擔的資本承諾分別約為零新加坡元、203,000新加坡元、203,000新加坡元及203,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就一項共同經營項目訂有50,000新加坡元之初始啟動成本，該等成本已訂約但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中作撥備。

或然負債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各報告期間， 貴公司已承諾向一間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末，預期概無因該或然負債而產生重大實際虧損。

與一間分包商的仲裁

貴集團捲入一宗由 貴集團一名分包商就某建築項目之分包合約提起的仲裁。 貴集團已對該索償提出抗辯，並提交充分證據及論據；於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估計任何經濟資源流出之金額，且該分包商的索償獲得勝訴的可能性不大，故此並未於2026年6月30日就該尚在進行之仲裁計提撥備。

40.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有關期間後，於2026年7月2日， 貴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2,349,600股股份。

(ii) 於有關期間後， 貴公司分別於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及2026年7月8日於公開市場購買自身26,400股、54,600股、139,600股及18,000股股份，總額為185,000新加坡元。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GUTHRIE的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

Guthrie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載列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該等資料於下文稱為「Guthrie的財務資料」。

1. GUTHRIE的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Guthrie的財務報表由Guthrie董事根據Guthrie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

Guthrie的財務資料不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Guthrie FMC Pte Limited(「**Guthrie FMC**」或「**剝離附屬公司**」)。Guthrie FMC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於2025年5月13日，Guthrie向其當時的控股公司Guthrie GTS Pte. Ltd出售其全部股權，代價為1,753,792新加坡元(相當於Guthrie FMC的投資成本)。具體而言，Guthrie的財務資料不包括Guthrie FMC的投資成本及自Guthrie FMC收取的相關股息收入，同時保留與Guthrie FMC的若干交易，惟以於收購前期間歸屬於Guthrie營運的部分為限。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6,740	6,175	6,004
使用權資產	*2.15*	5,923	6,819	6,7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3,699	3,495	3,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	6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561	11,154	5,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89	27,643	21,24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6,600	13
合約資產	*2.6*	16,226	16,751	19,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5,416	27,353	22,657
其他流動資產	*2.8*	4,210	6,490	10,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3,544	9,092	7,448
流動資產總額		79,396	66,286	59,417
資產總額		100,385	93,929	80,660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10*	39,000	39,000	46,79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95	(17,172)	(18,570)
其他儲備		(1,754)	3,246	5,000
權益總額		37,741	25,074	33,2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33	6,720	6,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33	6,720	6,5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1*	44,608	37,015	26,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2*	5,208	5,923	4,942
合約負債	*2.6*	5,505	6,379	5,62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13*	561	9,561	—
撥備	*2.14*	356	2,582	2,582
租賃負債	*2.15*	273	675	838
流動負債總額		56,511	62,135	40,902
負債總額		62,644	68,855	47,4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385	93,929	80,660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16*	163,920	172,661	59,192
銷售成本		(146,928)	(182,087)	(57,427)
毛利／(毛損)		16,992	(9,426)	1,765
其他收入	*2.17*	1,148	1,576	4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90)	(9,259)	(3,231)
財務成本	*2.18*	(260)	(288)	(1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税項)		385	(204)	(279)
除所得税前利潤／(虧損)	*2.19*	8,975	(17,601)	(1,398)
所得税開支	*2.20*	—	(66)	—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即Guthrie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75	(17,667)	(1,398)

	附註	股本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000	(8,480)	(1,754)	24,766
年內利潤，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975	—	8,9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	*2.10*	4,000	—	—	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000	495	(1,754)	37,741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667)	—	(17,667)
其他					
與剝離附屬公司之交易		—	—	5,000	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000	(17,172)	3,246	25,074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98)	—	(1,3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	*2.10*	7,798	—	—	7,798
其他					
出售剝離附屬公司		—	—	1,754	1,754
於2025年6月30日		46,798	(18,570)	5,000	33,228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975	(17,601)	(1,39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	1,044	906	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	337	625	432
—利息收入	*2.17*	(378)	(450)	(33)
—財務開支	*2.18*	260	28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9*	(23)	—	1
—豁免向客戶收取的利息		—	68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19*	—	6	—
—撥回保修撥備	*2.14*	(1,429)	—	—
—存貨撇減撥回	*2.5*	—	(7)	—
—虧損性合約撥備	*2.14*	3,014	13,51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19*	79	(9)	5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385)	204	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94	(2,452)	43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49)	14,405	(10,977)
—存貨		62	(6,593)	6,587
—合約資產		2,359	(525)	(614)
—合約負債		5,315	874	(616)
—其他流動資產		(111)	(2,280)	(3,663)
—貿易應付款項		9,528	(7,592)	(10,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70)	(10,578)	15,0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2,372)	(14,741)	(3,897)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341)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	—
已收利息		378	450	33
直接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8,303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	738	—	—
與剝離附屬公司的交易		2,000	2,000	3,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47	2,109	2,798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13*	1,000	2,000	—
償還借款	*2.13*	(1,000)	(2,000)	—
償還借款產生的利息	*2.13*	(5)	(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13*	—	9,000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13*	(3,439)	—	(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2.15*	(254)	(532)	(38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15*	(255)	(286)	(1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53)	8,180	(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78)	(4,452)	(1,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18,922	13,544	9,0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4	9,092	7,448

2. GUTHRIE的財務資料附註

2.1 一般資料

Guthrie Engineering (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存冊的私人有限公司。Guthrie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6 Aljunied Avenue 3, #04–00, Singapore 389932。

Guthrie的主要業務為承接工程及工業合約，以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電力工程。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uthrie GTS Pte. Ltd.，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該貨幣亦為Guthrie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2.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Guthrie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附錄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Guthrie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Guthrie FMC Pte Limited(「**Guthrie FMC**」或「**剝離附屬公司**」)。Guthrie FMC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於2025年5月13日，Guthrie向其當時的控股公司Guthrie GTS Pte. Ltd.出售其全部股權，代價為1,753,792新加坡元，即Guthrie FMC的投資成本。具體而言，Guthrie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Guthrie FMC的投資成本及相關股息收入，但保留與Guthrie FMC歸屬於Guthrie業務營運範圍內的若干交易。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設備、傢具及裝置	汽車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255	6,547	2,566	22,368
添置	—	164	334	498
處置／撇銷	(11)	(1,264)	(549)	(1,8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244	5,447	2,351	21,042
添置	—	235	106	341
處置／撇銷	—	(2,101)	—	(2,1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44	3,581	2,457	19,282
添置	—	235	—	235
處置／撇銷	—	(240)	(86)	(326)
於2025年6月30日	13,244	3,576	2,371	19,191

	樓宇	廠房、設備、傢具及裝置	汽車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362	5,468	2,249	15,079
折舊開支	294	512	238	1,044
處置／撇銷	(11)	(1,261)	(549)	(1,8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45	4,719	1,938	14,302
折舊開支	291	411	204	906
處置／撇銷	—	(2,101)	—	(2,1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36	3,029	2,142	13,107
折舊開支	146	177	82	405
處置／撇銷	—	(239)	(86)	(325)
於2025年6月30日	8,082	2,967	2,138	13,18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599	728	413	6,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5,308	552	315	6,175
於2025年6月30日	5,162	609	233	6,004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99	3,495	3,216
於1月1日	—	3,699	3,495
添置	4,052	—	—
已收股息	(73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税項)	385	(204)	(27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699	3,495	3,216

管理層已評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持股**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	%	%
Tek Guthrie Pte Ltd（「**Tek Guthrie**」）	新加坡	製造模具、工具及沖模以及金屬沖壓	36.87	36.87	36.87

憑藉其於Tek Guthrie董事會的代表席位，Guthrie被視為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的對賬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568	361	234
非流動資產	10,887	10,247	9,644
流動負債	(62)	(5)	(62)
非流動負債	(1,357)	(1,122)	(1,092)
貴公司的所有權比例	36.87%	36.87%	36.87%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3,699	3,495	3,216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入	6,887	3,473	2,175
其他收入	259	615	6
其他開支	(6,277)	(4,643)	(2,937)
除稅前利潤	869	(555)	(756)

2.5 存貨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品—在途貨物	—	6,600	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全面收益表：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	221	4	3
包括：			
存貨撇減撥回	—	7	—

存貨撇減撥回乃因貴公司以高於賬面值的價格出售存貨所致。

2.6 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應計／未實現收入	4,595	16,226	16,751	19,146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	190	5,505	6,379	5,629

合約資產主要與Guthrie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約已完成但尚未開立賬單的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

合約負債主要與Guthrie因已就建築合約收取客戶預付款項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有關。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未履行的履約義務預先收取的代價所致。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4,595	16,217	16,75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財政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90	3,213	6,373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316,174	312,490	420,498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將隨著Guthrie於截至2043年的合約期內繼續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存在重大撥回風險的可變代價。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應收保留金—第三方	4,561	11,154	5,277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0,300	16,848	12,4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三方	(87)	(78)	(672)
	30,213	16,770	11,801
應收保留金—第三方	14,200	6,873	10,835
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淨額	—	700	—
—剝離附屬公司	985	2,984	—
—關聯公司	18	26	21
	1,003	3,710	21
	45,416	27,353	22,657
流動及非流動總額	49,977	38,507	27,934

應收剝離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且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2.8 其他流動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54	5,536	9,219
按金	853	859	844
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103	95	90
	4,210	6,490	10,153

預付供應商款項與就分包工程向分包商預付的款項以及為項目購置設備支付的款項有關。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902	6,549	7,043
短期銀行存款	1,642	2,543	405
	13,544	9,092	7,448

2.1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35,000,000	35,000	39,000,000	39,000	39,000,000	39,000
已發行股份	4,000,000	4,000	—	—	7,798,493	7,79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9,000,000	39,000	39,000,000	39,000	46,798,493	46,798

於2023年4月10日，Guthrie按每股1.00新加坡元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00,000新加坡元(「**代價**」)。

於2025年4月15日，Guthrie按每股1.00新加坡元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00,000新加坡元(「**代價**」)。

於2025年5月16日，Guthrie按每股1.00新加坡元發行3,798,49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798,493新加坡元(「**代價**」)。

發行所得代價已透過抵銷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貸款而獲全數支付或悉數結清。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非關聯方	27,604	23,945	17,556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17,004	13,070	9,355
	44,608	37,015	26,911

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2,983	3,464	2,951
其他應付款項	2,211	1,622	1,9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4	837	—
	5,208	5,923	4,9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2.1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2023年1月1日	**借款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年內增加**	**租賃負債的修改**	**利息開支**	**將貸款轉增股本**	**與剝離附屬公司抵銷**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借款	—	1,000	(1,005)	—	—	5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8,000	—	(3,439)	—	—	—	(4,000)	—	561
租賃負債	6,068	—	(509)	129	463	255	—	—	6,406

				非現金變動					
	2024年1月1日	**借款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年內增加**	**租賃負債的修改**	**利息開支**	**將貸款轉增股本**	**與剝離附屬公司抵銷**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借款	—	2,000	(2,002)	—	—	2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561	9,000	—	—	—	—	—	—	9,561
租賃負債	6,406	—	(818)	1,182	339	286	—	—	7,395

				非現金變動					
	2025年1月1日	**借款所得款項**	**本金及利息付款**	**期內增加**	**租賃負債的修改**	**利息開支**	**將貸款轉增股本**	**與剝離附屬公司抵銷**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9,561	—	(9)	—	—	—	(7,798)	(1,754)	—
租賃負債	7,395	—	(536)	359	—	150	—	—	7,368

2.14 撥備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貴公司根據與客戶往來的過往經驗，就已完工或已結束項目的預期保修賠償確認撥備。

當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因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義務會確認為撥備。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內，保修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保修撥備 *千新加坡元*	虧損性合約撥備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9	1,544	2,973
已計提撥備	—	3,021	3,021
撥備撥回	(1,429)	(7)	(1,436)
已動用撥備	—	(4,202)	(4,2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56	356
已計提撥備	—	13,518	13,518
已動用撥備	—	(11,292)	(11,29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2,582	2,582

2.15 租賃

Guthrie租賃活動的性質 —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

Guthrie就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支付每月租賃付款。該租賃土地用於Guthrie的營運。

汽車

Guthrie租用汽車，以提供物流服務及繪圖服務用於Guthrie的營運。該等租賃安排禁止Guthrie將汽車轉租予第三方。

該等租賃安排並無外部施加的契諾。

設備及車輛

Guthrie租賃車輛及設備，以提供Guthrie營運所需的物流服務及繪圖服務。租賃安排禁止Guthrie將該設備轉租予第三方。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辦公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730	—	87	—	6,817
添置	—	—	43	86	129
租賃變更	463	—	—	—	4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93	—	130	86	7,409
添置	—	1,085	—	97	1,182
租賃變更	339	—	—	—	3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32	1,085	130	183	8,930
添置	—	191	—	168	359
於2025年6月30日	7,532	1,276	130	351	9,28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91	—	58	—	1,149
折舊開支	281	—	26	30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2	—	84	30	1,486
折舊開支	302	237	20	66	6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74	237	104	96	2,111
折舊開支	157	218	4	53	432
於2025年6月30日	1,831	455	108	149	2,54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821	—	46	56	5,923
於2024年12月31日	5,858	848	26	87	6,819
於2025年6月30日	5,701	821	22	202	6,746

租賃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6,068	6,406	7,395
添置	129	1,182	359
租賃變更	463	339	—
利息開支	255	286	150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254)	(532)	(386)
— 利息部分	(255)	(286)	(15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6,406	7,395	7,368

截至報告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	531	905	1,090
於一個財政年度後但於兩個財政年度內	493	885	899
於一個財政年度後但於五個財政年度內	1,419	1,606	1,500
超過五個財政年度	6,843	6,891	6,481
	9,286	10,287	9,970
減：未來利息開支	(2,880)	(2,892)	(2,602)
租賃負債現值	6,406	7,395	7,368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流動	273	675	838
非流動	6,133	6,720	6,530
	6,406	7,395	7,368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	625	4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5	286	150
低價值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4	117	—
	776	1,028	582

Guthrie租賃外籍勞工宿舍、機械及辦公設備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短期租賃的選擇乃按在 貴集團營運中具有相似性質及用途的標的資產類別作出，而低價值租賃豁免則按每項租賃基準作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租賃(包括低價值及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3,000新加坡元、935,000新加坡元及53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均為4.08%。所有租賃均採用固定付款基準，且並無訂立任何或有租金付款安排。

員工宿舍租約包含續租期，由於Guthrie未能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續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額未計入租賃負債。Guthrie磋商續租選擇權，以在管理Guthrie營運所用資產方面實現最大的營運靈活性。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可由Guthrie而非出租人行使。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貨幣組合為新加坡元。

Guthrie租賃活動的性質 — 貴公司作為中間出租人

轉租 — 歸類為經營租賃

Guthrie在若干安排下擔任中間出租人，將其部分辦公室空間轉租予其第三方以收取按月租金。轉租期並不構成主租約項下餘下租期的主要部分，因此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的轉租辦公室空間收入分別為401,000新加坡元、574,000新加坡元及313,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日期後，Guthrie就其租賃及轉租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少於一年	381	574	386
一至兩年	313	135	243
兩至三年	34	24	14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728	733	643

2.16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推移			
建築合約	148,425	152,493	46,249
所提供服務	15,392	20,129	12,938
於某一時點			
貨品銷售	103	39	5
	163,920	172,661	59,192

2.17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	401	574	313
雜項收入	172	398	75
政府補助收入	173	138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3	—	—
已撇銷存貨撥回	—	7	—
金融資產撥回	—	9	—
外匯收益淨額	1	—	13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310	450	33
—其他	68	—	—
	1,148	1,576	497

2.18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貸款	5	2	—
—租賃負債	255	286	150
	260	288	150

2.1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於釐定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時已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存貨採購		221	4	3
工程合約成本		128,569	149,597	47,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1,044	906	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	337	625	432
僱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相關僱員福利		19,952	21,007	11,048
— 僱主向中央公積金的供款		1,502	1,600	812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開支		750	750	—
短期租賃相關租金開支	*2.15*	184	117	—
保修撥備撥回	*2.14*	(1,429)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2.14*	3,021	13,5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3	—	(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9,02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9	(9)	59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6	—
產品開發開支		—	443	—
專業費		425	590	290
其他開支		1,500	2,161	6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Guthrie工資及薪金內的款項分別為16,811,000新加坡元、18,960,000新加坡元及10,411,000新加坡元已在損益中分類為「銷售成本」，此乃Guthrie所產生的直接合約成本。

2.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	—	—
— 遞延稅項	—	66	—
	—	66	—

業績的稅項開支與採用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975	(17,601)	(1,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385)	204	279
	8,590	(17,397)	(1,119)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0	(2,957)	(190)
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	227	1,027	117
毋須課稅的收入	(307)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95	—
部分免稅及稅務寬減的影響	—	1	—
動用先前未確認各項：			
— 資本免稅額	(53)	—	—
— 稅項虧損	(1,117)	—	—
其他	(210)	—	73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	66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	—	—

遞延所得稅賬目淨額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66	66	—
自損益扣除	—	(66)	—
於12月31日	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結餘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差額	使用權資產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3	1,244	1,727
自損益扣除／(計入)	(651)	259	(3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8)	1,503	1,335
自損益扣除／(計入)	(11)	47	36
於2025年6月30日	(179)	1,550	1,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租賃負債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9)	(1,264)	(1,793)
自損益扣除／(計入)	466	(8)	4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	(1,272)	(1,335)
自損益扣除／(計入)	(48)	12	(36)
於2025年6月30日	(111)	(1,260)	(1,371)

倘相關稅務利益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Guthrie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41,684,000新加坡元、55,914,000新加坡元及33,606,000新加坡元，以及資本免稅額零新加坡元、2,628,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可予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機關同意及遵守稅務法例的若干規定。該等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2.21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免稅股息每股2.92新加坡分，總額為1,365,000新加坡元。由於該等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2.2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Guthrie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了以下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行政費	3	3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開支	750	750	—
來自關聯公司的服務費收入	42	41	—
向關聯方銷售	178	159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52	924	203
離職後福利—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35	33	8
	787	957	211

2.23 或然負債—無抵押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信貸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4,227	4,88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以下僅為概要，並不涵蓋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大的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在新加坡改組為公眾有限公司。

本組織章程乃於2026年**[編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之日生效。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下文論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公司法》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加坡公司法主要條文」一節。本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的參考。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件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附錄三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版本。
「候補董事」	由董事正式委任為其候補董事之任何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如有)。
「緊密聯繫人」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組織章程」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
「存託人」	直接賬戶持有人或存託代理，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機構」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依據《證券及期貨法》批准為存託公司或法團的任何其他法團，其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存託代理」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2005年信託公司法》持牌)、銀行(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持牌)、根據新加坡《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獲認可為金融機構的商人銀行，或任何其他經存託機構認可屬於下列人士或機構： (a) 根據存託機構與存託代理訂立的存託代理協議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存託機構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存託機構開立賬戶。
「存託登記冊」	存託機構或結算所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及**[編纂]**)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	具有《公司法》第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並包括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當時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作為一個整體)，或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事或構成處理本公司董事業務所需法定人數的該等數目的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
「電子通信」	具有《公司法》第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電子設施」	虛擬會議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表決」	於任何會議上使用任何形式的技術進行表決(包括以投票表決方式)，如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某一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大會」	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使用虛擬會議技術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如有)。
「會議地點」	會議的實體地點或場地，而「會議地點」指各個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
「交易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指： (a) 倘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名冊內被列為股份持有人，則就存託登記冊內記入其名下的股份數目而言，其為存託人；及 (b) 倘屬其他情況下，姓名／名稱作為股東載列於股東名冊之人士 惟在《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本規例中凡提述「股東」之處，均不包括本公司。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出席並參與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記作繳足。
「參與者」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而「參與者」指各名或任何一名與會者。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如適用)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第55(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90條保存的股東名冊。
「註冊地址」或「地址」	就任何股東而言，指可供其親身或透過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的實際地址，惟本規例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本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	本組織章程所載本公司當時生效的規例。
「相關中介人」	具有《公司法》第18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印章」	本公司之公章，或(在適當情況下)正式印章或公章副章。
「秘書」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且應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以及有權暫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倘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應包括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1)名。
「《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版本。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第18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法例」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對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任何條文的任何提述。
「庫存股份」	具有《公司法》第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虛擬會議技術」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書面」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打字、傳真傳輸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年」	曆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百分率或百分比。

(1) 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第7條

(a)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限下，董事會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受此規定及第11條，以及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如有)及時間，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不論是否授予放棄權利)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董事會亦可決定是否須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的金額(如有)，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可能訂明的有關限制所規限；且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可附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資本回報、參與盈餘資產及利潤、轉換、贖回或其他方面，惟：

(i) (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任何為現金而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股份，須盡量按該等股東當時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其發售，而第11(a)條第二句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及

(ii) 普通股以外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須在創設該等股份的決議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內列明。

(b) 在第7(c)條(如適用)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

(c) 普通股以外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中明確界定。

第16條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事項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據此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規限下，所有新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就該等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不論是否授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第116條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或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進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惟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除外。董事會不得實施任何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規例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制約。

(c) 離職補償或款項

第89(b)及(c)條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終止，惟不損害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

(c) 任何董事獲委任為任何其他行政職務，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有關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任職所根據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終止不應損害其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

(d) 向董事作出貸款

第88A(b)條

除法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1)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第88A(b)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期間有效。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本組織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第88條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可成為本公司作為一方或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一方，或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可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有酬或利潤職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就此收取薪酬；其本人(或其作為成員之任何商號)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收取報酬；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另有約定外)，其可保留據此或因此而歸屬於其本人的全部利潤及利益，作其絕對自用及受益。

第88A(a)及(d)條

(a)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持有的任何職位或財產可能產生與其作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的職責或權益有所衝突的職責或權益，則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應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開始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規例而言，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大意如下：

(i)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並須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須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本規例而言，該通知應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權益申報，

惟任何該等通知概為無效，除非(i)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其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或(ii)根據法例(包括《公司法》第156條)發出。

(d) 本第88A條、第108條及第108A條的規定，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就整體或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反本規例的規定而進行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法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限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追認，惟其行動正待該普通決議案追認的董事(其亦為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第104(d)條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益，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彌償，其程度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僅其委任人可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該部分(如有)除外，惟任何應付予其的袍金須從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第108條

在第88A(d)條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或者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且在董事被禁止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的會議上，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第108A條

在第88A(d)條規限下，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是否擁有表決權、可否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主席(或倘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轉交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主席(或酌情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或酌情為主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據該董事(或酌情為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酌情為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毋須獲得其他董事的事先批准。

(g) 董事酬金及董事就酬金表決之權力

第84條

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由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不得予以增加，除非是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擬議增加的通知已載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中。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酬金須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定，則平均分配；惟僅在應付該酬金所涉期間的部分時間內任職的任何董事，僅有權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的酬金比例參與該等分配。

第85條

(a)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提供董事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範圍的服務的董事，可獲董事釐定以薪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

(b)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上文第85(a)條項下的任何酬金)須以固定金額(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按利潤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收取酬金。

第87條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福利、養老金、身故或傷殘津貼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相關人士)，並為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目的，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費。

第88A(c)條

凡正考慮有關委任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傭(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該等建議須予劃分並就每名董事單獨考慮。在該等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關乎其本身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第94條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可採取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酬金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計算。

第104(d)條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益，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彌償，其程度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僅其委任人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該部分(如有)除外，惟任何應付予其的袍金須從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h) 退任、委任、罷免

第96條

(a) 董事職位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即告空缺：

(i)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ii) 在《公司法》第145條規限下，其(並非擔任任何有固定任期的行政職位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文件辭職；

(iii) 倘其破產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

(iv) 倘(A)其精神失常且無能力管理其本人或其事務，或(B)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由任何聲稱就此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失常為由(不論如何表述)下令將其拘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或(C)其成為其人身或財產須根據有關精神行為能力的法律以任何方式處理的人士；

(v)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經董事會許可而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空缺；或

(vi) 其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

(b) 任何董事倘因技術性原因以外的理由而無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彼須立即辭任董事職務。

第97條

在法例規限下，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為此，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除根據第103條退任的任何董事外)。

第98條

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須受輪值退任規限且自其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9條

股東於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條文退任的會議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倘無作出選舉，則退任董事須視為已獲重選，惟下列任何情況除外：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

(b) 該名董事根據《公司法》喪失擔任董事資格，或已書面告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連任；

(c)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違反第100條而並無作出選舉；或

(d) 該名董事根據法例或其他法律被禁止或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除外)。

董事退任須待會議結束後方告生效，惟倘透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100條

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除非一項指明應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先獲該大會同意，且無任何反對票。

第101條

只要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則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除非在指定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1個整日且不多於42個整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期)，已向辦事處遞交由合資格出席該通知所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或遞交由擬提名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提名並表明其參選該職位的意願。惟倘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須發出不少於九(9)個整日的通知，且每名該等人士的通知須在舉行選舉的大會前至少七(7)日送達股東。

第102條

股東可根據並在法例規限下，藉已發出特別通知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其就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委任另一人代替被罷免職務的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退任之時間而言，應視為於其所接替的董事最近一次獲選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倘未有作出該等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第103條

在《公司法》(包括《公司法》第155B條)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增補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惟在釐定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i) 借款權力

第115條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款、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2) 修訂組織章程

第160條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規例，亦不得制訂新規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組織章程的條文，須在法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第9條

當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規限下，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非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或廢除，且不論在本公司為持續經營企業期間，或在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時，均可如此償還、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條文，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至少兩(2)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且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必要多數票，則如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後兩(2)個月內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將具有與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同等效力及作用。本規例的前述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之特別權利，如同每組受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一樣。

第10條

除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發行在參與本公司利潤或資產方面，於部分或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在任何方面均不享有優先權的進一步股份，不應視為變更了附於任何具有優先權的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

(4) 特別決議案 — 須經多數票通過

第2條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第18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5) 表決權

第64條

(a) 在符合(且如其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所有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該項要求。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

(ii) 不少於五(5)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或(如屬法團)由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

(iii) 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受託人或授權人出席，或(如屬法團)由代表出席，且持有或代表(視情況而定)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

(iv) 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受託人或授權人出席，或(如屬法團)由代表出席，且持有或代表(視情況而定)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合共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已繳付總額的5%，

惟不得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或於主席可能指示的其後時間(自大會日期起計不晚於30日)及地點進行。

第67條

倘票數均等，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68條

在符合並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13(e)條的規定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在第64條規限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的該等股東應：

(a) 擁有一(1)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惟：

(i)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2)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僅由該股東釐定(或倘未能釐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兩(2)名委任代表中的一(1)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進行投票；及

(ii) 倘股東為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2)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進行投票，且每人各有一(1)票；及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1)票(惟就本規例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支付或入賬列作已付的任何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支付)。可採用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就釐定作為存託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凡提述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應為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的、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或《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條指明的其他時間)在其存託登記冊中記入其名下的股份數目。

第69條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1)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且本公司有權不理會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任何票數。就本規例而言，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70條

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以精神失常為由(不論如何表述)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在出示或待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委任證據後，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71條

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的股東，就有關已向本公司繳足所有催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

第72條

概不得就任何表決的接納資格或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惟在提出所反對的表決或可能提出或呈交該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除外。凡在大會上未被剔除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具決定性。

第73條

(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原不應予以計入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表決，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除非於同一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指出該失誤，且其程度足以令表決結果失效。

(b) 在《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法院命令，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無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須就該決議案放棄對其股份投票(包括透過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投票)，而倘該股東違反本規例投下任何票數，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有權不計算該等票數。

第74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1)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票數。

第75條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i) 並非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每名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倘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須在委任代表文據中訂明。倘並無訂明比例，則首名委任代表須視為代表與該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100%持股量，而次名委任代表須視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人，或本公司選擇視首名委任代表為無效；及

(ii) 作為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2)名以上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必須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委任代表文據中指明。

(b) 在任何情況下，倘股東為存託人，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i)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或《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條指明的其他時間)，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的存託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及

(ii) 接納由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的、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或《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條指明的其他時間)在存託登記冊中以該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作為該存託人委任的委任代表在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存託人簽立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所指明的數目。

(c) 本公司在釐定有關向其提交的已填妥委任代表文據的表決及其他事宜時，有權並有責任考慮本公司在委任代表文據中作出的指示(如有)及載列的附註(如有)。

(d)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則任何委任代表的委任應視為已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第52條

除法例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法例及╱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不影響第61A至61G條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舉行，並可按第61A條規定在一個(1)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該大會通告所述透過電子設施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於該大會上發言。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53條

董事會可隨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應按法例之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從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提請人召開，包括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數股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作出此舉所需的最低股權應為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10%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東亦有權將決議案加入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為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

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遞交日起計21日內著手召開該會議，提請人本人(或該等請求人)可盡量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該日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的人士作出償付。

(7) 賬目及核數

第143條

須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備存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促致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記錄。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賦予權力或具司法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第144條

根據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必要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其他文件。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法例、規則或附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期間。

第145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經正式審核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審議的財務報表副本，以及(如有所需)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董事聲明，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前送交給每名股東及每名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會議通知的其他人士，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惟：

(a) 本規例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至多於一(1)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惟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一份副本；

(b) 倘所有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同意，該等文件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足14日發送。

(8) 核數師

第145A條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惟倘未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任何由董事根據本規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規例作出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規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職責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管。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按該法案規定提交其報告。

(9) 會議通知及擬於會上開展的事務

第54條

(a) 在《公司法》規限下，(i)股東週年大會或(ii)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至少應提前2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應提前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在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大會舉行之日，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文所指明者短，仍須視為該會議已正式召開：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而該過半數是指合共持有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

惟亦規定，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

(b) 倘根據《公司法》要求就一項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則動議該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向本公司發出，且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根據《公司法》(特別是《公司法》第185條)召開。

(c)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於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及以書面形式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惟在任何情況下，倘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21日以在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及以書面形式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

第55條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均須載明或載列：(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且倘董事會已根據第61A(a)條釐定兩(2)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則應說明會議的主要地點，該地點應位於新加坡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的日期、時間及議程；(iii)擬於該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iv)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載列相關聲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通知應按後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每份該等通知中均須以合理顯眼的方式載列一項聲明，指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c) 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須處理例行事務以外的事務，則通知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如擬提呈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該通知須載有此意向之聲明。

第56條

例行事務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的下列事項，即：

(a) 宣派股息；

(b) 審議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c) 委任或重選董事，不論是為填補因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d) 委任或重選核數師；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該酬金的方式；及

(f) 釐定擬根據第84條及第85(a)條就其董事職位支付的董事酬金(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

第57條

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知，須附帶一份聲明，說明有關本公司就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的影響。

(10) 股份轉讓

第39條

所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轉讓可以註冊持有人以當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書面形式，或以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經見證，惟倘承讓人為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則轉讓文據即使未經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屬有效。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第40條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該等登記冊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本公司應按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該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預先通知，闡述作出有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第41條

(a)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惟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附例或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可拒絕將其轉讓予其不認可的受讓方。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

須於提出股份轉讓申請的日期後10個交易日內，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按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闡明其認為足以構成拒絕理由的事實。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除非：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

(ii)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款(如有)已獲支付；

(iii)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有)、與轉讓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其簽立)該人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iv)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第42條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須於轉讓文件送呈本公司之日期後10個交易日內，按法例規定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書面拒絕通知，並闡明拒絕理由。

第43條

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存。

第44條

就任何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止付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辦理登記，或為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記項，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或訂明的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

第45條

本公司有權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的股息付款指示及變更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所有自註銷日期起計已六(6)年屆滿的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內聲稱根據所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屬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據，每張所銷毀的股票均屬妥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股票，而上文所述所銷毀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載的詳細資料而言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之文件，且並無收到任何與該文件可能有關之申索(不論涉及何方)的通知；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責任，亦不應解釋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向本公司施加倘無本規例即不會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及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第13(b)至(e)條

(b) 在符合併按照法例、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並以《公司法》訂明的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如《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應視為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持有或處理其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而倘任何該等已註銷股份是從本公司股本中購買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金額應根據《公司法》相應減少。

(c) 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持作庫存股份。

(d) 倘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應作為持有該等庫存股份的股東記入股東名冊。

(e)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在符合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授權或訂明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本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第127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第128條

倘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足以支付該等款項，則董事會可於為其派付而訂明的每半年或其他日期，就任何附帶表明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類別的股份宣派及支付定額股息，亦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日期及期間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第129條

除《公司法》另有准許外，除非及僅在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股份為部分繳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繳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數段時間內如此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規例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支付。

第130條

除根據法例可供分派的利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

第131條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第132條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用於或撥作清償與該留置權相關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b) 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前述有關股份轉交的條文有權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33條

董事會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身份。所有於首次派付後未申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倘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在已向存託機構支付的款項範圍內，即解除本公司就該項付款對存託人的任何責任。倘存託機構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倘自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已滿六(6)年，則相關存託人無權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第134條

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蓋章)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僅在該文件由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且在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範圍內，方為有效。

第135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倘在該等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價值、並可決定以該固定價值為基準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36條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該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已通過上述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是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該等選擇的程序或撤銷該等選擇以及必須遞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規例條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會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權利須就該部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類別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應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及清償該等股息；為此，儘管有第14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將公司儲備賬戶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撥充

資本並動用所需款項，以按該基準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將原應以現金支付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款項，用於按該基準支付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第136(a)條的條文所配發的相關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權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c)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根據第136(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可決定該款項下的選擇權，不得提供予於董事會可能訂定的日期後(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例外情況所規限)登記為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登記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或就其轉讓已登記股份而言，在該情況下，本第136條的條文須在受該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d)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第136(a)條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情況下，進一步決定：

(i) 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提供或作出第136(a)條項下的股份配發或股份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已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及

(ii) 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第136(a)條作出的股份配發或提供的股份選擇權，會導致某名或某些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投票股份超過任何法規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持股限額或其他限制，則在未經必要的適用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該名或該等人士提供或作出該等配發或提供該等選擇權。

(e) 儘管本規例有前述條文，倘在董事會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136(a)條的條文後，惟於據此配發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在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因任何事宜而認為執行該建議不再權宜或合適，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建議應用規例第136(a)條，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f) 董事會可作出及辦理其認為為使第136(a)條的條文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作為及事宜，並有全權在相關類別股份可以零碎形式分派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

第137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所示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享有股份，則寄往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或寄往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該名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予其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享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付款銀行兑付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妥為清償。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8條

儘管有第137條及第140條的條文，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股息，在向存託機構支付的款項範圍內，即解除本公司就該項付款對存託人的任何責任。

第139條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1)人均可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40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為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且其後股息應根據彼等各自名下登記的持股量付予彼等，惟不會影響任何相關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的權利。

(14) 委任代表

第74條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5)表決權 — 第74條」。

第75條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5)表決權 — 第75條」。

第76條

(a)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及：

(i) 倘為個人：

(A) 經委任人或其受權人親筆簽署(倘親身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B) 經該個人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及

(ii) 倘為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

(A) 蓋上其法團公章(如有)(或由獲授權人士按該法例所載作為蓋章替代方式簽署)，或倘親身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則由該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代其親筆簽署；或

(B) 經該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文據)。

就第76(a)(i)(B)條及第76(a)(ii)(B)條而言，董事會可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據的程序，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無須見證。倘代表委任文據由受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授權函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必須(如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根據第77(a)條連同委任代表文據一併遞交，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i)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ii)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程序

如第76(a)(i)(B)條及第76(a)(ii)(B)條所預期者，適用於其可能釐定的該等股東或股東類別。倘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作出如此批准及指定，則第76(a)(i)(A)條及／或第76(a)(ii)(A)條(視情況而定)應適用。

第77條

(a) 代表委任文據：

(i) 倘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1)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地點，須送達辦事處；或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透過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方式接收，

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的時間或(倘投票並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或同日舉行)其擬使用之投票進行前不少於72小時送達，否則該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除非文據上另有說明，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對其所涉會議及其任何續會均有效，惟倘代表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根據本規例為任何會議目的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則毋須為其後有關的任何會議再次遞交該文據。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其可能釐定的該等股東或股東類別，指定可透過電子通訊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如第77(a)(ii)條所述。倘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如此指定，則第77(a)(i)條應適用。

第78條

代表委任文據，在作出該委任所依據的授權規限下，應視為內含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並就此表決，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第79條

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數，不會因在委任人先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因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而失效，惟須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並非在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至少一(1)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未曾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24條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惟始終須受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限。催繳須視為在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作出，並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第25條

各股東須(在收到指明付款時間和地點的至少14天的通知後)於本公司指明的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共同及個別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第26條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10%)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完全或部分豁免支付該等利息。

第27條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各條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於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款項。倘未付款，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正式作出並經通知的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第28條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就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對持有人作出區分。

第29條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款項的股東收取該等款項，而該等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應在相應範圍內免除就其作出預付的股份的責任，而就如此收取的款項(直至及在該款項若非因該預付而應付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商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8%)支付利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本，在附帶利息期間，不賦予參與分享利潤的權利。

第30條

倘股東無法在到期付款日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或分期款項，連同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第31條

通知須指明另一日期(不得早於自送達通知之日起計14日)，在該日或之前及在該地點須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說明倘未按此支付，則已催繳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

第32條

倘未遵守任何該等上述通知之規定，則任何已就其發出該等通知的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所有就其到期的催繳、利息及開支前，可藉董事會為此目的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第33條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在該沒收或交還前為其持有人或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或交還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董事會如有需要，可授權某人將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轉讓或促成轉讓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第34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股東，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惟儘管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還股份，彼等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還之日其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自沒收或交還股份日期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還時股份的價值作任何寬免，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16) 查閱股東名冊

第119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法例就此授予的權力，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在法例規限下)就備存任何該等名冊制訂及更改其認為合適的規例。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予股東查閱。

(17)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有關本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 (3)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 第9條」。

第59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出席的股東，惟：

(a) 代表超過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僅可計作一(1)名股東；

(b) 倘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出席，則該股東的委任代表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僅可計作一(1)名股東；及

(c) 在不影響前述(i)及(ii)項一般性原則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此外，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視作一(1)名股東。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倘根據第81條的規定由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18) 有關欺詐或壓迫之少數股東權利

本組織章程並無有關欺詐或壓迫之少數股東權利之規定。

(19) 清盤程序

第153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54條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法例(包括新加坡《2018年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或原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1)種財產組成或由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就其認為公平的一(1)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憑藉相同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設立清盤人憑藉相同授權認為合適的信託為股東謀利益。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結束，且本公司亦可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出資人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55條

倘本公司清盤，則當時不在新加坡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日內，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一名新加坡住戶，以便向其送達所有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未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該股東委任上述人士。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本人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普遍發行的任何英文報刊刊登廣告通知該股東，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使用電子通訊向任何股東發出、傳送或送達該通知。該通知須視為在廣告刊登或信件投寄或電子通訊傳送的翌日送達。

(20) 下落不明的股東

第159條

倘本公司在不少於10年的期間內，儘管已作出合理努力，仍無法查明某股東的下落，則可根據法例行使所賦予的權力，將該股東的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官方接管人，以便由官方接管人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新加坡公司清盤賬戶。此後，任何並非透過官方接管人對該等股份提出申索的人士，僅有權根據法例的條文，向上述賬戶或新加坡綜合基金(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

B. 新加坡公司法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之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本概要無意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新加坡企業法例所有事宜的完整審閱，而新加坡企業法例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之申報義務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7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規管以下實體的主要股東作出披露的義務：(i)任何或全部股份於「認可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掛牌的公司，或(ii)任何或全部股份於「認可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掛牌(且該上市為主要上市)的法團(並非公司，亦非以法團形式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9(1)(a)條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為認可交易所的法團，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不包括聯交所。

《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1A)及(2)條規定：

(a) 倘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導致任何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行為(視情況而定)的目的或目的之一是為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禁止該等行為：

(i) 於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活躍；或

(ii) 與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有關的表象；

(b) 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行為、導致任何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行為，以製造或可能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於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活躍；或與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有關的表象，倘：

(i) 該人士知悉作出該行為、導致該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ii) 該人士罔顧作出該行為、導致該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該行為(視情況而定)是否會製造或相當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及

(c) 任何人士不得透過以下情形維持、抬高、壓低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或致使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

(i) 透過任何不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買賣；或

(ii) 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在不限制《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的情況下，倘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則可推定其目的或其目的之一是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首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首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推翻。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而言，倘在購買或出售資本市場產品後，下列任何人士對該等資本市場產品擁有權益，則該項購買或出售並不涉及實益擁有權之變動：

(a) 於購買或出售前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b) 與(a)款所述人士有關連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任何人士因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並因此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抬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組織市場上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法團或關聯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a) 凡提及法團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均包括：

(i) 作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ii) 發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b) 凡提及商業信託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均包括：

(i) 作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ii) 發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

禁止通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任何人士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或散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且該等陳述或資料相當可能：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c) 具有抬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市價的作用(無論是否重大)，

倘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料時：

(d) 該人士不在意陳述或資料之真假；或

(e) 該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陳述或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規定，倘滿足《證券及期貨法》第202(2)條中的任何條件，則任何人不得傳閱或散播(或授權傳閱或散播，或牽涉傳閱或散播)具有下列任何作用的任何陳述或資料：

(a) 法團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會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即將或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b) 任何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商業信託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即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c) 某一類別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一名或多名人士訂立或即將訂立與該類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即將作出與該類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或倘訂立或作出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

(d)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某一類別即期外匯合約的價格，將會或相當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乃由於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該類別槓桿式外匯交易即期外匯合約已進行或即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已作出或即將作出的其他行為或事宜所致，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或倘訂立或作出即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2)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而言，該條件為下列其中之一：

(a)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所述之人士，或與該人士有關連之人士，已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已作出或意圖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項；或

(b)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所述之人士或與該人士有關連之人士，因傳閱或散播、或授權或參與傳閱或散播該陳述或資料，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禁止任何人士：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c) 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d) 在任何機械、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在任何針對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d)條所述資料而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的法律程序中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並無合理理由預料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該等資料，即可作為抗辯理由。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b) 從事對任何人士構成欺詐或欺騙，或可能構成欺詐或欺騙的任何作為、做法或業務運作；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d) 遺漏陳述為使所作的陳述(考慮到作出該等陳述時的情況)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規定，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的規定下，倘：

(a) 某法團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法團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惟倘該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會預期該資料將對該法團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及

(b) 關連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

(i) 該資料並非普遍可得；及

(ii) 倘該資料普遍可得，則可能對該法團的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218(3)、218(4)、218(5)及218(6)條適用。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規定，倘出現以下情形，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218(3)、218(4A)、218(5)及218(6)條適用：

(a) 某人士與以下任何一方有關連：

(i) 身為商業信託受託人，或管理或營運商業信託的法團；或

(ii) 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法團：

(A) 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及

(B) 其全部或任何單位在認可交易所上市；

(b) 該關連人士擁有：

(i) 倘該人士與第(a)(i)款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任何與該法團或商業信託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之資料，惟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法團或商業信託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或

(ii) 倘該人士與第(a)(ii)款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任何關於該法團或集體投資計劃且並非普遍可得的資料，惟倘該資料是普遍可得的，則合理人士預期該資料對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對該計劃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c) 關連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

(i) 資料並非普遍可得；及

(ii) 倘資料普遍可得，則可能對以下各項產生重大影響：

(A) 倘該人士與第(a)(i)款所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該法團或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

(B) 倘該人士與第(a)(ii)款所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之價格或價值。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禁止關連人士(不論是委託人或代理人)：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

(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所提述之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i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所提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

(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所提述之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i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所提述之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5)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

(a) 「關連人士」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或218(1A)條所述的與法團有關連的人士；及

(b)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法團有關連：

(i) 該人士為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ii) 該人士為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之主要股東；或

(iii) 該人士所擔任的職位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令其獲得本節適用的相關類別的資料：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僱主或該人士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所在法團)與該法團或關聯法團存在的任何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B) 為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的主要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規定，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的情況下，倘：

(a) 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提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惟倘該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會預期該資料將對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之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及

(b) 內幕人士知悉：

(i) 該資料並非普遍可得；及

(ii) 倘該等資料屬普遍可得，則可能對該等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及219(3)條適用。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禁止內幕人士(不論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或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3)條規定，倘內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另一人將會或可能從事以下行為，則該內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所述的資料，或導致該等資料洩露：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提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b) 促使第三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提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而言，倘有關資料會或可能影響下列任何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則合理人士應被視為預期該資料會對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a) 通常投資於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人士；

(b) 構成(a)款所述人士之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1)條規定，每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察覺任何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之任何條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檢察總長同意後，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規定，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該人士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規定，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a) 三倍：

(i) 該人士因該項違約而獲得的利潤數額；或

(ii) 該人士因該項違約而避免的損失金額；

(b) 兩百萬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3)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裁定的民事罰款不得少於：

(a) 如屬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50,000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並無規定禁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以就該名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規定之行為，在《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或232(3)條所提述的限額內，繳付民事罰款(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2)條規定，在下列時間後，不得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下任何條文的罪行對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a) 法院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發出命令，要求該人士繳付民事罰款；或

(b) 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達成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繳付民事罰款(無論是否承認責任)

上述訴訟與該項違例有關。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規定，在下列時間後，不得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罪行對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a) 法院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發出命令，要求該人士繳付民事罰款；或

(b) 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達成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繳付民事罰款(無論是否承認責任)

上述訴訟與該項違例有關。

民事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1)條規定，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任何條文之人士(在本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235及236條中稱為違規人士)而言，倘該違規人士因該違法行為而獲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違規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處罰，均須向以下任何人士(在本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235及236條中稱為索償人)支付賠償：

(a) 在作出違規行為的同時進行同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及

(b) 因下列兩者之差額而遭受損失：

(i) 在發生違規行為的同時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ii) 在發生該等同期交易時，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該等資本市場產品可能據此進行交易的價格：

(A) 倘違規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或218(1A)或219(1)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資料普遍可得；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證券及期貨法》治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則該人士須視為犯有該罪行，猶如該行為由其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可視為猶如該罪行全部在新加坡境內發生而處置。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b) 倘有關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A、3、4、6AA、8、12、13或15部中任何條文(其中包括與買賣本公司資本市場產品相關的受禁行為及上文所述的內幕交易條文)即屬犯罪，

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實施該行為般，並可猶如該罪行是在新加坡境內觸犯般予以處置。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A)條規定，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或234條提起的訴訟而言，倘任何人士：

(a) 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新加坡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或

(b)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修改章程及更改名稱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26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增補。

此規定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6A條之規限。該條文規定，僅在公司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中的保護條款方可予以刪除或更改。「保護條款」指公司組織章程的一項條款，其效力在於規定組織章程的其他特定條款：(a)不得以《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更改；或(b)不得以該等方式予以更改，除非(i)以超過75%的特定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更改；或(ii)滿足其他特定條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2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新加坡公司法》允許註冊的名稱。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未經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董事會不得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

該項批准可限於該權力的某一特定行使，或可適用於該權力的一般行使；及任何該批准可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任何批准一經作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作出批准之日後開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b)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公司先前未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該批准。倘股份是根據董事會在批准有效期內作出或授予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發行，且董事會獲該項批准授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要求在批准屆滿後發行股份，則即使批准已停止生效，董事會仍可發行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公眾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僅可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發行(a)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對發行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作出規定；及(b)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附條件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a)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或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繳足股款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惟在拆細中，每股經拆細股份的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之間的比例，必須與該經拆細股份所源出的股份相同；及(d)註銷於通過該相關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被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金額。

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之公司)不得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股份單位，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示例包括批出貸款、提供擔保、提供抵押、解除責任或解除債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助。《新加坡公司法》已明確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以股息方式分配公司資產；(b)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c)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削減股本後作出的付款；(d)公司就向公眾要約、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地並在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補償；(e)公司出於誠信並在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與公司股份認購人訂立協議，准許該認購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款；(f)配發紅股；(g)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贖回公司的可贖回股份；或(h)由新加坡認可交易所或新加坡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某項計劃、安排或方案相關的部分或全部費用，而根據該計劃、安排或方案，公司的任何股東可純粹為湊整其所持有的任何碎股之目的而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且在遵守適用條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股份單位之目的或就該等收購提供財務資助。其中一個此類示例為：(i)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償付其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且擬提供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公司收購或旨在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倘公司組織章程明文許可如此行事，且受《新加坡公司法》所載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規限，公司可：

(a) 發行可贖回或根據公司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倘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並向公司註冊官呈交該聲明副本，則公司可使用資本贖回該等優先股；

(b) 按照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c) 根據一項事先經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之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場外購買，惟其股份將被收購的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

(d) 根據經公司特別決議案事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e) 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公司授權，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內購買。

公司可回購的證券類別包括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於以下期間(「**相關期間**」)：(a)由通過決議案授權根據上文第(b)至(e)款所述四(4)種股份回購方式之任何一種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日(「**股份回購決議案**」)起；及(b)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公司於該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任何類別之普通股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回購決議案當日公司該類別普通股及股份總數之20.0%(或任何其他訂明百分比)。惟倘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頒佈命令批准削減公司股本，則公司任何類別的普通股及股份總數應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新加坡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該類別普通股及股份總數。

於相關期間內，已發行優先股的公司亦可購回最多達該公司於通過股份回購決議案當日已確定的該類別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之20.0%(或任何其他訂明百分比)，除非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已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命令批准削減公司股本。在該等情況下，公司任何類別的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應視為經該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新加坡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該類別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

公司就以下各項支付之款項：

(i) 取得任何有關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ii) 變更與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有關的協議；或

(iii) 免除本公司根據協議就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而承擔的任何義務，

可從公司的利潤或資本中撥付，惟公司須具有償付能力。該等款項包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而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費或佣金)。

倘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除庫存股份外，該等股份應視為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選擇性場外股份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D(2A)條，倘公司進行選擇性場外股份購回所涉及的股份屬於特定類別股份，且並不構成該類別的所有股份，則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選擇性場外購回協議條款前，必須就選擇性場外購回協議條款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其股份將被收購的人士及其聯繫人)至少75%的同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D(5A)條，倘公司就有關該等選擇性場外股份收購，建議變更或撤銷對該選擇性場外股份購回的授權、變更現有選擇性場外股份收購協議，或訂立協議以放棄其權利，則適用類似的類別層面同意規定。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H及76I條，公司可將其已購買或收購(且未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自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限制所限。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2)條(連同第76J(3)條一併參閱)，公司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會議或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支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惟這並不妨礙：(a)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b)將任何庫存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量更多或更少的庫存股份，前提是拆細或合併後庫存股份的總值與拆細或合併前庫存股份的總值相同(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持股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條，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法團不得成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且在違反此項規定的情況下，向其附屬公司配發或轉讓公司股份均屬無效。

削減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78A條規定，除非其章程排除或限制，否則公司可根據並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3A分部所規定的程序，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尤其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a)免除或減輕其任何股份中就未繳股本而承擔的責任；(b)註銷任何已虧損或並無可用資產代表的實繳股本；(c)向股東退還任何超過其需要的實繳股本。

收購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1)條規定，無意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不得發出有關該人士擬提出收購要約的通告或公佈。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2)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並無合理或可行理由相信能在收購要約獲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提出收購要約或發出有關其擬提出收購要約的通告或公佈。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3)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1)或140(2)條，該人士及(倘該人士為法團)該法團內任何違約高級管理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併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21條發佈，旨在規管(其中包括)收購公眾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等事宜，並載有若干可能影響、延遲、阻礙或防止公司未來收購或控制權變動的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收購要約及相關事宜，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所有相關方必須遵守其規定。《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管理。該理事會為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8條獲得法定認可的諮詢機構。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獲得或鞏固對某一公司的有效控制，通常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人必須平等對待受要約公司中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除獲得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理事會**」)同意外，倘：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系列交易)附帶一間公司30.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表決權，且該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一間公司超過1.0%表決權的額外股份

該人士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立即發出收購要約(「**強制性要約**」)，於公司股本中附帶表決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收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剩餘股份。除該人士外，其一致行動人團體內的各主要成員(根據具體情況)亦有義務發出要約。由收購各方(包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承擔確保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

「**一致行動人**」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進行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下列公司：

(i) 一間公司；

(ii) (i)之母公司；

(iii) (i)之附屬公司；

(iv) (i)之同系附屬公司；

(v) (i)、(ii)、(iii)或(iv)任何一方之聯營公司；

(vi) 其聯營公司包括(i)、(ii)、(iii)、(iv)或(v)任何一方之公司；及

(vii) 向上述任何一方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銀行除外)；

(b) 上述(a)(i)至(a)(iv)項提及之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惟僅涉及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與該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之持股而言；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真正*要約；

(g) 合夥人；及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開公告表示其堅定的要約意向(「**要約公告**」)，其中說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要約人身份。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擬修訂要約，則要約人須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項進行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向股東寄發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提高代價，則在提高代價之前同意接納要約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各方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收購要約或與其相關事項的任何相關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其本身並不致使該方遭到刑事起訴。惟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訴訟的任何一方均可援引任何該等違規行為，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訴訟中涉及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儘管有上述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9)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就收購要約或與其相關事項的任何相關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而決定援引該等制裁(包括公開譴責)。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10)及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有理由相信，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或就收購要約或與之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為此，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其獲授權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受要約公司**」)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予一人(在本條中稱為「**要約人**」)的計劃或合約(「**要約**」)，於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已獲持有不少於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該類別股份(要約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或於要約日期視為要約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要約人視為持股**」)除外)總數90.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異議股東(各稱「**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異議股東的股份。

異議股東包括(a)未同意要約之股東，以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要約將其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之任何股東；或(b)在要約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獲批准後，根據行使《公司法》第215(1C)(a)條所述之購股權或權利而發行股份之股東。要約人視為持股包括由以下人士持有的股份：(a)要約人的代名人及相關法團，以及該等相關法團之代名人；(b)在涉及受要約公司的事務上，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要約人的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c)要約人之直係親屬；(d)在涉及受要約公司的事務上，要約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e)由要約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控制之法團。

倘向異議股東發出有關通知，除非新加坡法院應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另行作出命令，否則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或倘要約包含兩(2)套或以上替代條款，則按要約中指明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C)條，在釐定是否已達到《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的批准門檻時：

(a) 於要約日期後發行的股份不予計算，除非該等股份是根據行使受要約公司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要約前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購股權或權利而發行；及

(b) 於該要約日期後不再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相關庫存股份將不予計算。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E)條，一旦達到《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規定的批准所需股份百分比，隨後就要約前可換股證券發行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影響該項批准、要約人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的權利，或該等通知的有效性。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要約人視為持股以及被視為由要約人收購的庫存股份)佔受要約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90.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尚未同意該要約的剩餘股份持有人或該類別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3)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該發出該通知時，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或按商定的其他條款，或按法院應要約人或股東申請認為合適而命令的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規定，除非以公司的利潤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亦規定，不得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少數股東權益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文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旨在終止或彌補以下任何投訴事項：

(a) 公司事務以壓制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包括申請人)權益的方式開展，或董事權力以該等方式行使，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或

(b) 公司已採取或威脅採取某項行動，或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已通過或建議通過某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構成不公平地歧視，或對其造成其他損害。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的酌情權，並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期結束或補救被投訴的事項。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該命令可：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b) 規管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新加坡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d)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e)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或

(f) 規定公司清盤。

倘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判令對任何公司的章程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則儘管《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惟在符合該命令條文的情況下，未經法院許可，相關公司無權對章程作出與該命令條文不符的任何進一步修改或增補。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不得執行任何處置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會計與核數要求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1)條規定，任何公司均須保存會計及其他記錄，以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能據此不時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及任何規定須隨附文件。公司亦須安排將該等記錄能以方便合適的審計方式進行保存。《新加坡公司法》第199(2A)條規定，每間公眾公司及公眾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均須設計並維持一套內部會計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a)資產受到保障，免於因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而蒙受損失；及(b)交易均經適當授權，並已作出必要記錄，以便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

《新加坡公司法》第201條規定，每間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該股東週年大會所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般而言，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匯兑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兑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應股東要求召開或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其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份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並無股本的公司而言)佔於該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公司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2)個月。倘董事會並未在提出請求之日後21日內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彼等中佔總表決權超過50.0%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該日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繳足股份均不予計算。

《新加坡公司法》第177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東，或倘公司並無股本，則不少於公司股東人數之5.0%或章程所規定的較少人數，可召開公司會議。公司會議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而非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須以不少於14日或章程規定的該等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公司須應以下人士的要求：(a)代表於要求日期在與該要求有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0%的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持有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東：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或(倘決議案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A條以書面方式通過)就其尋求協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及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內容涉及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向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發放貸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公司(並非豁免私人公司之公司)通常被禁止在未經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公司：(a)向公司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為與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相關董事**」)發放貸款或準貸款；(b)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作為債權人，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d)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e)參與一項安排，據此另一人達成一項交易，而倘該交易由該公司達成，則原應屬一項受限制交易，且該人士根據該安排從該公司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獲得利益；或(f)安排將一項交易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由該公司承擔，而倘該交易由該公司訂立則會構成受限制交易。上述款項

中提及的董事或相關董事，包括該董事的配偶、兒子、養子、繼子、女兒、養女及繼女。在尋求公司股東大會的必要事先批准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以及其家屬必須放棄表決。

就此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規定，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公司(「**首述公司**」)(並非豁免私人公司)通常被禁止：(a)向關連人士發放貸款或準貸款；(b)就首述公司以外的人士向關連人士發放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d)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除非首述公司已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規定或訂立該貸款、準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抵押(視情況而定)，且在該大會上，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以及其家屬已放棄表決。

首述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i)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或組成(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合夥或可變資本公司，而首述公司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擁有該另一公司、有限責任合夥或可變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總表決權之20.0%或以上權益(按《新加坡公司法》釐定)；及

(ii) 於新加坡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就具有股本之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而言)首述公司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擁有其總表決權20.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無股本之公司而言)首述公司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對其行使控制權(不論是否由於擁有委任董事之權力或其他原因)。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之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

(a) 一間公司從事的任何事項，而另一公司或可變資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b) 一間其日常業務包括借出款項或就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司，就該公司在該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該公司的活動受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股東名冊

《新加坡公司法》第190及191條規定，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惟倘編製名冊的工作於該公司在新加坡的另一辦事處進行，則名冊可保存於該另一辦事處；或倘該公司安排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編製名冊，則名冊可保存於該其他人士進行編製工作的辦事處(前提是該辦事處位於新加坡)。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該股東名冊分冊被視作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一部分，且其副本將保存於與股東名冊總冊相同的辦事處。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名冊須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供任何其他人士在就每次查閱支付1新加坡元或該公眾公司要求的較小金額後查閱。

董事、首席執行官、秘書及核數師登記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秘書及核數師登記冊(如有)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由公司註冊官保存。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a) 股東自願清盤；

(b) 債權人自願清盤；或

(c) 根據法院命令進行強制性清盤。

股東自願清盤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僅可在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時發起。法院可根據《2018年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第125(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裁定對公司進行清盤。

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公司可予解散：

(a) 於公司清盤後；

(b) 於其名稱因其為不營運公司而被公司註冊官從登記冊中除名，或由公司基於該等理由並在符合可能規定的該等條件下提出申請後，將其名稱從登記冊中除名。在公司名稱從登記冊中除名後的6年內，受屈人士可申請將公司名稱恢復至登記冊。倘法院信納在除名之時，該公司正在經營業務或運作，或信納將公司名稱恢復至登記冊屬公正之舉，則法院可批准該申請。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倘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部或《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第71條向新加坡法院提出批准妥協或安排的申請，且向新加坡法院表明該等妥協或安排是為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任何兩(2)間或以上公司的合併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提出，且根據該計劃，該計劃所涉及之任何公司(「**轉讓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將轉讓予另一間公司(「**受讓公司**」)，則新加坡法院可透過批准該妥協或安排的命令或任何隨後的命令，就(其中包括)將轉讓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以及財產或負債轉讓予受讓公司作出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215K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程序無須取得法院命令。根據此自願合併程序，兩(2)間或以上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合併並作為一(1)間公司(可為其中一(1)間合併公司或一間新公司)繼續經營。《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了標準合併及簡式合併。簡式合併僅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倘擬議合併是在兩(2)間無關聯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之間進行，則簡式合併程序將不適用。就標準合併而言，各合併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其各自的合併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有償付能力聲明。就簡式合併而言，各合併公司的董事會亦必須僅就合併後的公司作出有償付能力聲明。

高級管理人員之彌償

在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下，《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公司就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與該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其作出任何程度的豁免或彌償。一般而言，公司並不被禁止：(a)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及維持針對任何該等責任的保險；及(b)就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以外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彌償，惟該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屬下列情況則除外：在刑事訴訟中支付罰款，或因違反監管規定(不論如何產生)而以罰款形式向監管機構支付款項；或該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情況下承擔的任何責任：(i)在其被定罪的刑事訴訟辯護中；(ii)在由公司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視為與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辯護中，且法院對其作出不利判決；或(iii)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條或第391條提出的任何救濟申請，且法院拒絕向該高級管理人員批予救濟。此項禁令適用於任何條文，不論該等條文是載於公司章程、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訂立。

有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規則、法規及守則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現時已於新交所上市，並擬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的主要差異。

惟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亦不應視為股東之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與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須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有所變更，無論該等變更是否由新加坡或香港法例、規則或法規擬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因素所致。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有意**[編纂]**及／或股東所享有的法律權利或承擔的法律責任，應諮詢各自的法律顧問，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存在分歧，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所知，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可致本公司難以同時遵守兩地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1.	**申報規定**	
	發生《新交所上市手冊》訂明的事項後，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該手冊的披露責任。	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項後，香港發行人須遵守該規則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披露。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將於新加坡作出相同披露。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	**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
	(1) 發行人必須公佈其所知曉的與其本身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為：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之資料；或 (b) 可能對其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1) 在不影響第13.10條規定的情況下，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之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

(3) 當下列所有條件均適用時，《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各條件的特定資料：

條件一：理智人士認為不應披露的資料；

條件二：機密資料；及

條件三：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情形之資料：

(a)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協商有關的資料；

(b) 涉及假設或不夠明確而不宜披露的資料；

(c) 實體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

(d) 屬商業機密資料。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之企業披露政策；及

(b) 確保其董事及執行董事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項下之任何規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附註：

1. 無論聯交所是否根據第13.10條進行查詢，本項義務均存在。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其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聯繫聯交所。

(2)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亦須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時即公佈以下資料：

一般事項

(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存放發行人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證券登記冊之辦事處地址的任何變更。

(2) 發行人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之任何建議變更(參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條。該條規定發行人尋求新交所批准細則或章程文件的變更)。

(3) [已刪除]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繳足證券款項之通知。

(5) 核數師對以下財務報表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見或注意事項：

(a) 發行人之財務報表；或

(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該保留意見或注意事項對發行人綜合賬目或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6) 若發行人此前已公佈初步全年業績，則核數師其後對該初步全年業績作出的任何重大調整。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更通知

發行人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2) 董事會或監事會之任何更動，並應確保各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理機構成員於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提交(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第3.20(1)或19A.07A條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變更，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4) 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離任核數師就核數師變更所發出的確認書中所述之資料)；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或註冊地址或(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6) 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7) 修改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概要報告，致使修改已刊發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及

(8) 公司網站地址的任何變更。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委任或終止服務

(7) (a)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具同等職權之行政人員、公司秘書、登記主任或核數師等關鍵人員的委任或終止服務。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具同等職權之行政人員之委任或終止的公告須包含《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或附錄7.4.2所載資料。

(b) 倘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具同等職權之行政人員終止服務，而其知悉發行人的任何不合常規可能對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須盡其所能書面通知新交所。

(8) 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審計委員會。發行人於公告中必須明確表明董事會是否認定該董事為獨立人士。發行人亦應根據具體情況提供適當的補充披露，以使股東能夠判斷所委任董事是否具備獨立性。倘任何退休或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未能維持最低人數(不少於三(3)人)，發行人應盡力於兩(2)個月內填補該空缺，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三(3)個月。

(9) 委任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出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該公告必須載明獲委任人士的職銜、職務及職責，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所載資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3.25A條：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1) 除了及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其他章節所載特定要求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時，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向聯交所網站呈交刊發的資料。

(2) 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配售；

(ii) 代價發行；

(iii) 公開招股；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於聯交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

(vi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ix)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發行人董事股份獎項或購股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x) 發行人董事行使購股權權(股份購股權計劃除外)；

(xi) 資本重組；或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0)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9)條所述獲委任人士的任何晉升。

(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任或更換法定代表人(或具同等職權之人士，無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的獨家權力。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發行人而言，委任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

(13)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天內，發行人必須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第二部分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之親屬的所有人士。如並無此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薪酬、職責、責任與薪酬待遇變動。

委任特別核數師或額外核數師

(14) 委任特別核數師或額外核數師。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核數師或額外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xii) 不屬於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及

(b) 在符合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發行人董事除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ii) 非由發行人董事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計劃除外)；

(iii) 行使權證；

(iv) 可換股證券的轉換；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 在完成任何該等購回或贖回後，註銷已購回或已贖回的股份；或

(vii) 註銷庫存股份。

(3) 依據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貸款協議／債務證券發行

(31) 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包含特定條件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而違反該特定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執行事件或觸發提前償付貸款或債務證券本金之情況，並對發行人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或令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困難：

(a) 該特定條件之詳情；及

(b) 因違反該特定條件而可能受影響之該等融資額度水平。

就第704(31)條及第728條而言，「特定條件」指涉及發行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任何控股股東之持股權益，或涉及REIT或商業信託任何控股持有人之單位權益(視情況而定)，或對發行人、REIT、商業信託、REIT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之控制權變更，抑或針對REIT經理或受託人經理之更替所施加之限制(視情況而定)。

(32)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而言，倘該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條款發生任何違約或其他事件，且發行人董事認為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

(a) 對發行人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或

(b) 使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困難。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4) 就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

(1) 上市發行人在該月報表涉及期間內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之變動(如適用)，須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提交(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該期間結束時已發行、出售或轉讓之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債務證券及其他任何證券化工具的數目，以及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發行、出售或轉讓的數目；及

(2) 依據第13.32D(1)條，有關上市發行人公眾持股量的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股東大會

(15)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前至少14個曆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通知必須於會議前至少21個曆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16) 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並於隨後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開始前，須公佈該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所提出之決議是否獲得通過。公告須載列以下內容：

(a) 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效投票的明細，格式如下：

決議編號及詳細內容	支持及反對該決議之股份總數	支持		反對	
		股份數目	佔支持及反對決議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支持及反對決議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b) 須就任何決議棄權投票人士之詳情，包括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須棄權投票的個別決議；及

(c) 獲委任擔任點票核數師的公司名稱及／或人士姓名。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條：加強股東互動

(1) 在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新交所作第一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須於新加坡舉行所有股東大會。

(2) 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須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已刊登。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倘董事於通函發出後才知悉任何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審議主題事項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該等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十(10)個營業日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款：股東大會程序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二十一(21)天及至少十四(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3) 每次股東大會須委任至少一(1)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之人士。倘若獲委任之監票人與股東大會擬通過之決議(一項或多項)具相關利害關係，則其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

(4) 獲委任之點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a) 確保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b) 指示及監督股東透過代理人及親自投的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收購及變現

(17) 收購：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總投票權達10.0%或以上；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0%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該公告必須載明：

(a) 收購前後發行人持有上市投資的累計成本及其佔發行人最新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 收購前後其已發行投資的總市值；及

(c) 就已發行證券投資所作任何減值準備金額；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必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18) 出售：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總投票權少於10%；及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該公告須載明《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7)(b)(i)至(iii)條規定有關出售而非收購的相同資料。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19) 收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之規定公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四部分交易分類：第1004至1006條

第1004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交易分為：

(a) 毋須披露交易；

(b) 須予披露交易；

(c) 主要交易；及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條款解釋

交易分類乃按第14.07條所列之百分比比率界定。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之證券及／或擬轉讓之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2) 須予披露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交易(根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05條

在釐定交易屬《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12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並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考慮。

第1006條

交易屬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4條規則中(a)、(b)、(c)或(d)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a) 擬處分資產之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e) 擬處分之已探明及推定儲量之總量或總值與本集團已探明及推定儲量之總量比較。此準則適用於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處分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惟不適用於收購該等資產。倘儲量不可直接比較，新交所允許以估值取代數量或金額。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資產(包括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依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及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資產收購(依據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1)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2) 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3)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4)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緊接有關交易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08至1017條：第五部分毋須披露交易、第六部分須予披露交易、第七部分主要交易及第八部分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交易分為：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0%但不超過20.0%；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第1006條所列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達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歸類為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必須立即作出公告。

就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亦須即時公佈擬收購資產最近三(3)年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重大交易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做實。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交易須同時獲得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做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向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A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向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極端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而反向收購行動須獲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佈以下資料：

清盤、司法管理等

(20)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21)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22) [已刪除]

(23) 倘《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0)、(21)或(3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

(a) 發行人與其主要銀行或受託人之任何談判狀況；及

(b) 發行人未來方向，或其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重要發展。

倘在兩次月度更新期間發生任何重大發展，發行人須立即公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1)條，發行人就涉及休眠附屬公司之自願清盤所發佈的公告，毋須作出每月更新。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1) 發行人如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a) 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依據債權憑證條款或依法院命令，委任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向有關法院申請委任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採取同等行動，涉及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依第13.25(2)條界定之附屬公司之業務或其財產；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於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提出同等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於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採取其他同等行動；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或於註冊成立國家或其他設立地採取同等行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2) 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間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公佈業績及股息等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會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須連同該決定理由一併公告。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任何：

(a) 股息；

(b) 紅股或配股；

(c) 登記日期；

(d) 資本回報；或

(e) 派發股息，

(f) [已刪除]

除非隨附相應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視具體情況而定)，或已公佈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佈：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派發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及預期支付日期；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派付原本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任何初步公告；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登記日期

(26) 任何釐定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收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所有登記日期須至少提前五(5)個交易日通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登記日期)。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新交所可同意較短的停牌期。發行人於確定登記日期時，倘須召開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一(1)日後。

(27) 於先前登記日後不足八(8)個交易日內，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設定登記日期。本條不禁止就任何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登記日期。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列明以下內容：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1) (a) 發行人須訂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進行投票或領取權利的證券持有人身份。

(b) 發行人須公佈(a)記錄日期及(b)任何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若為供股，上述公告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六(6)個營業日前作出，其他情況則一律須至少在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或暫停過戶的十(10)個營業日前作出。如記錄日期或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i)原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或(ii)新的記錄日期(若未有暫停過戶)／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1)個交易日。

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B條：申報規定

(1) 於在聯交所或發行人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向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以安排登載：

(a) 發行人於前一日出售之庫存股份總數；

(b)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份數目；

(e)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數目佔該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f) 庫存股份價值(如已用於出售、轉讓或註銷)。

(28A)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附屬公司持股，列明以下內容：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的附屬公司持股數目；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附屬公司持股數目；及

(e)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附屬公司持股數目佔該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c) 集資總額；及

(d)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2) 發行人就任何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作出公告，如果有關交易(單獨計算或連同之前12個月內進行但並未根據第10.06B(2)條作出公告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合計)達到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公告須包含下列有關庫存股份出售的資料：

(a) 出售之庫存股份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b) 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

(c) 每股出售價或就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d) 作出該等出售的原因；

(e) 如庫存股份是按股東根據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出售，則列明授權的詳情；及

(f) 於公告發佈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及／或其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集資總額，連同該等資金的詳細分項及說明，包括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預期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金額。

(3) 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每股出售價或就所有有關出售收取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出售收取的款項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有關出售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出售的理由。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3)條：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以下人士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須先取得發行人股東之批准：

(a) 發行人；及

(b) 該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倘該計劃可能引致《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2)條適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4)條：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倘無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3)條獲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就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計劃條款

參與該計劃者須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惟以下人士除外：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與發展有重大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1)條：採納新計劃

針對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特定參與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計劃條款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的10%)，連同其於批准計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以及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則就將予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所設定的分項限額(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限額必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設定，並須另行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3)年。「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計劃條款

必須列明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參與者(如適用)之最高配額，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出以下限制：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之15.0%；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5.0%；

(3)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內可認購股份之10.0%；

(4)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0%；及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7條：計劃條款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兩(2)年後行使，而其他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一(1)年後行使。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1)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向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項(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在授出當日(含當日)前計12個月內，就所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按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3) 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4) 在第17.04(2)或(3)條所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須迴避贊成表決。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9)條：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公告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29)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列明授出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a) 授出日期；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c)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數目；

(d) 授出當日證券之市價；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及

(f) 購股權之有效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6A及17.06B條：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1) 授出日期；

(2) (a)倘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承授人的姓名(倘承授人並非自然人，則須列明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及承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須列明向發行人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或(b)如無須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需描述各類承授人的分類；

(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4)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或獎勵之購入價；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6) 期權之有效期；

(7) 期權或獎勵之歸屬期；

(8) 描述所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之業績目標(如有)(可為定性描述)，以及發行人就追回或扣留任何所授出期權或獎勵所設之退扣機制；

(9) 倘將期權或獎勵授予服務提供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須說明授予理由及董事會對該授予與計劃目的相符性的看法；及

(10)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促成承授人依計劃購買股份而提供財務協助之安排(如有)。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告以下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根據第8章進行的任何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須於該等資金實際大幅動用時予以披露，並說明該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於招股章程或公告中所載明之用途及其分配百分比。倘所得款項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發行人必須公告所得款項用於運營資金的具體明細。倘用途與所載用途存在任何重大偏差時，發行人亦須公告作出該等偏差之理由。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披露責任)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公告

(1) 發行人須於財務數據取得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務期結束後60天)即時公告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財務數據取得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天)即時公告其財政年度前三(3)個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其核數師對發行人最新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e) 其核數師已指出發行人最新財務報表中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所得款項用途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影響股價，因此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消息。倘有關資料先前未在上市文件里披露，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必須刊發公告將有關變化告知投資者。

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其集團賬目(倘發行人編製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b)財務概要報告。該報告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其股東及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寄發財務概要報告，以代替其年度報告及賬目，惟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及《公司(財務概要報告)規例》的相關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2A) 除新交所另有決定，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須公告財務報表的發行人，於符合第705(2)條所述條件之日起，享有一(1)年寬限期以遵從該要求。發行人於符合該等條件期間，須繼續遵守第705 (2)條。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概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發行人可向股東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概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惟相關中期概要報告遵守規管財務概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概要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
(2B) 倘若發行人符合下列情況，《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不適用：— (a) 其正接受司法管理、清盤或暫時清盤；或 (b) 其資產完全或基本上由現金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18條所指的短期證券組成。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2C) 如發行人須按照新交所規定公佈季度財務報表，該發行人必須於其季度財務報表公告的封面顯著註明該公告乃依據新交所規定作出。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六(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3) (a) [已刪除] (b) 倘發行人無需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則須採取以下任一項措施： (i) 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每季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或 (ii) 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 在每種情況下，應於獲得財務數據後立即披露，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務期結束後45天。 倘發行人無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且其季度財務報表以非本手冊附錄7.2所載格式公告，則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3)(b)(ii)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3A) 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2擬備《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項下財務報表之發行人，亦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US GAAP**」)擬備該等財務報表。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1)、705(2)或705(3)(b)條作出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705(2)或705(3)(b)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到30天，則發行人可於該最終期限後30天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b) 於(a)款所述的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自其招股章程或與其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日期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核數師。確認書可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度報告

(1) 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向股東及新交所發出年度報告。

(3) 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7(1)及(2)條另有規定，就發行人在新交所上市後立即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在新交所上市之日至上述第707(1)條規定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期間少於30天，則該發行人可在最終期限後的30天內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延長須獲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並依其規定辦理；

(b) 發行人於上市時須通知新交所該延長安排；

(c) 該延長亦須由發行人於上市時予以公告；及

(d) 在(c)款所述之公告中，發行人必須確認：

(i) 自發行人就其於新交所上市而刊發招股章程或引介文件日期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i) 該長須獲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並依其規定辦理。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1) 發行人必須委任合適核數師事務所履行審計責任，並須考慮該核數師事務所及負責審計的核數合夥人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該事務所其他審計委託情況、所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指派於該審計項目的監督及專業人員之人數及經驗。礦產、石油及燃氣公司須委任具相關行業經驗的核數師事務所及負責核數合夥人。

(2) 發行人委任之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a) 根據《會計師法》獲得批准。負責審計之核數合夥人必須為《會計師法》所界定的公共會計師；

(b) 經新交所認可之獨立審計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及／或監管。該等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並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定期檢查機制負有直接責任，或能對專業團體所進行之檢查實施監督。如適用，負責審計的合夥核數師須獲新交所可接受的相關核數監管機構批准、註冊或監管；或

(c) 新交所接納的任何核數師事務所。

(2A) 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b)條規定委任核數師事務所的發行人，須同時委任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額外核數師事務所，共同審計其財務報表。

(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或擬委任以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額外核數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且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執業會計師編製。該會計師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其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3條：委任核數師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負責審計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合夥人之委任日期及名稱。核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五(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2)年後可獲重任。	
(2) 倘發行人在同一核數合夥人負責五(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的財政年度之審核。	
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
發行人須確保，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總數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形成公開市場流通。通常此指該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不論何時均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自由流通量	
(1) 倘公眾持股比例低於10.0%，則發行人必須盡快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1) 佔發行人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25%，或根據第8.08(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
(2) 新交所可准予發行人三(3)個月，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較長時期將公眾持股比例提升至至少10.0%。倘於限期屆滿時未能恢復，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2) 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且佔發行人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持股權益、主要持股權益變動及終止主要持股權益之責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知悉其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變動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簡稱「**《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於獲悉其成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發生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後，須於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主要持股及主要股東

倘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主要股東須通知公司其權益

公司之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主要股東須通知公司權益變動，不再為主要股東者亦須通知公司

主要股東須於知悉其持股「百分比水平」變動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股東的申報義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主要股東做出的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大綱 — 權益披露》(「**大綱**」)規定主要股東(如上市公司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或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例證請參閱大綱第2.7節。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百分比水平」之變動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不連續的1.0%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加至5.9%時，毋須通知；惟由5.9%升至6.1%，則必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公司主要股東披露	
主要股東須同時向公司作出上述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條，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的以下詳情： (a) 董事為公司或關聯公司登記持有人持有或享有權益之股份，以及該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b) 董事持有或享有權益的公司或關聯公司發行的債券或參與權益，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c) 董事本人或董事與其他一人或多人就收購或處置公司或關聯公司股份所享有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d) 董事作為訂約方或按規定有權獲取利益的合約，而該等合約賦予他人要求交付公司或關聯公司股份之權利。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宜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A)條，公司須保留一本登記冊，以登記公司每位首席執行官之下列詳情： (a) 首席執行官為公司登記持有人持有或享有權益之股份，以及該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b) 首席執行官持有或享有權益之公司債券，以及該利益之性質及範圍；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c) 首席執行官本人或首席執行官與其他一人或多人就收購或處置公司股份所享有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d) 首席執行官作為訂約方或按規定有權享受權益的合約，而該等合約賦予要求他人交付或接收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5)條，倘出現以下情形，則視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利益或權利：

(i)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之配偶(該配偶本人並非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任何股份或債券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

(ii)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該子女本人並非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任何股份或債券持有或擁有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165條：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須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有關股份、債券、參與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之詳情，使首述公司符合(其中包括)第164條的必要披露規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向公司通報其權益之義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公司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須於以下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持有或其享有權益之公司或公司關連公司股份之詳情，包括該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a)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有關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日期；或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b)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取得該股份權益之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4條，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有關披露於有關公司持有股份之責任，或充作遵守披露於公司所持股份之責任，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要求披露有投票權股份之實益權益的公司權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1)條，任何公司均可要求其任何成員於通知書所訂明的合理期限內：

(a) 通知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身份持有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及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指明代為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依據第137F(2)條，倘公司根據第137F(2)條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根據第137F(2)條，任何其他人士對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享有權益，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等人士於通知書所訂明之合理期限內：

(a) 通知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身份持有該權益；及

(b) 倘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指明其代為持有該權益之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任何人士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或充作遵守規定，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倘為個人，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C條：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C條，公司須備置一冊登記冊，並即時登記載入：

(a)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主要股東通知公司其權益之責任)，公司接獲書面通知之人士姓名；及

(b) 於該等姓名旁，載明通知所載資料；此外，倘公司接獲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6條(主要股東通知公司其權益變動之責任)或第137條(不再為主要股東之人士通知公司之責任)發出的通知，亦須登記該通知所載資料。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公司披露責任

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倘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已書面通知公司有關其股權的具體變動，則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翌日的營業日末向掛牌市場上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操作的證券市場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關通知所述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任何公司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披露責任，或充作合規、公告或宣傳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股份購回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1、882、883及883A條：股東批准

第881條

倘發行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股份購回**」)。

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1)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入(「**場內購入**」)；或

(2)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之平等購買計劃進行的場外收購。

除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外，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扣除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有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第883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規則第10.06(1)(a)條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經繳足；

(ii)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及

(iii)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3)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買股份產生之後果(如有)；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之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5) 發行人於前12個月內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無論屬根據公平參與計劃的場內購入或場外收購)，包括已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購回支付之總代價；及

(6) 發行人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份。

第883A條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1至883條及第884至885條，不適用於發行人出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11)(m)(x)條之目的向獨立股東支付託管賬戶中按比例款項而購買自身股份。發行人須即時註銷其所購回之全部股份，並就股份註銷事項發出公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4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僅可透過場內購入方式購買股份，且購入價格不得超逾其平均收市價之5%。就此目的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如下：

(1) 於買入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錄得交易之收市價平均值；及

(2) 應視作已就該相關五(5)天期間及買入當日所發生之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說明函件

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與發出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i)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iii)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iv)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v)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vi) 說明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5條：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收購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收購，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1) 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2) 接受發售之期限及程序；及

(3)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3(2)、(3)、(4)、(5)及(6)條所載資料。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886：申報規定

(1) 發行人須依下列規定通知新交所任何股份回購事項：

(a) 如屬場內購入，須於購入股份翌日之市場開市上午9時前作出通知，

(b) 如屬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收購，須於發售接受截止後第二個市場開市上午9時前作出通知。

(2) 該通知須採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1附錄格式(倘發行人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則採用第8.3.2附錄格式)。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2附錄所作之通知，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公司股份同時上市所在之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授權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購買日期、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總購買代價、迄今累計購入股份數目，以及購買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viii)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6)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ix)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x)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十二(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xi) 說明說明函件及擬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xii) 說明發行人於購回股份結算後，擬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意向；及

(xiii) 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上市規則第10.06(2)條：買賣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4)條：呈報規定 (a) 發行人必須不遲於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交公告以供刊登： (i) 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倘相關)； (ii) 已購回股份於結算後是否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如適用)偏離發行人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xii)條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的理由；及 (iii) 確認於聯交所進行之該等購買乃依據上市規則執行，倘發行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說明文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其他證券交易進行之購買，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買乃依據適用於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當地規則執行。 該等報告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聯交所作出報告。 (b) 發行人亦須在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4)條：存託機構並非公司成員，而存託人被視為成員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72小時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索取受委代表表格

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或直接向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2. 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董事配股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會，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然而，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需具體指明，可以為一般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條：證券發行的一般要求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或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削減20%或以上。例如，倘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為70%，則任何導致該權益減至56%的股份發行，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僅公司事先通過公司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購買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a) 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b) 倘配發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等配發。

上市規則第13.36條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配售、認購或出售證券或股份之規定，應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而受配股人一詞亦包括該等庫存股份之買方或受讓人。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1)條：一般授權

倘發行人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無條件或附加條件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1)條另行取得發行人股東批准以發行：

(a) 股份；或

(b) 可換股證券；或

(c)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d) 因轉換(b)及(c)項所述證券而產生之股份，即時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失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2)條：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額。該限制不得超過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之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各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之20%。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一般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6)條：一般授權

(6)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第13.36(1)(a)條所述之同意：

(a) 根據向發行人股東(不包括(i)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及或／或(ii)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作出之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該等證券，惟發行人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該等排除為必要或合適時，並(如適用)於按其現有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權益)向有權獲要約的發行人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提供；或

(b) 發行人現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屬一項涉及在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重組安排計劃，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或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董事根據第13.36(2)條所授出的一般授權持續有效直至：(a)決議通過後的發行人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更新該授權；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或公開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此外，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認股權證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發行)。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由庫存股份轉讓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或由庫存股份轉讓的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1)年且不得多於五(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1)年或多於五(5)年；及 (3) 就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事項，通函亦須載有董事聲明，指出發行人已取得相關司法權區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方案符合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之相關規定及現有認股權證文書之條款。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條：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倘換股價已確定，則該價格不得較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10%以上。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不得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10%。

(3)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 (1)及(2)條不適用。

(4) 倘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通函須載有以下各項：

(a)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b) 釐定折讓之基準。

(5)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企業信託而言，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條規定，發行價格之折讓或溢價，可參照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不包含已宣派分派)計算，惟配售對象不得享有該等已宣派分派。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以下資料：(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或由庫存股份轉讓的最高數目；(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及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4至832條：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之發行

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第826條

倘申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則新交所一般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認股權證至少有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為(或同時成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會上市：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2) 於由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股本證券類別。

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一(1)股股份的權利；及

(2) 不得以美元值表示。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1) 在供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或合股時，行使價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載明具體公式；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於到期日前至少一(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到期通知；及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公佈對發行條款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或修訂。如屬調整，公告須列明具體公式、該調整是否經審計符合該公式、審核者身份及其與發行人的關係。

第831條

(1) 發行人不得：

(a)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

(b)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2) 除非調整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發行人不得：

(a)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b)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載列以下資料：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讓的相關證券最高數目；

(2)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以及該權利之開始及終止日期；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應付金額；

(4)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安排；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認購價格或購入價格及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數目之安排；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之權利(如有)；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10) 發行對發行人之財務影響。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供股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4條：供股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5)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a) 於首頁按以下格式呈列：

發行的主要條款	描述
價格	
折讓(須指明基準及期間)	
配發比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目的	

(b) 發行條款；

(c) 擬藉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

(d) 該等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按百分比分配(倘確實分配尚未確定，則可以範圍表示)；

(e) 倘發行擬主要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發行人須基於其運營資金狀況，提供使用理由；

(f) 發行人董事是否認為，經考慮：

(i) 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後，可運用之運營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要，若屬實，董事須說明發行理由；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

(1) 倘擬進行的供股(單獨計算，或與發行人(i)於擬進行的供股公告前12個月內公告的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該12個月期間之前而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該等股份，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部分所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已全部兌換)合併計算)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則該項擬進行的供股必須按照第7.27A條所規定之方式，以獲得少數股東批准為條件。

上市規則第7.27A條

根據第7.19A或7.24A條，凡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獲得少數股東批准：

(1) 供股或公開發售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獲得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情況下，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棄權不予贊成表決；

(2) 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以下人士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棄權不予贊成表決：(a)於董事會作出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交易或安排決定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b)如並無上述控股股東，則為在董事會作出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交易或安排的決定時，屬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ii) 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之運營資金足以應付現時所需，惟除董事已根據第814(1)(f)(i)條認為，經考慮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後，運營資金已足夠應付現時所需外。

本第814(1)(f)條所稱「現時所需」包括該項交易(全部或部分)由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資助；

(g) 發行會否包銷；

(h) 進行發行的財務情況；

(i) 是否已取得或將申請新交所批准本次配售新股份之上市及報價；

(j) 發行人董事就該發行符合發行人利益的聲明及其形成該意見的理據，包括訂定任何折讓所考慮的因素；及

(k) 倘發行人在上一次股本籌集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須披露過去12個月內每次籌集活動的以下資料：

(i) 股本籌集的描述；

(ii) 新證券發行日期；

(iii) 籌集金額(包括毛額及淨額)；

(iv) 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拆分；及

(v) 尚未動用之金額及其預期用途。

倘並無先前之股本籌資活動，發行人應作出否定聲明。

此外，發行人必須遵守附錄8.2所載之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3) 發行人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須列明：(a)擬進行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目的，連同預期籌集的資金總額，以及擬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發行人亦應於通函中，披露於宣佈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前12個月內，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所籌集資金總額、該等所得款項之詳細明細及說明、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擬定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金額；及(b)致股東的通函內須載有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4)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l)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發行人亦須遵守本章第六部分之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計劃條款

計劃謹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倘發行人擁有聯營公司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及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與發展有貢獻，可參與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計劃條款

須列明各計劃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1)個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1) 所有計劃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之15.0%；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的25.0%；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供動用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下可供動用股份之10.0%；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載明(其中包括)：

(1)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項所涉及股份之總數(計劃授權限額，該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當日所發行相關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連同於該計劃獲批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倘計劃參與者包含服務供應商，則須列明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項所涉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該限額須置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並須經發行人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2)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享有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任何超出該限額之授出，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棄權投票；

(3) 購股權行使價格或(如適用)授予股份之購買價格之釐定基準為：購股權行使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供動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下可供動用股份之20.0%；及

(5) 計劃下之最高折扣不得超過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擁有內幕消息之關聯人士禁止行為

如任何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公司證券。

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i)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所任職之公司)與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ii) 擔任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之高級職員。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擁有內幕消息之其他人士禁止行為

非第218條所指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4) 承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逾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10)年，而該計劃之有效期限亦不得超逾十(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公司的內部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或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證券市場操控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公司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2)宗或以上交易，即已經具有或可能具有於證券市場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證券。

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條：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依據第2.1條，「獨立」董事指其行為、品格及判斷均屬獨立，且與公司、其關聯企業、主要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或合理視為妨礙該董事在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使獨立運營判斷的關係。

依據第2.2條，倘主席為非獨立人士，則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大多數。

依據第2.3條，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大多數。

依據第2.4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應具適當規模，董事整體須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其他多元化範疇(例如性別及年齡)方面，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及組合，藉以避免群體思維及促進建設性辯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進度，包括相關目標，須於公司年報中披露。

依據第2.5條，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董事須由獨立主席或其他適當的獨立董事領導，定期召開會議，且不應有管理層出席。該等會議的主席應按情況向董事會及／或主席提供反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第3.10、3.10A及8.12條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0條，《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 依據第10條，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客觀履行其職責。 依據第10.2條，審計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至少須有兩(2)名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最近且相關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依據第10.3條，審計委員會不應包括在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或核數公司中曾任合夥人或董事之人士：(a)自其停止擔任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核數公司董事之日起計兩(2)年內；及於任何情況下，(b)在其於核數師事務所或核數公司持有任何財務利益期間。 依據第10.5條，核數委員會每年至少各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一次，會面期間不可有管理層在場。	**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3及D.3.7款：審計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1)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3及D.3.7款規定，批准及列出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薪酬事宜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董事會須制定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個別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不參與其自身薪酬決策。 依據第6.1條，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審核以下事項，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a)董事會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及(b)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 依據第6.2條，薪酬委員會至少須由三(3)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依據第6.3條，薪酬委員會須全面考慮薪酬各方面(包括終止條款)，以確保其公允合理。依據第6.4條，公司須於年報披露聘用任何薪酬顧問及其獨立性情況。	**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6條及附錄C1第E.1.2款：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附錄C1第E.1.2款之規定，批准並制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公司管治守則》第4條：提名委員會 須制定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並兼顧董事會持續更新的需要。	**上市規則第3.27A條、第3.27B條及附錄C1第B.3.1款：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必須依據上市規則第3.27B條及附錄C1第B.3.1款的規定，批准並制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公司管治守則》第4.1及4.2條：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下列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a) 對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委任及／或更替)進行審核； (b) 制定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表現評估程序及標準； (c) 對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審核；及 (d) 董事(包括替代董事(如有))的委任及再度委任。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該等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為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事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定義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1) 「經批准交易所」指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2) 「在險實體」指：

(a) 發行人；

(b) 未於新交所或獲經批准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c) 未於新交所或獲經批准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3) [已刪除]

(4) (a) 就公司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i)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權股東；或

(ii) 任何該等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權股東的聯繫人。

(b)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須具有《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所稱「有利益關係人士」之涵義，即：

(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權股東；

(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控權單位持有人；或

(iii) 前述(i)或(ii)項中任何人士或實體的聯繫人，

上述各術語均按《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界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24條

「關連人士」指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十二(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1) 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購股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股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6)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7)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8) 收購或提供原材料、中間產品及╱或成品。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c) 就商業信託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i) 商業信託受託經理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	
(ii) 商業信託受託經理或控股單位持有人；或	
(iii) 前述(i)或(ii)項中任何人士或實體的有利益關係人士。	
(d) 就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的投資基金而言，「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i) 投資基金投資經理(或任何同等職位)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	
(ii) 投資基金投資經理(或任何同等職位)、受託人或控股單位持有人；或	
(iii) 前述(i)或(ii)項中任何人士或實體的聯繫人。	
(4A) 新交所可將任何人士或實體視為有利益關係人士，倘該人士或實體已(a)與在險實體訂立或擬訂立交易；及(b)就該交易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	
(4B) 「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指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a)(i)條、第904(4)(b)(i)條、第904(4)(b)(ii)條、第904(4)(c)(i)條、第904(4)(c)(ii)條、第904(4)(d)(i)條或第904(4)(d)(ii)條所界定的個人或實體。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6) 「交易」包括：

(a) 提供或接收財務援助；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c) 提供或接收貨物或服務；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7) 「抗辯經費」指：

(a) 向在險實體之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提供貸款，以支付已產生或即將產生之支出，該支出為：

(i) 就刑事或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而該等訴訟關乎該人士涉嫌對在險實體的事宜上存在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之行為；或

(ii) 與申請救濟有關；或

(iii) 就監管機構調查或對監管機構擬採取之任何行動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而該等調查或行動關乎該人士涉嫌對在險實體的事宜上存在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之行為；或

(b) 任何旨在使該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避免因該等支出而招致該等費用之行為。

(8) 「淨利潤」指計入尚未出售之終止經營業務、未扣除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利潤或虧損。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一般規定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的3%，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3)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4) 倘集團最新經審計的有形淨資產為負，發行人應就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1)及905(2)條所述相關門檻之適用基準，諮詢新交所，該基準或可基於其市值計算。

(5) 儘管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3)條，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通常不予合併計算，新交所可將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合併，並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2條視為單一交易處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一般規定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獲得股東的批准：

(a)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b)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71及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

倘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4A.73及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若干條件)，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交易日期；

(2) 交易各方及其關連關係之描述；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3) 倘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發行人應諮詢新交所，以確定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1)條計算相關門檻的適當基準，該基準或可基於其市值計算。

(4) 儘管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2)條，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通常不予合併計算，惟新交所可將同一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任何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並依據第902條視為單一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一般規定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之姓名、關係性質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相應總價值，須以下列格式呈列：

有利益關係人士姓名	關係性質	於審查財政年度內，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價值(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及依據第920條規則之股東一般授權而進行的交易)	依據第920條規則之股東一般授權而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價值(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4) 交易的總代價價及條款；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及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聲明。

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1)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24)個月。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2) 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之證券或權益；或

(3) 是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新業務活動。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一般授權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運營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每年更新。

(a) 發行人必須：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並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的詳情。披露須採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規定之格式；及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披露須採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規定之格式。

(b) 向股東發出徵求一般授權之通函必須載有：

(i) 除非新交所另有要求，須列明在險實體所涉及交易之有利益關係人士姓名；

(ii) 根據該授權擬進行的交易之性質；

(iii) 在險實體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iv) 釐定交易價之方式或程序；

(v) 獨立財務顧問對(iv)項所述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之意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聯交所有權將與關連人士持續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倘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諮詢聯交所：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符合第14A.82條所述情況；或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於該人士或該人士團體或其任何聯繫人於24個月內取得對上市發行人控制權(《香港收購守則》定義)後，向該等人士或其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資料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應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未曾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89條、第14A.92至14A.95條及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 財務資助；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若(a)關連人士作為股東獲享按比例分配配額；(b)關連人士於配股或公開發售中認購該等證券；(c)該等證券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d)證券乃根據「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vi) 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vii) 發行人就倘(iv)項所述之方式或程序不合適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佈的聲明；及

(viii) 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c) 續期一般授權毋須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惟審計委員會須確認：

(i) 釐定交易價之方式或程序自上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更改；及

(ii)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c)(i)條所述之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交易，毋須單獨受《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之規限。

(2) 倘《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b)條所列資料已納入與發行人上市相關之招股章程，發行人可視為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a) 發行人於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

(b) 上市日期屆滿一週年當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3條規定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從有關連人士於聯交所或認可聯交所購回自有證券，或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作出之一般要約；

(6)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7) 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作為顧客)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d)按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購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則更為有利；

(8)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9) 與被動投資者聯繫人進行之交易；及

(10) 於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一般規定

詮釋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一詞時，以下內容適用：

(1) (a)在險實體與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及(b)在險實體與該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均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交易。

(i)在險實體與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及(ii)在險實體與另一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若該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同時為另一主要有利益關係人士的聯繫人，則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交易。

(2) 在險實體與屬同一集團成員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之交易。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為限。

舉例言之，在險實體A、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C及非上市公司D均為最終控股公司E之附屬公司。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C及最終控股公司E之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且並非慣常依照最終控股公司E及彼等聯繫人指示行事，且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B之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C或在險實體A與最終控股公司E之交易合計，惟在險實體A與最終控股公司E之交易，則須與在險實體A與非上市公司D之交易合計。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8條：股東批准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股東批准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5條：例外情況

以下交易毋需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或合併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之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2) 根據新交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

(4) 於公開市場進行之有價證券交易，惟發行人於交易時並不知悉交易對手之身份。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倘：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户或同類客户。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9)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無論在險實體是否受《新加坡公司法》約束，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其作為該在險實體高級職員職務所負責任提供的保險保障及彌償。	
(10)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為在險實體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抗辯經費，無論該在險實體是否受《新加坡公司法》約束，惟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B條所准許的抗辯經費，倘監管機構對該人士採取行動時，該抗辯經費須予償還。有鑒於此，於《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中提及的「董事」，應解讀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條，有關抗辯經費的借款須依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2)(b)條所訂明的時限償還。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6條：例外情況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

(1) 倘條款獲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a) 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權益成正比；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權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之合資企業，倘：

(a) 貸款由所有合資企業合夥人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及 (ii)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權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4) 透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a) 頒授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5.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之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證券買賣	**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B8、B9及C14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2)週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第A3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屬特殊，例如以下第C14條所述須履行之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須在根據第A.3(a)條或標準守則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各期間開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C14條 倘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處置屬標準守則所禁止者，除遵守標準守則的其他條款外，有關董事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有關事先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處置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出售或處置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緊隨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完成後，上市發行人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 ***第B8條*** 根據標準守則，董事於交易發行人有價證券前，須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由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董事，並取得該董事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關乎主席本人時，須先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之其他董事，並取得其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方可進行相關交易。所指定的董事於未先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回執前，不得買賣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在任何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 ***第B9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I.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具投票權股份，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下列公司：

  (i) 一間公司；

  (ii) (i)之母公司；

  (iii) (i)之附屬公司；

  (iv) (i)之同系附屬公司；

  (v) (i)、(ii)、(iii)或(iv)任何一方之聯營公司；

  (vi) 其聯營公司包括(i)、(ii)、(iii)、(iv)或(v)任何一方之公司；及

  (vii) 向上述任何一方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銀行除外)；

- 上述(i)至(iv)項提及之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與該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之持股而言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正*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聯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聯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各方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緊隨收購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有關異議股東將其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要約獲得批准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收購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2. 《香港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首次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香港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強制性。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香港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活動。

《香港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及潛在受要約公司或控制權可能改變或被合併的相關公司的股份(無論透過收購、合併還是股份購回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香港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香港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的類別。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人員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a)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投票權，須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日期之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收購受要約公司逾2.0%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受要約公司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主要差異

下表綜述第三方現金收購要約下，《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關鍵規定及差異。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一般原則6及規則3	**公佈** 要約人應於經過最審慎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收購公告。於採取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任何行動前，有關人士及其財務顧問應確保其能夠且將持續具有全面執行該收購要約之能力。 **公佈時間及內容** 倘尚未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公佈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倘已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公告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 要約人須作出公告，載明(a)當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尚未被接觸前成為可能要約的謠言的對象，或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或(b)在取得股份並引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時，立即作出。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作出公告：(a)接獲作出要約意向通知時，發佈公告；(b)當受要約公司在接獲接觸邀請後或於其他指定情況下，成為有關可能要約的謠言的對象，或其股份價格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或(c)受要約公司即將在出售程序中接觸超出有限數目潛在要約人，或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之間的任何談判即將擴展至超出極有限數目人士時。	**規則3**	**公佈時間及內容** 倘尚未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發出公佈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若已接觸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發出公佈的責任通常由受要約公司承擔。 要約公告(其中包括)須載明要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其最終母公司的身份、受要約證券詳情、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受要約公司所持或控制之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現有持股情況，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相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詳情。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要約公告(其中包括)須列明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及其最終控制股東的身份、受該要約涵蓋且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獲不可撤銷承諾接受要約的證券詳情，以及任何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相關、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詳情。		
	倘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要約人須於該責任產生後三十分鐘內，或作出公告，列明(其中包括)取得投票權數目、支付價格及任何條款修訂(如適用)，或申請暫停受要約公司股份交易，並於恢復交易前作出相關公告。		
	倘潛在要約人長時間未有澄清其意圖，理事會於諮詢有關各方後，可施加28日期限，規定該潛在要約人須宣佈作出要約之確鑿意向，或發表無意競投聲明。		
	此外，倘於宣佈穩固要約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格，該潛在要約人其後提出之任何要約，條款不得遜於先前披露之條款；上述28日期限自披露該指示性價格當日起計。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4	**不得撤回要約** 倘要約人已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與只公佈洽談中可能導致要約不同)，除非獲得證券業理事會(「**理事會**」)批准，否則不得撤回該要約；惟倘公佈明確指出要約須先行履行特定先決條件，而該條件未獲履行，則不在此限。	**規則5**	**不得撤回要約** 當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後，除獲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必須繼續進行該要約，除非該要約附有特定條件且該條件未獲履行。
一般原則7及規則5	**一般原則7及規則5** 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要約，董事會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剝奪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	**規則4**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禁止阻撓要約**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時，或當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要約時，除非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在該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
一般原則2與13及規則6	**董事行動限制** 儘管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彼等各自顧問及聯繫人的首要責任為維護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般原則及規則必然會限制涉及收購及合併交易的董事會及相關人士的行動。因此，彼等必須承認在收購或合併交易時，在追求相關利益的方式上，是存在一定的限制的。	**一般原則引言、一般原則8、規則9及附表2**	**董事行動限制** 儘管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彼等各自顧問有責任為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惟本一般原則及相關規則不可避免地會限制董事會及有關要約的人士之行動自由。因此，彼等必須接受，在涉及受《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管的交易時，在追求該等利益的方式上，是存在一定限制的。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董事在涉及個人利益時之職責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向股東提出建議時，應顧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彼等的個人利益或源於其個人或家庭關係的利益。		**董事在涉及個人利益時之職責**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於向股東提出建議時，須始終僅以董事身份行事，不得顧及其個人或家庭持股，亦不得顧及與公司之私人關係。於向股東提供建議時，董事應僅從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作出考量。
	董事職責 儘管董事會可將要約的執行委派予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惟必須指定妥善安排，確保董事會可有效監督該要約事宜。 倘董事認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應諮詢委員會意見，釐定其是否適宜就該要約的意見承擔責任。		**董事職責** 儘管董事會可將要約的執行委託予個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惟必須制定妥善安排，確保董事會能持續監督該要約事宜。倘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經行政主管同意後，該董事可選擇不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對該要約的意見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須明確向受要約公司股東說明有關董事利益衝突之性質及該董事不承擔責任的理由。
一般原則8及規則7	**獨立意見**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或投票作出之建議。董事會須就任何要約取得權威獨立意見，並須向其股東披露該意見之內容及理由。任何人士倘與要約人之財務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所屬同一集團，或該人士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存有實質利益或財務關係，而該等利益或關係足以構成利益衝突，則該人士不適宜提供獨立意見。	**規則2**	**獨立意見**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成立獨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或投票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任何要約取得權威獨立意見，並須向其股東披露該意見之內容及理由。任何人倘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財務或專業顧問隸屬同一集團，或該人士與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控權股東於過往或當時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可能會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其客觀判斷，則該人士不適宜提供獨立意見。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一般原則10、11及12以及規則8	**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及時間** 須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使其能夠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且不得對股東隱瞞任何相關資料。 **文件的謹慎標準** 任何向股東發出的文件或廣告，倘載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或其顧問之資料、意見或建議，均應如同正式文件般，符合最高謹慎及準確標準，並充分且公允地呈現所含資料。盈餘預測需特別謹慎處理。 每位董事須於發給股東的每份文件、廣告及與收購要約相關的每項公告中，附上「責任聲明書」。倘任何董事希望獲豁免提供該等聲明，須取得委員會的同意。 **防止虛假市場** 參與收購的所有各方須全面且及時披露所有相關資料，並盡力防止在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股份上形成虛假市場。 彼等須謹慎發表或作出聲明，避免誤導股東或市場。	**規則9**	**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充分資訊及意見，以便彼等能就要約的利弊依據正確的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該等資料必須及早向股東披露，以確保彼有足夠時間作出合理決定。就要約發出的每份文件，須符合最高準確性標準，且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充分且公允地呈報。於要約期間，倘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於先前以其名義發佈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更，須盡快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股東。 **文件的謹慎標準** 每位董事須於發給股東的每份文件、廣告及與收購要約相關的每項公告中，附上「責任聲明」。倘任何董事希望獲豁免提供該等聲明，須獲執行人員書面同意。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作出有根據判斷所需之全部事實，以評估有關要約之利弊。該等事實必須準確且公平地呈報，並應及早向股東披露，以確保其得以適時作出決定。相關公司須即時公佈：(a)任何與先前就要約發表之資料有重大變動者；及(b)任何重大新資料，若於要約期間已為人所知，理應於先前所發文件或公告中曾予披露者。		
	要約或潛在要約之各方及其顧問，務必謹慎，必須注意不得發表雖然在事實層面並非不準確，但可能會誤導股東及市場，或可能製造不明朗因素的陳述。尤應注意的是，要約人不得作出聲稱表示其可能會改善要約，卻又不承諾確實會作出改善，亦不指明改善的具體內容。		
	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刊發之時，受要約人須向所有要約人(包括潛在要約人)披露一項估計數字，列明受要約人可能就該項要約產生之總費用及開支(可為固定金額或金額區間，並列明預計應付之最高及最低金額)。此外：(a)倘總費用及開支相較先前披露之估計上限超出10%或以上，須即時向所有要約人披露經修訂之估計數字；及(b)倘最終支付之費用及開支相較先前披露之估計上限超出10%或以上，則須披露最終金額。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一般原則9及規則9	**資料平等原則** 涉及要約的公司資料及觀點(即關於所涉公司之資料及觀點)，須儘量於同一時間及以同等方式公平地向所有股東公開。本規則亦適用於擬收購屬要約標的或*真正*的潛在要約標的之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或業務之人士。於該等情況下，本規則同等適用於該人士以及有關要約人及╱或*真正*要約人。如有疑問，應諮詢理事會。 任何提供予一名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的資料(包括股東資料)，必須於要求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任何其他*真正*的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倘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提出有關要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須向該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提供其已向另一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披露之所有資料，以及於該等要求提出後七日內向另一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提供之資料。	**規則6及規則8**	**資料平等原則** 涉及要約的公司資料，須盡量於同一時間及以同等方式，向所有股東同時公開。任何提供予一名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資料(包括股東資)料，必須於要求時，平等及即時地提供予其他任何*真正*的要約人或潛在要約人，該等要約人應指明要求解答的問題。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一般原則3及4以及規則10	**公平對待**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均須獲得要約人之平等對待。 **對少數股東的壓迫** 權力的行使必須基於誠信，任何對少數股東的壓迫均屬絕對不可接受。 **禁止特別交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與特定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優惠條件的。	規則25	**禁止特別交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6個月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與特定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優惠條件的。
規則11	**禁止在要約前及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在公佈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之前，任何知悉該等要約之保密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規則21	**禁止在要約前及要約期內進行交易** 在公佈實際或計劃中的要約(或修訂要約)之前，任何知悉該等要約(或修訂要約)之保密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如屬於該等交易的對象的證券不包括在有關要約之內，或已設立無利益安排，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就該等交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在未要約尚未就接納條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出售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證券，惟事先獲得理事會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且出售價格不得低於要約價格的情況則例外。當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出售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意圖須於要約文件中披露，且在出售前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 倘要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不得買賣該等證券(無論以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		在要約期內，要約人不得出售任何受要約公司證券，惟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且出售價格不得低於要約價格的情況則例外。 倘要約代價包括要約人或其他法團之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不得買賣該等證券(不論以購回股份或其他方式)。
規則12	**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	**規則22**	**披露交易**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其自有帳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向公眾披露。披露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交易後所擁有或控制的證券總數。 除非獲得理事會同意，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須於下一個交易日中午12時前私下披露。披露內容須包括證券數目及交易價格。		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其自有帳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前向公眾披露。披露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數目、交易價格及交易後所擁有或控制的證券總數。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客戶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所有交易，必須私下向首席執行官披露。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13	**終止費**	**規則33**	**獎勵費及終止費**
	凡建議引入終止費或類似安排，均須諮詢理事會，並且全盤向公眾披露相關安排。凡建議引入終止費，必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終止費應保持最低水平(通常不多於以收購價為基準計算之受要約公司價值的1%)。此外，受要約人董事會及其財務顧問須向理事會書面提供(*其中包括*)確認書，表明雙方各自認為終止費符合受要約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就此作出解釋。		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須諮詢執行人員並且全盤向公眾披露相關安排。凡建議引入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遵守若干保障規定。尤其是獎勵費或終止費必須保持最低水平(通常不高於要約價值的1%)，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他們全體相信該費用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
一般原則5、規則14	**取得或鞏固有效控制權** 若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取得或合併一間公司的有效控制權，通常須向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強制要約** 除獲理事會同意外，若出現下列情況： (a) 任何人無論是否透過一系列交易，與其一致行動者合計持有或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份；或	**規則26**	**取得或鞏固控制權** **強制要約**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時；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或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之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額外取得具有投票權至股份超過1%， 該人士須即時向公司任何具有投票權之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提出要約，而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亦持有該等股份。 除獲理事會同意外，有關要約須以(且僅以)要約人已收到與投票權相關之接納為條件，而該投票權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強制要約之最低要約價格** 最低要約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 該人須按本上述規則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除獲委員會同意外，有關要約須以(且僅以)要約人已收到與投票權相關之接納為條件，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最低要約** 強制要約價須不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及該期開始前6個月內取得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15	**自願要約** 自願要約指在人士尚未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義務時，為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而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附帶條件，即要約人已就投票權獲得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於要約之前及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權合計，足以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投票權超過50%以上。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除特定指明情況外，等要約必須以現金或證券或二者組合作出，價格不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為取得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支付之最高價格。	**規則24及規則30**	**自願要約**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自願要約指在人士尚未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義務時，為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而作出的要約。自願要約必須附帶條件，即要約人已就相關股份獲得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及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合計，足以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超過50%以上。 **自願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要約須以現金、證券或二者組合提出，價格不低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要約期內及要約開始前3個月內，為取得受要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規則16	**部分要約** 任何部分要約須經理事會同意，且須遵守特定保障措施。一般而言： (a) 倘部分要約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理事會將不予同意；及 (b) 倘部分要約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受要約公司少於30%或多於50%的投票權，且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載條件，理事會可予以批准。	**規則28**	**部分要約** 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就一項要約而言，(a)倘該項要約不可能引致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項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只會令所持有的投票權達至不超過該公司投票權的75%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則該項要約通常會獲得同意。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19	**就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倘要約涉及股本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存在有關受要約證券或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之可轉換工具、認購權利及購股權，收購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須確保同等對待。 「穿透」價通常用以釐定適當的要約價。	**規則13**	**就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適當要約** 倘要約涉及股本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存在有關受要約證券或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之可轉換工具、認購權利及購股權，收購人須向該等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須確保同等對待。「穿透」價通常用以釐定適當的要約價。
規則21	**以高於要約價購買** 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當時的現值)購入受要約公司證券，則必須要約人必須將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於以高於要約價購入證券後30分鐘內，須表示將會依據本規則作出修訂要約。	**規則24**	**以高於要約價購買** 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於要約期內，以高於要約價(即要約當時的現值)購入受要約公司證券，則必須要約人必須將要約價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證券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於以高於要約價購入證券後，須立即作出公佈，表示將會依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修訂要約。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22	要約時間表	規則8及規則15	要約時間表
	(a) 要約文件通常應於要約公告日期後14天，且不得遲於21天內寄發。		(a) 要約文件一般應於要約公告日期後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發送。
	(b)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股東發表其對要約之意見。		(b) 受要約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其股東寄發受要約董事會通告。
	(c) 要約自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初步須至少維持28天可供接納。		(c) 倘要約文件與受要約董事會通告於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出，則有關要約須自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
	(d)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惟倘要約人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受前，已最少於指定結束日期前14天書面通知受要約公司股東該要約將於該日期結束，則無須繼續延長接納期。		(d) 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與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當一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有關要約。
	(e) 任何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於要約文件首次派發日期後第60天的下午5時30分後，均不得成為或被宣佈為接納條件解除，亦不得在該期限屆滿後繼續保持有效，除非該要約先行成為或被宣佈為接納條件解除。經理事會同意後，要約可延長超過該60天期限。		(e)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的日期後第60天的下午7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23	**要約文件**	**附表1**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應披露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圖、要約人及其董事與一致行動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要約人之財務資料、要約價格及要約條件、任何特別安排之存在、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歷史市場價格，及由適當第三方無條件確認要約人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全面接納要約之能力。		要約文件須披露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圖、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情況、要約人之財務資料、要約條件、任何特殊安排或董事服務合約之存在、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歷史市場價格，及由適當第三方作出之無條件確認，證明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規則24	**被要約董事會通函**	**附表2**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
	受要約董事會通告須指明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納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要約所獲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就要約人對公司及其僱員(如適用)之計劃之看法、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證券與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交易情況、受要約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非日常業務下與利害關係人訂立之重要合約詳情，以及影響被要約公司董事之安排，包括任何離任賠償或基於要約結果所生條件性安排。		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須指明董事會是否建議股東接納或拒絕該要約、披露就要約所獲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對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及其僱員之計劃(若適用)之意見、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於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中之權益及交易情況、受要約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本、受要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兩年內簽訂之非日常業務重大合約概要，以及涉及受要約公司董事之安排，包括因職位終止而給予之賠償或依據要約結果之條件性安排。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概要	《香港收購守則》之對應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對應規定
規則30	**償付代價**	**規則20**	**償付代價**
	倘要約(非部分要約)已成為或被宣告為全面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全面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或(ii)若該項無條件要約後仍有人提出有效接納，則接納時點起七個營業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在要約(非部分要約)已成為或被宣告為全面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盡快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償付不得遲於以下兩者中較後日期後七個營業日：(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全面無條件之日；(ii)接獲正式填妥接納通知之日。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以「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一間公眾公司，並更名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3 Little Road, #03–01, CRF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2)，並已於2026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於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所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包括兩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a) 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4,12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 收購Fire-Guard」；

(b)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08,349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c)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1,072,300股股份；

(d) 於2024年8月19日，根據FG收購事項，本公司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375,000股股份作為對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e)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35,750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f) 於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296,724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g)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股份；

(h)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64新加坡元；

(i)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475,600股股份；

(j) 於2026年4月16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配發並發行17,241,362股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轉換」；

(k)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9,696,026股股份，配發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l)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6,872股股份，包括375,000股份C期代價股及71,872股額外C期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及

(m) 於2026年7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2,349,6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26,400股股份；

(n) 於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7月7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分別進一步購回54,600股及139,600股股份；及

(o) 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18,000股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Sunbeam於2024年3月5日，Sunbeam按每股1新加坡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98股股份，而Sunbeam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0新加坡元；

(b) 於2025年4月15日，Guthrie Engineering按每股股份1.0新加坡元向Guthrie GTS Pte. Ltd（即當時為Guthrie Engineering的股東）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而Guthrie Engineer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3,000,000新加坡元；及

(c) 於2025年5月16日，Guthrie Engineering按每股股份1新加坡元向Guthrie GTS Pte. Ltd配發及發行3,798,493股普通股，而Guthrie Engineer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6,798,493新加坡元。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董事獲准：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iii)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該等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發行因調整先前已發行工具數目而產生之額外工具，有關調整乃因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惟該等調整不得向持有人給予股東並無獲得之利益，

其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彼等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發行做出上述安排；惟需滿足以下條件：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按以下第(2)款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

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按以下第(2)款計算)或截至本決議案生效日期《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訂明的其他限額；

(2) (受限於新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及調整)為釐定根據上文第(1)款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根據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計算，並經以下調整：

(a) 因任何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新股份；

(b) 因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的新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授出；及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根據第7(2)(a)或第7(2)(b)款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條文)，以及當時《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

(4)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將始終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就《公司法》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而言，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且不超過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百分比(定義見下文)的股份，而有關股份購買及收購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i) 透過新交所的交易系統或股份可能暫時上市及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由本公司為此目的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證券經紀進行的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ii) 場外購買(倘於新交所之外進行)，乃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所界定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進行(「**場外購買**」)，

及所有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不時適用者為準)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應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根據《公司法》處置；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者屆滿止期間隨時及不時由董事行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新加坡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股份購回相關期間**」)；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新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日**」)且錄得股份交易的最近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a)如屬場內購買，則為緊接場內購買當日之前，或(b)如屬場外購買，則為緊接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當日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均視為已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及進行購買或收購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提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就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明確每股購買價(不得高於按前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採納的平等機會購買計劃的相關條款；

「**最高百分比**」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下，除非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已根據《公司法》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以經更改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準。為計算最高百分比，任何以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方式持有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指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結算費及股份購回的其他相關開支)，在任何情況下，就每股股份而言，不得超過：(i)場內購買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及(ii)場外購買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完成、作出及簽署一切相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文件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本普通決議案所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而彼等及／或彼可認為該等事宜及行動屬適宜、權宜或必要者。

於[編纂]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建議**[編纂]**及與**[編纂]**有關事宜；

(b)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自**[編纂]**後生效；及

(c) 建議**[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b) Guthrie GTS Pte. Ltd.、Guthrie Engineering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46,034,273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已發行及繳足的全部股本；

(c) 配售協議；

(d) 不競爭契據；及

(e) **[編纂]**。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一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Ever Glory	本公司	新加坡	37	40202527610R	2035年10月28日

3. 重大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及地點描述	用途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概約）	使用限製	(A)所有權類型／(B)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的詳情
新加坡 Mukim 24第6021W全幅地段及其上興建的樓宇（地址為6 Aljunied Avenue 3，Singapore，郵編：389932）	僅限電氣配電盤及中心配電盤的製造以及電機組件、治具與設備的組裝、維護、測試與調試。	6,363.7平方米	(1) 不得在上述土地上以任何方式興建、建立、建造或安裝任何臨時設施、構築物、平台或腳手架，以免導致屬於或由SP PowerAssets、SP PowerGrid Ltd、PowerGas Ltd、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公用事業局、水務、排污及排水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所安裝之人孔檢修蓋、閥門及檢修井被覆蓋、隱藏、遮蔽或移除； (2) 不得用於非法處置或分類廢物；及 (3) 不得允許將上述土地用作獨立辦公室或任何其他非工業活動。	由Guthrie擁有（租賃物業，租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30年）	根據HL銀行與本公司（即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8日融資協議（該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修訂函進一步修訂），設立以下法定轉讓（定義見下文）及抵押（定義見下文）作為擔保： (1) 根據Guthrie作為抵押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擔保契約，將Guthrie就GE物業所享有的所有保單、租賃協議、租約、特許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相關租金收益以HL銀行為承押記人及貸款人進行法定轉讓（「**法定轉讓**」）；及 (2) 根據第IK/596463K號文據，就GE物業以Guthrie為抵押人及HL銀行為抵押權人設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抵押（「**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重大物業進行任何調查、接獲任何通知、涉及任何待決訴訟、違反任何法律或存在任何業權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改變用途、建造、翻新、改良或開發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物業。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及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徐瑞冰先生	實益權益	[169,000,000]	[33.7]%
孫仁旺先生	實益權益	[169,000,000]	[33.7]%

2.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2023年4月20日起計直至其委任生效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已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計直至其委任生效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止，並於其後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董事各自有權獲得下文所載的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浮動績效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除税前綜合經審計利潤(不包括因固定資產重估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中超出6.0百萬新加坡元的部分的[4]%，另加130千新加坡元。執行董事不得就增加年薪及應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其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約為1,000,000新加坡元。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計劃

1.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修訂自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獲我們的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編纂]**(「**採納日期**」)起生效。**[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於本「**[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分節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目標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如下：

(a) 鼓勵參與者達致其最佳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b) 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主要僱員；

(c) 吸引具有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d) 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e) 培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加強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認同感。

資格

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a)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要約日期已年滿21周歲、擔任管理委員會不時指定職級，且截至生效日期已於本集團全職服務至少12個月(或就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以及於要約日期已年滿21周歲的非執行董事參與，惟該等人士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不得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b) 身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面值15%或以上(除非新交所另行釐定符合本段規定之人士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或事實上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股東(「**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符合上述標準的聯繫人之僱員，均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惟(i)彼等之參與及(ii)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或將向僱員授出且目前仍然有效的認購股份權利(「**購股權**」)之條款，以

及根據購股權將向彼等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實際或最高數目，均須由獨立股東就每名有關人士及每次授出購股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分別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就當時已為參與者的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概無必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任何有關其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之資格不受任何限制。

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所規限，有關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我們的管理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非執行董事參與的理由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但彼等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利益方面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非執行董事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途徑以表彰及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原因在於未必總能透過增加董事袍金或其他形式的現金付款對彼等作出充分或適當的補償。例如，非執行董事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或其他價值，而這可能難以用貨幣來量化。向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讓本公司吸引並挽留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激勵現有獨立董事作出額外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

在決定是否向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特定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增長、發展及成功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服務年數。管理委員會在其認為相關的情況下亦可考慮經濟狀況及本集團表現等其他因素。

據預計，就頻次及數目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此根據上文所述標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交付的相應股份將相對較少。基於此，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損害身為獨立董事的人士之獨立地位。

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僱員參與的理由

本公司確認，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僱員的服務及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擴大至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獲確認僱員，使本集團能夠擁有一套公平公正的制度，以獎勵對本集團的進步及成功作出積極貢獻的僱員。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既是對其為本集團提供誠摯服務的獎勵，亦是激勵其對本集團採取長遠眼光。

雖然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可能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但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擴大至涵蓋該等人士，可確保彼等與本集團其他僱員同樣有權參與此薪酬體系並從中獲益。我們認為，原本符合資格的人士不應僅因其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而被排除在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外。

作為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董事會中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全體成員(而並非僅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參與有關向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授出或由其持有的購股權以及該等購股權條款的審議。此外，就(i)該等人士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ii)就每名該等參與者而言，向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的實際或最高數目及購股權條款，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特別批准。為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促使就此致股東的函件載列(a)該等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參與的明確理由；及(b)向有關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明確理據。

管理

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管理**[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且須由我們的董事組成。自**[編纂]**起，管理委員會須為薪酬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為實施及管理**[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制定及修訂其認為合適之規則(但不可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相抵觸)。

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身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均不得參與有關向其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審議或決定。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並無固定期限。因此，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計：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首次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倘即將就任何涉及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例外性質事宜刊發公告，則僅可於上述公告刊發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起方可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不得於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予以接納。倘若向承授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未於30日期間屆滿前獲接納，則該等要約將自動失效。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我們支付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有關金額。

購股權期限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最長達十年期間持續運作。然而，在遵守新加坡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於上述期間屆滿後繼續有效。

權利僅限於承授人個人持有

購股權應為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個人所有，除非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轉讓予參與者身故後之遺產代理人除外)、押記、質讓、質押或以其方式處置。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權利

在符合現行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時，透過以下方式向其交付股份：(i)發行新股；(ii)轉讓本公司屆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現有股份；或(iii)(i)及(ii)的組合。

於決定行使購股權後是否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價格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倘出現零碎價格，則須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股份的成本等因素。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約束，且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記錄日期(即股東必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方有權參與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其他分派之日期)早於該購股權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

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行使價可由管理委員會酌情設定為市價。行使價定為市價的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一週年後行使。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須於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時到期，惟管理委員會釐定較短的到期期限則除外。

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該等人士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定義見**[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共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

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須按《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內容。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的特別條文用於處理在包括參與者終止於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參與者破產、參與者身故、本公司被收購及本公司清盤等情況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失效或提早行使。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規模的限制

管理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連同(i)就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及(ii)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授出的獎勵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就已授出但已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歸屬時可發行的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0%。就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前提是就(i)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就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而言，先前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如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該參與者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共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權益

可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由管理委員會計及承授人的職級、過往表現、服務年限及發展潛力等標準後酌情釐定，。

股本

當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發行新股的數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規模。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是否以及何時行使，將取決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歸屬時間以及股份的現行成交價。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受限於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不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不時持有的股份)15.0%的最高上限。倘若並非向參與者發行新股，而是購買現有股份以交付予參與者，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影響。

放棄表決

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須就任何有關**[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包括(如適用)實施**[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與計劃及獲授購股權)放棄表決，且不應接受提名為受委代表

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表格中已就如何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具體而言，合資格參與**[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須就下列決議案放棄表決(倘適用)：(i)實施**[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ii)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可隨時及不時由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改及╱或變更，惟：

(a) 任何修改或變更，若對該修改或變更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且管理委員會認為會重大改變該修改或變更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則僅可在取得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而該等參與者若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將有權獲得不少於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數目的75%；

(b) 任何對本計劃參與者有利的修改或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

(c) 未經正式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取得新交所及聯交所以及可能必要的其他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

終止[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應由管理委員會酌情釐定繼續生效，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在符合新加坡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得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部門批准後，**[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於上述規定期間屆滿後繼續運作。

管理委員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有關批准所限，而倘**[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而終止，本公司將不會要約進一步購股權。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中止或屆滿將不損害所規定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累算之權利(不論有關購股權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與否)。

條件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倘有關發行及╱或轉讓違反新加坡、香港或任何其他具有與管轄股份發行及╱或轉讓有關之任何其他相關國家當時之立法及非立法機關頒行之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規則，則該等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及╱或轉讓。

績效目標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附設任何績效目標

退扣機制

[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未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便在任何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虛假陳述或其他情況時，追回或扣留給予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2.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

以下為**[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修訂自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並獲我們的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編纂]**(「**採納日期**」)起生效。**[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於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分節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目標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目標如下：

(a) 培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b) 激勵參與者達成本公司及╱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關鍵財務及營運目標；

(c) 激勵**[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達成本集團及╱或其各自業務單位的關鍵財務及營運目標；

(d) 透過在其薪酬組合中引入可變部分以表彰參與者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及

(e) 使僱員總薪酬具備足夠競爭力，以招攬及╱或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員工。

資格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不包括作為獎勵(定義見下文)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a) 本集團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凡於截至獎勵日期已於本集團全職服務至少12個月(或就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為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擔任管理委員會不時指定職級且已年滿21周歲以及凡於獎勵日期年滿21週歲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惟該等人士於獎勵日期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不得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b) 身為符合上述標準的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有關新加坡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僱員亦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惟其參與及獎勵須由管理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每名有關人士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且就每名有關人士而言，須分別就(i)其參與及(ii)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或可能促使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績效股份**」)的實際或最高數目，以及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之條款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相關時間已為參與者，則其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無需獲得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實行或將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將概無限制。在不違反新加坡公司法及新交所任何要求的前提下，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僱員參與的理由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讓我們擁有一個公平公正的系統，以獎勵曾經及將繼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我們認為，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將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作出更高水準的表現，以及透過讓本公司表彰過往貢獻及服務並激勵參與人士普遍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從而鼓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及提高彼等的忠誠度。

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僱員參與的理由

本公司意欲使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僱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按相同基準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獲得薪酬，且不應區別對待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僱員與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擴大**[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以讓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參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將確保彼等與並非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其他僱員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薪酬制度並從中獲益。本公司認為，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應僅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而受到不當歧視。本公司亦認為，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擴大至新加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因其將確保即使日後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減少，彼等仍將繼續在本公司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參與的理由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專業及工作背景。儘管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但彼等能夠貢獻其豐富經驗、知識、專業技術及業務人脈，以造福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的業務利益。憑藉其人脈關係，彼等亦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或重大聯盟或機遇。因此，本公司將非執行董事視為資源庫，我們能夠利用其業務人脈、知識、專業技術及經驗。

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就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酌情權時，應審慎行事。在決定是否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特定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增長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會議出席及參與情況以及服務年期。管理委員會在其認為相關的情況下亦可考慮現行經濟狀況及我們的表現等其他因素。當審議向特定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該董事須放棄以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身份投票。

管理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應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擁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責。管理委員會成員倘亦為**[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則不得參與就已或將向其授出的獎勵所作出的審議或決定。

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管理，並須由我們的董事組成。自**[編纂]**起，管理委員會應為薪酬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有權不時為實施及管理**[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制定及修訂其認為合適之規則(但不可與**[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相抵觸)：

(a) 為各財政年度內可能歸屬之獎勵數目設限；及

(b) 修訂表現目標，倘藉此可更公平地衡量參與者的表現或**[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整個的表現。

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身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均不得參與有關向其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的審議或決定。

獎勵

獎勵代表參與者在達成若干規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及規定的業績期屆滿後，免費獲發繳足股份的權利。

根據發放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不得於指定期間內(由管理委員會在獎勵函中規定)被轉讓、押記、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全部或部分)，惟獲管理委員會批準則除外。

獎勵詳情

管理委員會將就向參與者授出的各項獎勵決定包括：

(a) 授出獎勵的日期；

(b)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c) 表現目標及須達成有關表現目標的表現期限(如有)；

(d) 表現期限結束時，根據各項規定表現目標獲達成(無論全部或部分)或被超額或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解除作為該獎勵標的的股份；及

(e) 管理委員會就該項獎勵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授出獎勵時間

雖然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年中任何時間授出獎勵，目前預期一般每年授出一次獎勵。在授出獎勵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每名參與者發出確認獎勵並載明(其中包括)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規定的表現目標、達成或履行規定表現目標的表現期限，以及列出在達成規定表現目標後績效股份發放程度的時間表的獎勵函。

授出獎勵的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計：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首次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不得於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

獎勵的歸屬

儘管有**[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的任何規則，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就本計劃項下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期、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惟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的任何獎勵可設較短的歸屬期，包括下列情況：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替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所喪失的獎勵；

(b)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獎勵；

(c) 須符合其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相關績效條件方可歸屬的獎勵；

(d) 因行政及╱或合規要求而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自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原本將授出獎勵之時起計的時間；

(e)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f) 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獎勵歸屬時，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參與者交付股份：(i)發行新股；及╱或(ii)轉讓本公司當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於決定獎勵歸屬後是否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交付現有股份的成本等因素。

終止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規則中處理獎勵失效或提早歸屬的特別條文適用於參與者終止僱用、參與者退任董事、參與者破產及本公司清盤等情況。

期限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應由管理委員會酌情釐定繼續生效，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計10年，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部門批准，**[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於上述規定期間屆滿後繼續運作。

儘管**[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屆滿或終止，於該屆滿或終止前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相關規則獲授的獎勵或已發放獎勵(「**已發放獎勵**」)應為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在與已發放獎勵相關的股份配發及╱或轉讓之前，除非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押記、質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果參與者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做出、遭受或允許任何此類行為或事情，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其被剝奪在獎勵或已發放獎勵下的任何權利，且該獎勵或已發放獎勵應立即失效。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於發放獎勵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績效股份及所取得用作轉讓之現有股份，應有權享有全部權利，包括就當時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須在相關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交付日期或之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規模的限制

於任何日期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包括**[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就已授出但已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績效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獎勵歸屬時可發行的股份)的10.0%。

儘管有上述段落，如向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就該參與者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共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等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權利

參與者的選定、獎勵類型(不論是基於時間或與績效掛鈎)、將向其授出的績效股份數量以及規定的歸屬期，均應由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且管理委員會應考慮：

(a)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而言，標準包括其職級、工作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以及在表現期限達成表現條件的努力程度；及

(b) 就身為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而言，標準包括其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

根據**[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須由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受限於以下各項：

(a) 就**[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而言，可向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0%；及

(b) 就**[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而言，可向每名新加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0.0%。

股本

當向參與者發行新股時，**[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發行新股的數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規模。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規定，根據**[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受限於不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15%的最高上限。倘若並非向參與者發行新股，而是購買現有股份以交付予參與者，則**[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影響。

批准規定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定義見**[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導致就該等人士於緊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及**[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相關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須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內容。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放棄表決

有權參與**[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的股東決議案(包括(如適用)實施**[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以及由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與及向其授出獎勵)放棄表決，且不應接受提名為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票，除非代表委任表格中已就如何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具體而言，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的股東須就下列決議案放棄表決(倘適用)：(i)實施本計劃；及(ii)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

[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可隨時及不時由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改及╱或變更，惟(其中包括)：

(a) 任何修改或變更不得對該修改或變更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所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參與者若在彼等的獎勵之績效條件獲全面達成後獲發放獎勵，將有權獲得不少於在所有尚未發放獎勵之績效條件獲全面達成後發放所有尚未發放獎勵時將予歸屬的所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三；

(b) 除非妥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或上市規則，並事先取得新交所、聯交所及可能需要取得批准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

儘管**[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第12.1條另有相反規定，管理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而無需其他手續，惟須事先取得新交所及聯交所(如適用)的批准)，在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範圍內，以任何方式修訂或變更**[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以使本計劃符合或顧及任何法定條文(或其任何修訂或修改，包括對新加坡公司法的修訂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如適用))的條文或規例。

退扣機制

[編纂]後續效股份計劃並未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便在任何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虛假陳述或其他情況時，追回或扣留給予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新加坡已就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死亡案件廢除新加坡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任何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WongPartnership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公眾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新加坡，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編纂]**分處辦理登記，不可於新加坡提交。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為準。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v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i) 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透過我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684,466股庫存股份。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本文件副本隨附下列文件：

(1) 附錄五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2) 附錄五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gu-holdings.com/**)刊登：

(a) 組織章程；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得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而作出的調整表；

(e) 由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WongPartnership LLP出具的函件，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及「*附錄四 —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規則、法規及守則的資料*」概述新加坡公司法律的若干方面；

(f) 灼識諮詢報告；

(g) 新加坡公司法、2001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

(h)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委任函；

(i)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j)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書。